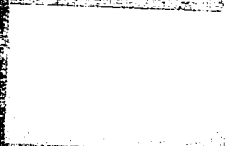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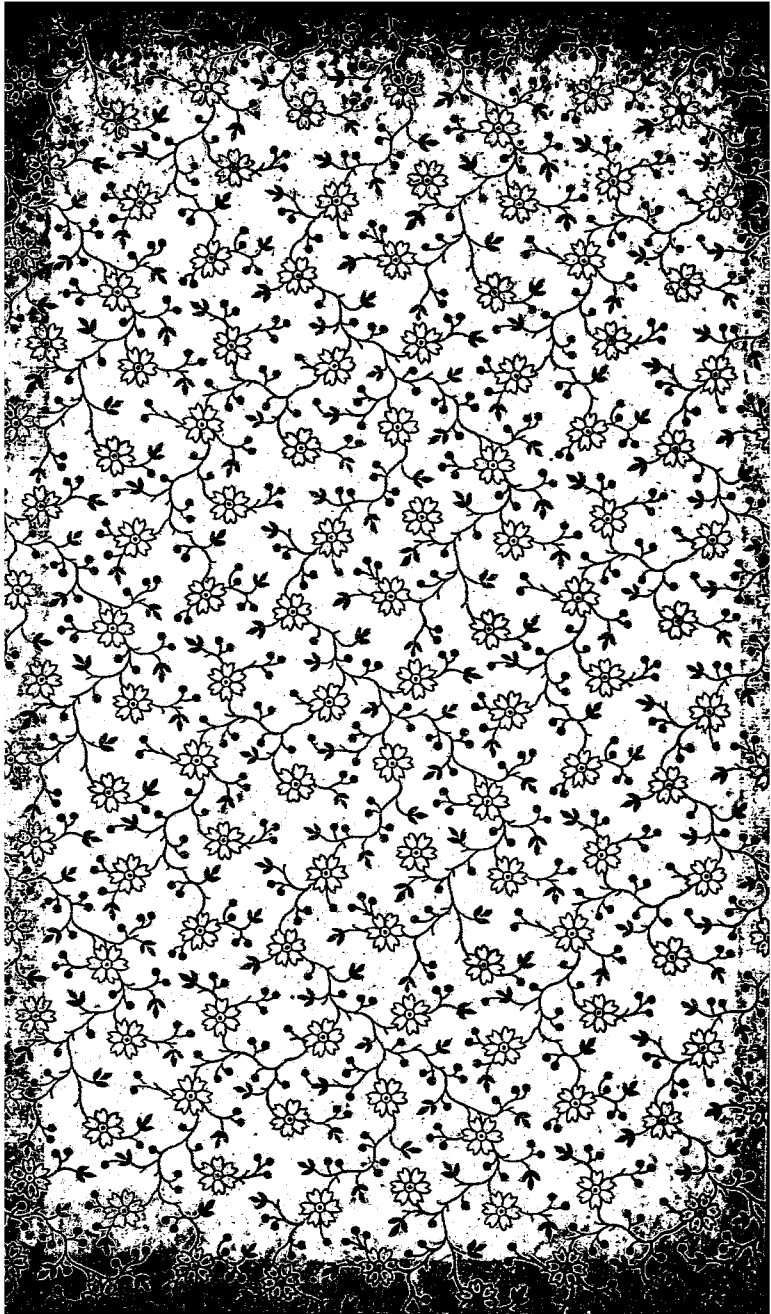




漢鐵路平新





通令第九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行李員

見習所  
無線電台

保管室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二〇九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冬電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葉恭綽爲鐵道部部长等因奉此葉部長遵於一月一日在

國民政府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並於同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M4  
F532.9  
17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號

二



3 1771 7995 3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號

二

通令第十號

令各 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令遵事查本路行車規章卷三第一編第六節第十九條之規定前經修正凡遇電報電話電機路籤同時阻斷如開行例列車必須由站長填給准行憑單等語在案茲查各站給予准行憑單每有誤用紅色之紙格路籤殊爲未合按此項准行憑單係白色而其上首偏旁並畫有旗夫在前引導之狀至於紅色之紙路籤則係在電機路籤損壞不能運用時經由彼此交換電報號碼而適用之二者情勢各殊不容假借務宜分別填用免啓誤會爲此特再通令仰各執事人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號

四

通令第十一號

令各 總段 分段 站 室 所 台

爲通令事查前奉 會令嗣後員司非有要事不得請假如已請准而未成行者應於假期內聲請註銷一節前已由第六三號通函知照在案茲復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按員工請假例有定章本會前以各處員司往往有請准事假當時未能成行時逾數月始復將免票假單退回請予註銷業經通令各處轉飭所屬各員司嗣後呈請註銷事假須於假期內復請核銷以免流弊在案近查各處職工呈請註銷事假亦復時有上項情事該請假各職工是否因免票未經車上收繳事後隨同假單報請註銷以冀免扣假期內辛工實屬無從証明茲爲防止流弊起見重申前令嗣後各處所屬各職工請准事假如因事未能成行應於假期內聲述理由復請核銷否則卽作已請假論以重路章而杜取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抄知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一號

六



通令第十二號

令各 總分段 電台 保管室 車務稽查 電分段 見習所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二〇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四三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一國之文字語言爲民族精神所寄海通以還外力憑陵國人多濫用外國文字中央爲振起民族精神起見迭經明令申禁乃近來各機關辦理對國外事務所用文件有僅列外國文並不附以本國文譯本者有外國文本國文並列而文義不甚符合者既易發生誤會且喪失民族精神實非所宜茲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訓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爲主其有必須用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字不得省略所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二號

八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通令第十三號

令各 總段 站 車務稽查 分段 電務分段 車隊長

爲通令事查邇來各站大鐘時計其快慢相差之數竟達十數分之多不特行車記載難期準確即估計會車讓車等事亦空碍滋多查本路鐘點以漢口海關爲標準向係於每晨八時由總局通電遞傳校對曾於十八年第七八號傳單飭遵在案現因通電程序略有變更除將前項校對鐘點辦法核對一次再由鐘錶匠隨時分赴各站查驗或修理改正另案飭遵外至於行車誤點尤應竭力整頓嗣後各站應於客車到站前一小時向前站詢問客車到達地點與其延誤時間其客車開行之點亦應將延誤時間分電沿途各站於詢問或得電後即在站前黑板上披露俾衆週知此外尚有列車行至中途因機車損壞或機力薄弱而不能前進者致交通爲之梗阻甚或此一系列車因此在一站延誤達數小時之多此固由於機車之不良究亦屬人事之未盡嗣後如再有發生前項情事應照章由車隊長詢問司機能否於半小時內修復否則當立即發電請援以免延誤其他列車合行通令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長黃光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車務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號

通令第十四號

令車務各總段 分段 站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三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鄭州辦處處長周嘯潮呈稱竊准軍政部河南官礦採銷監理員王從周函稱逕啓者案據新安官礦專局局長張鴻猷呈稱據信陽官礦支局局長王韓呈稱竊職同于本年一月七日由鄭州裝礦兩噸運往信陽經平漢路局查驗後面稱前准開封煉硝廠函囑河南硝磺總局撤銷再有裝運硝磺者非持該廠製定護照不得放行等語現在職局需礦孔亟因無煉硝廠護照路局未便任令裝運如何辦理應請示遵等情到局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本員迭奉軍政部兵工署訓令以河南硝磺總局業經撤銷將餘存硝磺及各縣官硝分局於十一月一日移交開封煉硝廠接收管理至關於新沁兩官礦專局之管轄及進行仍由本員負責辦理復奉到委任並蒙頒發鈐記及規則各等由在案惟本員奉令組織伊始正在籌備新式官礦運照所有各縣官礦支局運輸官礦在未經領到新式運照以前仍適用前硝磺總局製發之官礦運照以免停滯而利進行茲據前情除指令候函請查照外相應函達請煩貴處查驗放行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飭知照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號

一三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段站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通令第十五號

令各 總段 分段 站長 車隊長 車務稽查 車務見習所 北平保管室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三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路員司預支薪水條例頒行已久適用稱便惟查現值路收短絀紛紛借給殊難應付茲經酌加限制以後除員司因父母喪得沿該項定例填單呈由直接首領從嚴考核並非捏冒者仍准借給外其他各項事故着暫行停止預支以紓財力須知此項限制辦法係屬權宜之計俟本路營業暢旺度支寬裕時再行體察情形通令取消仍照原定條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號

一四



通令第十六號

令各 總分段 車務稽查 段長 車隊長 電分段 無綫電台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二五號訓令開查鐵路事業經緯萬端若無適當之人才絕不足以言事業之建設近年科學管理方法方謀推行分工益精需才尤切本部長歷縮部務用人向持人才主義不分畛域苟有一技之長無不在甄錄之列我部局同人或從事有年或研求有素茲當國難正急整理需人務各努力奉公安心服務倘於事業興革有所建議固足助本部長之施設亦可覘同人之抱負當虛前席以待嘉猷凡我部局同人其共勉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號

一六

通令第十七號

令各 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電分段 無綫電台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三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鐵道部總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第六二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有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等七縣勘災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旅費洋貳百元雇用專輪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後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切實遵照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號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通令第十八號

令各 總分段 站站长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查關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師子彈車在黃山坡站被焚一案茲奉

管理委員會交下第四師司令部法字第二號公函內開逕覆者案查本師前由汴開漢列車抵黃山坡站時緊接車頭之破棚車箱因車頭之火骸冒出燃及車上被服復因風勢甚大車行不速致燒去武器彈藥被服等物品一案正核辦間茲准貴會函同前情查此車燃燒起因半由押車人員之不慎半由倒車時指揮掛車人員之疎忽所致緣本師此次列車原由隴海路歸德站開行由歸取行時此燒去之車原掛于列車最後及抵鄭州轉向平漢路開行例應掉換方向車頭轉向前面此燒去之車亦轉至最前面與車頭緊接此車雖係棚車但已破缺不堪且此車多係被服武器又易起火行至黃山坡站時正值深夜車上官兵都已睡熟未及察覺致被燃燒設倒車時指揮掛車人員稍加注意令將此車倒向後面何至有此燃燒之事發生總此原因指揮掛車人員亦應負責除呈報軍政部核辦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致等由並奉

批開查案報部並飭車務處嗣後注意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段長知照並督飭所屬嗣後關於軍械車配掛應注意一切以免危險毋違切切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八號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通令第十九號

令各 總段 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電務段 無綫電台

爲令遵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四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一八號訓令開查鐵路機關雖屬官營論其性質實屬商業在路服務員司不過如一般公司之職員故凡接待客商承運貨物均應誠懇親切不得稍涉傲慢近年以來時局多故軍運繁忙各路原有成規半被破壞人員之督率未嚴斯路商之隔閡轉甚重以車輛缺乏運輸未暢各路路員若非態度親切更慮難廣招徠故路員服務態度如何小則影響一路之譽望大則阻礙事業之進行良非細故也本部長從事鐵路事業歷有歲年深知欲求路務之發達非鐵路完全商業化不爲功爲此通令各該局即便轉飭局內外服務人員務須勉體斯意對於客商應誠懇親切不得稍沾官習以冀鐵路業務完全臻於商業化之境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鐵路爲營業性質與行政機關完全不同凡我員司待人接物務以謙和爲主不得傲慢自大貽人口實本處爲維持路譽愛護僚屬起見不惜瘡口曉音諄諄誥戒茲奉前因合亟令知仰各共喻斯意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號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通令第二十號

令各段站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三七零號訓令開案准津浦鐵路管理局函開查鐵路填發聯運優待券簽字式樣自上年六月盧前委員長就任以來均係蓋用前總務處盧處長橡皮洋文私章爲証茲查本路盧處長業辭職所有已經填發在外之前項優待券除尙有少數之票蓋用前總務處長私章 H. B. Lu. 仍請予以通用外自本月二十日起簽字式樣即改用現任總務處俞處長橡皮洋文私章其文爲 H. S. Yu. 爲已証相應蓋同章式一份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段站一體知照爲荷等因並附章式一份隨令發交該處仰即轉飭各段站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將樣張留存本處備案外合亟通令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勤 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〇號

二四

通令第二十一號

令各 總段 分段 車務稽查 電分段 無綫電台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三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部长葉智電開現值國難期間路務重要各路員司職責殷繁不應稍有懈怠乃近日各路職員時有並無要公面陳率意離職來京請見者殊屬非是嗣後各路在事職員非奉特召或請示奉准者一律不得擅自來京謁見該路非有要公必須面陳者亦毋庸特派人員來部以重職責仰卽迅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假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號

二六

通令第二十二號

令各總分段 各站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七一九號訓令內開准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第二八零八號函開案據本會第七區黨部呈稱以免票遺失請轉函管委會轉知車務處聲明作廢以杜流弊等情前來查核所呈事關路政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函達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處查明作廢並通飭各站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核該項免票係於水災時期遺失號碼係自第一六二六零七至第一六二六二五號共計二二等免票十九張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通令仰各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號

二八

通令第二十三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北平保管室  
車務見習所  
無綫電台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四七四號訓令開案據車務處呈稱案據職屬第三總段呈稱爲呈請事案據一月四日大智門分段長姚國瑞報單稱本日隨二次快車由大智門至三汊埠時第五八六號三等車內適遇看車夫馬驥拾得無主鈔洋五元當有旅客意圖冒認職盤問確非所失遂即面飭該車隊長王亮培補具車式二零九第九三六七號票一張隨同票款繳公等情據此查該看車夫馬驥在車服務拾金不昧殊堪嘉尙擬請嘉獎通傳用照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報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看車夫馬驥拾金不昧殊堪嘉尙理合備文轉呈伏乞鑒核通傳嘉獎用照激勵等情據此查該看車夫馬驥拾金不昧殊堪嘉尙應准通傳嘉獎用昭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三號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處長 黃兆桐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三號

三〇



通令第二十四號

令各 總分段 電務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無綫電台 車隊長 車務見習所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四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鐵路事業係屬專門無一事不依科學之原理即無一事不需專門之才近來學術昌明分科益精尤非埋頭深研難應需要部轄各路歷年招致國內外專門人員及本部交通大學畢業分發各路任用者人數甚多樸棧菁莪不少手植徒以各路處境不同積習未除各該人員或以留學團別而各爲畛域或以擇業不同而意見參差先進者未能全盡指導之責後起者遂亦難收請益之效新智未啓舊學轉荒影響所及意志堅定者固不免望而之他別謀展拓意志薄弱者遂因循怠惰日就消沉人才損失殆難言喻須知鐵路事務端緒最繁欲期事業之完成賴有整個之計畫人員配置實得其當至若新陳遞嬗繼往開來應如何培植繼起之人才方使事業進行不致中斷此在外國主管事務人員莫不視爲一己之職責用意深遠至堪師法本部長對於人才之養成素抱極端之重視當此建設時期尤難置爲緩圖爲此通令各該路嗣後對所有專門人員應就其所學加意訓練如有請益各該主管首領應卽虛心指導以冀成才果學有特長辦事勤能並應隨時出具考

語陳候獎擢勿事挫抑此外支配人員更應因材器使用其所長俾令有以自見嚴其督責明其賞罰庶幾激濁揚清人才輩出本部長實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通令第二十五號

令 各總分段 各站站長 各無線電台 車務保管室  
各電分段 各車隊長 各車務稽查 車務見習所

爲令遵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五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鐵路部總字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近年以來時局多故軍事繁興部轄各路多被摧毀運輸未能暢旺路收因之短絀非僅革興設備不遑建設即車輛窳壞亦未補充興言及此可勝慨嘆重以各路長官時有更迭在職員司不無增益其中確能稱職者固多而超過事務需要形同冗閑者實亦難免此外費用未能撙節辦事效率減退揆之科學管理方法自屬難期盡合此種情形若非亟謀整理何以恢復元氣而鞏路基現在統一告成政府改組本部長來綜部務本多年從事經驗所得深以鐵路事業國脈所關處此時機而欲謀整理自非使各路經濟稍有餘裕不爲功發展鐵路經濟其道雖多而綜其大要不外開源節流兩事屬於開源者如寬籌經費補充車輛改善設備聯絡商工等項當由部統籌辦法次第施行然均非一時可以實現而節流之道更非力節浮費裁汰冗閑不能爲成效現在國勢艱危厲行緊縮尤爲時勢所迫必要之處置爲此令仰該路務各勉體時難凡非維持路政所必要之費用一切均應痛加稍減不得稍涉浮濫其在職各員爲事務所必需者自應加以慰勉妥爲安排使其安心

工作努力服務其超過事實需要而又未能得力者應即責成各主管負責首領考核成績酌予裁汰其駢支機關如非必需應一并量予裁併總期費無虛糜人盡實用勉渡難關徐圖發展本部長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通令第二十六號

令各總段分段 各電分段

爲令遵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六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路近來告密案件層見疊出告發人對於事之虛實往往捕風捉影既不偵查明確復多不負責任一經根詢聲明捏名誣陷概不知情以致真僞莫辨無法處理嗣後遇有此類事件須先詢原告承認後再查被告所犯虛實一經証明則雙方應受處置各有所歸以杜陷害而免紛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副處長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號

三六

通令第二十七號

令各總段  
分段

電分段  
事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北平保管室  
事務見習所

無線電台

為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七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第二七七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本路各下級黨部自土盾改選以來各負責人員任期均經告滿亟應舉行改選以符黨章茲經本會第一〇六次會議決議規定自本月十八日起為各區分部改選日期一俟區分部改選完竣再行改選區黨部各等情在卷除呈報外并分令外相應檢同各區分部選舉日期一覽表函請查照即希援照成例迅予轉飭全路各廠段站首領予以黨員出席選舉時間上之便利實級黨誼等由附各區分部選舉日期一覽表一份准此事關黨務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區分部選舉日期一覽表一份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各區分部選舉日期一覽表一份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各區分部選舉日期一覽表一份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十七號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三七

區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點	監選	人
一區一分部	二月十五日	下午三時	區黨部		張	廉
一區二分部	二月十六日	下午三時				
一區三分部	二月十七日	下午三時				
一區四分部	二月十八日	下午三時				
一區五分部	二月十九日	下午三時				
二區一分部	二月二十日	下午三時				
二區二分部	二月二十一日	下午三時				
二區三分部	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三時				
二區四分部	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三區一分部	二月二十四日	下午三時				
三區二分部	二月二十五日	下午三時				
三區三分部	二月二十六日	下午三時				
四區一分部	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四區二分部	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三時				
四區三分部	二月二十九日	下午三時				
五區一分部	二月三十日	下午三時				
五區二分部	三月一日	下午三時				
五區三分部	三月二日	下午三時				
六區一分部	三月三日	下午三時				
六區二分部	三月四日	下午三時				
六區三分部	三月五日	下午三時				
六區四分部	三月六日	下午三時				
六區五分部	三月七日	下午三時				
六區六分部	三月八日	下午三時				
六區七分部	三月九日	下午三時				
七區一分部	三月十日	下午三時				
七區二分部	三月十一日	下午三時				
七區三分部	三月十二日	下午三時				
七區四分部	三月十三日	下午三時				
七區五分部	三月十四日	下午三時				
七區六分部	三月十五日	下午三時				
七區七分部	三月十六日	下午三時				
八區一分部	三月十七日	下午三時				
八區二分部	三月十八日	下午三時				
八區三分部	三月十九日	下午三時				
八區四分部	三月二十日	下午三時				
八區五分部	三月二十一日	下午三時				
八區六分部	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三時				
八區七分部	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九區一分部	三月二十四日	下午三時				
九區二分部	三月二十五日	下午三時				
九區三分部	三月二十六日	下午三時				
九區四分部	三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九區五分部	三月二十八日	下午三時				
九區六分部	三月二十九日	下午三時				
九區七分部	三月三十日	下午三時				
十區一分部	三月三十一日	下午三時				
十區二分部	四月一日	下午三時				
十區三分部	四月二日	下午三時				
十區四分部	四月三日	下午三時				
十區五分部	四月四日	下午三時				
十區六分部	四月五日	下午三時				
十區七分部	四月六日	下午三時				
十區八分部	四月七日	下午三時				
十區九分部	四月八日	下午三時				
十區十分部	四月九日	下午三時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事務處

聯合第二七號

三



通令第二十八號

令各 總段 分段 各站站長 各車隊長 各車務稽查 各電分段 各無線電台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八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據本路工會第二三六號呈稱爲呈報事竊據鄭州事務所呈稱本所於二十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二時收到郵寄來反動刊物一紙係用洋毛太紙藍字油印名爲鄭州新聞出版日期爲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期內中言論多係挑撥本路工人及鼓動鄭州豫豐紗廠工人並詈罵本所幹事馬文慶督促工人工作是有意與路局合作忘掉升官發財暨藉抗日爲名反對現在政府各荒謬不經言論理合檢同原報備文呈請鑒核通令查禁以遏反動等情據此查該報確係反動宣傳當此外交緊張國難日急之際亟應通令查禁除分呈特別黨部飭屬查禁並通令外查此報該所謹呈一紙留備本會存案邀免檢抄呈送理合將反動刊物內容具文呈請鑒核飭屬查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查禁以遏亂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查禁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通令第二十九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各站 車隊長 無線電台 北平保管室 見習所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本路員工病假工廠藝徒給薪辦法暨戰區工作養老金等項仍應遵照本路舊章  
辦理各節曾由第四六號函飭遵在案茲復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八六三號訓令內開前據車務處呈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及解釋事項關於工友病  
假藝徒給薪暨戰區工作養老金等項規定核與本路現行規章多有抵觸辦理殊感困難請予核示前  
來當經本會分別核定指令該處並通令各處遵照一面呈部請予核示各在案茲奉鐵道部參字第二  
八八號指令開呈及清單均悉單開第一款員工治療期內給薪辦法應暫准照本部第九一六九號令  
准該會修正之員司請假章程及該路職工請假舊章辦理第二款喪葬費及撫卹費辦法應准根據撫  
卹通例並參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辦理第三款戰區內工作加薪辦法在該會路幣支絀時期應  
准暫緩實行第四款機廠藝徒工資及加薪辦法應准仍照上年七月本部第二二五號指令核准該路  
之藝徒規則辦理第五款養老金辦法經查該路職員職工體養金暫行章程殊欠完密據稱該制度沿  
用已久驟予廢置事實上恐多窒碍等語應由該會將該項章程修正並聲稟該章程奉准年月另案呈  
候核奪仰即分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修養金暫行章程另案修正並候核示外合行令仰該處飭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號

四二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通令第三十號

令各總段 車務稽查 電分段 北平保管室  
分段 站 長 車隊長 車務見習所 電台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第二九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會辦事規則經飭本路法規修訂委員會依據路局辦事通則及現行制度切實修正提交路務會議通過並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鐵道部參字第二六三號指令開呈及規則均悉所呈修正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尙無不合惟標題應改爲平漢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又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應參照膠濟路辦事規則於委員下各加委員二字除由本部改正備案外仰即遵照又該路管理委員會規程第五條規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等語仰即分別擬具呈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辦事規則遵照改正通令遵守並將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案擬具呈核外合亟抄附規則全文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辦事規則奉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辦事規則一份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職員除遵照國有鐵路管理局辦事通則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事務但有特別規定或受委員會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委員會遵照本路管理委員會規程各條之規定管理全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各處主管事務或各處所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遵照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路遇有特別發生事件或須嚴守秘密者得由委員長委員臨時分配各處或指定專員辦理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本會或各處應辦事件應由委員長委員或處長酌定辦法分發各處課承辦其未酌定辦法

者應由承辦員隨時商承主管人員辦理如遇重要或疑難事項仍應陳候委員長委員或處長裁決

第六條

凡本會稿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負責如係數員合擬並應共同連署填註年月日事由等項送由主管課長處長遞核署名轉呈委員長委員核定其委員長委員或處長直接交辦之緊急稿件不及送主管人員核閱者並應隨時送請補閱

各處稿件按照前項手續由處長核定之

第七條

各處課會辦稿件應由各該處長課長分別遞核連署

第八條

各員承辦事件定有期限者應依限辦結未定期限者應當日辦結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時辦理者須向該管首領聲敘理由

第九條

各員對於承辦事件應負其責任

第十條

凡本會或各處發行文件應遵照國有鐵路辦事通則第十條之規定由委員長或處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除依編制專章分掌事務外得視其事務之繁簡以一人兼任兩項職務但不得

兼薪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二條 本會文件應用文字以中文爲主其事實上必須沿用外國文音應附譯文

第十三條 本會設收發室隸屬於總務處文書課管理收發本會文件應分置收文及發文總簿

各處應指派專員收發本處文件各置收文及發文專簿

第十四條 收發室收到來文應卽於收文面填註收到年月日案由編號並登入收文簿送呈核閱後

發交各處承辦如事關緊急者應提前立刻送閱

前項文件如附有銀物或抄件均須檢查清楚註明於收文簿及收文面內隨文呈核或暫存待發

第十五條 凡關聯事件或委員長委員指定會商者應先送者首列或主管之處課再由首列或主管

之處課抄送關係各處課會同辦理

第十六條 凡到文標有機密字樣者不得摘由發文亦同書明親啓親譯字樣及用個人名義者應原

封送呈不得開折

第十七條 會稿經按第六條手續送呈核定後應仍交課繕校送印室蓋印轉送收發室編號封發委

員長逕交專員辦理者不在此限



處稿經處長核定後應仍交課繕校送由處收發專員印發

#### 第十八條

收發室收到發文應即摘由登簿隨時發送並就稿面填註年月及號數連同來文或附付分別歸檔如事關緊急者應提前立刻發送

#### 第十九條

各處課送請用印稿件應由監印員驗明確經委員長核定者方准印發印發時稿面及騎縫均應蓋印

#### 第二十條

本會稿件凡係用委員長或本會名義統由總務處文書課編檔存案其各處發行稿件由各處自行編檔

#### 第二十一條

各處課調閱歸檔文卷應按照調卷辦法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發出文件均須取回收據妥爲保存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爲徵集意見或遇特別事故發生時得開路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路務會議以委員長委員駐路總稽核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主任及其他經委員長核准列席之人員組織之

#### 第二十五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四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〇號

一，部令交議者

二，委員長委員交議者

三，各處提議經委員長委員許可者

四，其他職員呈請提議經委員長委員許可者

第廿六條 各處爲徵集意見或遇必要情形得開處務會議但其議決案須呈會備核

處務會議規則由各處自行擬訂呈會核定

### 第五章 勤務

第廿七條 本會職員除在車上站上或沿路辦公者外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若遇特別緊急事

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規定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第廿八條 本會職員除在路辦公人員另有規定外會內員司應於上下午到值時在各該課室簽到

簿內親自署名蓋章由該管首領核呈委員長查閱如逾半小時以上到值或早半小時以

上散值者應向該管首領聲明事由並在簽到簿備考欄註明

第廿九條 凡遇星期及例假日除特別勤務人員不得休息外一律停止辦公但各處課室應各指定

員司輪流值日其有夜間應行值宿者並應由各該處長派員輪值

第三十條 各職員遇有疾病事故不能辦公者均應照章請假如所任職務不可片刻離去者並應俟

該管首領派員代理方可離職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違背前四條規定時應由該管首領呈明委員長予以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各處課室廠段隊院所辦事細則應遵照國有鐵路管理辦事通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自

行擬訂呈會送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經路務會議通過後呈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國民政府鐵道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〇號

五〇

通令第三十一號

令各總段 車站 電分段 車隊 車務見習所  
分段 車務稽查 電台 北平保管室

爲令遵事案奉

委員會第二九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近頃以來國家多故災患頻仍財源益見困遏民生日形窮蹙物力艱難至今已極非全國上下厲行節約屏除奢華不足以培元氣而挽危亡前此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厲行節約運動案曾經本院通飭遵照辦理現在國難未已民困未蘇公私用度尤須緊縮各行政機關長官及所屬公務人員服務國家取資於民自應共體時難厲行撙節凡一切非必要之開支務須力求縮減不得稍涉浮糜其各種不正當之稍耗娛樂更應痛加改革除以身爲倡庶幾噉礪廉隅杜絕貪污之萌風會轉移養成尙儉之習救國之道此爲要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號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五二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通令第三十二號

令各 總段 分段 電分段 電台 北平保管室 車務見習所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第二七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五號訓令開查工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十二號

五三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

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通令第三十三號

令各總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車務見習所  
分段 電台 站長 北平保管室

爲令遵事案奉

委員會第二九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會前以本路員工何者應加入工會其不應加入而加入者應否依照工會法令其退出呈請

鐵道部明白指示在案茲奉 業字第一八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據該會昭代電請解釋究竟何項雇用人員應加入工會其不應加入而加入者應否令其退出一案茲以查核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應行解釋者尙不止此業經擇其較爲重要應予解釋者分別四點計一、查工會法第三條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又同法第二條暨同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各等語按照條文解釋在鐵路方面係除工人及曾充工會職員者外皆不得加入工會但例如昔因充當鐵路工人加入工會爲會員而並未選任爲工會職員者此次路局已得該工人提升爲員司應否按照工會法第三條規定著其退出工會抑因前充當工人取得工會會員資格仍准繼續存在二、工會爲民團體組織之究非一切國家直轄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十三號

五五

機關可比按照組織原則所有工會一切費用應由構成工會之會員分担是以工會法第十七條有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之規定但各鐵路工會因歸本部及各該鐵路局主管誤解工會法第二十六條要求月撥經費當屬錯誤但各路工會在未依法改組以前本部爲扶植鐵路工運發展起見曾酌撥經費以資補助現在此項補助費應否停止抑仍繼續及取何標準二、在鐵路工作之工匠夫役名目繁多除有技能之工匠夫役可概稱之工人外其他如各辦公室之聽差公役雜役及段站之看車夫行李清潔夫脚夫及車上侍役應否准其加入工會四、在工會法施行法未公布以前因鐵路職員及僱用員役均加入工會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准中央訓練部第六四六四號公函略開請飭各路局遵照在特種工會法未頒行以前路上員司僱役已入工會者暫緩退出未加入不得加入嗣由中央訓練部召集本部及交通實業兩部共同討論訂立特種工會法之意見并將會商結束之意見函送立法院查照參酌繼因工會法施行法業已逕頒行立法院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特種工會法可無庸另訂現在此項特種工會法既不另訂則鐵路僱用員役之前已加入工會者應否依照工會法第條令飭依法退出以符規定等事關各路工會重要通案四項函請中央訓練部一併查核見復在案茲准第一八六二號公函復稱准貴部第一〇九〇號函請解釋關於工會組織份子及補助份子及補助經費各點等由到部茲分別解答如下（一）依工會法第二條之規定曾選任爲工會之職員或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

工人得加入其工會係指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職業之現在仍爲工人者而言至工人之已提爲員司者自應依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二)關於工會補助經費標準得依中央頒行之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來函第三點所述聽差公役雜役清潔夫等係屬勤務性質自不得加入工會行李夫脚夫如係直接爲鐵路服務之運輸工人應准加入工會至看車夫應否加入工會應依上述條文規定視其服務性質於工業工作有無關係而定如無關工業工作自亦不准加入工會(四)特種工會法無另定必要送經本部辦理有案關於以前加入工會之員役不合工會法之規定者自應一律退出准函前內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解答四點分別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號

五八

通令第三十四號

令各 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電分段 電台 車務見習所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第二七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一四八次  
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間有訛誤前經予以  
改正函請通飭更正在案現查該表仍有訛誤之處特再更正將原表重印除通告各級黨部外特隨函  
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即希查照通飭更正爲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暨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到府業經先後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  
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抄發原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黨旗國旗各號尺度表中  
訛誤各點前據膠濟路列單呈請核示到部節經呈奉 行政院轉發中央宣傳部解答由部分令轉飭  
遵照更正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更正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合亟抄發原表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

事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表之疑點之解答

一，第七號「子丑」行下市月尺「三六四」確爲「二八四」之誤

二，第四號之尺度數應爲「二六」與「一〇八」「三二二」與「九二」者誤之第六號標準尺數應爲「七

二」「九二」者誤關於上列二點本部曾經加以訂正於中央週報第一六一期發表並已轉知中央書處議事科予以更正與該省府所指出者正同

三，第十一條之規定原文並無可疑之處所謂旗身乃指旗之自身而言至降下之尺度止能以旗「身」長之二分一之若干尺爲準不能以旗「桿」之長度爲準此則「身」字無誤「二分之一」下當無錯漏也

通令第三十五號

令各 總段 各站 電分段 北平保管室 分段 車隊長 電台 車務見習所  
爲令飭事案奉

委員會第二八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總務處轉據編譯課簽稱查本路公報遵照

部令分編日刊月刊兩種除 部會文電擇要按日登載日刊外其關於論著研究彙譯文件以及本路各項統計報告均經逐期刊登月刊茲爲振刷內容力求豐富起見參酌各路休例遵照部會規定擬將原有各樣儘量充實並按月擇編本路大事記及各處工作狀況分別刊載俾路務設施得以一覽瞭然而於統計一端尤當特別注重惟統計材料首責翔實本課以職權所限對於各處情形殊多不甚接洽擬請轉呈通令各處按照附單所開各表按期編造逕送本課以便分類彙編逐期刊布或亦足以引起閱者研究路務之興趣又論著譯述各欄現每感缺乏應請一併令知各該處轉飭所屬員司本其心得踴躍投稿一經選登獎給酬金悉照徵稿簡章辦理等情據此查該課所擬各節尙屬妥善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各項統計表清單令仰該處按期編送並轉飭所屬員司踴躍投稿爲要此令等因附發統計表清單一份奉此除抄知並分行外合亟抄發清單通令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統計表清單一份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十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項統計表清單

- 本路警務報告事項每月分類統計表 總務處
- 本路各醫院每月醫務報告表 全
- 本路車輛狀況旬報表 車務處
- 本路每月行車事變統計表 全
- 列車行駛次數里程月報表 全
- 載運旅客統計月報表 全
- 貨運業務細別表(按月) 全
- 本路每月客貨雜三項進款統計表 全
- 本路每月各站進款與上年同月比較統計表 全
- 本路每日進款月報表 會計處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現金統計月報表

本路每月每日收入統計比較表

本路修理機車車輛統計週報表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本路各材料廠收發材料統計月報表

全 全

機務處

全

總務處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號

六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號

六四

通令第三十六號

令各 總段 電分段 車務見習所 分段 電台 北平保管室 各站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第二九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一五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國有鐵路消費合作社通則前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通則酌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通則條文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一紙奉此查國有鐵路消費合作社通則業經本處於上年二月間計字第四三號函頒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修正條文通令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消費合作社條文一紙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十六號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

第十五條後增加一條

第十六條「消費合作社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釐」

原第十六條以下各條次序改正

原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九條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爲一會計年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除應有開支及支付股息外其餘純利照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

二、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十

三、公益基金 百分之二十

四、社員消費紅利 百分之五十

原第十九條以下次序依次遞改

通令第三十七號

令各 總段 分段 各站 保管室 各電台 見習所 各電分段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三零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造林事業綦關重要本路林務創辦有年自應切實進行普及全綫庶冀造端既遠收效乃宏茲經路務會議決議利用本年植樹節令飭全路各員工各種樹若干株道棚工人尤應多植並須掛牌登記及隨時保護各節均經紀錄在卷除令工務處查照成案遵擬各項辦法呈候核定另令飭遼外合行通令各該處室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平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七號

六八

通令第三十八號

令各 總段 電分段 各站 見習所 分段 電台 保管室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三二六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魚電開本部移洛辦公此間暫設辦事處辦理一切接洽事務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國府頒發本辦事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南京辦事處關防遵於本日啓用嗣後在字辦發公文一律鈐用此項關防其效用與本部印信相等除呈報外合亟電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八號

七〇



通令第三十九號

令各 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令遵事據車務第三總段轉據大智分段呈送第七區黨部第二九六號公函內開敝會所得第一六一六零七號至第一六一六二五號二等免費乘車票十九紙於水災淹入時移置高處現因遍覓無着當係是時落水漂流深恐被人拾得發生流弊除呈請特別黨部轉函管理委員會聲明作廢外務請貴段長代爲轉行嚴密查察如有發現該上述號碼二等免票時希予隨同持票人扣留以便查究等由到段理合檢同原函一件查呈鑒核等情轉呈前來除分行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九號

七二

通令第四十號

令各 總分段 電分段 各站 電台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三二零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總務處擬訂全路員司工友兵警夫役共同工作規則一案業經提交本會二月六日第二十八次路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規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規則令仰遵照並飭所屬員工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規則一份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全路員司工友兵警夫役共同工作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增進工作之力量喚起互助之精神規定之

第二條 本路員工官兵警役除遵照部頒員工服務條例及各項規定外遇有共同工作時應遵照本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四〇號

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路各處段廠課所院隊員工官兵警役除由各主管首領監督指揮外遇有共同工作應受當地其他高級首領指揮監督之

### 第四條

本路員工官兵警役在共同工作時須盡力輔助進行事前不得意存畛域事後不得藉故推諉

### 第五條

本路員工官兵警役共同工作倘有違反路章不聽當地其他高級首領指揮時得由高級首領據實呈請處罰之如有工作努力成績特殊者得臚舉事實呈請獎勵之

### 第六條

本規則凡服務於本路員工官兵警役均適用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通令第四十一號

令各 總分段 無線電台 各站 北平保管室  
電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 車務見習所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第三二六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本路禁煙調驗分會呈稱呈請事竊查本會成立瞬經數月計共檢驗員工數十人所有檢驗手續概係遵照定章辦理除驗明情形歷經呈報懇乞刊登本路公報外惟查本會性質係爲調驗員工有無確染鴉片等嗜好而設責既有所專濫不容稍涉誤會至於員工戒除鴉片等嗜好依照奉頒厲行禁煙細則第五條規定「凡本路員工如向直轄首領自行聲明有嗜好者應交由醫院考查其煙癮之淺深飭令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戒斷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期滿後仍應自行投驗」按照上述條文解釋足見員工之染有鴉片等嗜好者均當自行戒絕乃近來尙有少數員工誤解定章輒認本會爲戒煙機關紛紛請求來會戒煙殊屬難於應付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各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勿得再有誤解以重權責而明系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禁煙調驗分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號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七六

通令第四十二號

令各路各段站

爲令遵事案奉

委員會第三三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二號訓令開查本年招集各路應急貨運會議第二案本部營業科許科長傳音提議各路應實行經濟裝載以利商運一案當經決議由部通令各路格外注意切實執行等情呈報到部合將原案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各路應實行經濟裝載以利商運案原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各路應實行經濟裝載以利商運案原案一件奉此合將原案隨令抄發仰各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各路應實行經濟裝載以利商運案原案一件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各路應實行經濟裝載以利商運案

爲提案事查國有各路車輛缺乏已達極點平時供求已不能相應際茲國難當頭應行急運之貨物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四十二號

七七

難倍蕪劇增偷不及早設計必致商貨推積急運貽誤匪但各商營業各路收入交受損失亦恐影響於國防與國民經濟其關係鉅大可想而知研究其救濟之方法可分爲積極與消極兩種積極之辦法自以各路添購車輛爲最完善惟各路財政支絀添購車輛一時恐不易辦到其消極之辦法惟有就各路現有之車輛應用時節省噸位增加每個車輛及每列車運用之效能力求減免車輛載重量之虛糜查節省車輛各路多已注意極力講求所用之方法如利用回空限制裝卸時間增加車輛週轉之次數等等或訂有專章辦理或責成專人稽核所收之效果均屬宏大惟除以上各方法外尙有經濟裝載一方法亟應注意經濟裝載者即與最短之時間以最少之車載量裝運極多之貨物而將車輛噸位及列車噸位之虛糜減至最少之限度也經濟裝載一事如果實行合法其效果直接可以增加車輛及列車噸位間接即可增加車輛之輛數舉凡各站宜如何裝車各車之貨宜如何裝置各列車宜如何支配牽引載重車各列車全程宜如何設法滿載等等在在均可以經濟裝車原則稽核之即在在可以節省車輛及列車噸位增加車輛之輛數故經濟裝載關係一路車輛之多寡及噸位之增減既大且鉅經濟裝載各路雖多加以注意然因其名詞廣泛易於忽略故尙有可以注意研究而應用之位值惟經濟裝載一事係按一路貨物之種類貨運之情況裝置之方法運輸之程途而有差別究應如何實行以求極大效果及如何編訂規章統行全國之處仍祈

討論公決



通令第四十三號

令各總分段 各站

爲令遵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三四五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駐豫特派綏靖公署函開案准河南黨委會公函稱據光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赤匪供詞恭懇轉請綏靖主任設法制止岳維峻之親屬行動事竊查潢光固息商五縣民團第三支隊長易本應於廿年十二月念六日在光屬羅陳店一帶兜剿赤匪計俘獲數名送光山縣政府經當衆供稱豫皖鄂赤匪之軍裝餉項子彈各項多由去歲在湖北廣水被擒之岳維峻親屬供給因赤匪以岳維峻爲最好之肉票故意不殺其親屬爲延長其生命計不得不聽其要脅盡量供給各等語但其親屬爲岳維峻之個人計固有不得已之苦衷然爲豫鄂皖邊區之民衆計其遺害則屬甚大若不設法制止恐赤禍將無止熄三省邊區之民衆無噍類矣爲此備文將赤匪供詞呈明鈞會鑒核伏乞轉請綏靖主任設法制止岳維峻之親屬行動斷絕赤匪軍實之來源以期易於撲滅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署查核辦理爲荷等語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杜赤匪軍實來源而便剿辦等因奉此除令總務處轉飭各警段及護路第二總隊一體嚴密查禁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各段一體查明禁止以斷赤匪接濟而遏亂萌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四三號

七九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運令第四三號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嚴密查禁以杜亂源爲要此令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長 梁永璋  
副處長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通令第四十四號

令各 總分段 各站 各電台 各車隊 見習所 保管室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咸電開項奉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文電開案奉鐵道部令本部業務司司長兼本部南京辦事處主任關廣麟着仍專任業務司司長本職所遺辦事處主任職派本部代理常務次長陳耀祖接充等因陳主任即於本日就職視事除分電外希卽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四四號

八二

通令第四十五號

令各總段 各分段 各站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三四〇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軍政部兵工署確(乙)字第一〇四號公函開查河南硝磺局業於上年十一月間撤銷硝斤部份概遶開封煉硝廠採收提煉硫磺部分改設豫礦採銷監理員管理並派前河南硝磺局長王從周充任在案關於運銷事宜除開封煉硝廠豫礦採銷監理員分別制發憑証以清權限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到會合行令仰該處即轉飭各站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段站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水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四五號

八四

通令第四十六號

令各總段 各分段 各站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爲通令事查本路特別快車及直達快車爲北平漢口間直達客車關係交通至爲重要近來各該客車行車鐘點雖能逐漸減少延誤惟尙不能十分準確目下沿路軍運漸稀仰各站上車上人員再加努力務使各該客列車得以按照規定時刻行駛以維路譽而符部令本處長有厚望焉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四六號



通令第四十七號

令各總分段 各站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三六五一號訓令內開據密報江岸站車工機各處工友每逢星期日紛紛登車赴祁家灣購米擁擠非常毫無限制旅客購票無法登車有碍路譽務請轉飭各處設法取締以維行車秩序等情查工警購米應照定章辦理無票乘車尤須嚴加取締以肅路紀而安行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切實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四七號

八八

通令第四十八號

令 各總分段 各站長 見習所 各車務稽查  
各電分段 各電台 保管室 各車隊長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第三五五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頃准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務司條電開查現在各路寄送文件辦法除關於急要事項應分呈洛陽外其餘次要文件一律寄至南京辦事處核辦各路均係如此辦理嗣後貴路凡屬次要文件統希逕寄辦事處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四八號

九〇

通令第四十九號

令各總段 各分段 各站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三六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津浦鐵路管理局函開查本路填發聯運優待券係蓋用前總務處長俞裁洋文私章 (W. Yu) 爲証現在前前處長業已辭職該項優待券自二月二十五日起應改用現任陳處長銘閣洋文私章 (M. K. Chen) 爲証除尙有發出之少數優待券蓋有前前處長洋文私章仍請予以通用外相應檢同蓋就該項優待券章式一份備函送上即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附章式一份到會合將原章式令發該處仰即轉飭知照等因附發章式一份到處除將該章式樣張存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四九號

九二

通令第五十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三八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咨開查本部每月向貴部所領各種車運照向例加蓋本部印信然後分發各機關應用現本部印信業已帶赴洛陽嗣後該項車運照擬變通辦法暫蓋本部南京辦事處印信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各路局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轉飭各站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卽一體知照爲要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五〇號

九四



通令第五十一號

令各課 各總段 各分段 各車務稽查

爲通令事案查前奉

委員會第二九一五號訓令轉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九七號訓令以近年各路車輛流出關外者甚夥且設備上復受軍事損害至客車缺少以鐵棚敞車湊組行駛旅客倦伏莫敵風雨令仰各路切飭車務機務負責人員即日籌畫改良至各路公務人員及憲警兵士尤不得輕佔客座取厭行旅等由合行轉飭車機兩處妥籌辦法以便轉呈等因奉此當以本路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關於客運列車改訂行駛所有特別尋常兩種列車分別配組業已稍臻完美奉令前因經本處等重加通盤籌畫會同擬具辦法三項(甲)由本處等再行飭段將原擬改造之棚車十輛催令從速告竣(乙)由機務處清查在廠待修各客車分別估計應需材料及竣工時期列爲詳表請飭總務處提前購辦交廠俾可以次施修而供將來逐日開行尋常快車之需(丙)由車務處逕向各路洽商積亟互換客車以便修理應用並請通令禁止員工隊警佔用客座備文附表呈復在案先後奉到

委員會第三六零四號指令暨同號訓令分開所擬改良客車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令總務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五一號

九六

處轉飭材料課購辦修車材料送廠應用並呈復大部外合再令仰轉飭所屬禁止員工長警隊兵乘車  
估用客座各等因分別令飭到處遵照辦理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課總段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至於  
車身清潔車內設備尤宜特別注意隨時整理俾便旅客而維路譽切切此令

處長黃兆桐差

車務處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通令第五十二號

令各總段 各分段 各站

爲通令事查近來各站承運各項軍品每在貨票上僅書軍用品三字並不將實在物品及其數量詳細註明非但考核困難且易滋流弊再各站對於軍品裝卸尤復意存敷衍毫不查驗因之軍運中夾帶商貨時有所聞倘不從嚴取締路務何堪設想爲此通令各段站嗣後承運軍品勿論奉令辦理或強迫運輸務將實在物品及其數量詳細填入貨票之上不得僅書軍用品字樣以免淆混並由起訖各站於裝卸時認真檢驗如果查有不符情事須立將不符之物品扣留並電本處轉呈核辦倘敷衍徇情匿不報聞者一經查出定惟各該負責人員是問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五二號

九八

通令第五十三號

令各總分段 車隊長 車務稽查，站，台，室，所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四二一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頃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第七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查自滄變發生以後各地民衆團體紛紛組織救國義勇軍請赴國難其愛國熱忱深堪嘉許然國防武力有國防軍爲主體縱在戰時需召在鄉軍人或徵國民壯丁爲補充之備亦須至必要時機由政府統籌辦理決無自行號召組織軍隊之里況其中良莠不齊匪類乘機而集尤於地方治安有碍前據全自修請在豫西組織抗日救國軍張黨三請在豫西招集子弟組成軍旅劉興邦在徐海皖北豫東招集義勇軍王克強陳琪請在湘編練舊部魏天民等請組織江浙皖在野軍人抗日救國軍孫海晏請練民兵本京三民中學請組織鐵血救國團安徽大學孫如桂請爲暨南大學抗日救國軍立案上海汪興鏞等請組退伍軍人救國義勇軍南通張大綱等請組辦省退伍軍人救國義勇軍等案均經本部批令禁止在案茲又有仇變變自稱中華民國退職軍人抗日救國義勇軍軍司令唐孟稱第三師師長譚街華稱獨立師師長均在上海自行就職並請以某

某爲全國義勇軍統帥又有孫如桂自稱抗日救國軍籌備委員會全權代表請任命抗日救國軍總指揮以爲領導各等語如此自由成軍不聽政府指導實屬有違禁令除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所規定者及在戰地確能協助國軍共同攻守者外凡以上各項民衆團體及退伍軍人自行組織之一切救國義勇等軍及嗣後有類此之一切組織均應地方軍事及行政長官查明一律禁止解散以重法令而維秩序理合呈請簽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通令第五十四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長 電台 車務稽查 車隊長 見習所 保管室 行李員  
爲通飭事案奉

委員會第四三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時屆春令天花最易流行本路爲預防起見除令飭各醫院購辦痘苗舉行春季種痘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員工各於就近醫院自行種痘以資預防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運令第五四號

一〇二



通令第五十五號

令各總分段 電務分段 站：台，所，室，車務稽查 車隊長 行李員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四二六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一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行政院第七零一號訓令開現在國難時期本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職員若有無故離職者應即查明一律停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嚴厲執行毋稍徇隱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切實遵辦並仰轉飭所屬一體凜遵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凜遵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五五號

一〇四

通令第五十六號

令各總分段 各車務稽查 各站 各車隊長

爲令遵事查本年一月十五日第四〇六次車停在小冀鎮車站因列車之尾部未駛入白道木以內致被續抵該站之四零六次<sup>四〇六</sup>擠出軌外曾經本處將肇事負責之員工嚴予懲處並呈報

管理委員會鑒核在案茲奉 第四一六六號指令開第二二四號呈暨草圖並會勒報告均悉當經據情轉呈

鐵道部鑒核在案茲奉

南京辦事處業字第四九七號指令開第三五七九號呈暨附件均悉應備案嗣後關於列車之停靠應飭所屬格外謹慎將事以策安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通飭所屬嗣後對於列車之停靠務須格外謹慎將事以策安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遵照並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嗣後對於列車在站停留務須注意車尾是否駛過白道木以維安全而免干咎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五十六號

一〇五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五六號

三〇六

通令第五十七號

令各總段長 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 長

爲令遵事查近來沿綫各軍扣車太多亟須逐日查報以憑交涉收回而免虛糜車輛茲經釐定凡由本路撥付各軍車輛在三日以外尙未裝好掛走或軍車到達訖站在三日內仍未卸空繳還者均作扣車論應由該管分段長會同軍運專員嚴切交涉索回並由分段於每日二十四點時將屬站各軍扣車情形分別軍隊名稱扣車數目及車號路別電處核辦此項電報無論屬站有無扣車均須逐日拍呈藉便彙核至每夜存車報所報之軍車數目應分別將未逾三日期限撥付各軍佔用之車 (*trains occupés par militaires*) 及已過三日各軍扣用之車 (*trains retenus par militaires*) 照常列入以免遺漏合亟通令仰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切實遵辦勿稍貽悞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五七號

通令第五十八號

令各總段 各分段 各站 各課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車務見習所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訓令第四三三五號內開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訓令內開案據江寧地方法院函送本年一月份刑事判決書內關於律浦路石渣子山道近山根地方被湯從學竊取鐵路路軌上道釘一案經該法院判處徒刑一年六個月本部詳細核閱以該案關係行車危險及旅客生命財產極爲重大法律上係犯竊盜及公共危險兩罪依刑法從一重處斷似不應減輕刑期惟上訴期間規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現在業已經過自無補救方法嗣後各該路局萬一遇有此種案件發生應即特別注意如須上訴切勿放棄有效期間且目前國難時期各鐵路運輸交通尤爲緊要責成該委員長隨時督飭各處及各站負責人員對於沿綫軌道無論繁盛或荒僻之區均宜日夜輪流巡邏嚴加防範以杜宵小乘隙偷竊道釘等事俾全路行車得以安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五八號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通令第五十九號

令各總段長 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二三四號訓令開案據總務處衛生課轉據信陽醫院院長李颺廷函稱查該段內被車壓傷患者無日無之均係車頂乘客墜落之故請飭車警人員從嚴取締商民人等不准攀登車頂以重生命等情轉呈前來查乘客攀登車頂易肇不測迭經令飭沿綫警隊及隨車員工加意阻止以免危險在案茲據該院長呈報仍有此項情事發生足見取締不力亟應重申誥諭以重生命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嗣後務須認真查禁勿得稍涉疎忽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五九號

一一二

通令第六十號

令各總段 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查車員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四一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第七分段警務長報稱查十一二次尋常快車乘車軍人與搭客混座殊多不便擬請援照向例飭起點之站指定一車專備軍人乘坐等情到會查尋常快車照章均應購票乘坐軍人無票乘車自應嚴行取締除令總務處轉飭各警段遵辦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各段站對於軍人無票乘車務須設法嚴行取締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六〇號

一一四

通令第六十一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各站，台，所，室，各車務稽查 車隊長 行李員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四四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第二九二六號公函開查本路南北各段具有黨籍之員工奉令調動者爲數頗多其中多有不遵照規定手續移轉黨籍以致黨務進行殊多阻礙本會現亟須調查各該奉調黨員以便飭其從速辦理移轉手續藉肅黨紀除分令各路各下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路各處廠所段站重要首領如知有該奉調黨員務轉囑其即日遵照手續辦理移轉並向所在地附近區分部報到以便指導工作事關本路黨務進行諒荷協助至緝黨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六一號

一一六

通令第六十二號

令各總段 各分段 各站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四四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長蘆鹽運使署第二二四號函開查各商運鹽向於部發運鹽執照以外復由本署發給車船票照以資憑証惟因銷售地點不同往往一張運鹽執照而須用車船票照數張或十數張者是以執照雖存甲地而車船票照已至乙丙丁各地事實既嫌紛亂運照凡同虛設亟應改正以免流弊茲經整理鹽務會議議決自本年三月份起各商運銷鹽斤無論運至何地車運或船運及應需若干運照應報由本署照數填發部頒運鹽執照並於照上填明車運或船運及運往地點字樣以資應用所有從前車船票照即行廢止以昭一律而免紛煩除通令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燭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六二號

一一八



通令第六十三號

令各總分段 站 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第四四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二五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員司乘車優待証規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上項規則一份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証規則一份奉此合亟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証規則一份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修正本部員司乘車優待証規則

第一條 本部發給員司乘車優待証分左列二種

甲種紅色免費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六十三號

乙種藍色繳價四分之一

丙種白色繳價二分之一

除甲種得直接持証乘車外其乙丙兩種須持赴起站繳價換票始准乘車

第二條 簡荐任職或同等待遇者發給頭等委任職或同等待遇者發給二等雇員發給三等其願領低等者聽

第三條 本部員司或其眷屬每年得領優待証次數如左

本身甲種往返一次乙種往返一次(或丙種往返二次)眷屬甲種往返一次乙種往返一次(或丙種往返二次)

如願將往返分二次請領者聽

眷屬以祖父母父母妻或夫及子女或未成年之弟妹爲限每次不得逾五人隨僕一人准乘三等車

每年係指自一月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條

請領乘車優待証時應先向總務司人事科索取憑單依式填請主管長官核明確係本人或其眷屬持用再行轉呈部長批交人事科辦理

第五條 員司乘車優待証由總務司製備交人事科填發科長蓋章填發員附章

第六條 員司遇左列事項除第三條規定外得特請填發甲種乘車証一次

- 一、父母喪及夫或妻喪
- 一、本身婚嫁

第七條 員司在職病故運送靈柩回籍得由家屬向人事科領取憑單逐項填明呈請本部核發免費

運柩証經行各路概予免費運送其隨行眷屬並得請領甲種乘車優待証

第八條 本部員司運送眷屬靈柩回籍時得向人事科領取憑單逐項填明呈請本部核發減價運柩

証經行各路按普通運價核收四分之一如本身隨行得請領乙種乘車優待証

第九條 各種優待乘車証去程以一星期為有效期間回程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未用者准憑

原証換取新証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車証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及不符情事一律無效

第十一條 乘車優待証於國有各路均適用之但應遵守經行各路定章如須床位應照章繳價其隨

帶行李如逾定量照繳運費

第十二條 本部員司所領乘車優待証不得借與他人冒用亦不得代人冒領違者應按照票價五倍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六三號

處罰在薪俸內扣抵其冒領者並從嚴懲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第六十四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各車務稽查 各站 各車隊長 各電台 北平保管室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第三四五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銜電開本部前抄發之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現酌改添設副主任一人並修正各條字句業經正式公布除另令抄發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假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六四號

二二四

通令第六十六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各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四六五三號訓令內開迭據本路各醫院先後報稱近月以來被車壓傷荒民送院治療者日必數起往往入院之後數月方能痊愈甚且多半成爲殘廢不但耗費路帑而且有虧人道偷日復一日長此因循再不設法妥爲防範各院勢必有人滿之患擬請嚴令取締荒民偷搭火車以資補救等語據此查荒民偷搭火車釀成軋傷情事曾經令飭該處轉飭所屬嚴予取締並愷切佈告各在案茲據各醫院呈稱前情雖係荒民無知咎由自取而本路各站員工及路警防範疏虞亦屬無可諱言嗣後本路各該管員警對於荒民偷搭火車應令從嚴取締並隨時妥爲防範倘再有荒民軋傷情事發生各該當地員警應負責任藉資整飭除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處於五十九號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再行令仰一體切實遵照辦理並仰各總分段長車務稽查等隨時督飭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六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通令第六十七號

令各總分段 車隊長 各車務稽查 各站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六七號訓令以東北憲兵司令及各副司令奉北平綏靖公署令均予撤銷其所屬司令部職員及各隊處所等均由邵文凱另行編組改爲北平憲兵司令部邵文凱爲北平憲兵司令所有平漢路平石段車站及押車勤務已飭新編北平憲兵第一隊繼續照舊服務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六七號

一二八

通令第六十八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各站，台，所，室 各車務稽查 車隊長 行李員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四七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前請代售所編之交通史郵政航空兩編當經本處會令知各處查照購買在案現該項交通史航政一編亦已出版茲准該會裝運三十五部並連同折扣辦法價目單一紙一併函送到會囑爲代售等因准此除將該編仍交編譯課代爲經售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人員如有應需購辦此項航政編者可自行備款逕向該課接洽購取再前次寄售之郵政航空兩編亦有存書應仰一併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價目單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如願應購可自行備款逕向編譯課接洽購取爲要此令

計開折扣辦法及價目單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史出版廣告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六十八號

交通史全書分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航空六編都千餘萬言經五次之改組歷八載之歲月始告  
蒞事爲研究交通行政及服務交通界必需之書茲爲閱者選購便利起見分編出版郵政航空航政三  
編先成揭其售價於次

甲、交通史郵政編價目

- 一、維昌報紙平裝 全編四冊 價四元
- 一、毛道林紙平裝 全編四冊 價五元
- 一、毛道林紙精裝 全編四冊 價六元六角

乙、交通史航空編價目

- 一、維昌報紙平裝 全編一冊 價一元
- 一、毛道林紙平裝 全編一冊 價一元二角
- 一、毛道林紙精裝 全編一冊 價一元六角

丙、交通史航政編價目

- 一、維昌報紙平裝 全編六冊 價七元
- 一、毛道林紙平裝 全編六冊 價十元

一、毛道林紙精裝 全編六冊 價十二元

上列各價在本會直接整購每編十部以上九五折二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均照原價加收一成（同時每編購至十部以上可酌減但以報紙一種爲限）

發行所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

南京薩家灣鐵道部內

上海民智書局及各分局

上海交通大學及北平管理學院唐山土木學院

鐵道部直轄各路局

交通部直轄各電政管理局郵政總局及各郵務管理局

交通機關及其服務人員照原價八折出售以職員錄及名冊爲憑每人每編祇限一部如欲多購照原價收欸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六八號

一三二

通令第六十九號

令各 總段 分段

爲令飭事此次全路各正副分段長改調職務業經本處呈奉

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分別轉行知照各在案此後各分段應辦事務應由正副分段長負責處理日夜輪流工作俾榮路務之進行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分別於下（一）關於行車事項應由各分段長親自指揮不得再假手於正副站長自行車時刻首貴準確應隨時認真督率切實考查期收整齊劃一之效對於各客列車時刻尤應特別注重（二）各總段長暨各分段長應與隣段互通聲氣切實聯絡俾資接洽尤應以最經濟方法調動各列車車輛務令無謂之虛糜得減少至最低限度（三）各正副分段長應遵照本處前定辦法隨時輪流出巡至各員工之勤怠尤應切實考查因勢利導以期貪廉慍立（四）各總段長暨各分段長應以銳利之眼光察視所轄各站有無應興應革事項應並隨時處理擇要陳述藉備採擇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各該總分段長切實遵照辦理並由各總段長迅飭所屬各改調正副分段長勉日前赴新差俾重職守切切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軍務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令第六九號

一三四



通令第七十號

令各 總分段 站長 車務見習所 車務稽查 車隊長 查車員 各課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五九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隴海鐵路局長錢宗澤呈稱竊職路向章特別快車概不適用各種免票執照至軍事機關人員因公乘車持有甲乙兩種執照者只得乘坐普通慢車實行有日秩序尙佳現在國府遷洛各機關職員及各軍師代表附搭特別快車已發生無票乘車情事出倉卒固屬例外然此例一開交通秩序完全破壞且國府所在地與京滬交通只此一綫若不維持勢必貽誤要公擬懇通令並出示禁止無論軍政何項機關各級人員乘搭特別快車必須照章購票以維交通是否有當伏懇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軍政各機關人員及各軍師代表在各路乘搭特別快車自應照章購票以維路政除轉呈 國民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〇號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處長 黃兆桐  
差

一三六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通令第七十一號

令各 總分段 電分段 各站 台、所、室 車務稽查 車隊長 行李員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四七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廳字第一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  
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  
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並附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附修正  
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條文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一號

一三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一號

一三八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通令第七十二號

令各 總分段 電分段 各站 台，所，室，車務稽查 車隊長 行李員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四七七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廳字第一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日中央第十二次常會討論第二次全體會議交下關於白委員雲梯提值茲國難當前亟應集中人才充實內部力量確定對外方針案中第三項政治力求廉潔機關係期實效其駢枝機關一律裁汰負責機關須爲切實有效之工作一案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立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十二號

一三九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二號

一四〇

通令第七十三號

令各 總段長 分段長 站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陪代電開頃奉駐豫特派綏靖公署劉主任儉申電開限即到劉督辦雪亞兄平漢路局何委員長競武兄萬師長午樵兄馬總指揮少雲兄並轉左參謀學瀚師長子傑兄曾師長鼎銘兄李師長泉蓀兄柏旅長天民弟平漢路周處長嘯潮兄鐵道砲隊蔣司令素心兄黃旅長函夏兄陳軍長武鳴兄黃師長達雲弟此次國聯調查團經過平漢路萬一發生意外則影響國際關係至重且大亟應嚴密警戒防護以維安全茲規定豫境平漢路警戒辦法如右(一)臨潁以南沿鐵道附近時有匪警戒護路部隊應各扼要佈置嚴密防範切實連繫萬不可使交通發生故障或有匪徒襲擊專車情事少雲兄尤當與鄂省部隊切實連絡(二)重要橋樑涵洞務須切實保護(三)調查團專車到站時關於站上秩序及安全應由路局選派幹警妥爲維持至護路官兵則在站台千米達以外嚴密警戒不可暴露(四)調查團專車到站時不准閒人進站以防意外並須多派便衣偵探注意密查(五)護路官長服裝規定爲新式軟軍帽深灰布服裝灰黃色綁腿青襪黑皮鞋所有領章符號一律照規定佩帶至士兵服裝規定照新式軟軍帽深灰布服裝灰布綁腿青襪黑鞋其領章符號均照從前規定佩帶並帶七九步槍警戒時

槍托於右肩上右手握槍頸不背大刀所有子彈袋概左肩斜帶圍於腰際(六)調查團專車到站時在站台上警戒之路警須對車敬禮開車時亦同(七)鐵道炮隊須多調數列梭巡信陽以南道路並以一列壓道應如何詳細規定請素心兄親往指揮至鐵道砲隊官兵服裝須與護路官兵一律不可參差(八)全路路警保安隊屆時一律出動應擔任之勤務由路局妥為規定之並通知各警路部隊調查團專車自漢口開車日期定後各站須派路警乘搭車施行按站巡視以防他虞該專車已到何處須由路局通令各站長於隔數站時即行通知護路部隊為要(九)護路部隊對於兩站中間應切實連繫其要隘處所應特別佈置以免疏虞(十)沿路之散兵游勇乞丐災民着護路部隊協同路警妥為清查先行遣走各站附近旅館亦須嚴查肅清從前之雜項概請一律洗刷另換中央規定之標語(十一)雪亞兄派赴李家寨新店武勝關以東及第五十八師派赴九里關界牌關清水堂第十二師派赴朱堂店灑港店之各部隊請速派往互相連絡嚴密佈防至信陽確山明港駐馬店以西並請雪亞鼎銘兩兄妥為佈置(十二)以上規定請各照辦分別見告等因奉此除電復屬於本路應行擔任各事項自當分別遵辦外合亟電仰各該處段隊即便遵照上開警戒辦法各就主管範圍分別切實辦理並隨時具報為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各就主管範圍切實辦理並具報為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差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三號

一四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三號

一四四

通令第七十四號

令各 總分段長 車隊長 車務稽查 站長 各課

爲令遵事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八三一號訓令內開據總務處簽呈稱查本路開支車上路多屬現洋搭配鈔票值此匪共猖獗時期亟宜嚴密分發以免危險而督察員查車啓封又不能拒絕致令車站各界人員圍觀露白誠恐被匪類偵知沿途遇險押車隊兵及開支員難負此重責擬自四月起於上路前一天由會計處或北出納課通知督察室或駐平督察分室派員到處或課先查會同加封上車後不再稽查沿途各站督察巡官稽查等尤宜注意保護不得藉詞重查以免露白而致遇險損失乞核奪批示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通飭各警隊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沿途稽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 長梁永璋  
長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四號

一四六

通令第七十五號

令各 總段長 分段長 站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代電開密頃據駐平辦事處關處長艷電稱頃奉北平綏靖主任張有電開特急北平平漢路局辦事處天津北寧路局津浦路局辦事處路密北平抄送于總指揮憲兵邵司令天津王總指揮順德商總指揮廓坊于旅長軍糧城李旅長唐山牛隊長灤州常旅長山海關何旅長楊柳青繆旅長馬廠丁旅長汕頭鎮郭旅長高碑店李旅長保定陳旅長定州姚旅長石家莊黃旅長查國聯調查團不日北來所有經過各鐵路沿綫應由駐軍分段警戒以重保護北寧津浦平漢三路卽照本署規定駐軍分段護路辦法定爲警戒區域仍由護路部隊擔任警戒其護路配備仍舊辦理並於應擔任段內各車站如無駐隊處應酌派駐警戒備以表迎迓沿綫兩傍應酌量配置步哨以能互相連絡爲度但須在視綫以外行車時不能見步哨卽可也或於鐵路兩傍千米以內派遣相當兵力往返巡弋總之用以嚴防奸人乘機擾亂治安予該團以不良之危象也並應與路局協商辦理如各該部隊以前於其應擔任護路段內未曾駐兵當卽加派部隊照上列各節切實遵行兩部隊之接洽互相連絡保持銜接與魯豫友軍之銜接應由我方向彼連絡除該團車上及到達地點之警備招待另有規定外事關係國際團體各該

部隊負有警戒任務應即妥慎遵行切勿稍有延誤是爲至要詳細配備迅即繪具要圖呈署備查並將辦理情形先行電復爲盼等因除分電軍警兩方面並電復外理合電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知照等因奉此查關於國聯調查團經過沿綫警備辦法業經本處於第七十三號通令飭辦具報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一併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處長黃兆桐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通令第七十六號

令車務總分段 站 各車隊長 車務稽查

爲通令事准總務處通知本路特別黨部請填郭鳳濤用由鄭至漢往返第八零八二二號頭等免費乘車証一紙被竊遺失請飭作廢等因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六號

一五〇



通令第七十七號令

令各 總分段 稽查 站長 車隊長 查車員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交下上海兵工廠四月一日總字第一九四號公函乙件內開逕啓者本廠奉令遷移地點未能確定工作暫行停頓所有工人一律遣散經擬定回籍工人各發給車船免票呈奉軍政部兵工署簡電核准在案該項車船免票業經本廠分別印就茲因遣散工人事宜刻不容緩急需填發使用時間非常短促特先將印就火車免票樣張檢送貴局請即飭站准其通行一面並由本廠呈請軍政部兵工轉署知鐵道部補令行知以完手續相應備函附同樣張二紙即希查照迅於飭站辦理爲荷等因附送遣散工人火車免票樣張交辦到處合亟抄同樣張通令各該總分段站仰准予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附抄遣散工人免票樣張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上海海兵工廠發	
工人使用	乙種乘車証
本廠奉 令遷移暫停工作所有工人一律遣散回籍業經呈准部發給予 免費車票在案茲有 廠工人 原籍 携同 袋口 男女 名行李 件 由 至 除 隨 載 自 備 外 行 給 予 乙 種三等免費乘車証一紙希即 查驗放行此証 廠長 頒發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海軍部海軍司令部第七七號

- 一、此項乘車証僅限本廠工人及該工人家屬回籍使用不得借與他人冒用
- 一、工人領用此項乘車証須經工會及廠主任証明並須繳還工人出入符號粘附像片於車証之上以防假冒
- 一、此項乘車証如未經本廠長官蓋章或填寫不清及有塗改情事均作無效
- 一、乘車工人應遵守乘車規則及受車長之指揮
- 一、凡持用此証之工人如所經路程超過票面所記應按所超過之路程補購車票
- 一、本証有效期間發行日起以 爲止過期作廢

海軍部海軍司令部第七七號

二四一

通令第七十八號

令各 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運輸課

爲令遵事案准機務處函開第三總段抄呈貴處第二三總段函稱茲據江岸機務分段轉據漢口機車廠教導司機李東發報稱二月二十五日由江岸隨第六二五號機車牽引路煤車皮赴馬頭鎮計江岸馬頭鎮段內車務方面延誤十九點三十八分嗣於三月二日由馬頭鎮隨原機車拖運路煤列車回漢計馬頭鎮江岸段內車務方面延誤十八點四十分等情並附具誤點表一紙轉呈前來相應檢同原表函達貴總段查照並希轉飭設法取縮以利煤運爲荷等語附誤點表二份到處相應檢同該誤點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飭設法取縮以利煤運等因附表一紙准此查本路撥車運輸煤劬因運價低廉已受重大之損失而沿綫員工漠不關心任意延誤益令損失加重殊屬非是除由本處指派專員管理運煤列車及機煤車行車鐘點逐一查核外合亟令仰各該段站以後務須切實整頓勿得視爲具文是爲至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十八號

平鐵漢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七八號

一五四

通令第七十九號

令各 總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長 各課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抄知令會計處第五一一五號訓令內開前擬總務處簽擬對於開支車在上路前一天由會計處督察室會同檢查加封以免在路上啓封檢查發生危險等情到會當經批准照辦並於三月二十九日第四八三一號令飭督察室指定妥員辦理車務處轉飭沿途稽查遵照暨抄知該處各在案茲據督察室呈復節稱竊以支車上路開支薪餉既屬現洋搭配鈔票或附帶找零少數銅元乃屬正項公款在未上車以前儘可由會計處自行點驗加封是既封之件不啻已經該處証明其間自無若何夾帶弊竇無須督察員事先檢查更無會同加封必要至於沿途各站之督察巡官等對於支車款箱從未有藉詞重查啓封露白情事總務處簽稱未免過慮查前此在大智門站查獲支車私帶大宗銅元及日貨捲煙紙麻繩等一案其銀鈔款箱並未檢查祇計銅元四十七箱均粘有出納課封條當查獲時均已原箱交站督察員並未啓封旋由會計處麥副處長到站指稱一萬串爲公款其餘均是私帶當即指揮該處之員司在站內親手啓封眼同點數共爲一萬四千餘串事實俱在無可爲諱此案關係啓封露白實任繁重未便緘默有不能不真實陳明者但本室有檢查行車私帶舞弊之任務且迭奉鈞諭督促認真

查察自應遵照努力進行以達弊絕風清之目的方合設置督察之本旨嗣後開支款箱加有會計處封條者其現洋鈔票及我零銅元數各若干預先通知督察室查照外凡有私帶貨物等仍照向例隨時認真查察以副鈞會整頓路政剔除積弊至意奉令前因理合陳明伏乞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處嗣後對於開支款箱預先點明現洋鈔票銅元數目通知督察室即行具備封條加蓋該處給記以期嚴密無庸會同督察室檢查加封可也等因查關於檢查開支車辦法業經本處於第七十四號通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通令第八十號

令各總分段 電台 車務稽查 保管室  
電分段 站長 車隊長 見習所 本處稽核課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第五零九二號訓令內開查歷年應發各處已故員工警役卹金因路款支絀久懸未付上年第二十四次路務會議議決按月提撥路款二萬元陸續發放當已行知會計處遵照辦理本年二月間擬工務處及警務段先後呈請提前發給所屬卹金又經據情令飭會計處按照議決案所提存卹金款項已有若干並妥議分期發給辦法各在案茲據該處呈稱爲呈奉事案奉鈞會第四五六九號訓令內略開以據總務處轉據警務第七分段長傅慶棠代電內稱請將職段近數年來已故長警尙未領卹金請飭提前籌發等情並附欠發卹金表轉呈前來令仰遵照上年議決案及前令各將提存卹金款項已有若干並妥議分期發給辦法一併具復以憑核奪等因查前奉鈞會第三二二八號訓令並抄發工務第三總段死亡員工未領卹金清單飭遵照議決案統籌辦理等因當經轉飭遵辦原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即行提款另儲備發祇以近來收入奇絀支款浩繁未能從二月起提存現已開始存儲所有發給辦法擬自四月份起按照議決案准月發二萬元以各該故員工死亡年月先後爲發給次第之標準計未發之款約八萬餘元大致四月餘即可陸續發清理合具文呈請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飭將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〇號

一五八

欠發郵金列表呈會計處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通令第八十一號

令各 總分段 電分段 各站、所、台、室、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知案奉

委員會第五一二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驛日前纔敢死隊隊本部敢字第二號公函開敵隊自南京出發東北迄今五月有奇雖無特殊成績可觀而直接間予倭寇疲於奔命收效尙稱尾閫今者隊員之增加既衆而後方之假借本隊名義活動者亦復不少爲保持敵隊既有光榮及將來工作進行之信譽起見爰於本月二十日在灤縣召開隊員代表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新訂組織大綱刻已組織竣事除將將從前所用之印戳文件臂章符號証章一律廢除另行更換式樣並將改組情由呈報南京市黨部備案外是以特函貴局查照并請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爲荷附印模証章符號一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樣式一行抄發式樣通令一體知照此令份奉此合

附式樣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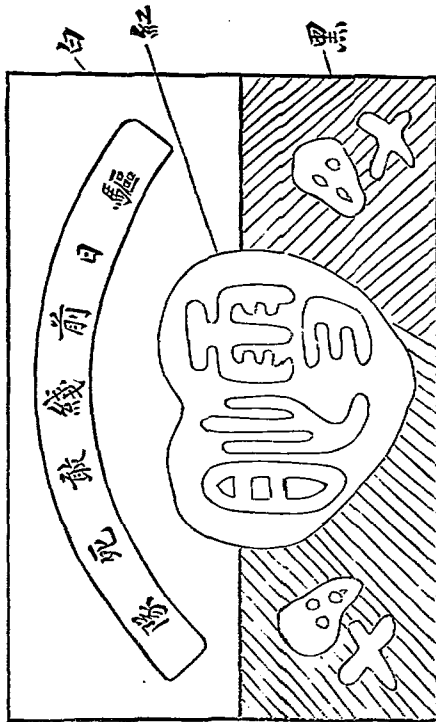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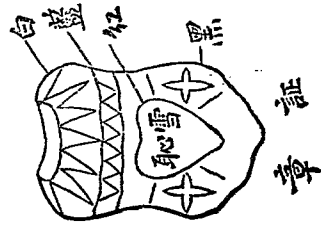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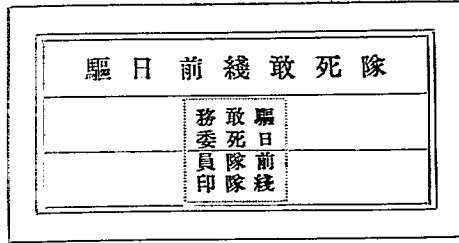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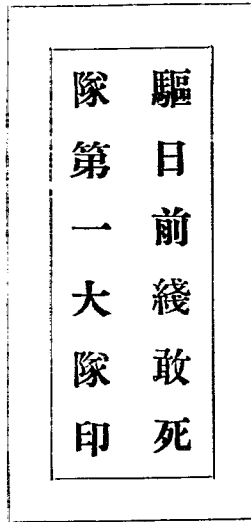
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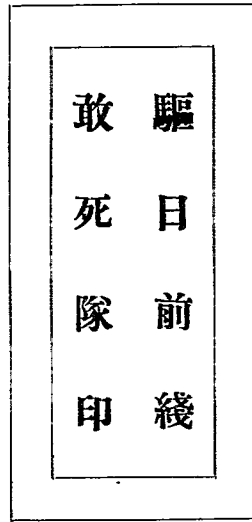
(色綠)號符

文篆均章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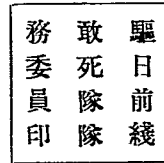


印隊大

(此做隊大各)



印隊



印委隊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一號

一六二

通令第八十二號

令各 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長

爲令違事案准總務處函開據彰德醫院呈稱呈爲呈報檢查特別快車衛生情形事竊於本月二十九日由漢口開駛之二次特別快車本日下午兩句鐘到彰德站查該列車 〇〇二 等臥車內地上痰盂及茶几均甚污穢又該車上鋪床上塵土甚厚當即會同車隊長杜之芳嚴飭看車夫卽爲掃除以重衛生查該車夫舒福斌王接喜二名工作懶惰實於衛生有碍應如何懲戒之處敬祈鈞裁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處查照酌辦又三月份各醫院檢查車站及列車清潔狀況報告表各一份合並附上並希查照轉飭改正等因准此除將看車夫舒福斌等二名各予罰薪二元以示懲儆外將各醫院檢查車站及列車清潔狀況表隨令附發仰卽遵照切實整頓爲要此令

附發表二份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二號

一六四

平漢鐵路總務處各醫院檢查列車清潔狀況報告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

衛生課保健股

院別		信陽醫院				鄭州醫院				彰德醫院	長辛店醫院
檢查日期		二月八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廿日	三月一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八日
列車次數		十二次	十一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十二次	十一次	十二次	二次	十一次
檢查情形	坐位	不潔淨	潔淨	清潔	頭等清潔 二等不潔 三等不潔	清潔	清潔	潔	潔		尚潔
	床位	清潔	清潔	清潔	清潔	清潔	潔淨	潔	潔	804臥床土 二車上甚 等鋪塵厚	尚潔
	痰盂及 地上	頗清潔	清潔	清潔	清潔	不潔之太 潔所白不 夫穿衣潔	潔	潔	潔	804車痰均 二內五甚 等地茶污 臥上几穢	尚潔
	餐室	無	清潔	清潔	頗清潔	清潔	潔	不潔	無		無
	具水 厨室食 箱	不清潔	清潔	清潔	清潔	潔	潔	不潔	潔		尚潔
	便所	清潔	清潔	清潔	男廁不 女廁潔	潔	潔	潔	潔		尚潔
	行李房	不清潔	不清潔	不清潔	不清潔	潔	潔	潔	潔		尚潔
	旅客 疾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車守姓名	殷東平		司徒波		田銘		張壽彭	張壽彭		陳寰琦	
看車夫姓名	陳世爵	楊振玉	郭潤喜	王二	張紅 王盛德	鄭祥	桑謝	顧陳	舒福 王福 斌接 喜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號

一六六五

平漢鐵路總務處各醫院檢查車站清潔狀況報告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

衛生課保健股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號

一六八七

院別		信陽醫院						鄭州醫院								
檢查日期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站名		明港	確山	駐馬店	鄧城	西平	彭家灣	蘇橋	許州	孟廟村	小李莊	謝莊	薛店	新鄉	官亭	和尚橋
查 車 站 清 潔 情 形	站	清	清	不 清	清	頗 清	清		清							
	台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站內及各室	住 軍 隊	清 潔	住 軍 隊	清 潔	住 軍 隊	住 軍 隊		潔	潔	不 潔	潔	潔	潔	潔	潔
	候車室	無	無	住 軍 隊	住 軍 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廁所	不 清 潔	不 清 潔	不 清 潔	不 清 潔	無	無	無	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食 飯	無				無	無									
	站長姓名	吳長堯		王際唐	趙友石	楊正	林幼璧	呂金之	陳鴻鰲	馬存煜		秦敬修		毛林生	譚守仁	潘國珍
車站夫役姓名	梅萬春	梅青壽	管業富	姜五	王和章	胡金德	陳	吳俊忠 李	謝景魁	王 吳	李 張	金○	○○銘	康 張	劉清泉 王	



通令第八十三號

令各 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令飭事查各站及各車上人員對於應行簽署文件往往沿用簽字辦法潦草塞責已成習慣每遇事  
故發生辨別綦難尤易滋生輻輳嗣後凡各站簽收銀錢應蓋銅質站章（此項銅章原係預備蓋火漆  
之用）並加蓋經手人私章以昭慎重所有以前簽字辦法應一律取消絕對不准沿用如敢故違一經  
察出定予嚴處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尅日實行勿違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三號

一七〇

通令第八十四號

令各 總分段站

爲令知事查本路沿綫各站事務繁間不同因而服務員工遂有人數多寡之別在員工較多之站時有因系統不明管轄奚屬遇事發生諉卸之弊茲特由本處詳細審核訂定各站服務員工系統表隨令附發仰即轉飭張貼於各站辦公室俾知遵循爲要此令

附各站服務員工系統表一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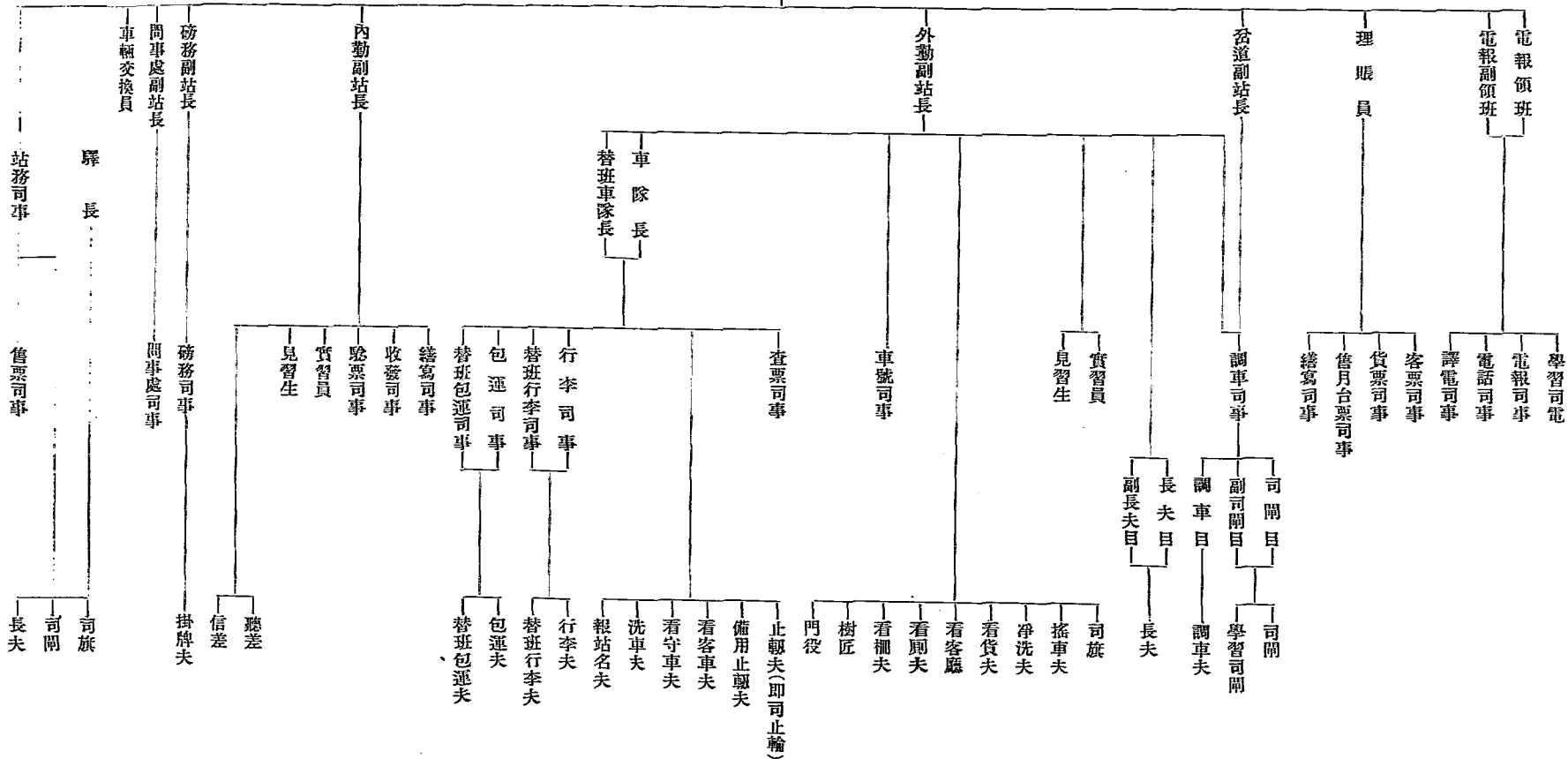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四號

一七二

# 平漢鐵路各處站務服務員系統表

## 站長



### 附註

- (一) 外勤副站長在值班時有連帶指揮全站員工之權
  - (二) 磅務司事在岔道內服務者應歸岔道副站長節制
  - (三) 凡隨車服務員工在車服務時統歸車隊長節制如未隨車仍由駐在站站長管理之再此項員工除明令規定休息時間准予離站外其餘時間均應在站聽候指派工作不得遠離
  - (四) 所有在站及隨車服務各員工如因所任事務較簡或因環境需要應由站長酌派他項工作
-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四號 一七三

通令第八十五號

令各分段長

爲令遵事卷查本處前以沿綫員工對於運煤列車任意延誤致增損失曾經本處於第七十八號通令各段站切實整頓並指派專員管理各煤列車行車時刻逐一檢查各在案茲爲便利檢查起見特定登記表一種由運輸課指派專員登記並將符號列車電報格式重行規定合行隨令附發仰各該分段長嗣後拍發符號列車電報務須遵照新定格式辦理並參照登記表各欄詳爲彙叙如有其他延誤緣由在格式內所未載者亦應叙明以備查考爲要此令

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五號

一七六

通令第八十六號

令各總分段 各站 存車廠 見習所  
電分段 車隊長 保管室 各電台 行李司事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六〇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訓令總字第六一八號內開爲令行事查本部凡奉 行政院令轉行文件其性質不關重要者前爲減省手續及時間起見均酌量刊登本部鐵道公報不另行文其效力實與令文相等應經辦理有案現奉 院令轉行之件較多自應訂立標準以資區別茲經規定嗣後此項轉行通令除係性質緊急或專屬於路務行政者應用令文分飭外其性質次要或屬於普通行政事項則均送登公報不另行文除分令外仰即按期查閱本部公報並隨時注意轉行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嗣後對於鐵道公報刊登事項務須隨時注意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隨時注意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十六號

一七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六號

一七八

通令第八十七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台、室、所、車務稽查  
車隊長 存車廠

爲令飭事案奉

委員會第六〇六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第三〇七〇號公函開查本路黨員以江岸員工爲最多第五六七區黨部皆設於江岸關於黨的各種重要集會除本會令知各該區黨部轉飭各黨員參加外並每次事先函請貴會轉飭各廠方予以時間上便利俾各黨員屆時參加不至妨碍廠務近查各廠方首領屢次對於員工參加各種集會故加留難不科罰金卽加申斥以故各該區黨部執監各委裹足不前均萌退志影響於黨務前途良非淺鮮例如上星期一上午十時本會召集擴大紀念週通令附近各區黨部轉飭各營員屆時一律參加並函達貴會在卷及時忽准貴會函復改爲十一時本會以時間迫促不克通知而江岸員工均於十時到會及會畢回廠工作而廠方首領謂其無故離廠除面加申斥並欲科以罰金似此藐視黨務故意留難若不採取有效方法雙方顧全則本路黨務勢將瓦解經會提交第二六次會議決議函達路會嗣後關於黨的各種集會應請轉飭各廠方首領對於所屬員工黨員奉有本會正式命令前往參加時不得故加留難責備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通達卽希查照迅予辦理以維黨務而利進行是爲至要等因除函復嗣後關於黨部集會請仍查照向例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七號

一八〇

先函知本會轉飭知照以期兼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車務處  
副處長 長黃兆桐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通令第八十八號

令各總分段 車隊長 車務稽查 各站

爲通令事案奉六一五五號

委員會訓令內開據總務處轉據收煤員周澤呈稱據六河溝何收煤員轉據押煤夫吳煥彩等報稱二月三十日押送信陽車房路煤四百二十噸車十六輛至四月二日抵信陽車站過一日據站長云轉往漢口車房至開車時收煤車甩下七輛停於北揚旗外便道只掛九輛連同貨車開漢有袁彬韓榮押走留吳煥彩一人看守每日要求站長掛去俱置之不理至四月四日有婁隨等押送漢口煤車也用有二輛在五股道被四號鐵甲車兵士將婁隨毆打當此時間也有荒乞也有地痞趁此時機一擁而上當時只有一人實顧不及况北揚旗外距車站有二里之遙雖有警士一人不敢行使職權又則兵士毆打押煤夫各荒地痞得逞其能硬自偷竊至四月七日纔將煤車掛漢在信陽北揚旗外便道共停六天之久至漢廠過磅損失三十餘噸等情前來查三段機煤吃緊每次來礦煤車職所督飭六礦僅先裝運未敢稍停不料沿途各站置機煤於不顧能在信陽站停六日之久致損失甚鉅况運煤機車專運路煤尙有缺煤之憂何能再掛貨車嗣後若各站以路煤機車拖掛貨車尙有延誤損失何人負責正辦理間又據押煤夫婁隨等報稱於三月三十一日押送漢口車房煤車十三輛共二百七十噸至四月三日抵信

陽車站經站長將煤車用下二輛停放五股道因六股道停有四號鐵甲車一列適有鐵甲車兵士數人來煤車拾煤經伊云如貴隊用煤須有隊長公文協同站長方敢允許否則無法交待該兵士當時不忿而去隨後有荒乞十數人上車偷煤該夫上前驅逐適有一老婆由車上跳下當時扒下未起鐵甲車兵士因有不給煤之挾嫌一擁前來云押煤夫打壞老婆不由分說將該夫痛打一頓押帶路警派駐所令將該夫送縣等語復經駐站張巡長調停暫時看押數小時之久當時煤車只有路警兼看次日要求站長掛走站長仍詎諉不掛也停至四月七日纔掛經漢廠過磅兩個車損失二十噸當蒙江岸廠首允許代爲轉報機務段長也許呈報各等語查敵所押送煤車始終並未少過許多此次損失全由信陽站長而起況三百七十噸煤不全掛走甩下兩個車以致兵士要煤後打押煤夫致偷煤荒乞得逞其橫連同吳煥彩等煤車全損失甚鉅查荒乞偷煤素日押煤夫等防不勝防何況又有軍人干預押煤夫荒乞越法胆大若不制止將來不堪設想懇請轉報等情前來同時又准機務第三總段抄呈內開文同前情查邇來三總段機煤缺乏已極儘量運送尙虞供不應求乃各車站對於機煤車每視同無足重輕往往將專運機煤列車任意甩下拖掛貨車且南段偷煤之風素熾加以近來荒乞遍地軍人混雜偷竊之風日益加厲煤平用站適遺彼等偷竊之機以致此次甩在信陽車站煤車到漢過磅竟短如斯之鉅若常此以往不惟本路損失過鉅抑且三段機煤亦難期充分存儲職等職責攸關瞻念前途毋任焦慮籌思

輾轉惟有懇請鈞座轉呈委員會轉咨軍事長官轉飭各站駐軍嗣後對於路煤車不得隨意強取並協同站警嚴厲取締荒乞一面再懇轉請車務處通飭各站嗣後對於路煤列車隨到隨走不得任意甩下拖掛貨車如是機煤庶能暢運或可免去鉅大之損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機煤損失經過情形暨附抄機總段呈文一件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機務總段呈文一件轉呈前來合行令仰該處卽行轉飭各站嗣後對於煤車到站務須切實注意以防偷竊而免損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總三分段長督飭所屬站上車上人員一體遵照嗣後對於機煤列車務須切實注意毋得任意用摘延擱致干議處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八號

一八四

通令第八十九號

令各 總分段站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六一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駐豫特派綏靖公署參字第一七四六號函開頃准汴口何主任梗午泰電開頃據湖北省民政廳寄代電稱據麻城縣長眞代電報告密據携槍自首人曾昭武供稱赤匪已有飛機三架計得中央一架由俄運來二架機廠設在光山南之新集地方至于子彈來源以及電訊材料需要物品俱由武汴運來運夫均河南人轉請通令豫鄂邊境駐軍及武汴軍警嚴密搜查禁止挑向匪區通行等語除電復外希轉飭所屬嚴密查拿爲盼等因除電豫南各部隊查禁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飭屬查禁爲荷等因奉此除飭總務處轉令各警隊嚴密查禁外合行令仰該處卽便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各段站一體遵照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九號

一八五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八九號

一八六

通令第九十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長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訓令第六一三八號開前據該處呈報軍人無票乘搭直達快車各情形懇予轉請各綏靖公署  
通令各軍嚴行禁止等情到會業於上月禡日代電轉請

軍事委員會暨駐豫駐鄂兩綏靖公署通令各軍嚴切禁止並經抄知該處各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感陸代電開禡代電悉已據情轉電劉何兩主任嚴飭查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處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並切實查照爲要此令

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〇號

一八八

通令第九十一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六二七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北平綏靖公署運輸處函開逕啓者前准津浦路駐津辦事處以各軍運輸給養服裝及軍用品等項多事先急迫索車而報運則輒形延展虛糜車輛甚不經濟請通知各軍嗣後遇有軍運需車應事前先自籌妥實需車輛噸數及預定起運日期再行請運俾便酌量緩急備車藉免虛糜並希見復等因當以現在各路車輛均感缺乏供不應求所有所署直轄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嗣後運輸給養或其他軍用物品需用車輛時應照津浦路駐津辦事處函開辦法先自籌妥實需車輛噸數及預定起運日期並將所運給養係何月份應用以及運送確實數目詳細呈經核准後即由本處通知各路撥車運送如無本處函電任何軍隊及軍事機關運輸給養或軍用品各路不得撥車運輸藉杜流弊而維路運當經呈請主任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嗣後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運輸給養或軍用物品應事前先自籌畫實需車輛噸數預定起運日期及起止站各所運種類數量係何月份給養詳細呈報如車輛索齊延不報運任意擱置或運卸完畢扣車不放時即由各路局征收佔車費除已通令各軍事機關及部隊一體遵照外仰即轉飭各路局知照務按照起運日期備車以

便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運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通令第九十二號

令各總分段長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六〇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長蘆鹽運使署公函開查前次整理鹽務會議議決各商運鹽每車一輛每船一隻照數填給部發運鹽執照并將從前車船票照廢止業經實行并分別函達在案茲擬蘆綱公所等呈稱奉訓令第一零五號內開查向來商人運鹽於部發運鹽執照以外復由本署發給車船票照以資憑証惟銷售地點不同爲便利計往往一張運鹽執照而須用車船票照數張或十數張者是以執照雖在甲地而車船票照已至乙丙丁各地事實既嫌紛亂運照幾同虛設亟應改正以免流弊茲經本署整理鹽務會議議決通令自本年二月份起各商運銷鹽斤無論運至何地車運或船運及運需若干運照應報由本署照數發給部發運鹽執照並於照上填明車運或船運及運往地點字樣以資應用所有從前車船票照即行廢止以昭一律而免煩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查照並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長整理鹽務防止流弊之至意惟是遵行之後發生窒碍致令各該鹽商驟加担負謹爲我鈞長詳細陳之查運鹽執照經葛前司長呈明財政部規定每張應貼印花四角歷經遵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本年二月份起廢止車船票改爲每車一輛每船一隻即發給運鹽

執照一張則運照既多印花稅費自然加增例如領照十張應貼四元如係三十張應貼十二元擔負印花稅如是之多損失過鉅未免窒礙難行現在各該商紛紛到公所等處請求轉呈恢復車船票舊制以免加增擔負前來公所等詳加核議各該商所陳固是實情理合聯名具呈伏乞俯鑒商艱准予恢復車船票舊制以免各商加增擔負致受損失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所請仍恢復以前車船票舊制姑予照准以恤商艱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卷查長蘆鹽運使署前次來函以該署發給車船票辦法業自本年三月起取銷所有運鹽一律改填執照會由本處於三月間第六十二號通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通令仰卽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通令第九十二號

令各總分段 電台 車務稽查 存車廠 車隊長 行李員 所，站，室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六二二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六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後日本侵略我國暴力  
憑陵有加無已政府爲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自應作長期之準備當此危急存亡之間若非傾全國之  
人力物力胥出於救國一途斷無以抒此大難凡我國民惟有日夜淬礪本同舟共濟之義縮衣節食力  
事生產充實餉糈爲抗日之後盾帛冠布服衛文所以中興嘗胆臥薪勾踐所以復霸近如德意志土耳其  
其皆以失敗之餘堅苦奮發造成斯邦憂患圖存前事可法苟能奉行儉約一體勤勞則國難前途幾庶  
有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分別宣傳曉諭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宣傳曉諭切實奉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三號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處長 黃兆桐  
差

一九四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通令第九十四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六五八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前據會計處造送二十年九十一月十二等月份沿路駐軍強迫記帳運煤之帳單到會當經轉呈

鐵道部鑒核請予轉交各該軍事機關索取運費以重路帑在案茲奉

大部南京辦事處會字第一七八一號指令開第五八八四號呈暨帳單等均悉查沿綫各駐軍運輸軍煤應一律按照規定運費全價付現業經本部第一五一八號訓令各路遵照在案該路沿綫各駐軍運輸軍煤記帳既由各該軍長官復准轉飭補繳現款並嚴令部屬務遵路章不得強迫記帳則該項欠款應由該路自行向各該駐軍索取並嗣後沿綫各軍運輸軍煤應一律照章收取現款仰即遵照此令帳單發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將原帳單發還會計處並仰該處嗣後對於沿綫駐軍運輸軍煤務須照章收取現款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

通令第九十五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所，室，台，廠，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六六八四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本路爲清理債務及研究清理計劃起見特設債務整理委員會並擬訂該會簡章十二條經於本月十四日提出第三十八次路務會議議決通過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附該項簡章仰該處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本路債務整理委員會簡章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簡章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平漢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簡章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平漢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路爲清查債務並研究清理計劃起見特設平漢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設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至必要時得增設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十五號

一九七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會就該會委員中公推充任會計處處長副處長綜核課課長爲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管理會派充之常務委員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之

第四條

本會爲會議制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如遇缺席由會計處處長或常務委員代之所有議決之議案呈管委會核准交主管處執行

第五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主任委員主持但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由常務委員支配之

第六條

本會工作計分兩期第一期研究整理計劃並確定方針第二期實行清理辦法屆時得設組分辦各項事務分組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事務上之需要得設事務員及僱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之命分任指定工作前項人員由主任委員就本局各處現有人員內遴選調充或兼充仍應呈報管理委員會備案但不得另給薪津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列舉如左

(甲)關於債額之調查及統計

(乙)關於清理債款之計劃

(丙)關於債款之審查

(丁)關於攤還債款時期之研究

(戊)關於償還債款先後之討論

(己)關於發行公債及保管基金之計劃

(庚)關於酌減債款利息之磋商

(辛)關於外幣兌換率之折衷辦法

(壬)關於編造各項債款之表式

第九條 與議案有關人員得於開會時列席討論

第十條 本會爲急於明瞭事實起見得由主任委員隨時指派專員前往各處實地調查以期確實

迅速

第十一條 本會爲參考之必要得向各處課調閱卷宗單據帳冊但須由調閱人員簽字爲証用畢負

責歸還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管委會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六號

二〇〇

通令第九十六號

令各總分段 各站 各稽查 各車隊長

爲通令事查本路前因客車及混合車次數減少爰經規定在未完全恢復以前就各站加開臨時貨車暫准一律售票實行以來仍多混亂滋擾矧旅客與貨物混雜一處不特妨礙車身重量且易滋生事端本處前爲思患預防計自應變更前定辦法於上年十二月間曾由第四八號通函令全路各總分段站暨稽查人等自接到本通函之日起仍應依照以前辦法對於上下貨車一律禁售客票並禁止閒雜人等上車惟回空貨車仍准售票搭客各在案現在車次秩序漸復舊觀應即重新整飭凡上下貨車無論空重不准再售客票所有閒雜人等亦一律不准上車仰會同警務人員切實禁止並督飭各車務稽查等務須常川隨車認真辦理以資取締應自令到之日實行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七號

二〇二

通令第九十七號

令各總分段 各站 各車務稽查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六七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本會委員長於五月三日在長辛店召集臨時談話會並將北平事務會議第四次常會合併舉行一案所有會議紀錄業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六五三五號令通飭各處各就主管範圍內酌量辦理在案茲查紀錄內第二十三案本路工會長辛店事務所所提沿路各站於各列車未開行前應由各該站車警雙方切實負責凡旅客如無月台票與乘車票者絕對不得進站上車以維秩序而免流弊一案曾經議決請委員會通令遵照等語自應照辦除飭總務處通令沿路各警隊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各段站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七號

二〇四

通令第九十八號

令各站長

爲令遵事案准會計處函開逕啓者查本路三等客票基本價率自奉 令改訂以來所有前發一七二價率之硬紙客票各站均用紅筆改價發售此種辦法雖可以節省票板但日久玩生易滋流弊茲爲慎重起見擬將現存各站及各代售公司之硬紙客票凡一七二價目與一七零價目不同者一律收回註銷另發一七零價目新票即希通飭各站暫按最低需要票額造單具領惟爲防止青黃不接起見姑准於新票印發到站後再將舊票繳銷以免貽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八號

二〇六

通令第九九號

令各總分段 各站長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爲通令事據電務第三分段呈稱查近來由各站寄修路籤棍甚多幾於無日無之推原其故皆由各使用之人太不經意隨便拋擲竟有拋落軌上將其壓扁者是以常致損壞查從前定章每車至站不停交換路籤棍均係裝套用手接遞故損壞甚少擬請轉知各主管機關嚴行取締務須照章使用以免修不勝修等情據此除函請機務處飭屬注意外合行通令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負責人員一體遵照妥爲接遞以重公物是爲至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九九號

二〇八

通令第一零零號

令各總分段長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各站長

爲通令事查貨物運輸無論整車零擔包件均應按照車皮規定載重裝載不得超越迭經本處先後飭遵在卷乃近准機務處函知本年四月一日八一次車經由新鄉開駛行至六二三公里處有北寧二十噸第一八六一號零擔車因載鐵貨逾量以致架樑凹陷車板被磨燃燒該直接負責員司漫不經心幾釀事變殊屬非是除另案從嚴處罰以示懲戒外各總分段長車務稽查應督飭所屬站長車隊長等對於裝載車輛務須注意毋任逾載致生危險爲此通令仰各一體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〇號

二二〇

通令第一零一號

令各電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各台、所、室、廠、站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七〇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本路爲求整理路務並促進改良起見特令組織技術業務改進研究委員會已於五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所有關於營業運輸之增進行車運價之改善工程機械之設計修理材料廢物之節省利用行車事變之先事預防匪患荒乞之設法制止工作效率之增進行政組織之改良以及一切路務之應興應革等項均爲該會研究範圍關係至大事務尤繁自非該會少數委員之心計智慮所能鑒劃周詳故必普遍徵求庶得集思廣益各該處室長官及所屬職員或學有專門素具心得或從事既久經驗闔深對於本路技術業務上如有改良意見務望各本所知擬具提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呈由各該管處室轉送該研究委員會分組研究倘經研究結果所提之案准於本路大有裨益並得分別記功嘉獎以資鼓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職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車務處處長

黃兆桐 差  
梁永璋  
副處長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二二二

通令第一零二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台、廠、所、室、站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六九九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路特別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每屆開會之時均經事先函請本會予各黨員以時間上之便利迭經飭遵有案但因輾轉令飭以致稽延時日常有耽誤開會時期情事茲爲簡捷手續起見今後本路特別黨部及各區黨部區分部所有例會應由各黨部常務委員先期函知各該管首領及黨員屆時得憑各黨部通知書准予出席開會不作曠工論其緊急會議不能通知時准由特別黨部直接商同各該管首領先行通融惟事後仍須一律具報備案藉利黨務其他各種紀念集會仍應照向來手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運谷第 三〇三號

三三四

通令第一零二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爲通令事查各站設備汽燈關於行車及旅客安全者至鉅而此項汽燈時常損壞甚至修理未久旋又被毀除應由負責人嚴重注意外茲爲保障汽燈桿纜使不易觸動起見呈請

委員會轉飭工務方面於桿外四週裝置木圍奉第七〇七二號指令開第七六八號呈圖均悉所請應准照辦除令工務處飭屬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仰即與工務各總分段接洽辦理以促進行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三號

二一六

通令第一〇四號

令各站

爲通令事案准會計處第五二九號公函內開案據總查帳王道榮呈稱竊職此次赴路視察見各站站帳簿冊及所造報單多用紫墨水登記及填寫非特墨水濃淡不勻且多沾污每屆夏令尤易污損經詰詢站長及理帳員等均以分段所發墨水只此一種爲答查紫墨水爲複印之用售價較藍墨水爲高以之登帳殊非所以重視帳務及節省公物之道擬請鈞處轉函車務處通飭段站嗣後均應請領藍墨水登帳以免沾污而資整潔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係爲慎重帳務起見似屬可行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轉飭照辦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各該站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抄

各總分段知照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四號

三一八

通令第一零五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無綫電台 電報房

爲通令事奉

委員會第七一三五號令開爲令飭事據會計處呈稱據總查帳呈稱竊查職室與各駐段查帳員公電往還甚夥向例凡遇有澈查站欸或其他要件內外通訊皆用密電拍發原爲力求嚴密起見自取銷拍發密電辦法以來於執行公務上每感不便擬請轉呈批准職室及各駐段查帳員因公得拍發密電等情前來查檢查站帳發生重要情事勢須秘密報告以杜洩露而免疎虞該總查帳所陳確屬實情擬請俯賜照准以利公務理合備文轉呈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會公布之公電暫行收發規則內分明碼公電及密碼公電兩種並規定總查帳員及駐段查帳員只拍能發明電不得拍發密電在案茲據呈請前情姑准試辦兩個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各電務段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有綫各報房無綫各電台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五號

二一九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五號

二二〇

通令第一零六號

令各總分段 各站長 各車務稽查 各查車員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訓令第七二一九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據鄭州辦事處處長周嘯潮呈稱查軍運應由起運站撥車各軍不得押運空車往返以免虛糜一案經皓已電陳

開封綏靖公署主任劉通令各部照辦並經皓午急電車務二三總段順德新鄉鄭州郟城各分警務長兼軍運專員通知各站段如遇有索空車轉掛之案卽負責嚴予拒絕不得再行撥掛以杜流弊而維路政嗣奉

開封綏靖公署主任劉梗交電節開皓已電誦悉已轉令各部隊遵照等因當經梗申電該車務總段等轉飭各站段遵照均經先後抄呈鈞會暨車務處各在案則各站對此案自應遵照迭次電令切實辦理方不有虧厥職乃近查許昌站於上月儉晚由四〇八次掛來三四〇三六閘子車裝載十一路軍用品該站填給空車票當經分別辦理電令飭查並抄呈鈞會暨車務處在案頃又據職處派駐車站軍運司事延子芳陳月波等報稱五月三十日十九點四十三分南來到鄭之四〇六次由許昌掛來有十一路軍空車六輛號碼係

5165  
15118  
15170  
17831  
25473  
25493

有該路押車兵持函前來請過隴海軌轉赴洛陽該空車未便過軌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六號

二二二

等情經復查 STATION 號一輛內裝軍械兵士及帆布係往洛取軍麪者當由該路軍補具公函飭送隴海過軌其餘五輛均屬空車業由職處交涉收回點交鄭站惟該許昌站一再擅行撥車掛運於迭次電令大相違背如各站效尤尙復成何事體應如何辦理以維功令之處理合呈報鈞座察核並乞飭令車務處嚴飭各站嗣後不得以空車撥給各軍至萬不得已時應電職處請示以免虛糜而符定章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嚴飭各站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通令第一零七號

令各總分段 各站長 各車隊長 各行李員 各包運司事

爲通令事查此次本路車務見習所招收新生經奉

委員長面諭擴充學生名額至一百五十名除已登報通告外全路各段站員司現年在三十以內有志  
切求學意圖深造者應呈由該管直接首領於七月五日以前彙案呈處以便飭令赴平投考（本路人  
員無庸繳驗畢業文憑或證書）所有投考地點及考試科目均按招考簡章辦理合將招考簡章隨令  
抄發仰各遵照如有借投考名義回平料理私務或屆時藉故不應考者一經查明應予以停職之處分  
並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招考簡章

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 招生名額 一百五十名

(二) 報名日期 六月十日至七月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七號

- (三)程 度 初中畢業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而有同等程度並清通法文或英文者
- (四)報名地點 漢口一德街本處
- 北平錫拉胡同本路見習所
- (五)考試地點 北平錫拉胡同本路見習所
- (六)考試日期 七月 十四 十五 十六 日
- (七)考試科目 黨義 國文 數學 中外地理 常識 英法文(考車務班於英法文任擇一門)
- (八)身 體 錄取後須由本路醫院檢驗體格健全並無嗜好者
- (九)畢業期限 車務班一年 電報班半年

通令第一零八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隊稽查 車隊長 站、台、室、所、廠、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七四九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開茲制定鐵路防疫章程公布之此令等因附發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章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防疫章程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防疫章程一份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 長梁永璋  
長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鐵路防疫章程

第一條 鐵路施行防疫事項悉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鐵路防疫事項遇必要時得商請地方機關及地方醫院協助辦理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八號

二二五



### 第三條

左列各症均爲法定傳染病

- 一、傷寒或副傷寒
- 二、斑症傷寒
- 三、赤痢
- 四、天花
- 五、鼠疫
- 六、霍亂
- 七、白喉
-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九、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施行預防之必要時得由各該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臨時指定之

### 第四條

鐵路沿綫區域或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時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對於該路各車站各員工公務及各列車中之旅客得隨時檢驗如驗得有傳染病之嫌疑者有施行隔離之權

第五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車受有傳染嫌疑者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應施以相當之防疫方法遇必要時得令移居傳染病室施行隔離消毒其隔離日期依左列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霍亂 五日

三、鼠疫 七日

四、猩紅熱 十二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十二日

六、斑疹傷寒 十四日

七、傷寒或副傷寒 十五日

八、赤痢 四日

九、天花 十四日

第六條

各路鐵路醫院均應酌設傳染病室或隔離室前項病室未設置前之醫院如遇傳染病發生時得將該病人轉送地方衛生機關或特約醫院之隔離室內隔離之

第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蔓延之虞時鐵路高級衛生醫務機關得就原有醫院及診療所設置臨

時檢疫所並得指派檢疫員或醫官負責辦理各項檢查預防疫病事宜

第八條

凡遇鐵路沿綫區域及其附近發生急性流行病經醫官驗明証實時該段各車站即認為有疫車站宜立即停止售票各列車亦不得停靠該段各車站

第九條

車輛發現因傳染病猝然致死之屍體時醫官或檢驗人員應即令將該車輛卸下封閉立行消毒

第十條

患傳染者或因傳染病而致死之屍體非經醫官或檢疫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動移

第十一條

鐵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一切員工集合事項得臨時限制或禁止之

二、患傳染病人之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細菌之物件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得焚毀之

三、凡能為傳染病菌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四、鐵路之處課段站廠所及其他員工聚集之處暨員工家屬住居之處於必要時得由高  
級衛生醫務機關責成各院所施以預防方法及消毒

五、凡檢查疫源之發自飲用井水或自來水時醫官及檢疫人員得將水源封閉禁止汲用  
另由他處設法給水

六、凡疫病之由蚊蠅鼠類傳遞者得預先或臨時設法撲滅之

第十二條 凡患傳染病之人或與傳染病人有接觸關係者均應服從醫官或檢疫員之指揮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須於二十四時內成殮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八號

二三〇

通令第一零九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台、室、所、廠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七四九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五二三號令開茲制定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等因並附發規程及員司名額薪級表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規程及員司名額薪級表各一份令仰該處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規程暨薪級表各一份奉此合行照抄附件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規程暨薪級表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爲管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各路分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九號

二二二

設警察署辦理全綫警察事宜

第一條 各警察署按駐在路之名稱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警察署

第二條 各警察署設署長一人承鐵道部路警管理局之命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段隊

所員司長警

署長兼受所駐局局長或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各警察署

按事務之需要得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各警察署設署員檢事員事務員稽查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警察署酌用司事書記

第五條 署長副署長由鐵道部任免月薪在三十級以上之職員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准任免二十

級以下者在定額以內遇有應行委派裁撤或更換時得由路警管理局分別任免隨時呈報

鐵道部備案

警察署員司名額及薪級按駐在路等級依附表定之

第六條 鐵路警察署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左列各股或適併辦理之

一、事務股

二、防務股

三、行政股

四、司法股

第七條 各警察署辦事規則暨分股規則由路警管理局擬訂呈請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警察署對於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局長或委員長之公文均用呈對於所屬管警察所

護路隊教練所及員司有所指揮均用令

第九條 各警察署及所屬各隊所經費每月按各路原定預算範圍編制預算呈由路警管理局審核

轉呈鐵道部核飭各路局撥解給發月終並將計算書呈路警管理局彙轉鐵道部備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警察署員司名額薪級等級表

職別	等級	薪級	員額	備	考
署長	三二	九級至十六級		三百六十元	一四〇〇〇
副署長	三二	十二級至十九級		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署員	三二	十六級至二十四級	六十	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
檢事官	三二	十二級至三十級		六八〇	六六六〇〇
事務員	三二	十二級至四十級	四	七八〇	五五五〇〇
稽查員	三二	十三級至四十四級	四	六七八	五五五〇〇
司事	三二	十四級至四十七級	六	五六〇	五五〇〇〇

通令第一一〇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行李員 站台 所 室  
爲通令事奉

委員會第七八五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擬督察室轉據督察員傅奎報稱爲報告事竊職在五十三車查獲由祝家灣上車至大智門站游勇一名祝根成擅帶旅客無票乘車由在祁家灣上車冒充本路夫役關秤究一名並私帶旅客無票乘車查該關某所佩符號係向江岸機車廠拾煤夫祝連山借來該關某本身冒充本路夫役已屬非是乃敢擅帶旅客無票乘車尤違路章且符號一項佩之原爲識別關係至爲重要今該拾煤夫祝連山竟敢私將此項關係綦重之符號輕易借與任何人等佩帶冒充並且帶客無票乘車不僅有違路章亦且影響路收應請嚴予懲處以儆效尤除將游勇祝根成一名冒充本路拾煤夫關秤究一名及乘客二人交大智門站看守外理合具文呈報懇請鑒核等情轉呈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員工夫役一體遵照嗣後如將符號轉借他人一經查出定卽照章撤革其各凜遵毋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一〇號

二二六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通令第一一一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 台 室 所 廠  
爲通令事案准總務處抄送

委員會批發鐵道部參事廳函一件內開逕啓者直本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業於六月四日分布在案現察該規程間有繕寫脫誤之處亟應更正茲特附奉正誤單一紙即希查照更正爲荷此致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奉

會批查明更正等因分抄過處查路警改組章程業經本處第一〇九號通令飭知在案准抄前因合再通令一體查明更正爲要此令

附抄送正誤單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正誤單

一，第八條內「警察所」係「警察段」之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一一號

一，第九條「各警察署及所屬各」字下漏一「段」字

一，附表標題「警務署」係「警察署」之誤又表內檢事官之「官」字應作「員」字

通令第一一二號

令各課室所段站電務分段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七八五一號令開案奉

鐵道部第一零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各路扶輪學校設立之初原以沿綫各站地方教育不盡發達在職員工終歲辛勤子女失學頗堪顧念欲其克盡厥職自非減輕內顧專心職守不易增進效能此就各路本來業務已屬關係密切若以救濟失學輔助教育而言尤關立國大計溯自創辦迄今歷十餘年雖已設中小學校四十餘所收錄學童一萬餘人照擬最近報告各該路站員工子女失學仍多卽已設學校之各站每次招生亦擁擠不堪自非隨時推廣不足以宏造就而期普及惟各該路綫延長員工衆多所有沿綫各站除已設有扶輪小學外每站究有員工子女學齡兒童若干應先有詳密之調查藉爲分期設學之根據茲由部製定鐵路員工子女學齡兒童調查表式一種合行令發該路仰卽照式轉卽分飭所屬各站主管人員從詳調查填註務於文到一個半月內彙呈到部以憑核辦是爲至要除分行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附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調查表令發該處仰卽照式複印轉飭所屬詳細調查填註限文到一個月內彙呈到會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等因附調查表式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一二號

二四〇

發調查表二張仰即詳細調查填註限文到二十日內呈覆到處以憑彙核轉呈勿延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通令第一一三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知事本處前以所屬路上各段站員工年來因時局多故率多新進其間勤慎從公克稱厥職者固多而一部份對於各人職責乏相當之認識者亦屬不少茲爲慎重公務起見爰擬指派專員逐站施以嚴格訓練以資整飭當經呈請以陳副總段長壽芝學識經驗均極宏富擬予開去存車廠廠長兼職以副總段長名義專司訓練各段站車務員工事宜俾得專心指導期收實效茲奉  
管理委員會指令第八二六零號開呈悉所請照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通令仰一體知照爲要此  
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三號

二四四

通令第一一四號

令各總分段 車隊長 車務稽查 站長

爲令遵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七七七五號訓令開據總務處轉據石家莊收煤所第四七九號呈稱案准六河溝何收煤員轉據押煤夫任鳳林等於本月十四日面稱於六月六日押送漢口煤斤於七日行抵黃山坡站停止錯車有該站駐軍第八十師軍隊上車要煤經護路隊目兵士上前解釋該軍隊不但不聽竟將班長兵士及押煤夫孟文運毆打押煤夫同護路隊被打不過經江岸派來押車總管解勸躲上機車該兵竟將煤裝麻包往下卸並有兵士將大塊往下扔當此黑夜之時車上卸大塊之兵士將車下拾煤之兵撞破頭該兵云押煤夫將伊頭打破排長隨派兵士抓押煤夫等正值徐登雲同任鳳林細綁車門有站長提籃子要煤徐登雲未給站長氣忿而走正此時際排長抓人站長在旁邊不但不勸反說押煤夫全不是好東西惟有徐麻子最壞排長當將徐登雲捆打一頓頭部打壞遍體是傷車抵信陽經機車總管看傷勢甚重送往醫院調治其餘任鳳林護路隊俱已打遍並將孟文運衣服網籃五元盤費完全拿去至漢口過磅少十一噸餘因該列車有江岸機車廠李總管押車親眼看見押煤夫及護路隊挨打並有李車首雷巡長監視等語查押煤夫等現值司令綦嚴之際沿途看守煤解不敢稍懈可恨各站員工及駐

軍仍照局務弛廢之時每逢煤車到站常打紅旗停車要煤致使押煤夫等迭次出事恐將來不堪設想懇請轉呈等情並附徐登雲傷單一紙前來查邇來南段荒乞等偷竊機煤已稍斂跡惟該八十師士兵駐防南段各站迭經發生強卸機煤情事此次該師兵士又在黃山坡強卸機煤到漢口過磅致短少十一噸之多並將徐登雲毆傷甚重實屬凶橫已極且當肇事時該站長因要煤不遂竟目覩該兵行兇而不勸阻致該押煤夫重傷殊為忍心擬懇轉呈委員會轉函該師嚴加取締並將此次行兇兵士重懲以儆將來一面令飭車務處轉飭各站嗣後對於機煤列車無故不得隨意打紅旗停車以防肇事所擬是否合當理合檢同押煤夫徐登雲傷單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次本路運煤至黃山坡站因打紅旗停車致發生該站駐軍搶煤情事竟將押煤夫徐登雲毆傷甚重並損失路煤至十一噸之多此種搶煤情事層見迭出殊堪痛恨除批總務處飭段查明呈復究辦並函駐軍嚴禁外合行令仰該處將原呈所據該站長不合各節查明呈復聽候核辦並即轉飭各段站嗣後機煤車到站無故不得打紅旗停車以防肇事而免損失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令第三總段將原呈所指黃山坡站長不合各節查復核轉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嗣後機煤車行經各站不得無故停車為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通令第一一五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電分段 車隊長 站、台、室、所、廠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八五七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本路沿綫各地近來發生霍亂者不少尤以江岸流行爲最盛值茲夏令炎蒸迫人此項疫症最易傳染所有各站售賣生冷菓品及不潔食物匪特與衛生有害亦卽爲傳染之由茲爲喚起全路員工注意衛生起見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對於夏令飲食務須加意慎重並仰轉飭全綫路警對於各站售賣生冷及不潔食物之小販切實取締以免傳染而重衛生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一五號

二四八

通令第一一六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存車廠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交下報告一件內稱查客車次序紊亂常看旅客自登車起點地如乘坐一人竟佔雙位惟恐車上有責者干涉暫將物品安放坐橙之上候車開行後即可躺臥如由別站上車客人反無坐位至有站立一路者雖口出怨言亦是無人過問此種黑幕隴海正太兩路決無此狀尙有頭二等客車房間如與站上有責者疏通就可假設包房及預備座位查每遇高級員司旅行時或一人携眷當必先行央人向站上負責疏通將車上房間粘貼包房字樣偷客人中雖買二等車票反無坐位可見隨車負責管理之人實有放棄行爲茲奉

委員長批總車兩處令知查票茶房路警實行干預行李絕對不許放置凳上各等因奉此合亟通令飭知仰各認真遵辦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一六號

二四五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一六號

二五〇

通令第一一七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查車員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八二五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准陸軍第十軍司令部函開逕啓者案據本部參議吳星三呈稱竊猥以舊病復發住漢醫治所有衣物箱均貯存於參謀處寢室即令該兵住部照管詎起梟心監守自盜於六月二十六日向書記處假職名義詐蓋印戳填寫憑証盜取兩箱衣物悉數潛逃連日探訪杳無踪跡設非隱匿定以遠颺計經盜去大號手提黃色皮箱一個又綠番布手提箱一口分裝軍用衣物便服數十件事屬個人損失曷敢瀆陳惟因失物之中有前蒙鈞座核發之五六八五一七號槍碼執照自備防身勃朗林手鎗一隻子彈十數粒有銜名片一盒參議參謀科長等項委狀多件舊符號三方該勤務兵於沙市初隨裴參議裴去始由於前書記介紹補用兩年以來懶惰則有尙無失德星三自昔隨軍討逆積成腸胃隱患頻年屢發精神物質傷損莫狀而今益被該兵捲逃一空運際惡劣夫復何言尤可慮者該兵帶去手鎗名片委狀符號各物在外難保不發生事故實不勝悚惶之至謹將以上緣由附具該兵年貌籍貫併案恭請鈞座鑒核備案裁奪施行深爲德便附呈杜寶亭年貌籍貫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勤務兵杜寶亭席捲潛逃亟應從嚴法辦所有拐去之執照委狀符號等件應予作廢除分令外相

應抄錄面貌書一份函請貴局查照轉飭所屬嚴密緝解究至級公誼等由並附面貌書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面貌書一份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各段站查照一體嚴密緝緝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面貌書一份奉此合行轉錄通令附發仰各隨時留意查緝爲要此令

附抄發面貌書一份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面貌書一份

杜寶亭(即杜寶廷杜寶林)年二十九歲河北保定府徐水縣崔家庄人身長四尺以外面榮潤長白鐵黃多麻北方口音

通令第一一八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長

爲令飭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八二六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准陸軍第十師司令部函開近查有不肖之徒冒充本師官兵包運貨物撞騙招搖殊與本師名譽攸關應請嚴緝懲辦爲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各段站一體嚴行查緝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隨時留意查緝爲要此令

抄

各查車員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一八號

二五四

通令第一一九號

令各段站

爲通令專案奉第八八八六號

委員會訓令轉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二五二號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據全國鐵路聯席會議主席團呈稱內關於鐵道部行政範圍一、各路不得私賣車皮二、各路從速收回車輛兩案並抄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該聯席會議所呈整理辦法以及清查車輛之議確屬切要之圖除抄同原件分令各路外仰該路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原件二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轉飭各段站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抄件二件奉此除關於車輛一項業經本處先後商與外路分別洽換外合亟通令仰各段站對於車輛分配務須查照第一一二號內務通飭所定辦法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件二件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抄件

呈爲呈請轉行國府令飭鐵道部將各路車輛從速分別收還以重路政而利運輸事查國有鐵路如平漢津浦膠濟等路因連年內戰頗仍每當其衝機車及客貨車輛多數運兵互相過軌致流入各路爲數甚多泊時局敕平鐵路當局不惜以掠奪割據手段乘火打劫扣留不放如平漢路原有客貨車六千餘輛機車百十餘個現在亦祇餘客貨車一千八百六十餘輛機車九十八個津浦客貨車機流入各路者爲數尤鉅似此情形影響各路生產何可勝計當經膠濟平漢平綏等路工會提出本會議決呈請中央轉行國府令飭鐵道部將各路機車及客貨車輛從速收還原有各路以重路政而利運輸通過在案爲此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辦理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全國鐵路工會聯席會議主席團主席孫義昌蓋章

王士存蓋章

謝斌

通令第一二〇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爲通令事查鐵路行政頭緒萬千扼要之圖既賴用人之得當尤賞賞罰之嚴明本路貫通南北員工衆多關於員工服務條例暨員工職工獎勵記功與夫懲戒各條例早經先後奉頒公布實行賞罰大端燦然具備惟對於員工尋常過失應科以罰金者尙無詳確之規定每值施時或不免有援引失當之處同一案情事實而此段與彼段不同罰金遂有時輕時重之別既欠允當且形歧異茲特由本處根據歷屆成案將應行罰金者分別列舉規定數目分爲附表甲及附表乙兩種并略加說明以期明瞭特此通令仰該總分段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說明

一、員工處罰除依照員工服務條例暨員工懲戒暫行章程外其餘普通過失概依本通令附表甲辦理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〇號

二五七



一、員司罰薪二次重犯加倍處罰三次重犯降職（凡在六個月以內犯有前經處罰之同樣過失即爲重犯）

一、重大過失除員工服務條例及員司懲戒暫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應視事實如何分別擬定呈處核辦

一、凡犯有記過處分者如能痛自悔過著有成績能列舉事實爲証者小過三個月後得呈請取消大過六個月後呈請取消

一、工友處罰辦法依照員工服務條例及民十九年份第九號傳單職工懲戒章程辦理外所有關於該章程第五條應罰數目特爲規定如附表乙俾資援用

一、凡員司職工所犯過失爲附表所未列舉者得比照事實請罰

一、員司獎勵應根據本路員司獎勵記功條例暨員工服務條例辦理如有特別情形得斟酌事實呈處核奪

一、工友獎勵應根據員工服務條例及本處民十九年份第九號傳單辦理如有特別情形得斟酌事實呈處核奪

甲

站 長———副站長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〇號

二五九

疏忽

- 1. 疏忽之咎
  - 負失察之責
  - 呈報遲延
  - 報單上不會蓋章
  - 未拍晚點報
  - 未將電報按時拍發
  - 未蓋章發電
  - 誤發電報

一元至二元

- 2. 關於貨運之失察
  - 無主包件任人領去
  - 貨車裝載之不良

二元至十元

誤拍列車符號

十元

- 3. 遺失信件
  - (除罰薪一元至五元外如有)
  - (因公寄送之銀洋仍應照賠)
- 4. 遺失公物
  - (除罰薪一元至五元外所有因公)
  - (寄送物件仍須酌量責令賠償)

B 瀆職

- 1. 不盡職
  - 未按日填造日報單
  - 未注意編定列車符號
  - 少報存站貨物
  - 玩忽職務
  - 行車晚點負責
  - 失察車隊長遲交票款
  - 錯收運費
  - 漏填存車報
  - 溢收票款
  - 未造行車表

旅客出險遲延不報

- 失察病客登車
- 辦事不力
- 拒收轉拍電報
- 懶惰
- 遺失貨票
- (乙丙兩聯并失罰三十元遺失一聯)
- 罰五元連犯三次降級四次革除)
- 督率無方

一元至五元

- 2. 報告不實
  - 報告不符
  - 錯填車報
  - 報告噸數與報告開車鐘點不符

一元至二元

- 3. 放棄職責
  - 關於站務延遲不報員司
  - 工友被毆不報
  - 漏造報單
  - 漏報空車
  - 行車報單未註車號

二元至五元

- 4. 措置失當
  - 措置失當以致行車誤點

一元至二元

C 違章

- 不發路籤以致行車誤點
- 誤將壞車裝貨
- 未按章接遞路籤
- 少收加價費
- 積壓票據(降職記過)
- 擅留空車
- 虛糜車輛

撞接車輛  
早索路籤

二元至五元

不着制服  
(初次二元再犯五元三次再  
犯十元其他各員照此辦理)

D不聽命

理 賬 員

- A 疏忽  
疏於防範  
辦事疏忽  
對於應用票未知存儲  
一元至二元
- 對於售票司事之短欠錯  
誤未能查出  
二元至五元
- C 舞弊  
D 不聽命  
(見員工服務條例及  
員司懲戒暫行章程)

B 瀆職

售 票 司 事

- A 疏忽  
錯填貨票  
未札日期  
錯售客貨票  
未將物品註明票上  
誤寫貨票噸數  
核算錯誤  
誤剪票據  
誤換優待票  
少收運費  
溢收運費  
誤填各項票據
- 票未札孔  
一元至二元
- B 瀆職  
不盡職  
遲造月報  
遲開票門售票  
不明職責  
遲到  
站帳錯亂(降職罰薪)  
一元至二元
- C 舞弊(情節較輕者)  
塗改票據(降職罰薪)

站 上 司 事

- A 疏忽  
辦事不力  
誤送信件  
積壓信件  
一元
- 遺失信件  
(除照章罰薪外如有遺失  
因公寄送銀洋仍須賠償)
- 遺失公物  
(除照罰薪外如係因公寄  
送物品應酌量責令照賠)
- B 瀆職  
不盡職  
一元至五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〇號

二六〇

### 磅務司事

A 疏忽 (辦法見員工服務條例及員司懲戒暫行章程)

關於失察貨車裝載之不良  
一元至五元

不遵命調車  
二元至五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B 溺職  
貨物過磅後查出逾量  
二元至五元

二 舞弊

(辦法見員工服務條例及員司懲戒暫行章程)

違抗

### 車號司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A 疏忽 一元

運交車輛表  
未發機車存車報  
誤送車輛表

B 溺職  
玩忽職務  
一元

### 調車司事

通令第一二二號

A 不聽命 一元至二元  
不聽指揮

### 電報領班

號

A 疏忽 二元至五元

1. 失察之咎  
遲造報單  
一元至二元

B 溺職  
督率無方  
一元至二元

### 司電

A 溺職

1. 不盡職  
漏抄電報  
遲延拍電  
延誤電報  
誤收電報  
漏發電報  
拒收電報  
遲造報單

遲到  
玩忽公務一元  
2. 延遲拍發要電

漏發行車出險電報  
二元至五元

B 不聽命  
不聽指揮  
一元

譯電司事——電話生

- |       |      |
|-------|------|
| A 疏忽  | 不聽指揮 |
| 疏忽錯誤  | 一元   |
| 錯誤電報  |      |
| 遲到早散  |      |
| 一元    |      |
| B 不聽命 | C 溺職 |
|       | 屢叫不應 |
|       | 應對無禮 |
|       | 一元   |

車輛交換司事

- |             |      |
|-------------|------|
| A 溺職        | 報告不明 |
| 誤填成漏填交換車輛號數 | 遲延報告 |
| 遲到          | 一元   |

驗票司事

- |      |             |
|------|-------------|
| A 溺職 | 聽憑無票搭客擅入站內  |
| 辦事不力 | 對於過期月台票未能查出 |
| 不聽指揮 | 一元          |

車隊長

- |          |               |
|----------|---------------|
| A 疏忽     | 遲造行車意外報單      |
| 辦事疏忽     | 誤剪補票(照數賠償)    |
| 失察之咎     | 晚點不報          |
| 一元至二元    | 報告不詳          |
| 誤拍列車符號   | 失察病客登車        |
| 十元       | 遺失信件          |
| B 溺職     | (除照罰外如係因公)    |
| 玩忽職務     | (寄送銀洋應照賠)     |
| 貨物越站     | 遺失公物          |
| 誤車       | (除照罰外如係因公寄送)  |
| 補票錯誤     | (物品應酌量責令照賠)   |
| 未交存車報    | 督率無方          |
| 放棄職責     | 遺失貨票(處分與站長同)  |
| 票未札孔     | 一元至二元         |
| 車上無主貨物未報 | C 違章舞弊(情節較輕者) |
| 遲延到站     | 遲交票款          |
| 未將票據收回交站 | 遲交票據          |
|          | 未報行車意外事故      |

擠車出險失於查覺  
機車損壞辦理不善  
行車未用號誌

未照章辦理行車事變  
二元至十元

查票司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A 疏忽  
失察之咎  
一元至二元

B 瀆職  
報告不明  
誤車  
遲交票據

未造報單  
遺失客票  
不聽指揮  
一元至二元

C 舞弊(情節較輕者)  
收受罰款遲未補票  
降職罰薪

通令第一二〇號

二六三

表乙

友工

	§
1. 不聽指揮者	1.00
2. 未佩襟章入廠者	0.20
3. 上工逾時或工作偷安者	0.50
4. 作工時擅自離工者	1.20
5. 在廠內大聲喊唱者	0.50
6. 在廠內吸食紙煙者	1.00
7. 閱看書籍報章致礙工作者	0.20
8. 虛糜材料者	1.00
9. 辱罵同事者	0.50
10. 遺失尋常公件及誤毀公物者	1.00
11. 冒請病假醫員察覺者	1.00
12. 作工拙劣並遲延者	1.00
13. 作工時間閑談戲謔者	0.50
14. 未到放工時間停工候出者	1.00
15. 於工作時間之外逗遛廠內者	1.00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〇號

通令第一二一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廠、所、台、車隊長

爲通令事近查各段站自改用新式呈文紙後所有呈處公文字跡多有模糊幾至無法辨認是否所用  
複寫紙經日過久未行更換所致嗣後所有公文均應特加注意務使字跡明顯易於辨認以利要公仰  
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一號

二六六

通令第一二二號

令三總段 彰德至大智門各段站 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一一二號令開爲令違事查本路所運南段機煤迭被荒乞游勇偷竊強搶損失甚鉅而押煤夫警非特畏葸退避放棄責任更或勾串舞弊因緣爲奸至沿站站長及指揮行車人員又復不按行車規定妄使煤車停歇聽任搬卸不加制止且聞有效尤強索煤斤情事似此上下因循任情侵蝕尙復成何事體亟應嚴行取締以塞漏卮第恐路綫長考查匪易事後追究虛實難憑特飭警察署遴選督察員七人於六河溝至漢口運煤列車每列各派一人隨車視察嗣後倘遇有上述情弊該督察員等應據實呈報毋得稍事瞻徇並將每次列車起訖地點經過時間及有無藉故停歇以致誤點損失情事列表呈會以憑核辦除分飭遵照外合行仰該處即便轉飭各站長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名單奉此合亟錄同名單通令各該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單一件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二號

二六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二號

二六六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計開

督察員 石意誠

段立民

張少園

張麟閣

李國斌

鄭召南

曹福元

通令第一二三號

令各總段 各分段 各電務分段

爲令知事奉

委員會第九〇一四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一二八一號訓令內開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呈報轉據該路四方機廠工程師張名藝呈稱本廠旋轉爐鑄鋼按照近數月來統計預算每年約需低磷銑鐵九十公噸均由外國購來查該項原料係由頂上鐵礦砂合錳礦砂熔劑石上好燃料等在化鐵爐內 Blast Furnace 煉成現在籌得一法利用四丁材料廠所存之破彈簧鋼及廢棄鋼製輪箍配以錳鐵石灰石及焦炭等在本廠熔鐵爐內 *topola* 化製未經入爐以前先將爐之酸性墊底改換砌以礆性之白雲石灰使鎔化時各原料所含之硫與磷不至全數奈入鐵液之內因鎔鐵爐之熱度不及化鐵爐之高故其鎔鐵液不能似化鐵爐鐵液自能吸收多量炭與砂復於化成後加以適量焦炭末及砂鐵然後鑄之即成低磷銑鐵塊化驗成分約含炭 2.71% 錳 0.18% 砂 2.01% 硫 0.017% 磷 0.081% 用以製煉鑄鋼成績尙屬良好與外來之低磷銑鐵無甚差異計用此法每製成一公噸須用破彈簧輪箍鋼一公噸點一值洋二十四元二角錳鐵七公斤值洋二元四角五分石灰石三百公斤值洋一元焦炭塊五百八十公斤值洋十一元一角砂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三號

二六九

鐵二十公斤值洋九元八角，焦炭末四十公斤值洋七角五分，修爐費五角，電力費九角，工費因係帶作未另添工，故未列入計算，共合洋五十元七角較之由外購來者每一公噸約省洋二十六元上下。嗣後場內擬於工作不忙之時，即用此法自煉低磷銑鐵，備作鑄鋼之用。既可銷除大量廢料，復免外購之漏卮。等情研究試驗，決底於成。除襄助各員分別記功外，該工程司對於鐵路技術有特殊貢獻，請核給獎勵，以昭激勸。並請通令設有鑄鋼爐 (cast steel converter) 之各路，仿照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工程司利用廢料發明低磷銑鐵，忠心職務，節省路帑，殊堪嘉尚。除令晉級以資激勵外，合行節錄原呈，令仰該路轉飭員工，對於廢料各應研究利用，以塞漏卮。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處 長 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通令第一二四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九二〇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北平憲兵司令部公函開案據憲兵第四隊呈據第十六中隊長盛宣中呈稱查憲兵王赫然於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十時押北甯路一〇二次車由關返津行至灤縣車站有軍人數名擁坐客車當經上前勸令改乘軍用車以維秩序爾時因車上人多擁擠一時失慎致將胸前佩帶等六六號押車記章遺失遍尋無着請予註銷等情前來查押車記章關係至重倘落匪手難免藉端滋事除呈請通令註銷及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附記章式樣函請貴局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爲荷等由附記章式樣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式樣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記章式樣一紙奉此合將該項記章式樣隨令附發仰各隨時注意爲要此令

附發記章式樣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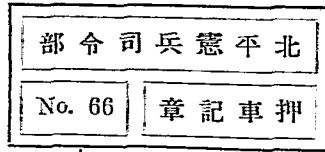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四號

二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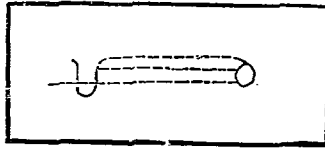
正 面



號碼金字

粉地黑字

背 面



通令第一二五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令遵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二六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武漢警備司令部函開查本月十二日本部第一百一十八次警備會議主席交議昨准平漢路局電告河南鄆陵扶溝西華淮陽等縣之難民向鄆城登車來漢就食該難民大多少壯路警力薄無從制止等語查本省正值大舉勦匪之際武漢爲軍事要地若任多數難民長時聚集難保無匪共喬裝混迹其中企圖妨害治安殊爲可慮且武漢自水災後市面凋敝元氣尙未恢復亦無供給多數災民之力量應如何妥籌防範以策萬全之處敬請討論公決當經全體決議1.已來漢之難民卽請由水災委員會暫行收容設法資遣並由本部派隊漢口公安局派員警協助辦理嚴密檢查2.呈請綏靖公署電沿平漢路駐軍制止難民登車3.函平漢路局勿裝難民來漢如路警不能制止時請當地駐軍協助4.凡駐在通武漢各要道及各車站之軍警務須嚴加盤查制止難民入境等語紀錄在卷除電呈綏靖公署電沿平漢路駐軍制止難民登車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令警察署外合行令仰該處卽便查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一體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五號

二七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五號

二七四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

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通令第一二六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遵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二五六號令開爲令遵事據機務處辦事王明祿報稱七月九日由大智門押送第二次特別快車北上經過祝家灣站因會煤車及候第十二次車由道岔外退進站內共晚點十五分鐘等情前來查該次快車誤點原因確係該站站長調度失宜應由該處查明處罰並遵飭沿綫各站長嗣後對於各次客貨及其他列車過站停站路綫務須統籌支配以免遲誤行車倘再有玩忽職守情事一經查覺定行撤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勛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六號

二七六

通令第一二七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無線電台 電報房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四九〇號令開爲令飭事據會計處呈稱案查總查帳室請准該室及駐段各查帳員因公得拍發密電藉利公務一案前經本處呈奉鈞會第七一三五號指令准予試辦兩個月業經飭遵在案茲據該室簽呈稱查試辦之期瞬將屆滿職室及各駐段查帳員因檢查站帳及站欸發生重要情事往返拍發密電於執行職務上極形周密與便利惟經切實限制拍發次數甚少尙不妨礙電務嗣後爲慎重公務起見實有繼續使用密電之必要乞鑒核轉呈准予繼續使用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確屬實情擬請俯賜照准藉利公務理合備文轉呈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繼續拍發密電至本年年底再行核辦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各電務段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七號

二七八

通令第一二八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所、室

爲令遵事案奉

委員會第九三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七八五一號訓令飭填各站員工子女學齡兒童調查表令行去後各處依限填報者固亦甚多未經填報者仍復不少查此項調查表係轉奉部令填造茲已逾限多日未便再延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尅日依式填造呈會以憑彙轉勿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於七月十三日本處第一一二號通令限二十天內填齊送處以憑彙轉在案茲查依限填報者計有蘇橋焦莊遂平等站其餘各總分段站室所多未依限填報奉令前因合再令仰務各依限填送以憑轉呈勿稍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八號

二八〇

通令第一二九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隊長 車務稽查 站長

爲通令車案奉

管委會第九四九二號訓令文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警字第一三八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京滬滬杭甬路警務稽查與憲兵會同查獲煙土因處理權限問題發生糾紛一案業經本部檢抄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發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函請軍政部轉令遵照在案茲准軍政部務字第四五二三號公函開案准貴部警字第五一號公函以京滬滬杭甬路局警務稽查黎仁暉在二等車內會同憲兵查獲退伍軍人身帶煙土因處理權限問題發生糾紛抄送前總司令頒發軍警稽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請重申前令切實遵守等由附規則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行憲兵司令谷正論飭屬切實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由總司令頒之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曾經本處於上年九月至十一月間第一二〇一號公函第五七號傳單第一四一號通飭先後轉發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各知照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二九號

二八二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通令第一三〇

令各段站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訓令第九二三九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六月二十六日弟六二次車行經陸家山站遇匪肇事及修復暨員工被脫險各情形前經陸續陳報 大部臚核在案茲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四七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前據該路艷代電呈報陸家山路軌被掘守車被焚員工被綁各情到部當經本部咨行駐鄂特派綏靖公署暨湖北省政府派兵援剿並先行指令該會各在案茲准駐鄂特派綏靖公署咨開查平漢南段護路部隊前月奉令換防各段駐軍集中開拔中間偶生空隙赤匪以平時勾結不肖路工互通消息此時值得我軍換防遂以大部匪衆分別襲我沿途各站致陸家山站軌道亦被潛行掘斷旋經第十三師部隊趕往援剿適值匪已他去當即掩護路工將被毀站路修復通車現平漢沿路自武勝關以下至漢口間已有第十四軍第十第八十三兩師暨第八十八師之一部分別駐交通已臻鞏固至附近匪患亦經令飭隨時剿除倘該路局能自行清查工人嚴防通匪當不至再生事端也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切實注意以杜亂萌此令等因奉此合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〇號

二八四

亟通令遵照仰各隨時注意以杜亂萌切切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通令第一三一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查車員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〇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專案據警察署報告七月二十三日據查大智門站稽查員秦南霆張少園等報稱查本日五十三次車有鹽務緝私營十五分隊長陳連寶由蕭家港上車帶有食鹽七百八十公斤未購運票抵大智門站經站警等查問始將八十三師營長致該緝私營公函一紙搪塞經警務分駐所將人物扣留交站補票等情轉請鑒核前來除函請鄂岸鹽務稽核處查禁懲辦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以後對於緝私營民團縣警察等乘車不得照軍人待遇由以花園短票車應格外注意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助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一號

二八六

通令第一三二號

令各段、站、廠、所、室、台、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九六八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武漢警備司令部公函參字第二四〇號開敬啓者本月十二日准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公函以近查武漢一帶發現反動宣傳品際茲赤匪猖獗之時最易淆亂聽聞特函請嚴爲檢查偵緝究辦以遏亂萌等由查此間發現反動宣傳品多係由上海或本省漢沔各匪區印發交郵寄漢關於此類郵件前經本部郵件檢查所檢獲甚多呈送到部查其寄遞方法或外用報紙包裝或段造商店及機關學校戳記之信封冒書姓名寄遞來漢並故意將反動宣傳品投遞於武漢現任黨政軍職員本部郵件檢查所前曾一律加以折閱檢查以杜赤匪詭計但每遭責難謂本部郵件檢查所不應疑及同志其後該所及對此類可疑郵件如係寄與現任黨政軍各機關職員者卽不折封以致不能完全檢扣並非檢查疎漏現既准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函如前由自難免赤匪不再襲用故智將反動宣傳品寄與各機關職員在各機關職員雖接到此類反動宣傳品自動於中特慮於接到時未能立即消毀因而輾轉流傳致淆聞聽用特函達貴局請即轉飭所屬嗣後如接到外埠寄來之反動宣傳品務希立予消毀以杜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二號

二八八

流傳是爲至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通令第一三三號

令各段、站、廠、所、室、台、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八九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本路工會呈稱據彰德事務所呈稱查本所於前日在火車房查獲由上海振德學校署名吳志青寄交趙志強第四十二期機聯會刊一冊內中皆係共黨言論復查本站員工並無趙志強之名想係共匪捏名宣傳意圖煽惑除通知各工友隨時防範外理合檢同反動刊物一本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呈報特別黨部外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鑒核分別轉呈飭屬查禁以遏亂萌等情附呈機聯會刊一本封皮一紙前來除檢同原附件備文呈報大部鑒核並分令查禁外合行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禁閱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三號

二九〇

通令第一三四號

令各段、站、廠、所、室、台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九八一六號訓令開爲知事案奉

鐵道部參第六四八號訓令開茲制定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刊登本路日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規則奉此合行抄發規則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第一條 鐵路警察於鐵路區域內處分違警事件應適用違警罰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鐵路區域內違警事件應由鐵路警察署所長官依法處理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四號

未設鐵路警察署所之路得逕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並得由鐵路警察直接移送

如地方警察局所較近於鐵路警察署所或鐵路警察署所未設置拘留處所者得就近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之

第三條 鐵路警察對於人民態度應和藹懇摯盡勸戒指導之責

第四條 人民口角細故或相扭告訴者路警應先爲之排解不聽排解應依法辦理

第五條 違警情節較輕者得加以訓誡斥釋後呈報備案

第六條 違警事件應公開裁決如因犯罪嫌疑被逮捕者約法第八條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處理

送審判機關處理

第七條 詢問時應備問答筆錄記錄口供訊畢後應由紀錄人朗讀命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紋其筆錄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第八條 拘留裁法後應以當日爲執行之起算時期

第九條 罰金應備罰金三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其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第十條 違警罰執行完畢卽由路警送回原地點釋放不得藉故留難

第十一條 每旬應將違警案件違警情形處理經過報告表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每旬應將違警案件違警情形處理經過報告表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罰金應於每十日內連同罰金聯單彙解路警管理局核收彙總解部由部飭知路局列收轉帳

第十二條 各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由路警管理局按月造具簡明報告表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拘送人犯不得有凌虐侮辱行為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十四條 凡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應詢姓名住址職務報告長官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鐵路警察發覺員工涉及罪犯嫌疑或違警應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並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第十六條 遇有人民報告或經路警發覺刑事事件應即將嫌疑人及出事地點看守保存原狀並即時電話報段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火車開行之際拘獲人犯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之停車站主管長官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十八條 緝捕之人如慮其逃逸應通知地方公安局所或住在地崗警協助

第十九條 現行犯逃逸如能指出其相貌或其他物件特別標記者應即逕行電告沿路各警所一體緝捕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四號

二九四

第二十條 凡搜獲違警物或其他贓物應開具清單令被告簽名證明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第一三五號

令各總分段 站、廠、室、台 電分段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一三一號令開案查上年九月間東鄰無端構衅接奉

鐵道部養電在國難期間無論何人非遇婚喪大故一律不得請假當經轉飭各該處遵辦嗣以停戰協定業經簽字情勢較緩又經依照第四十一次路務會議議決案呈請將本路員工長短期事例各假仍照路章辦理各在案茲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三三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現時國難猶急赤禍仍猖所請將事例各假仍照路章辦理一節未便照准惟該路員工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准由該會酌量情形於少數日內酌給事假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五號

二九五

平渡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五號

二九六

通令第一三六號

令各段、站、廠、所、室、台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九四六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六二八號訓令開茲修正本部直轄各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各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刊登本路日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條文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條文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修正本部直轄各路管理編制專章條文

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五條 之警務課一欸警務段警務分段一欸護路隊一欸均刪

第十二條 之警務長警務分段長大隊長隊附分隊長督察長督察檢事員巡察員均刪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六號

二九七



第十五條 之警察護路隊五字刪

平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五條 之警務課一欸警務段警務分段一欸護路大隊護路分隊一欸均刪又考績課之工警二

字改爲職工

第十三條 之警務長警務分段長大隊長分隊長督察長督察檢事員均刪

第十六條 之警察護路隊五字刪

北字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六條 之警務課一欸警務段警務分段一欸護路隊一欸警察教練所一欸均刪

第十四條 之警務長警務分段長大隊長隊附分段長督察長督察檢事員均刪

第十八條 之警察二字刪

京滬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四條 之警務課一欸警務段警務分段一欸護路隊一欸警察教練所一欸均刪

第十一條 之警務長副警務長警務分段長大隊長巡察員均刪

第十六條 之警察護路隊五字刪

膠濟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四條 之警務課一欸警務分段一欸均刪

第十一條 第一項之警務長警務分段長督察均刪又同條第三項刪

第十四條 之警察二字刪

平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四條 之警務課一欸警務段警務分段一欸均刪

第十一條 之警務長警務分段巡查員均刪

第十四條 之警務二字刪

隴海鐵路管理局暫行編制專章

第四條 之警務課一欸警務段警務分段一欸均刪

第十條 之警務長警務分段長稽查均刪

第十三條 之警察二字刪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四條 之警務課一欸刪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六號

第十三條 之警察二字刪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四條 之警務課一欸警務分段一段護路隊一欸均刪

第九條 之警務分段長大隊長隊附分隊長督察均刪

第十三條 之警察護路隊五字刪

廣九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四條 之警務課一欸刪

第九條 之督察刪

第十三條 之警察二字刪

南潯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四條 之警務課一欸護路隊一欸均刪

第九條 之大隊長隊附分隊長均刪

第十三條 之護路隊三字刪

道清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四條 之警務課一欸警務段警務分段一欸均刪

第十條 之警務長警務分段長隊長副隊長督察長巡察員均刪

第十三條 之警察二字刪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六號

三〇二

通令第一三七號

令各總分段、站、廠、所、室、台、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九二六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六四二號令開茲制定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附抄發規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程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規程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附規程

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鐵路管理局得於該路適當地點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置醫院及診療所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七號

三〇三

第二條 各鐵路醫院及診療所應以路名及所在地地名分別名之

第三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專司本路員工警察及其家屬乘客之治療救護事項並督察協助衛生各事宜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由直轄機關依照該路之組織系統管理之

第五條 鐵路醫院設院長一人診療所設主任一人由該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遴選資歷適合堪以充任者呈由局會轉呈鐵道部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醫院院長及診療所主任承長官之命負責辦理院所內外醫務衛生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視診務之繁簡酌設醫師分理院所內外科職務其人數由該路醫務長官體察情形呈請局會核定轉呈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八條 醫院及診療所因辦理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其人數由該路醫務長官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局會核定

第九條 醫院及診療所因門診及看護住院病人起見得僱用護士並得指定一人為護士長其人數由院長及主任酌定之

第十條 醫院及診療所應任用司藥一人至二人辦理本院所內一切配製方藥等事項必要時得設藥師一人管理之

### 第三章 分科

第十一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得分設左列各科

(一) 醫院 內科 外科 眼耳鼻喉科 皮膚科 婦孺科

(二) 診療所 內科 外科 (附皮膚科) 眼耳鼻喉科

第十二條 鐵路醫得另設化驗室辦理院內暨本路各診療所之細菌及化學檢驗等事項化驗室未設之前得特約其他衛生機關或醫院辦理之

第十三條 鐵路醫院設立化驗室時另聘該項技術人員一人至二人負責辦理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辦事細則暨門診出診住院各規則由各該路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七號

三〇六

通令第一三八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廠、室、台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一三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各處員工請領因公及本人帶同家屬免費乘車証向係按照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証發行規則及施行細則辦理乃近年各處填發乘車証多有不按定章隨意濫發情事殊屬非是爲此通令嗣後各處填發乘車証應由各主管長官負責照章審核毋得濫發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八號

三〇八

通令第一三九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長條諭開鐵道公報七月二十四日載湯心濟譚鐵路安全防範問題一覽着擇錄與車務有關之問題若干句加以註譯印發各段站等因交辦到處查本路年來迭受意外損失營業蕭條幾瀕破產欲求再造繁榮之域端賴獎進商貨詳閱原釋各問題多爲商旅安全設想極盡招徠能事頗足取法以宏經驗且亦可以檢查已往之得失策勵未來之工作果能隨時隨事按照各項問題勤加檢點身體力行必有良好成績是於個人經驗路務發展均有裨益除將選錄有關車務各問題隨令印發外仰各懸需座右以資研究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節錄鐵路安全防範問題一覽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九號

三〇九

鐵路安全防範問題一覽

君曾爲客商解決各項裝運問題否？

君見有貨物損壞，曾擬設防範之法否？

君曾徵求客商之意見否？或曾供給彼等以意見否？

君曾搜集關於裝運改進方法而供獻于安全委員會否？

君曾留意貨棧車輛常川修理與否？

君見有壞制動機一類事件發生即刻報告車輛管理部 Car Department 否？

君亦作坏門坏鎖坏或吊鈎等事之報告否？

君見有磅秤不整潔或無調查簽證者，立刻作報告否？

君見有車蓬漏雨等事，曾作報告否？

君曾研究貨物內部損壞 Concealed Damage 之實在緣故否？

君曾留心收貨人卸貨之方法否？

君曾詢問君之顧主，有無妥善載運貨物方法而堪供參考與效法者否？

君如遇見貨物不能証明主有權，仍照常遞送否？

車到站貨物缺少，君當細將貨車傍靠各站之記錄，加以研究否？  
貨運擁擠時令，君曾研究過以何種貨物須首先裝運否？

君曾選擇手下屬員一人，專司解釋疑難問題，使成幹員否？

君曾留意外方關於鐵路設備之批評否？——如單扇重門——木槌或鐵柵等等。

如君責在管理員，君曾作成績單或相當考語否？

君曾將外方責難與路政疎忽之處，詳加研究否？——所護之結果存留之而作異日之參考否？

君曾鼓勵君之同事貢獻意見否？

君自己亦時有意見貢獻上峰以備採納否？

如君與客商有接觸之時，君曾詳細考察客商裝貨方法與路上裝運方法有無同異之處？

君曾設法使監視方法，益趨進步否？

君是否將昔日過失記載之而作為前車之鑒否？

君曾留意路上之路燈，是否常十分清潔顯明？

君備否行車速率表？見車在一站之距離而能確定車之速度為如何？

君曾作關於交車或過車路籤之討論否？

君常翻閱各種商務雜誌否？

君曾參加當地有關係之集會而貢獻相當意見否？

君如見一車瓜果，遭受損失，曾一度研究偷事前有相當設備，可不致此否？

君見否將新運輸智識，灌輸與當地農民，使所收農產，能採用新運輸方法？

君見客商或其他人等有改良之運輸方法，曾筆之於紙而報告於安全防範委員會否？

君遇着裝運在請求賠償項內各種貨運中所習見幾種貨物時，如疑其致損失之主因為設備不良

，曾試用較為適宜之車輛否？

君知否在君之境內，何種貨運最易遲延並設法以免除之？

君見靠站車輛時間過久者，記載之否？

路上警務部，能否一一知道送貨車夫姓名？蓋此輩人常時與君等作祟也

君常將所搜集之警務新聞，送與當地警務長官否？

君留意客商送貨時各種裝運方法否？

君可知縛獸類於車上之繩索，自縛繫之端，迄獸之頭，如有兩臂長，始為穩妥？

君作關於掃除之報告？

君曾研究君自己職務與其他職務之關係否？

君於人員之調動與工作支配，事先有佈告否？

君知道君所工作之軌道，高斜度爲多少？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三九號

三一四

通令第一四〇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九四一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五三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隴海鐵路所購第十七及二十七兩批貨料欠佳輪心薄弱致自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間凡因車輛輪心破裂而肇事變者已十有一次業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令飭該路對於各項車輛務須認真檢驗對於輪軸鈎尤應特別注意在案茲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略稱第四五一次下行煤列車共掛車十七輛由五十三號機車拖駛於下午一點二十五分由蚌埠南下六點二十五分行至管店三界站間五四·五英里上坡灣道處經車隊長望見列車中間車底旁有烟氣發生立即出示危險號誌令司機停車並用手軔守車間等幫同司機停妥後查得該列車第十輛汴洛蓬車第一七〇一號在邊後輪靠軸根處脫落車輪方向偏斜尙本出軌當經三界站站長依章將上下列車先爲扣留並親往出事地點將該列車分批拖至站內幸無他變等情並附事變報告表暨車輪照片各一份據此查此次事變幸該車隊長服務謹慎處置得宜卒未釀成重大事故除指令該路嗣後對於隴海路此項車輛格外加以注意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轉飭所屬嗣後對於上項隴海

務車輛須嚴加檢驗於行駛時並應隨時加以注意以免事變而策安全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切實注意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通令第一四一號

令各總分段、站、廠、室、台、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九四五三號訓令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一五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令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不遵守法定程序任意逮捕處決於十八年十月間函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了事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態度並飭令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罰任意侵害違者卽嚴予處分當經由府通飭遵辦在案近者各地軍政當局對於於上項法令仍未能切實遵辦有不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藉口緊急處罰任意逮捕處決者殊屬非是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自應重申前令不得忽視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以資保障而符法治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一號

三一八

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通令第一四二號

令各總分段、站、廠、室、台、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〇〇八〇號通令開爲令遵事查本路職工教育業經本會令飭教育委員會遵照部頒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定期兩年將本路職工教育實施完畢惟本路職工人數衆多熱心向學者固居多數然其中不明瞭知識之需要藉故避學者其事所常有若任其遷延殊失改良職工教育之本旨合行通令全路各級首領轉飭所屬對於本路職工教育應力予協助嚴督職工分期受學與學校互相勸導庶事半功倍俾該項計劃如期完成除分函黨部并分令外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平溪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二號

三二〇

通令第一四三號

令各總分段、廠、室、台、車務稽查、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四四九號令開爲令違事茲爲取締濫發及冒用免費乘車証起見特定辦法四條於下(一)長期公務乘車証概係發給常川在路服務各員工持用每年更換一次向由總務處主辦且車証上貼有持用人相片決難冒混應仍照舊例辦理以免紛更(二)一次用公務乘車証向由各處預領空白車証自行隨時負責填發嗣後應在票面上加蓋因公戳記並由填發機關將持用人職務姓名起訖期限出差事由詳細填明交與因公赴路員工持用每屆月終必須填具月報表連同用罄存根繳會核銷如不遵辦即行停發空白車証偷因此貽誤公務該管首領應負直接責任以瀆職論至於持用人應予乘車時將徽章符號及因公證明文件佩帶齊全以便車上查票人隨時驗對遇有不符或發覺確係冒用均准扣留車証並照章補罰票價一面仍將該項扣獲車証及辦理情形遞呈到會以憑核辦(三)員工本人暨家屬免費乘車証按照定章每年得請領往返各一次其填發手續除駐平辦事處曾經專案核准由該處填發按月列表呈會備核外其餘各處員工請領此項車証概由總務處承核填發亦經按月列表呈核惟持用人方面難免無轉借冒用情事曾經通令將持用人年齡分註陳請單內於



填發時載明票上並送令車上查票人員從嚴盤詰嗣後各員工請領家屬免費乘車証仍須照章覓具同事二人作保証明確係家屬如有冒充一經查覺連同保人一併開除以示嚴懲(四)其他免票迭奉部令取消原可概不發給但因本路軍運頻繁又黨務工會等機關時有公務人等赴路情事勢不能不酌量發給以資應付准以後填發上項免票務須預先呈明委員長批准方可照發至因公出差並須認真審核以示限制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通令第一四四號

令各總分段、站廠、室、台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九五〇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本路教育委員會呈稱本路近年增設各工人夜校員工子弟學校多由特別黨部各區黨部及工會各事務所或各站員工個人自動創辦各該員工有助捐學款而資興辦者有純盡義務而任二任者茲各校既均改歸接管追念創辦時經營慘淡之勞績擬請酌予獎勵以資激勵並附員工興學育才獎勵辦法六條請予核示公布前來查核所擬獎勵辦法大致尙屬妥協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將條文抄發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辦法奉此合行抄發原條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條文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平漢鐵路員工興學育才獎勵辦法

第一條 凡本路員工捐資興學得依照下列各款酌給褒獎匾額獎章或獎狀

甲、捐助五百元以上者給予褒獎匾額及獎狀

乙、捐助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給予獎章及獎狀

丙、捐助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給予獎狀

第二條 凡本路員工熱心教育卓著成效者得依照下列各款酌給褒獎匾額獎章或獎狀

甲、純盡義務熱心教授在兩年以上者給予褒獎匾額及獎狀

乙、純盡義務熱心教授在一年以上者給予獎章及獎狀

丙、純盡義務熱心教授在半年以上者給予獎狀

第三條 除第一第二兩條規定者凡純盡義務襄助校務有成績者得視其服務年限之長短酌給獎

章或獎狀

第四條 凡以團體名義捐助款項創辦學校建築校舍或購置校具者得比照第一條辦法獎勵之

第五條 獎章獎狀及褒獎匾額均由本路教育委員會核呈管理委員會發給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 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通令第一四五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據報車上補票各車隊長及查票員等對於無票乘車客人往往任意通融少補一二站致車上補票及較站上購票爲廉各旅客相率效尤致無票上車者日衆此種惡習不僅違及定章抑且妨礙收入亟應澈底革除藉以整肅路紀爲此通令仰各總分段長督率所屬切實查禁如有此項情事應據實舉報以憑核辦切切勿違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長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五號

三三六

通令第一四六號

令各總分段、車務稽查、站長、車隊長、查車員

爲通令事查本處前以軍人無票乘車之事日見增多甚有高級軍官帶領護弁強乘者當經呈請管理委員會飭由路警署轉令沿綫警隊遇有此項無票軍人進站應先設法阻止一面於列車未開行以前加派警隊先在各車門前把守遇有無票軍人不使上車以收實效並請陳明軍事委員會暨剿匪總司令部請予轉飭沿綫駐軍爲有官兵因公出差或請假回籍務於發給之護照上註明不准乘坐平漢鐵路特別快車及尋常快車字樣俾易取締在案茲奉

指令第九五九三號內開第一〇五八號呈悉當經據情呈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鑒核施行在案茲奉交字第一六號指令開呈悉所請准予照辦已令行沿路駐軍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矣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警察署駐平及鄭州兩辦事處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行合行通令仰各知照認真查察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六號

三二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六號

三二八

通令第一四七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查票員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九八二七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六四五號訓令開案據路警管理局呈略稱該局爲便於查察員警勤務起見特製定督察員勤務乘車執照一種理合檢呈樣張簽請備案並請分發各路備查等情並附督察員勤務乘車執照樣張到部據此除指令外合將是項執照樣張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錄上項執照樣張一份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附乘車執照樣張一份奉此合行抄錄上項執照樣張通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處  
發給執照事宜經呈奉  
警察一切路警軍官經呈奉  
部令發字第三二二七號照准在案該員須恪守下列各其辦法不得違背  
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副局長

右給警察員

警察員乘車辦法

一、本執照限於本局管辦員執行勤務時用之  
二、本執照得乘各次列車  
三、警察員乘車時須將執照隨身帶用物品不得攜帶其他行李  
四、警察員依此照所乘之車應在該管所在地方不得佔坐客位及做車職舖  
五、警察員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及服務規則  
六、警察員遺失執照時須將此照交出查驗  
七、警察員遺失執照應即向局長將執照繳辦  
八、警察員於勤務完畢應將此照繳呈本局警察處保存之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處警察員勤務乘車執照

警字第 號

通令第一四八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電台 存車廠

爲通令事案查前奉

管理委員會令爲取締濫發及冒用免費乘車証特定辦法四條令仰遵照等因業經本處通令遵照在案茲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七三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填發一次用免費乘車証業經規定取締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茲爲便於稽考起見以後各處發出一次用免費乘車証應改爲按旬列表具報一次以資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知並飭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八號

三三二

通令第一四九號

令各段、站、廠、室、台、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〇二七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路舊有醫院章程治療病傷辦法及員役就醫辦法均係民國十二年所制定核與現在情形多未相符亟應重加釐訂以符事實而資率循茲特制定平漢鐵路各院所組織及服務章程平漢鐵路各院所診療簽假住院及收費規則平漢鐵路各院所外診收費章程及平漢鐵路各院所領用藥械材料規則各一份通令公布即日施行所有舊訂醫院章程治療病傷辦法及員役就醫辦法應即一律廢止除呈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檢附前項條文各一份令仰轉節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規則奉此合行照抄規則通令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規則

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平漢鐵路各院所組織及服務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路視各段員工之多寡分別設立甲乙丙三等醫院及診療所隸屬於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衛生課」專司本路員工其家屬暨旅客行人病傷之治療並辦理衛生防疫各事宜

第二條

本路醫院以漢口北平為甲等江岸鄭州長辛店為乙等信陽彰德石家莊為丙等鄭城順德保定之為診療所但遇必要時得增設或撤銷之

第三條 各院所職員工役得按下表酌設之

名稱	院所			
	甲等醫院	乙等醫院	丙等醫院	診療所
院長	一人	一人	一人	○
主任	○	○	○	一人
各科主任	二人至三人	○	○	○
醫員	三人至五人	二人	一人	○

助 理 醫 員	護 士 長	藥 師	事 務 員	護 士	司 藥	司 事	工 役	廚 役
一人至三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六人至十人	二人	四人	十人至二十人	四人至六人
一人	○	○	一人	四人至六人	二人	一人	六人至十人	二人至四人
○	○	○	一人	二人至四人	一人	○	四人至六人	二人
一人	○	○	○	二人	一人	一人	二人至四人	一人

甲等醫院得酌設副院長但須兼任一主任職務

各院所職員得以當地需要酌加伸縮但不得超過本表所定額數

各院所工役廚役人數應以病床之多寡爲准

平渡鐵路管理委員會事務處

通令第一四九號

三三五

第四條 各院所應按左列數目設置病床

院所別	床位別	頭等病床	乙等病床	丙等病床	病床總數
甲等病院		四	八	三〇至六〇	四二至七二
乙等病院		〇	六	二〇	二六
丙等病院		〇	四	一六	二〇
治療所		〇	〇	〇	〇

治療所不設病床如所管段內有應行住院人員得分別送往兩端最近之醫院治療治之

第二章 職責

第五條 各院長或診療所主任承總務處長之命及衛生課長之指導督率所屬員司辦理左列各

事宜

- 一、關於本院及本所之管理及病傷治療事宜
- 一、關於本管段內員工體格檢查事宜

## 第六條

一、關於本管段內一切衛生防疫及清潔事宜  
一、關於本院或本所之藥械及其他一切公物之出納保管事宜  
一、關於本院或本所之員役考績事宜  
院長主任以下各員司分掌事項如左

一、副院長助理院長辦理第五條所列各事宜

一、各科主任承院長之命分掌各該科醫務衛生事宜

一、醫員助理醫員承院長副院長各科主任或主任之命分別承辦診療衛生及其他事宜

一、藥師或司藥應按照醫藥法律負調劑之完全責任並擔負藥室藥庫之收發保管各事宜

一、護士長及護士佐理治療及看護病人並保管醫院用器械及病室內一切公務各事宜

一、事務員或司事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及繕校收發各事宜

第七條 各院所職員夫役應按照規定時間上班服務例假及停診時間仍應派人值班所有各種



辦事細則由各該院所另定之

第八條 各院所遇有疑難或特別重大病傷應互相協助辦理

第九條 各院長主任應隨時親赴所管段內稽查衛生清潔一切情形如查有傳染病症發現並應

立即呈報核辦

第十條 各院長主任及醫員應隨時赴本管段內診治員工如在車上或本路所屬地內發現有碍

衛生物品應即知照該管人員禁止倚抗不聽從或情節重大者並得呈報核辦

診查病狀認為不宜工作者得酌計調養日期填給准假証(証式見附件三)患者即按証

內所註日數向該管首領請求病假但不得任意要求或自行塗改

第十一條 員工病假屆滿倘所患仍未痊愈時得由該管首領另給請診單就診並由主治醫員審查

病情續給准假証以憑續假但須於証內填明續假字樣

第十二條 各院所對於經診員工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填發傷病診斷書(書式見附件四)

詳註傷病狀況原因及所需調養日數

繼續簽假已滿兩月仍未痊愈者應於滿兩月後填發之

肢體傷殘不能恢復原狀者應於初診時填發之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應於初診時填發之

病傷結果雖未殘廢然精神體力均受耗損不能担任原有工作者應於治療後填發之

### 第十三條

員工因傷病亡故或殘廢請恤時應將經診院所傷病診斷書附呈考核

### 第十四條

各院所填發員工傷病診斷書及准假証應按月造表呈送總務處發交衛生課彙總呈核

## 第三章 住院

### 第十五條

凡本路人員及其直系家屬或在本路遇險受傷之旅客人等必須住院治療時應該

管首領或原送機關發發住院單（單式見附件五）交由本路醫員診斷批准住院後方可住院如送往各委託醫院不能得本路醫員診斷時並應由該管首領或原送機關在住院單上批明請留住院字樣交由各委託醫院酌量辦理

但係重傷急症不暇簽發住院單時可由該管首領或原送機關先以函電通知醫院留住院後再行補送如事實上不能取得住院單即僅憑函電亦可

### 第十六條

凡患者入院時不論自辦或委辦各院應即日用本會製發之住院患者通知書（書式見附件六）通知衛生課出院時除一面用通知書通知衛生課外並應通知該管首領如係旅客行人即毋須通知原送機關

第十七條

凡患者之住院單應隨患者每月之住院費單(單式見附件七)一併呈報以便查核若患者仍繼續住院時應由該院函知患者主管首領或原送機關補送住院單

第十八條

每屆月終各院應將本月內住院患者無論已否出院按照本會頒發之每月住院患者呈報(表式見附件八)填報衛生課以憑核轉

第十九條

凡患者住院膳費無論已否出院必須逐月結賬按照表式於下月初旬報會

第二十條

路員住院等級以其因公領用免費乘車証之等級為標準因行車事變受傷之旅客應依所持車票之等級居住同等之養病室

第二十一條

住院患者出院時於住院單上之出院日期下簽名蓋章不能簽字蓋章者應由主治醫員負責代簽以憑查核

第四章 收費

第廿二條

凡員工就診住院或施行手術所需醫藥膳宿手術各費一律免收但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廿三條

凡員工因有相當原因邀醫員往診者免收出診費但得酌收車資

第廿四條

員工家屬就診住院其應繳各費依下列辦法核收之

一、掛號費 免收

二、藥費 每人每日量普通藥劑水粉及繃帶交換費各一角五分貴重藥品酌加  
三、手術注射檢驗光電治療等費 按照外診收費章程員司家屬收二分之一工警家

屬收三分之一

四、住院及出診 均按照外診收費章程核收半價

第廿五條 員工家屬延醫住診如遇情勢危急不及請領請診單者得先按半價收費隨後再將請診單交驗

第廿六條 凡旅客行人因行車事變受傷者一律免費治療

第廿七條 各院所收費應用本會發給之(三)聯單單見附表九(按月結核呈繳)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八條 凡非本路人員及其家屬或因行車出險受傷之旅客行人至本路各院所就診者應先至號房掛號領取號牌俟路員診畢依次就診房間如有空間亦可允其住院調養其收費章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平漢鐵路各醫院診療所外診收費章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九號

三四一

第一條 普通門診 凡非本路人員在本路各醫院診療所診規定診治時間內就診者概收門診

掛號費大洋二角或一角復診減半

第二條 特別門診 凡於規定診治時間內要求提前診治或於規定時間外來診者統為特別門

診提前診治每次收大洋一元過時就診初收大洋五角復診三角

第三條 出診 凡病人欲請醫生到家診治者為出診其出診費以附表定之

出院助產費 收大洋由十元至二十元車資在外

第四條 藥費及各項治療費 所有藥費手術費檢驗費體格檢查費注射種痘費光綫療法費電

氣按摩及治療費洗灌腸費滋養灌腸費洗胃費等規定如下

一、藥費

普通內服藥 每日量由二角至五角

頓服藥 每劑由二角至五角

外服藥 全

罨包料 全

含漱料 全

點眼料

全

洗滌料

全

點耳料

全

繃帶交換費

每次三角以上

藥品及容器

另外收費

二、手術費

小手術

每次由二元至十五元

大手術

每次由二十元至一百元

三、注射費

血管注射

每針由一元至十二元

皮下或筋肉注射

每針由五角至五元

傳染病預防治療

每針由一元至十元

血清或疫苗注射

每針由一元至十元

四、檢驗費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九號

梅毒血清檢驗

瓦氏法每份十元

康氏法每份五元

韋氏傷寒血清檢驗

每份三元至五元

血液檢驗

每份二元

痰尿大便及分泌物檢驗

每份一元至三元

五、體格檢查費

個人檢查須出具證明書者

每次五元

學生及工人檢查者(出具証書)

每次二元

個人檢查不須証明書者

每次二元

團體檢查人數在十人以上者

臨時酌定

六、種痘費

一人收大洋一元

三人同種每人五角

七、光綫療治費

由一元至二十元

八、電氣按摩及治療費

由五角至十元

九、灌腸費

每次由五角至二元

十、滋養灌腸費

由一元至四元

十一、洗腸費

由一元至三元

十二、吸入費

由二角至八角

### 第五條

住院 病人住院須經醫員診察病狀認為必須住院者方准入院住院病人之費用規定如下

一、住院費

頭等病房

每日收洋三元

二等病房

每日收洋二元

三等病房

每日收洋一元

二、膳費

不另收

三、貴重藥費

臨時酌定

四、住院生產

除住院各費外另納助產費十元難產手術費另議

五、住院戒煙

藥費隨時酌定所住病房膳費均按定章收納

凡住院病人均應預納五日之住院費出院時按實核收餘款退還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九號

三四五



第六條 救急治療 凡受傷服藥等急症各院所應分晝夜隨時治療除確係赤貧者外一律收救

急掛號費一元其餘應收各費統按第二第四第五各條辦理

第七條 收費手續 各院所收取各項費款應用本會發給之三聯單一聯存根一聯隨款交會一

聯交付本人

前項收入之款應按月核結呈繳一次以備查核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後施行之

附本路各院所出診收費表

院所名稱	出診地點			出診		備考
	漢口	漢陽	武昌	全價	半價	
漢口醫院	漢口	漢陽	武昌	三元	一元五角	
北平醫院	東城	其他		三元	一元五角	
	其他			三元	一元五角	

石家莊診療所		長辛店醫院		順德醫院		彰德醫院		鄭州醫院		信陽醫院		江岸醫院	
其	車	城	車	城	車	城	車	城	車	城	車	其	車
他	站	內	站	內	站	內	站	內	站	內	站	他	站
三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五角	一元五角	五角	一元五角	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九號

三四七

附 記	鄭城診療所		車 站	
	其 他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一、車資在外 二、出診在十里以外者診費加倍 三、夜間出診費加倍（自下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為夜間）				

平漢鐵路各院所診療簽假住院及收費規則

第一章 診治

第一條 本路人員及其直係家屬（即父母妻子女以報會履歷為憑）確有傷病須就醫診治者應

由該管首領核發簽字或蓋章之請診單（單式見附件一）就醫請診

前項請診單員工為白色家屬為紅色不准冒領轉借如查有此等情事除由請領人照付

醫藥費外（照外人收費章程）並取銷其一年內醫藥一切權利

第二條

凡就醫人員均須親赴院所就診如確係重大病傷不能行動得由直轄首領在請診單上

註明情節延醫往診其無院所各站則由各該直轄首領摘叙病狀分別函電該段院所酌

酌辦理一面報告主管首領備查

第三條 凡就醫人員必須醫員診斷開給藥方始准領藥不得自由指索凡貴重或滋養藥品非必須應用者不准濫領濫發違者處罰

第四條 凡須復診之病人應由各院所發給復診証(証式見附件二)以憑復診無須再用請診單但一種傷病治愈又另患新症時或至每個月終應另換請診單以便統計

第五條 凡因行車出險受傷之旅客行人應由該管車站簽給就醫單分赴當地或附近院所就診  
第六條 凡本路員工及其家屬暨因行車出險受傷之旅客行人就診時均應遵守院規及醫員之指導否則就診者停止診治住院者應令離院同時由院長呈報備案

第七條 沿路車站廠段隊場所及各列車酌設急救急藥箱儲存急救急藥料器具粘附用藥說明書並附帶抬床交由主管首領妥慎保存以備急用

第八條 為謀救急治療起見每段應設備醫務車遇有行車出險及特別事故得隨時掛行  
第九條 各院所診病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均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 第二章 給假

第十條 凡本路員工持請診單就診時如經主治醫員(未完)

第十一條 各院所就診出診或住院人數及檢驗衛生情形應照規定表式按時填報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各院所診療住院及領用藥械各手續另有專章規定者應各從其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院所得設小櫃所有應用各費得就小櫃內先行動用俟核准報銷領到款項後即行補還

第十四條

各院所每月雜費得遵照會令規定數目動用據實報銷

第十五條

患者住院膳費應照規定數目每月開單呈報核發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平漢鐵路各院所領用藥械材料規則

第二條

各院所需用藥械材料每季領發一次各院所應於每季前三月預估下季應用品名數量

開列請領單(藥品名稱須以中文為主)呈送總務處發交衛生課查核如價值總數在核准之預算案以內即由處呈會核交材料課照購仍由衛生課點收分發

第三條

臨時急用藥械材料未經列入預算或預算之數不敷應用者應隨時聲叙理由呈請核辦如待用甚急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不及照普通手續辦理而價值在五十元以下者得先用電呈會核准由各院所自行購置隨後仍將發票呈請核銷

第三條 各院所所需醫藥器械如需大批添置應先呈會核辦但價值不及五十元者得另單開列  
隨同每季請領單送核

第四條 各院所爲防範賸劣藥品起見得隨時提取藥樣呈請交由指定之化驗機關化驗並將化驗結果呈報備核其化驗費由會担負

第五條 每屆月終各院所應將本月內藥品動用及實存數目詳列四柱清冊呈報備案至器械之完整損壞應每季呈報一次其單據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四九號

三五二

通令第一五〇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查車員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〇三四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函開頃奉主任何交下

總司令蔣核准發給軍用封條條例一紙奉

批着函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知照外相應檢附軍用封條條例一紙至請查照等由附條例一紙准此除令知警察署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條例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通令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駐鄂綏靖公署發給軍用封條條例草案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抄駐鄂綏靖公署發給軍用封條條例草案

一、本條例係奉 總部副官處合開第一次會報所規定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〇號

三五三



二、此項軍用封條凡在鄂之軍政機關或由鄂起運至他省之軍政機關或人員關於軍運或公物之起運適用之

三、請領封條與請領護照手續同但須將所應件式（如箱包籃等字樣）與物量數目各若干註明之  
四、如經本署准發是項封條得由請領機關提前派員前來報請副官處派員前往檢查逐件粘封如有件式物量數目與呈文上註明稍有不符者即不與粘封而將是項准發之封條帶回繳稍之如副官有徇情通融之處查覺加等治罪

五、是項封條如以私人之物件而冒領用者或粘封後而又納入禁物者一經查出嚴懲不貸  
六、是項封條粘發後除總司令部派員得啓封檢查外一律不得啓封但其他之負責機關認爲被粘封之件內確有違禁物品得報告公署派員會同原機關處理之

七、凡未經本署須發封條而各機關或有自行假借軍運物品免費起運者得准警備部隊隨時檢查並酌量扣留之

八、是項封條由副官處調製管理每發一條必須註明存根以昭鄭重

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條例呈請總部核准頒發後即日施行之

通令第一五一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近查各站每因列車定有符號及支配車輛關係所有掛備列車之重載貨車除正式貨票外另加空車票一紙此種辦法流弊滋多如爲便於清查符號列車各站應將有符號列車之重車輛號碼在行車報單上註明不得隨意另填空車票徒滋紛擾爲此通令嗣後各站如有不按定章任意填寫空車票者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懲處並着各總分段長及車務稽查務須隨時認真督察以杜流弊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一號

三五六

通令第一五二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抄知令機務處第一〇六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查五月十五日第四一一次列車在新鄉站以南六一七公里處出軌一案前據該處與車工兩處會呈以會勘結果係由於津浦三二〇五七號車油盒上頂蓋高底不一壓力失均所致等情前來經將該會勘報告及草圖一併轉呈

鐵道部鑒核在卷茲奉業字第三八四五號指令內開第八九六零號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但嗣後對於他路車輛之在該路行駛者應不分彼此按照定例負責檢驗必要時並應加以修理不得漠視俾免發生事變而策安全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切實遵照辦理不得仍前玩忽以免發生事變爲要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二號

三五八

通令第一五三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據第一總段轉據正定站長蒙恩溥呈稱職站前駐防軍獨立第十五旅六四三團三營於五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二日運煤兩車計四十噸起票手續係商運辦法經索取卸車費洋四元竟推諉不繳現該軍已調往宣化此款無法追補請轉呈核銷等情轉呈前來除函會計處註銷外合行通令仰卽轉飭所屬各站遵照嗣後各軍現款起運整車貨物者其裝卸費應於起運時一併收清以免糾葛而維路收是爲至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三號

三六〇

通令第一五四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站、廠、台、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查關於鄭州中國旅行社勾結路員舞弊營私一案茲奉

管理委員會抄發令會計處第一〇一九五號指令內開第七六九號呈悉據呈各節所見甚是業由本會將全案呈報並請

大部通令各路永不錄用在逃之巫惠寶何松齡何瑞齡等三犯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暨致函中國旅行社請其通傳本路沿路各分社嚴加取締並担保以後不再發生此項情事矣至於檢查課客務股舉發此案出力人員辦事細心處理敏捷殊堪嘉尚應由該處查明並核另行記功以資觀感除分抄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四號

三六二

通令第一五五號

令各總分段、站、室、廠、台、車務稽查、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〇二五九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一七二五號訓令內開據北寧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據本局運輪會計兩處會呈報塘沽車務副段長黃爵臣失蹤對於塘沽碼頭有舞弊情事經飭據准會計處總查賬員郝爾天津車務段長白爾瑪運輪處計核課長胡國鈞會計處檢查課查賬股長鄧華如查復據稱職等於五月二十七日會同赴塘沽調查該碼頭之船隻泊費完全係由該副段長及其司事辦理至每月究有若干船隻停泊時無從查出旋經赴海關調查亦未得相當消息可資考核惟有二一四號同號賬單二紙足以證明該副段長等確有舞弊行爲計一爲大連汽船會社洋五十元歸總局收欸一爲儀興輪船公司洋二百二十一元七角由該副段長收欸在賬單存根上並無儀興公司此項數目迨查至空白賬單本之後面有三頁被撕去該賬單存根內所記進欸當然爲該碼頭之船隻停泊費但因船之到達與開離無詳細登記故所虧公欸究有若干殊難揣悉現該副段長黃爵臣與司事王端甫既同於五月二十三失蹤顯係營私有弊畏罪潛逃不但有違路章亦且觸犯刑律應即嚴緝歸案究辦以儆貪玩而維路紀擬請轉呈鐵道部轉飭各路通緝以儆貪婪等情

并附呈該二員像片各二份到局查該黃爵臣身充車務副段長不知自愛舞弊營私竟隨同司事王端甫棄職借逃實屬不法已極除將該二員分別撤差開除飭警勒限嚴緝并將有關係之碼頭工役令飭查明開除暨分令該管處對於碼頭費妥爲整頓以免再有弊端外理合檢同該二員像片各一份簡明年歲籍貫資歷表一紙呈請鈞部分行各會路局通緝務獲歸案究辦以伸法紀而儆效尤并附像片資歷表等情前來據此除分行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辦具報以憑轉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通令第一五六號

令各總分段長、車務稽查、站長、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准道清車務處函開查本年七月有聯運中原公司第八號機車拖引之煤列車由新鄉開漢口於四日早抵玉帶門卸空後北返時沿途在孝感東雙河柳林等站迭被軍隊扣用幾經交涉始獲放還嗣抵遂平該站長強在空車上載麥子四車計一四〇噸經西平站又由該站長裝四十屯麥車一輛去新鄉到臨潁又經該站長加載三十噸麥車一輛往黃河北岸綜計此次本路聯運回空列車在平漢綫被軍隊扣用及裝卸貨物等事延誤已達一日又七小時之久以致遽蒙重大損失此後應請飭屬對於聯運列車力予維護以符協定等因准此查四路聯運整列車皮不得任意裝載零車沿途用掛所有協定辦法業已飭遵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爲此通令仰各總分段長車務稽查站長車隊長遵照嗣後對於聯運回空列車除關於待運貨物能够整列車或超過該列車皮摠噸量半數以上且係在同一站點卸貨者准予隨時飭令停留裝運外其零星整車貨物一律不得裝載以免延誤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六號

三六五

中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六號

三六六

通令第一五七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零八三六號訓令文開令飭事准陸軍鐵道砲隊司令部函開逕啓者敝部各隊散駐各路維護交通對於軍紀風紀及夾運貨物竊取客貨並盜賣煤炭遵照行車規則等事早有明令切實遵行在案並於軍人手簿尾後詳細註明懸爲禁令茲查各隊或難免再有妄舉發生弊端除再令各隊嚴行遵照外嗣後各隊倘仍有明知故犯陽奉陰違者請貴局隨時查察函告敝部以憑處懲再貴局最近行車規則以及各種規定表據使敝部各隊知照者請檢發數份以便轉發遵照敝部軍人手簿特寄數本希卽轉知用特函達請煩查照爲荷等由並附寄軍人手簿二本准此除分令警察署外合行檢發原軍人手簿一本令仰該處查照轉知並將各項有關規則檢呈以憑轉發爲要此令等因附軍人手簿一本奉此除呈復外合行照抄手簿禁令發仰卽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光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七號

三六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七號

三六八

陸軍鐵道砲隊禁令

- 一、不得敗壞軍紀
- 一、不得損壞武器
- 一、不得藉故離隊
- 一、不得夾運貨物
- 一、不得竊取客貨
- 一、不得吃食煙膏
- 一、不得賭博冶遊
- 一、不得竊賣煤炭

通令第一五八

令各總分段、電分段、站、台、廠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零四三一號訓令內開查本路各站近日先後發生虎疫者已有多處考厥原因實由車站附近地方過於污穢負責員警素不重清潔并賴於任事所致倘此因循不加治理疫癘流行勢必更甚爲此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嗣後各站對於清潔事宜務宜特別注意除每日督飭工役勤加掃除外并應禁止隨意便溺任意拋棄穢物以免傳染而重清潔毋得玩忽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仰各該總分段台廠轉飭所屬嗣後對於清潔事宜務須特別注意并應督飭工役每日勤加掃除嚴行禁止隨意便溺拋棄穢物以免疫癘傳染而重清潔衛生毋得玩忽至要此令

車務處 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八號

三七〇

通令第一五九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軍運股

爲令遵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〇九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鐵道部顧部長銑代電開前迭據各路呈報各軍扣用機車車輛數目業經本部彙列總表咨請軍政部飭令各軍掃數放還並會擬訂定取締軍隊扣用車輛辦法茲准軍政部咨開查關於會擬取締軍隊扣用車輛辦法迭經商訂並先後接准抄送軍隊扣用各路機客貨車數目表過部查是項取締辦法除第一條文字上由本部復加修正外其第二條稽延時間以工作六小時爲限既經於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修正公布有案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前項辦法分別函令飭各軍將所扣各路車輛限文到日內掃數放還具報暨呈報軍事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取締辦法一份咨復查照再派員分赴各路辦理收回扣車一節俟飭放車輛滿限後再行洽辦併此聲明等由附取締軍隊扣用車輛辦法一紙到部合行抄同該項辦法一份電仰知照並仰該路迅向各扣車軍隊接洽收回所扣車輛仍將接洽辦理情形連同各軍扣用及交還車輛數目清單呈部備核爲要等因附抄發取締軍隊扣用車輛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平鄭各處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取締軍隊

扣用車輛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逕向各軍交涉將所扣之機車及客貨車輛掃數放還倘至九月十日仍藉故扣用不允放還者即將扣用理由及車輛數目詳細列表具復以憑轉呈核辦毋延爲要此令

附抄取締軍隊扣用車輛辦法一份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取締軍隊扣用車輛辦法

一、各部隊運輸人員馬匹及鎗砲子彈如奉緊急命令得依照鐵道軍運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由地方軍事機關直接商路局先行裝運再行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以求簡捷其軍需給養物品則應依照鐵道軍運條例第一條規定報由軍政部核准轉咨鐵道部飭辦所有路局撥給車輛輸送至目的地後應立即全部卸空交還路局不得任意稽延以重路政

二、各部隊運輸車輛於到達目的地後倘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另呈軍政部函鐵道部轉飭路局辦理

- 三、各部隊運輸車輛到達目的地後事前未按照第二條辦法呈明有案者如有稽延扣留逾工作六小時應照路章以現款繳納延期費以示限制
- 四、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經鐵道部據函知軍政部後應即查明情節除將該部隊負責押運車輛人員依法懲處外應照章繳車輛延期費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九號

三七四

通令第一六〇號

令各總分段、室、廠、台

爲通令事案查前奉

管理委員會令以國難期間不准請假各該處對於職工單獨請發家屬乘車免費應嚴加考核並備文聲叙理由呈請核發等因業經本處於三月四日第五三四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〇四四九號令開爲通令事查職工請領家屬免費乘車証前經通令各處在國難期間各職工不能帶同家屬往來者准暫通緝發給在案近奉第三三三一號

部令略開現仍值國難嚴重期間該路員工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准由該會酌量情形於少數日內給予事假等因業經分別令飭各處知照在卷以後各職工於酌給事假期內或呈請喪病各假回籍附帶請領家屬免費乘車証者仰仍照局章辦理所有原經通飭不限於本人帶同家屬之通融辦法應予同時取銷以期一律而符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三七六

通令第一六一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長

爲通令事關於本處員工犯有尋常過失應科以罰金一事業經規定數目分爲附表甲及附表乙兩種由第一二〇號通令飭遵在案查甲表內所列站長遺失貨票之附註載有（乙丙兩聯並失罰三十元遺失一聯罰五元連犯三次降級四次革除）等字樣對於實行上有欠允當之處茲特改爲（甲乙兩聯並失罰三十元遺失甲聯罰一元遺失乙聯罰五元其甲乙兩聯並失及遺失乙聯並連犯三次降級四次革除）以示公平特此通令仰各該總分段督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一號

三七八

通令第一六一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廠，台，室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〇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武漢各界慰勞剿匪將士委員會函開吾鄂苦赤禍久矣顛沛流離莫可言狀幸賴我勳匪將士溥暑長征不憚勞苦膚功迭奏實堪致佩後方同胞亟應踴躍輸將以收軍民合作之效查本會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六項擬請分函各機關團體轉知所屬對於本會征募慰勞現金及物品等應踴躍捐助案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轉知所屬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上項慰勞金暨物品自應踴躍捐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飭屬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踴躍輸助以勵士氣而收軍民合作之效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二號

三八〇

通令第一六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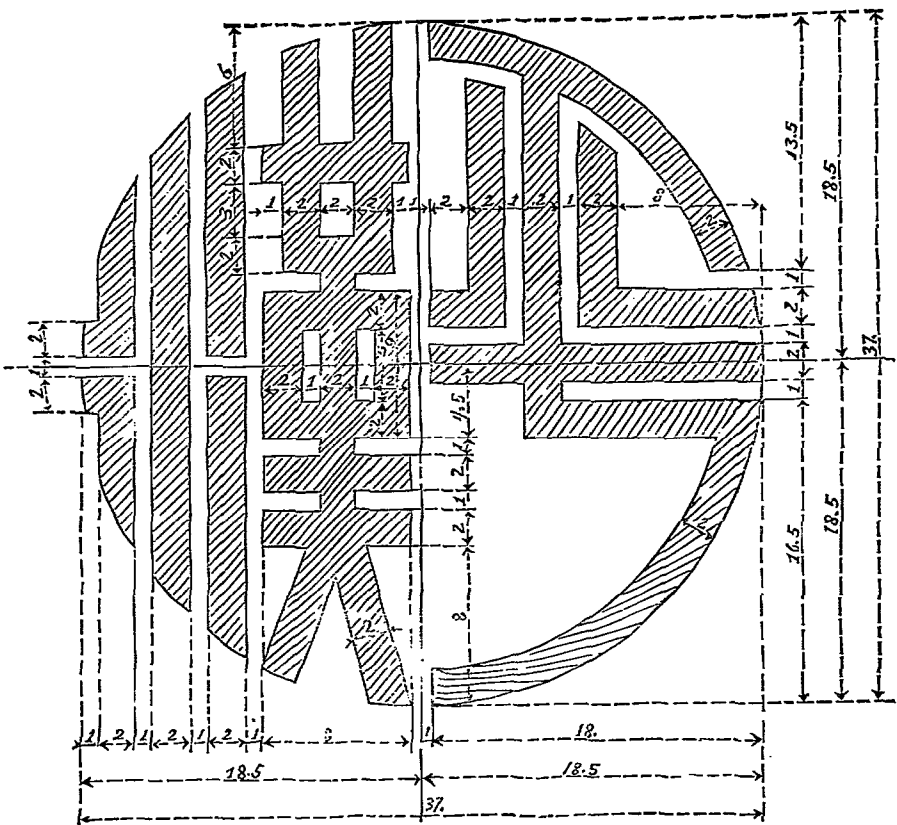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台、室、電分段  
為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〇五四九號訓令內開前據江岸材料廠司事沙蘊琦繪擬本路路徽圖樣兩種呈核到會當經提交八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路務會議議決(一)採用圓形圖樣呈部備案並由工務處規定大小比例尺度(二)該司事著記大功一次等語並經分別報部暨令工務處遵辦各在案茲據工務處呈復節稱遵經飭屬妥為修正擬定格式並定以比例分數俾繪製時有所準繩無論尺寸大小悉照圖定比例分數類推製成後即可準確理合將晒成藍圖隨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呈送鐵道部並分令外合行檢察藍圖一份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本路路徽圖樣一張奉此合行檢發本路路徽圖樣通令遵照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本路路徽圖樣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註 此圖是根據總務處江岸材料廠司事何蘊琦君之設計而加以大小比例尺度圖上數字表示比例尺度

通令第一六四號

令各總分段長 站長 事務稽查 車隊長 存車廠

爲通令事案奉第一〇六三三號

委員會訓令內開查各項好車壞車無論停留車站或岔道均係公物各站長警及全體員工俱有保管愛護之責乃疊據廠方報告入廠修理之車其配件如閘瓦拉桿彈簧車鉤車板等件多已被竊若不從嚴查究則本路車輛將無法修葺爲此通令本路全體員工長警如有發覺偷竊配件人賊並獲者賞洋十元被獲窩主或機關者賞洋五十元以資取締而重公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遵照並仰各總分段長督飭各車上站上員工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分抄

北平黃處長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四號

三八四

通令第一六五號

令各總分段 室、廠、台電分段

爲通令事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〇六一五號令開員司所送履歷表填註直係家屬原所以重員司請假及請發免票稽核之根據無故不得增減乃近來各處員司間有以出嗣情事僅憑家信一件遽行呈請增減殊不足以資證明茲爲限制起見嗣後凡員司有因出嗣而聲請備案變更直系家屬人數者須將該家屬公立出嗣書族戚簽認字據並取具該員同鄉二人蓋章保證書一併呈由該管處切實查明再行呈會核辦以昭慎重而杜取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平遠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五號

三八六



通令第一六六號

令各總分段長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知事案准駐本路警察署函開查本路特別尋常各快車業經按週增加班次關於押護該項列車員警士兵亟應重行規定以策安全茲由本署呈 會核准規定如左(一)着平順鄖漢兩警段各派定巡官四員按特別快車尋常快車班次輪流護送由起點直達終點並原班往返(二)隨護特別快車長警仍由平順鄖漢兩警段派遣押尋常快車長警着平順鄖漢三警段銜接輪流派遣其派遣名額仍照本路向章辦理(三)每列車特別尋常各快車於員警外着派交通憲兵隊武裝兵四名(一長三兵)護路第十分隊武裝兵八名(一長七兵)護送由該值班巡官指揮以上規定之辦理法已令自本年九月一日實行除呈報 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六號

三八八

通令第一六七號

令各總分段長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遵事查關於淡月期內儘量運儲機煤應對於裝卸時間力求敏捷一節曾由本處第一九五六號令飭二三兩總段遵辦分抄第一總段暨機務處各在案茲准機務處第七九七號函開轉據鄭州分段長呈稱查欲求運煤列車周轉迅速除縮減裝卸時間外對於過磅工作亦須力求敏捷方能收效此節應請車務方面注意並須將每次煤車到站過磅時及入廠時刻註明過磅單內以便考核萬一大磅損壞亦應於過磅單上載明以免差謬等語呈轉前來本處復核無異請查照飭辦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仰嗣後對於煤車過磅之負責人員務須遵照機務處函開各節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七號

三九〇

通令第一六八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一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八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財政部咨開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河南收稅局呈擬取締豫岸輕稅鹽斤侵銷鄂境辦法第三條凡軍隊用火車或手車裝運軍用食鹽須持有財政部執照並受各分局卡查驗緣軍隊採辦糧秣用火車裝運時間有夾帶輕稅或未稅鹽斤運至重稅地方售賣且不受鹽務機關檢查以致稅收受莫大影響據鄭州驗放員吳祖謙謂司秤巡丁等在車站查驗時曾發見軍隊由海州運軍用品來豫其中夾帶鹽斤由平漢路南往又汝光驗放員謝國椿亦稱曾見天津開往信陽以南之軍用品列車其中亦夾帶鹽斤擬請轉咨軍政部通令各軍隊遵照並咨鐵道部通令各路局飭知各段長站長如發見軍隊載運鹽斤時必須向其索驗執照如無執照不准裝車倘不受制止時應由該段長或站長查明該項鹽斤運往何處卽電知該處鹽務機關以憑向該處最高軍事機關提出抗議似此稍愛名譽之軍隊或有所顧忌如由鹽務機關查出軍隊夾帶鹽斤未經段長或站長事前電知時鹽務機關得函請該管路局予以處分等情據此查軍人私運鹽斤迭經明令禁止有案茲

據該總所所陳各節係爲預防夾帶私鹽起見除咨軍政部查照核辦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各路  
同一體遵照以維鹽政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通令仰卽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處長黃兆桐

車務處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通令第一六九號

令各段、站、廠、台、室

爲令知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〇八七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本路教育委員會呈擬職工公民學校職工識字學校學生獎懲暫行規則請予核示前來查該項規則大致尙屬妥洽亟應公布施行除呈部備案並分行外合將該項規則隨令抄發仰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規則奉此合行抄發規則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規則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平漢鐵路職工公民學校學生獎懲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爲切實推行並力圖普及職工教育起見所有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學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九號

三九三

獎懲事項暫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依照部頒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公民學校

第二章 獎懲

第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學生獎勵暫分左列三種

- 一、獎狀
- 二、獎章
- 三、獎品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教育委員會給予獎狀

- 甲、畢業考試列第一名總平均分數在九十五分以上並未遲到早退及曠課者
- 乙、畢業考試列第一名者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並有善良行為者

前項學生除給予獎狀外得由各該主管首領比照在路工作成績酌請提前兩個月至六個月之加辛期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教育委員會給予獎章

- 甲、畢業考試列第一名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乙、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並從未遲到早退或曠課者



第六條 丙、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並熱心公益遵守校規未曠課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教育委員會酌給書籍文具等項獎品

甲、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乙、勤學不倦品行優良並未遲到早退或曠課者

丙、有其他特別善良行為者

第七條 凡品學優良之學生除前列兩條規定酌予獎勵外如有辦理或推行職工教育之志願與能力在本路實施職工教育期間內並得由教育委員會酌量當地之需要情形派爲職工識字班或處之教員照章支給津貼

###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學生懲罰分左列三種

一、訓誡 二、扣分 三、記過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校長酌予訓誡或扣分

甲、無故遲到早退或曠課者

乙、不服從團體紀律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九號

三九五

丙、不服從教師指導者

丁、不守校規者

戊、互相鬥毆者

第十條

凡故意犯規屢戒不悛者由各該校長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之處分

第十一條

凡受記過處分之學生應由各該校長一面函知各該主管首領按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一面呈報教育委員會彙轉管理委員會備案

一、第一次記過罰辛二角五分

二、第二次記過罰辛五角

三、第三次記過罰辛一元

第十二條

凡受記過處分至三次以上仍屢戒不悛者應由各該校長呈請教育委員會轉呈管理委員會飭知各該主管首領視其情節輕重並比照在路工作成績酌予呈請延期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辛期限

第十三條

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在實施職工教育兩年期間故意遲延不到學校或已入學除因特別事故外尚不能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其懲罰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凡職工入學時期其獎懲事項除本規則規定外仍應遵照本路其他職工獎懲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渡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九號

三九八

通令第一七〇號

令各總分段、電分段、站、廠、台、室

爲令行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〇八六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機務第三總段長劉人璜呈稱爲專案呈請事竊第二十二次江岸各段聯席會議紀錄業經另文呈送在案查討論事項第二案據江岸醫院提議擬具防療霍亂最低限度之方法請呈請委員會轉飭分別施行案經議決由本會議專案呈請委員會分別轉飭施行紀錄在卷理合繕具江岸醫院所擬防療霍亂最低限度方法備案專案呈請伏乞俯賜分別轉飭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防療霍亂最低限度方法一份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江岸醫院所擬防療霍亂最低限度之方法一份令仰該處轉飭遵照施行爲要此令等因附方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防疫方法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附抄發防療霍亂方法一份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〇號

三九九

防療霍亂最低限度之方法

(甲)關於私人方面者

- 一、霍亂爲最劇烈之上吐下瀉小腿抽筋在兩三時以內能致死亡疾病
- 二、霍亂病完全由飲食及盛飲食物之器具而傳染
- 三、各項飲食必須煮沸後方可入口盛飲食物之器具如碗碟匙箸等在臨用前必以沸水洗滌之漱口水宜用冷開水如用生水亦有危險
- 四、凡不新鮮或已腐敗之飲食物絕對禁用生冷瓜果非將其外皮用冷開水十分洗後亦絕對不可食
- 五、凡小攤販及小館所售之一切飲食物無論何種切不可食
- 六、小蒼蠅及綠蒼蠅爲傳播霍亂之唯一媒介物宜極力防避凡飲食物及器具如經蒼蠅撲過者非經煮沸消毒後絕對不可食用
- 七、醋有殺霍亂菌之力每日可食用少許
- 八、受寒受暑均能誘發霍亂夜間露宿亦頗危險
- 九、男婦老幼均應注射霍亂疫苗最少須注射兩次

十、如已發霍亂須速即請正式醫師療治括痧放血等方法均屬有害無益之舉

十一、凡霍亂病人之嘔吐物及糞便宜立即用石灰掩蓋其所用之器具非消毒後他人不可再用

(乙)關於公家方面者

一、應遵照 委員會第四七九九號訓令所頒鐵路防疫章程及八九零七號訓令所頒暫行防疫辦法由各方面擇要行之

二、關於私人預防方法請 委員會即日印刷三千張分送各員工

三、強迫施行預防注射請由各方面首領負責執行

四、江岸醫院藥料極感缺乏前所請領之防治霍亂藥品及秋季藥品請 委員會迅予購辦  
議決由本會議并案呈請 委員會分別轉飭施行

平壤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〇號

四〇二



通令第一七一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令知事案查前奉

理委員會第八二六〇號令陳壽芝着開去存車廠廠長兼職專辦訓練各段站車務員工事宜等因爲業由第一一三號處令通令遵照在案茲經飭據該訓練專員擬具關於訓練車務員工詳細辦法及管旬報表式各一件陳送前來經本處詳加核閱尙屬妥洽除一面呈報管委會備案外合將該辦法及表式附令抄發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附訓練辦法一件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車務處訓練專員訓練員工辦法

第一條 訓練專員應於每旬出巡訓練一次依照車務段落輪流訓練

第二條 訓練專員得隨時指調員工加以攷驗或訓練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一號

第三條

訓練專員對於員工服務時如認有不諳路章或謬解規章價章或辦理錯誤時得隨時加以糾正或知照該管首領加以誥誡

第四條

訓練專員得隨時攷察員工勤惰是否稱職以及於無嗜好據實檢舉以憑攷成

第五條

訓練專員於攷驗員工時得會同該管首領會同辦理

第六條

全路員工對於訓練專員如有不服指導時得由訓練專員據實檢舉

第七條

訓練專員應將每旬訓練情形填表彙報一次以憑攷核(表式另定)

第八條

訓練專員對於全路行車號誌及各種設備或其他一切行車保安事項得隨時條陳意見藉備改良

第九條

車務第一二三總段副總段長應協助訓練專員辦理全路訓練員工事宜

第十條

此項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通令第一七二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隊行李員

爲通令專案准駐本路警察署第一二七號函開逕啓者案據護路第一大隊長劉松甫呈稱竊查職部交車文件每據各分隊報稱有延遲數日始到者查在車服務人員對於交送文件極爲疎慢似此情形頗誤要公理合呈請鈞署准函車務處轉飭在車服務人員對於交送文件加以注意迅速送交毋再過延時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護路隊文件多屬報告匪情或爲增調防務等事極關重要倘延緩時日深恐貽誤事機據報前情相應備文函請貴處查照轉飭路站人員對於各護路隊交帶文件隨時遞送以免延誤至緝公誼此致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嗣後對於該署交遞文件務隨到隨遞勿得稽壓是爲至要此令

處 長 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助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二號

四〇六

通令第一七三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站、廠、台、室、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一四七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本路教育委員會擬具管理職工學校暫行規則呈請核示前來業經本會審核修正亟應公布施行除呈部備案并分行外合亟抄附該項規則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規則奉此合行抄發管理職工學校暫行規則通令知照此令

附規則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平漢鐵路教育委員會管理職工公民學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部頒鐵路職工教育各法令並參酌本路職工教育需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路職工學校除分期設立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外暫分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三號

四〇七

識字學校兩種但爲便利職工識字起見得於未設職工識字學校地點視人數多寡分別設立職工識字班職工識字處

第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職工識字學校及職工識字班職工識字處之設立廢止或變更均暫由本會定之

第四條 職工公民學校定名爲平漢鐵路某某站職工公民學校職工識字學校定名爲平漢鐵路某某站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職工識字處定名爲某某職工識字學校附設某某站識字班某某站識字處

## 第二章 行政與組織

第五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其組織如左

校長每校一人由本會呈請管理委員會加委秉承本會命令綜理學校一切行政事項  
教員每校一人或數人由本會派充呈請管理委員會加委秉承校長分別擔任各級教管  
事項事務員職工公民學校視其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本會派充呈請  
管理委員會加委秉承校長擔任全校事務職工識字學校暫不設置由校長或指定教員  
兼任

第六條 職工識字班及職工識字處各設教員一人由本會派充承各該管職工識字學校校長之命擔任各該班或處之教管事項

第七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識字學校得酌僱校工一人或數人

第八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識字學校關於訓育事宜得召集訓育會議關於教務事宜得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各校訓育會議及教務會議由校長及各教員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

### 第三章 職務

第十條 校長執掌左列事項

- 一、對外代表學校接洽一切事項
- 二、對內督率職教員及校工力謀校務之整理
- 三、召集校務會議及其他種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 四、校務分掌之支配
- 五、全校學級之編制
- 六、考查職教員之勤惰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事務處

通令第一七三號

- 七、學校行政事項之呈報
- 八、保管校產及經費
- 九、計劃學校設備及建築
- 十、處理其他校務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會處理左列事項

- 一、確定訓育之目標及實施方法
  - 二、編製訓育上之各種表簿
  - 三、編製訓育上之各種公約
  - 四、處理學生之獎懲事項
  - 五、指導學生之自治及集會
  - 六、管理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七、指導學生之課外活動
  - 八、處理其他關於全校訓育事項
- 教務會議處理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教員職掌左列事項

- 一、確定教學之目標及法方
  - 二、編製教務上之各種表冊
  - 三、辦理考試事項
  - 四、考查學生成績
  - 五、綜察比較各級各科放學之成績以資改進
  - 六、計畫全校圖書儀器標本之設備
  - 七、舉辦學生成績展覽等事項
  - 八、處理其他關於全校教務事項
- 一、承辦訓育會議及教務會議議決所分配之事項
  - 二、關於本級學生學行之考查
  - 三、關於本級學生個性之訓練
  - 四、指導本級學生課外作業
  - 五、考查本級學生各項成績

六、調查並統計本級學生之出席與缺席

七、其他關於本級學生教管事項

第十四條 事務員職掌左列事項

一、採辦學校用品

二、指揮校工服務

三、保管校具及儀器標本等項

四、經管校款出納事項

五、編造預決算

六、撰擬並保管文件

七、繕印講義及表簿

第四章 學制與課程

第十五條 職工學校之學制依照部頒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

規定如左

職工公民學校之學制暫定爲

(一)一年畢業 (二)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三)每一學期分爲二十六學週 (四)修滿五十二學週爲畢業

職工識字學校之學制暫定爲

(一)一學季畢業 (二)一學季分爲六個學月 (三)六個學月分爲二十五週 (四)修滿二十五學週爲畢業

第十六條 職工識字班及處之學生其畢業時必經職工識字學校之考驗

第十七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各校各級招收職工之學額至多不過五十名識字班不得過三十名識字處不得過十五名其學級編制以採用單式編制爲原則

第十八條 各校在單式編級制下爲齊一職工之智力與學力或補救職工之成績起見得酌採分團制或助教制以救濟之

第十九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課程依照部頒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如左

職工識字學校之課程暫定爲

(一)識字 (二)寫字 (三)注音符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三號

四一三

職工公民學校之課程暫定爲

(一)三民主義 (二)國語 (三)算術 (四)社會公民 (五)繪圖 (六)職工常識

第二十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所採用之教材須經本會審定方得採用

第五章 教學與考查

第廿一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各科教學過程及教學方法得由各校長教員酌按職

工之學力及智力分別參考現行各種教學法訂定之

第廿二條 校長教員任課時間規定如左

甲、校長除有特別情形經本會核准者外每週任課時間應視學級之多寡爲增減之標準

乙、教員每週任課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一二零零分鈔不得少於一〇〇〇分鈔

第廿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以平時記分及定期試驗方法行

之

第廿四條 平時記分於授課時間行之

第廿五條 職工公民學校定期試驗於每月月終之學期終了行之職工識字學校於每月月終行之

第廿六條 評定學生每月各學科成績應以平時記分及月考分數平均計算之學期成績應以各月

考之平均分數與學期試驗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廿八條 評成績分甲乙丙丁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第廿九條 學生成績在丙等以上者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第三十條 畢業成績各科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其中有一門不及格而總平均分數及格者仍准予畢業

業

第卅一條 畢業成績兩門以上之學科不及格而總平均分數及格者准予補考補考後仍有兩門以

上不及格者留級

第卅二條 畢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留級

第卅三條 各項考試規則及採行成績考查方法由學校擬定經本會核准施行

第六章 休假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傳單第一七三號

四一五

第卅四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美暑假一律免休

第卅五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星期日照常授課不得休假

第卅六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關於紀念日休假規定於左

(一)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本路「二七」慘案紀念日

(三)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四)三月廿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五)五月一日世界勞動節紀念日

(六)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八)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九)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上列紀念日准予休假並須舉行紀念儀式及演講

第七章 經費及薪給

第卅七條 各校經費由本會編造概算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令飭會計處按月撥給由該校長出名具領

第卅八條 各校於每月月終應將所有支出實數詳細列表並檢同各項單據憑証呈報本會審查彙轉管委會核銷

第卅九條 職工識字學校職教員之月薪暫依左表之規定

教員	職別薪額級別	
	長	別
50	60	一
45	55	二
40	50	三
35	45	四
30	40	五

第四十條 職工公民學校職教員之月薪暫依左表之規定

校長	職別薪額級別	
	別	級別
70	一	
65	二	
60	三	
55	四	
50	五	

教員	事務員
55	30
50	25
45	22
40	18
35	14

第四十二條 校長教員事務員支給薪俸之等級由本會酌核其資格及服務成績定之

第四十三條 職工識字班及處之教員無論由本會派充或以本路員工兼任除酌核其資格及服務成績外均暫支給津貼

甲、職工識字班教員月支津貼十元至二十五元

乙、職工識字處教員月支津貼五元至十五元

第四十四條 新聘職教員之月薪開學前到校者自任事之日起支開學後到校者自到校授課之日起

支其起支日期應由各該校長呈報本會備案

第八章 學校報告事項

第四十四條 各校應於校期開始週內造具學校行政計畫兩份呈送本會備案

第四十五條 各校應於校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及學生一覽表各二份呈送本會備查報告

表程式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校應於每月月終造具全校概況表二份呈送本會備查報告表程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校應於校內一切器物分類造冊呈報本會備查嗣後如遇有添置應按月呈報本會

第四十八條 各校器物如有損失應由校長開具理由按月呈報如不呈報即以未受損失論

第四十九條 各校學生畢業成績應由校長詳細列表呈報本會核發畢業證書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事務處

通令第一七三號

四二〇

通令第一七四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台、廠、室 電分段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一〇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北平綏靖公署運輸處運字一二四一號公函開案奉北平綏靖公署訓令內開案據平津衛戍司令于學忠呈稱爲呈報事竊據本部衛隊營長孟憲周呈稱迭據探報近來北寧車上屢有僞國漢奸時向乘車軍人宣傳僞國對於軍人待遇優厚餉項豐足決非關內軍隊所能望其項背等語似此任意鼓簧無識軍人每易被其蠱惑殊於軍隊團體地方治安諸多不利擬請預防等情前來除分別函令憲警隨時嚴密查拿外理合備文伏乞鑒核等情前來查僞國漢奸對於軍人此種宣傳煽惑軍心殊堪痛恨亟應嚴密查緝依法究辦以昭炯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知各路局節路警隨時注意如有此輩宣傳情事立即拘捕嚴予懲辦爲要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四號

四二一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通令第一七四號

四二二

通令第一七五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二四五〇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密報稱查本路歷年迭受軍事影響交通時阻營業不振上下不通以致不肖員工視客商爲私人之利藪例外勒索與所不用其極各轉運亦以運貨難艱隨至百法寅緣狼狽爲奸例外用少報多加諸客人久而久之致成所謂例規者但不知商人裹足怨言載道營業不振不無有因值此路務革新故敢直陳（一）如商家要車有要車費或車底費或車皮費若不出錢即不給車（一）磁器玻璃香油等貨掛車穩當費如不給錢即故意撞碰以致損壞（一）鮮貨牲畜速程到達費如不給錢即言噸數已定不肯掛走（一）各站掛車如不給錢即說拖不動或推說機車損壞即或掛上而到中途摘下故意留難若貨主出以相當代價即可繼續前進（一）貨車過大站有添油費如不出錢即不加油或填沙土以致中途燒軸貨物不到達（一）貨物下車有下車費上車有上車費均係格外需索以上漏規不勝枚舉此不過撮其大要但事雖小關係路譽影響業務殊非淺鮮宜請注意剷除等情到會查本路現正力圖整頓對於上項弊端若不嚴加取締何以肅路紀而遏貪風除分令機務處辦理並由本會登報通告各商人切勿交納各項陋規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五號

四二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五號

四二四

轉飭所屬切實嚴禁索取陋規爲要倘敢故犯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依法嚴懲不貸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通令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令第一七六號

令各總分段長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四五〇號訓令附抄發鄭州辦事處呈送本路中段應行興革事項一份其中所列沿綫陋規如下(一)要車費車底費皮車費(二)鮮貨牲畜速程到達費(三)掛車費(四)油費(五)上車費下車費又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殊屬駭人聽聞若不嚴加整頓何以肅路紀而遏貪風擬請飭令該管處從嚴取締以維路譽奉

批開車機兩處取締等因奉此查以上所列各節如果實有其事殊屬不成事體合行通令仰嗣後凡關於車務方面所有一切積弊即切實革除各總分段長暨各車務稽查並須隨時嚴密偵查如再有上項情事當即從嚴懲處不得稍有姑息切切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六號

四二五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六號

四二六



通令第一七七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據報稱近來十一二次車服務員工長警及押車憲兵等往往佔據頭二等包房無論晝夜及已否住有旅客即令看車夫役開啓房門任意糟蹋該夫役以地位低下未敢拒絕有時婉言阻止反招怒詈甚至路上各處員工及滿身油污之司機升火等亦復勒索包房借用臥具稍不如意卽行呵斥上項情事雖經隨時報告稽查車隊長請求取締而收效甚微以致開車服務深感困難長此以往則車上清潔不克保持或夜間開啓房門致招旅客煩言職責所在路譽攸關是以未敢緘默據實報告懇請設法取締茲路務力求整頓之時關於車上秩序及車內清潔爲中外旅客觀瞻所繫極爲重要雖注意維持尙恐未臻妥善豈可自行擾亂致貽腐敗之譏上項情事既違路章尤得旅客且與車上清潔亦有妨害擬請鈞處令行各車務總段轉飭各車務稽查車隊長等認真取締並呈請

委員會通令各處嚴飭所屬員工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以資整頓而維路譽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車上員工各有專司不得隨處亂坐至佔據頭二等客座尤干例禁迭往本處文電誥誡不啻三令五申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殊堪痛恨除呈請

委員會令行各處轉飭嚴禁并佈告週知外合行通令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切實取締以資清潔而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七號

四二八

維持秩序各隨車稽查尤應克盡職責認真檢舉勿得瞻徇是所至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通令第一七八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查關於軍人藉口解送新兵私帶鄉民無票乘車一案業由

管委會分呈各軍事最高長官請予取締在案茲准總務處抄送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一件  
文開灰代電悉查軍人乘車携帶鄉民希圖漁利如果確實殊屬不法除已通令豫鄂沿路各部隊嗣後  
官兵乘車務須遵照軍政部頒發之軍人乘車條例辦理外其解送新兵應由各部隊最高長官發給護  
照並由運輸處發給運照方准撥車運送若敢藉口解送新兵私帶鄉民希圖漁利一經查出除由路局  
照章責令補票外并將私帶鄉民乘車之官兵拿解警備部嚴辦以肅軍紀而維路政據電前情除分令  
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由奉

批開分行車警平鄭各處署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七八號

四三〇

通令第一七九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站、廠、室、台、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一五〇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教育委員會簽稱查本會對於全路職工教育係遵照部頒實施職工教育計畫綱要參酌本路職工教育需要情形通盤籌畫詳加規定並簽請鈞會函知黨部令飭各處暨工會力予協助復由本會聘請各駐校在地之首領人爲贊助員俾資誘導各在案惟原有各工人夜校之課程及其他一切章制均與本會規定不符而各校學生及各站尙未報名入學之職工其所受教育程度均無明確之調查可資考核故在創立或改組某一職工識字學校開學以前對於該站職工已往所受教育之程度不得不施以相當之測驗以作分期招納新生之標準如已經受過初級小學或民衆學校半年以上之教育者應令一律投入職工識字學校受一期星之短期訓練經考試及格後由各該校長呈請本會發給及格證書准予免入識字學校其不及格者應將識字程度相等之職工編爲一級在同一教室受課以求教學上之便利至各不識字之職工則由各該校長會同各該主管首領及各贊助員按照規定級數之容量酌訂報名入學之先後分期舉行俾於兩年以內完成識字教育之計畫再查此項職工教育係屬強迫教育性質本會固應切實推行以謀普及而各該主管

首領尤當遵照前令力予協助嚴督職工分期受學與學校互相勸導庶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已由本會擬訂管理職工公民學校職工識字學校暫行通則及職工公民學校職工識字學校學生獎懲條例呈請鈞會靜候核准公布施行外所有各該識字學校於開學以前對於該站職工教育程度施以相當測驗各情可否准予再函黨部令飭各處暨工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由本會轉飭各識字學校會同各該主管首領及各贊助員切實施行之處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函并令飭外仰即轉飭所屬力予協助嚴督入學以期普及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遵照並督飭所屬力予協助以利推行是爲至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差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通令第一八〇號

令各總分段、電分段、無綫電台，有綫報房

爲通令事案准本路教育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及本路各校遇緊急事用法文通電時擬以(C.H.)二字  
代教育委員會字樣以資簡便相應函達即悉查照等由准此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八〇號

四三四



通令第一八一號

令各總分段、站、廠、台

爲令違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一六七〇號訓令開爲令飭事項據本路工會轉據石家莊事務所呈稱竊本所前聞共黨在石活動會由本所通知警務段共同防範並知會本地公安局注意嚴防在案嗣經地方巡警在本處栗村將該黨徒捕獲旋准本路警務第三分段第二二三號公函開案准河北石門市特種公安局第七五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本局查獲共產黨人秦見中李健林兩名並搜獲宣傳品及工作計劃等件該工作計劃關於職工工作（一）發展三個同志的組織發動外工組織工會鬥爭建立一個裏工的革命反對派至少有羣衆十人及一個附屬組織工大興紗廠臨城礦各建立一個支部一個赤色工會小組及一個附屬組織平漢鐵路機廠發展一個同志一個工會小組及一個附屬組織正太機廠發展兩個同志一個工會小組及一個附屬組織建立平漢正太的工人支部工會小組及附屬組織職工工作主要是關開工作同時在關開工作中抓緊工人迫切要求發動他們的鬥爭特委決定馬上調三個同志參加生產並在這兩個月中作到井陘礦（一）發展三個同志建立團的組織發動外工組織工會鬥爭建立一個裏工工會反對派至少有羣衆十人及一個附屬組織（二）大興紗廠及臨城礦各建三

個支部一個赤色工會小組及一個附屬組織(三)平漢機廠發展一個同志一個工會小組及一個附屬組織(四)正太機廠發展兩個同志一個工會小組及一個附屬組織(五)建立平漢正太一般工人支部工會小組及附屬組織(六)建立各縣手工業工會及僱工工會等語查該共黨組織意在階級鬥爭危害國家殊堪痛恨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嚴防爲荷等因准此除通飭本分段長警嚴加防範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嚴防爲荷等因准此除注意嚴防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分呈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伏乞飭屬嚴密防範以杜亂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嚴密防範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飭屬一體嚴密防範爲要此令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差  
金振勳

長黃兆桐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通令第一八二號

令各總分段長、車務稽查、站長、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運輸處轉致騎兵第十三旅呈總部文略稱本部於九月十二日在駐馬店車站檢查所遺失公事箱一只箱內裝有軍政部發給甲乙兩種運照等多件均係軍用重品既經遺失深恐匪人冒用亟應改換以資識別自九月十五日起將本旅印製之藍色軍用證明書背面帶有旅長訓言六條者完全作廢印製藍色退伍証亦完全作廢從新印製黑色者並將騎縫之騎字第幾號改爲法字第幾號從前徽章均係鉛印者亦均作廢從九月十五日起一律改爲石印藉資識別而杜朦混除分呈軍政部駐豫綏靖公署陳指揮備案並飭屬按期施行外理合繕具清單檢同原件式樣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並予通令各部知照實爲公便等由附清單轉致到處合行抄單令發仰卽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紙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差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八二號

四三七

騎兵第十三旅遺失物品清單

計開

軍政部甲種運照五張

軍政部乙種運照五張

軍政部軍人乘車証十張

軍政部軍人乘船証十五張

駐豫綏靖公署已用過作廢之護照五張

陸軍騎兵十三旅印製軍用證明書六十張

陸軍騎兵十三旅印製退伍証四十張

陸軍騎兵十三旅官長空白徽章八十二面

陸軍騎兵十三旅士兵空白徽章五百面

通令第一八三號

令各總分段長、車務稽查、車隊長、站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一五九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二〇七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前據路警管理局呈擬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呈請鑒核仰乞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等情到部業經本部分別咨商軍政內政兩部查核見復在案茲准軍政內政兩部咨復對於本部所訂辦法均表贊同等由准此除令飭路警管理局知照外合行抄發來咨原文及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軍政部咨一件內政部咨一件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三份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軍政部咨一件內政部咨一件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一份奉此除咨文抄件存處備查外合將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一份隨令抄發仰各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發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一份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應不分畛域切實聯絡互相協助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 第二條 鐵路沿綫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綫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勦維護安全之責
- 第三條 游勇散兵災民無票乘車包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碍路務爲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締該駐軍警團不得諉卸
- 第四條 行車發生特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梁或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求駐軍及警團派隊協助嚴密保護
- 第五條 路警與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地方內應立時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 第六條 鐵路沿綫如有匪徒奸黨匿跡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處長黃兆桐  
車務處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至各該管地方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應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在該管地方內如查覺於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即捕送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地方內查獲人犯訊明曾在各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歸案處理

第十條 鐵路沿綫地方警團及各村莊村長村副對於該管地方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竊應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慮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警團逮捕如情勢急迫并得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聯絡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核從優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八三號

四四二



通令第一八四號

令各總分段、站、台、廠、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二九五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二一六〇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中

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駐滬調查員姜豪呈爲近查工人中發現有共黨份子向工人募集航空救國捐以助紅軍並乘機向工人宣傳應卽通令各地黨政機關澈查取締等情查共黨狡詐百出派遣黨徒假借航空救國美名向工人群衆募捐宣傳自應澈查取締以泯隱憂據呈前情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轉飭所屬一體澈查並嚴加取締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通令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得近來在工人中發現有共產黨份子向工人募集航空救國捐其捐票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四角及五角六種表面爲混通的航空救國捐暗中則向工人說明爲捐助紅軍者乘機更向工人宣傳紅軍勢力如何雄厚紀律如何良佳等因其捐數細微故工人每有受其愚者考共產黨此種航空救國捐之用意並非真以捐得之款購置飛機蓋此種捐款細微不足及此實際作用則使工人捐款後心中種一影像以爲紅軍飛機由我工人所購以此直覺思想而形成此輩工人與紅軍之密切關係此計殊爲陰險近聞紅軍確在密購飛機與此種航空救國捐却相呼應由此可見共產黨正在實行此計也如若共黨此計得售以後在工人群衆中影響頗大應即通令各地黨政機關澈查取締以免蔓延是  
否有當謹呈核奪此呈

中委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職姜豪謹呈 二十一、八、十五、

通令第一八五

令車務各總段

爲通令事查該總段所屬各段站電報房內間有無薪學習電生事前并未核准且期限亦無規定長此以往如果漫無限制嚴加取締殊與報房辦公秩序攸關況本路車務見習所本設有電報班專爲造就司電人材各路員子弟如有志上進不妨招考時報考入所藉資宏造而各站司電如不敷輪值亦可分別准駁實無再由私人招致無薪電生之必要自此次通令之後此項電生應即停止非經會處特准者不得到站見習本處亦不再予錄用合行通令仰各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八五號

四四六

通令第一八六號

令各總分段、站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一八六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警察署呈稱案據平順警務段警務長朱幼農呈稱爲呈報事竊查本段歷次破獲案犯口供中恒有在平漢公廨居住字樣當經派員密查該項公廨之組織情形頃據報稱因鐵路員工爲便利職務多欲在各站附近覓居旅店沿路商民遂投機開設公廨費用較廉於旅館目的則在攬作鐵路生意故多以平漢爲字號實際居住之客並非純係鐵路職工其中人類甚雜地點復多在在路綫以外本路警務以非職權所及故不注意而地方警察因其冠有平漢鐵路公廨字樣亦不便過問日久相沿該項公廨竟成法外之區以致招娼聚賭匪類寄跡不特有害鐵路安寧實妨地方秩序等情據此查該項公廨既非本路正式組織亦未奉准有案竟假平漢字樣窩藏匪類肆行娼賭偷不嚴加取締何以保護公安而維路譽除飭第一二三各分段即日勒令該項公廨將平漢字樣撤去另定名稱在路綫內者隨時由路警檢查在路綫以外者函請沿路各公安局按照普通旅店嚴行取締檢查以清匪源外擬請鈞署通令全路警段一律取締並請轉呈委員會通飭車工機各處及工會知照協助以利執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警務長所呈各節係屬實

情除令各警段將商民所設之平漢公寓勒令撤去平漢字樣在本路範圍內者切實考查路綫外者函當地公安局取締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通飭車工機各處及工會協助以利進行至爲公便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通令第一八七號

令各總分段長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四一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函開案據汝光驗放局呈報二十路軍於八月二日夜間由信陽連鹽三百三十二包計重六百六十四担車號爲七七七零號到新店等處銷售無法制止請予鑒核等情前來查軍隊恃強運鹽不獨破壞鹺章且足影響國庫除呈報財政部稽核總所鑒核并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貴局查照格外協助卽予轉令各站一體知照凡無鹽務官廳運照不准任何人等運輸鹽斤以保鹺綱而維國稅至緝公誼仍乞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卽便轉飭各站一體知照爲要此令仰卽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差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八七號

四五〇



通令第一八八號

令各總分段、電分段、車務稽查、車隊長、站、台、室廠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二〇二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二二一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〇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

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布施行嗣又經第三屆第一〇一次常

會修正頒行各在案茲爲因應事實需求充實民衆運動起見則將此項方案修訂爲民衆團體組織方

案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

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民衆團

體組織方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方案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方案一份奉此合行錄同方案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八八號

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會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魚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工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授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証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証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復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外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八八號

四五六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通令第一八九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站、廠、台、室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一九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常務理事朱君慶瀾等函開敬啓者慨自暴日憑陵東北淪陷溘溘抗戰國土終玷雖曰日寇狂橫罔顧公理而我武備不修國防虛弱實爲悔禍之由溘溘之役我十九路軍奮力抗戰屢挫凶頑卒以空中乏抵抗之力遂令戰士失殲敵之機此我苦守吳淞之翁旅長嘗痛切言之可爲浩歎今馬占山將軍苦戰海論亦到處受敵機之壓迫抵抗乏術士卒流離使人聞之悲憤欲絕前後參証具知非空軍無以制勝無空軍必致敗之吾人倘一過關北吳淞之廢墟試遙想黑省省城郭之灰燼能有不痛哭流涕者乎瀋變以來瞬將週歲失地未復禍變轉深朝陽之轟炸未止上海之敵兵又增橫暴之來不可逆觀然自救之道端在人爲敵會盱衡時艱勉圖自効竊維救國以國防爲重國防以空軍爲首而空軍之樹立又必賴乎我國內外同胞之共與其成今當此瀋變週年慘痛紀念之秋應有澈底救國建設空軍之議爰獻辦法四項幸垂察焉

一、各地日報雜誌及各種出版物等於九一八刊載國難紀念材料應以宣傳航空救國爲重心

二、國內各界各機關各學校及各團體與海外僑胞於九一八舉行國難紀念會應演講或表演航空救國爲紀念國難之重心

三、國內各界各機關各學校及各團體與海外僑胞於九一八所停止娛樂及宴會之費用應各自保存銀行或錢莊補充航空建設基金之用

四、國內各界各機關各學校及各團體與海外僑胞於九一八起應各立志建設航空加入本會共同努力以固國防而抒國難

嗚呼國難至是可云極矣存亡之機繫於一髮載胥及溺能不凜然今國人亦知救國救國必言航空要在所以見諸實行而已上述四端容有一得願吾愛國同胞共起圖之素仰貴部熱忱愛國尙祈轉告所屬一體實行是幸如承咨詢一切敬乞賜函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等由准此查來函係爲協力建設空軍共赴國難起見用意至深辦法亦切要易行允宜努力提倡以符禦侮救亡之旨爲特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差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通令第一九〇號

令各總分段、電分段、站、廠、室、台、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四一九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鐵道部衛生科公函內開逕啓者本科編輯之鐵道衛生季刊第一卷第四期已於本月十五日分寄各路查收轉發在案迭次承各路衛生醫務人員惠賜佳作增輝實多屆茲一卷告終第二卷第一期開始編輯之際擬擴大大徵稿範圍舉凡各路總務車務工務機務警務各方面員司若對鐵道衛生之設備及管理各項如有改良計劃革新建議能不越衛生醫務之範圍及與員工旅客健康之保障有關者本科無不儘量登載藉供同好間有鴻文鉅篇經本科編輯同人認爲確有心得深中肯要足爲改良衛生醫務之實施增進員工旅客之安全者除登載季刊或另印專書外並由本科呈請 部長傳令嘉獎藉資鼓勵再各路對於季刊往往不敷分配自第二卷第一期起請貴路根據部定分配辦法每期需數若干先行示知藉便照印而免向隅上列各節務請貴長轉飭各處課知照並即賜復爲盼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有以上項文件見投者仰即送會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〇號

四六〇

車務處  
處長 黃光桐  
副處長 梁水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通令第一九一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台、室、廠、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四二六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二三三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河南省政府張委員鈞刪日電開匪擾豫南於今數載盤據商光固羅南境及潢川五六兩區爲時最久鈞親經歷多處見聞較詳匪區人畜人物裹携一空田廬溝渠破壞殆盡廣袤數百里間炊烟斷絕雞犬無留一片荒涼不堪寓目間有遺留亦復狼藉目下匪衆遠竄全區恢復捷音播傳民咸來歸無如房則頂穿田則荒蕪芟除補綴勢不容緩而器具耕牛一無所存置辦購備無物交易以故徘徊廣墟向門飲泣者比比皆是暮競於途悲從中來或言必死或言難生老弱泣訴聞之涕零查商光固羅南境及潢川五六兩區山明水秀向爲富饒之區今則頽垣敗堵竟成荒涼之域值此青黃不接之時急宜安集招撫流亡似非由政府各慈善家或慈善機關量爲接濟俾得維持現狀徐圖將來庶免木好田野淪爲荒草百萬生靈膏填溝壑現過中秋播種之時明年尙有憂收之望否則農時一過恢復更難矣鈞考察所及謹代數萬無告之民籲懇救濟務懇迅賜成全撥發糶款從事散放嘉惠羣黎功德無量矣臨電迫切不勝企禱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一號

四六二

屬酌量捐助募得之款應解繳本部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量爲捐助並將募得之款解繳本會以憑轉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一體遵照量爲捐助捐款解由本處彙繳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通令第一九二號

令二總段長 三總段長 九至十五分段長 玉帶門至新鄉縣各站站长

爲令飭事案據第二總段鄧字第三八七號轉據薛店站长薛字第二二號呈稱據職站商會分事務所函稱據運商豫和公司陳請體恤商艱准將被匪搶去之預借二成正式收據第一二二三號八十七元六角第一四四四號八十七元六角第一四五六號一百七十五元二角第二〇五八號一百七十六元第二三九四號八十八元第三七三六號八十八元六張如數補給並將被搶之收據准予註銷禁用竊查該豫和公司報請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爲此轉請貴站长俯體商艱准將該項被搶之收據六張賜予補給各等情前來經職復查該運商豫和公司所陳各節確屬實情其臨時收據號碼及銀數亦均相符懇請俯念商艱恩准註銷被搶收據另發新據以維商業而示體恤理合轉請伏乞鑒核等情轉呈前來除經批飭該商將遺失之借據號碼及所繳銀數在漢鄭兩處擇一著名報館登載三日聲明作廢並函會計處請予註銷另補新據外合行令飭各該站长一體遵照如遇上項借據發現務須立即查扣禁用並交警訊究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差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四六四

通令第一九三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長

爲令知事案准駐本路警察署抄送令各警務段訓令一件以奉令飭各站長警於列車開到時認真維護旅客上下以重人命而維行旅仰遵照前警務課簽准規則八條辦理等因附抄件到處合將原件抄發仰卽知照此令

附發抄件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差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爲簽呈事案查警務第三總段長鄧空呈報西平站摔傷貧民王陵一名送至醫院旋因傷重身故一案奉

葛副處長批近日行車軋斃行人之案層見疊出應責成各段警特別注意正核辦間又奉沈前處長條諭開近見軋斃行人之事頗多似應研究妥善防範方法以重生命各等因查旅客被軋死傷雖路警有保護之責而乘客於列車行駛之際自行冒險上下亦頗難覺察即使情有可原亦難固辭其咎茲擬通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三號

四六五

令各段嚴加申飭並附規則八條令仰遵守一面查照上年九月警務會議議決案飭製火車軋壓死傷形狀圖書標示沿路各站外及軌道附近繁盛通行地點俾無知愚民觸目驚心自知警惕似此對於路警防護之道不無稍增補助之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處長

副處長

附規則一紙

警務課課長張祖襲一月二十五日

計開

- 一 本規則爲攷核護車護站長警因維護不週以致旅客被軋等事而設
- 一 警察員有維護行旅之責如在站台及第二道洋旗一百公尺以內發生軋斃或軋傷人口時值班長警有制止及救護之可能而忽略防護者應按照獎懲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降等處分如情節較重應予開革（無等可能之警應改爲記大過一次）
- 一 降等之長警必須滿半年後服務應無過失遇有應升之額始准恢復原等



- 一 記大過之長警必須服務滿半年後並無過失始准銷去記過字樣在記過期內不得提升
- 一 由車墜落旅客無論碰傷軋斃偷因護車長警未能實事防止所致者應按照護站長警同等處分
- 一 前項開革記過等處分應於旬報表附記欄內詳細填入以憑攷核
- 一 遇有長警提升該管警務長應於呈文內聲明確無降等記過等字樣
- 一 所有各段呈報行車軋人案件應由警務課與車務方面報告核對後按月列表比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三號

四六八

通令第一九四號

令車務第一二三總段 電務第一二三分號

爲令知事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四七四二號令開爲令知事案據車務處呈稱案查關於本路各職員燃用本路電流每月所用度數向由長辛店鄭州江岸等電務分段查明登記造表送由本處與機務處分別造帳轉送會計處核扣歷經照辦在案惟各該職員遷調無常往往於事後對於用電時及責任有所爭論而事過情遷又無從查悉真相蓋各該職員既未以到屋離屋日期隨時報告電務分段而該分段僅憑電表登記究難確定其責任之誰屬爲避免上項糾紛起見擬懇鈞念通飭各處署轉飭燃用路電各職員應於遷移或撥入時均應通知各該管電段其有因一時特殊情形而中止燃用者亦應報明原因俾資証實否則因責任未明而致有多算之事即作爲該職員自誤論不得於事後要求減免或發還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飭屬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四號

四六九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通令第一九四號

四七〇

通令第一九五號

令各總分段、電分段、車務稽查、車隊長、站、廠、台、室、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員第一四七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本路前奉中央訓令准予成立正式黨部並經本路黨員公選劉文松周培卿叔蔡孟堅彭守信五同志爲執行委員李騰婁伯棠二同志爲候補執行委員何競武張平龔海清三同志爲監察委員朱侶雲同志爲候補監察委員呈奉中央令准備案各在案茲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暫就前籌委會原址成立辦公並即日分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推定蕭聞叔劉文松周培卿三同志爲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平同志爲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在本會會印中央未頒發以前仍借用前籌委會會印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等由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差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五號

四七二

通令第一九六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貨場場長

爲通令事案准本月二十二日本路警察署第二五二號公函內開茲查本署所訂各種守則業奉委員會核准頒發除印發各段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各種守則壞表手續報告表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檢同所送之各種守則隨令分發仰各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運貨負責長警各種守則 冊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押護貨車長警暫行守則

本路爲防範盜竊保護貨物起見於每次掛有負責貨物之貨車(包含其他貨車)派護貨車長警一班(或二班)押護之

右項長警以一長三警爲一班

二 貨車出發一小時以前由起點站通知在站之護貨車巡官(或巡長)派長警押運護貨巡官(或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六號

四七三

巡長一接到通知後應即派長警於列車出發前半小時到站（如貨車較多時應提前到站如有延誤照章懲辦）

三 起點站通知護貨車巡官（或巡長）時須填送貨車長警押運貨物報告表註明年月日車次車種車號貨名發站到站等項（表格及填表手續附後）

四 護貨車長警到站後須會同站長或貨物負責員司車隊長押貨司事對於所押貨車之車門車窗封印篷布繩索詳細檢查如有不妥情形應即請車站負責人員從新整理如不予整理或整理後仍不妥善認為有損壞遺失之處時得拒絕收受

五 護貨車長警押運貨車應遵行之事項如左

一、隨車開行時應隨時巡車由一輛至末輛不准閑人偷搭及潛藏車底

二、晚間應隨時用手電照看留心保護不得隨意睡臥

三、列車上掛有負責貨車時應以巡長一人巡警一人專司看守其餘二警看護其他貨車並協同保護負責貨車無論何時看守負責車之長警不得離開

四、不得在中途下車談卸責任

五、不准在車吸煙凡押貨人等一律禁止吸煙及攜帶燈燭以防火警



六、不得私帶貨物

七、不得有不規則之行爲

六 貨車無論行抵何站隨車長警應巡察列車一週對於車門車窗封印篷布繩索有無異狀如發現異狀時須即通知押貨司事車隊長及站長加以檢查整理

七 貨車行駛間遇因燒軸或其他變故發生火警時應即會同車上負責人員設法撲滅並鳴警笛三短聲三長聲召集附近車警人員前來協助

八 夜間遇有盜竊隨車長警一面捕拿一面鳴警笛一短聲三長聲召集在車服務員工及附近站車警人員協捕

九 貨車遇有盜警時隨車長警應將出事地點情況記載於報告表附設欄內俟車抵臨近站時即將詳情通知站長站警轉報並會同將貨車檢查如發現異狀必須將所裝貨物清點妥加整理有無短少由站長於報告表附記欄內註明蓋章但整理務須迅速不得延誤行車

十 貨車遇發生重大竊案隨車巡長即下車會同當地站警辦案其護貨職務交幹練巡警代理

十一 隨車長警中途換班時前班應將押運貨物報告表轉交接班長警雙方須會同查驗封印篷布繩索等項如有異狀前班長警應於報告表附記欄內註明蓋章以明責任

十二 駐在規定換班車站之護貨車巡官(或巡長)於貨車未到站以前先行派定接班長警準備妥

當貨車到站後速即前往接班並按照第十一項之規定辦理

十三 所押貨物如有丢失應照章罰辦但因天災事變及非抗力所能或裝載未妥者不在此例

十四 隨車服務長警得受該列車車隊長之合法指揮但支配勤務仍由該管巡長負責

十五 護貨車長警應攜帶之件如左

一•警笛•二捕繩•三手電•四馬力•五手簿•六鉛筆•

十六 護貨車長警於服務區間須將押運貨物報告表內關於隨車長警應填事項接班隨時逐項填

寫(填表手續附後)

十七 中途各站掛車時隨車長警應即將所持報告表交該站站長將應填各項填妥然後會同查驗

所掛貨車之封印蓬布繩索如有不妥情形應由該站站長整理妥善再行接收押運

十八 貨車如在中途各站解下時護車長警應偕同站長將該車點交護站長警三方會同驗明完妥

接收看護並由站長及護站長警在報告接收欄內盖章以清手續

十九 車抵終點站時站長須即將所押貨車接收於隨車長警所持報告表接收欄內盖章在未接收

前隨車長警不得擅自離車違者罰辦

二十 護貨車長警祇負保護貨物之責不得干預行車及侵越車務權限

廿一 本守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守護貨倉貨場長警暫行守則

一 凡設有貨倉之站應配置守護長警協助車務盡力看守並應受場長合法之指揮

二 貨倉門經管理貨倉員司封鎖後他人不得擅開並不准閑人出入

三 貨物出入貨倉貨場所有搬運夫役須一律穿着號衣以便察查如未着號衣者得阻止其出入

四 貨倉貨場四週須臨時巡邏晚間尤應特別注意

五 巡邏時如遇有閑人在倉場外窺探或逗留應嚴加盤詰認爲有行竊之嫌疑者准帶案究辦否則

驅逐

六 倉場圍墻如有損壞之處應即通知管理貨倉員司隨時修整

七 倉場附近如發生火警及其他意外事變守護長警一面妥爲防護一面鳴笛知會護站長及車

務員工前來協助

八 倉場內禁止吸煙凡易引火之物一律禁止搬入如不服禁止者應予帶究

九 貨倉貨場如發現撬門挖孔情事未即將竊賊拿獲者守護長警應受降級開革之處分

十 貨倉貨場內各事歸車務處看倉員工管理如貨物遺失或短少而門窗鎖鑰並未損壞者守護長警不負責任

十一 守護貨倉貨場長警祇負責看護倉場之責不得干預過磅及侵越車務員司權限等事

十二 本守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站警協同護貨暫行守則

一 站上崗警遇有貨物到站無論已否裝卸均應在旁看護以防偷竊並不准站外腳夫進站

二 所有在站貨車於未掛行或未將貨物卸入貨場以前統應由站警負責守護之責並應受站長合法之指揮

三 凡車在站停止時各護站長警應協同隨車長警輔助車務負責人員共同保護不許閑人隨意上下

四 貨車進站應由站派警二人接出頭道號誌貨車出站亦應派警二人送至如前地點以昭慎重

五 貨車在開口坡道灣道橋樑行駛車行必緩匪人易於攀登行竊應由護站護坡長警隨時巡邏驅逐閑人查禁偷竊

六 貨車進站除託運人及收貨人與貨棧棧夥攜帶提貨單或標記准其入站外其餘一切閑雜人等

應由站警負責阻止不准放入站內

七 各站裝卸貨物如由站外脚夫扛抬應令夫頭編出號數身着號衣方准上車搬卸未着號衣者一律阻止設有爭奪喧嘩必須嚴厲禁止

八 負責貨物交站長開封時護站巡官巡長須眼同站長交代明白再行啓封以免短少數目發生糾紛

九 護貨車長警押車抵站需購買物品時站警應代為購辦

十 站警聞隨車長警求救火警之警笛三短聲三長聲時應即馳往援救

十一 站警聞隨車長警求助捕盜之警笛一短聲二長聲時應即馳往協捕

十二 站警接到隨車長警盜警通告後如丟失貨物在出事地較近者應迅速派警追捕以期贓犯並獲出事地較遠者應用電話通知距出事地較近之站派警追捕并將情形呈報各該管長官轉呈核辦

十三 如隨車巡長下車緝捕盜竊時站警應盡力協助

十四 本守則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護貨車長警押運貨物報告表填發及填寫手續

路警押運貨物報告表每本一百份每份分甲乙丙丁四頁甲頁爲起點站存根乙頁爲起點站通知該站護貨車巡官(巡長)將押貨長警姓名填入後乙頁卽作爲警所存根丙丁兩頁交由押車巡長收執押車巡長至車站後在車站存留之甲頁上蓋章抵終點站後由終點站長或貨物負責員司於丙丁兩頁上蓋章丙頁交終點站站長轉呈丁頁交該隨車長警直轄巡官轉呈警察署茲將填寫報告表各點列後

- 一、月 日 應填入該表由起點站之月日
- 二、車 次 應填入該貨物列車之車次
- 三、車 種 應填入所掛重車之車種類
- 四、車 號 應填入所掛重車之車號
- 五、貨 名 應填入所掛重車所裝之貨物名稱
- 六、發 站 應填入所掛重車之起點站名
- 七、到 站 應填入所掛重車之到達站名
- 八、出發時刻 應填入由起點站開出之時刻
- 九、到達時刻 應填入到達終點站之時刻

十、 附 記 凡臨時所發生之一切事故及應加註明事項均記入此欄

十一、 應將本列車服務人員職名姓名服務區間分別填入

十二、 應將押車長警姓名服務區間及服務時刻分別於各專欄內填入

上列各項一、二、三、四、五、六、七由起點站站長或起點站負責員司填入八、九、十、十一由押車巡長填寫十

二由護貨車巡官(或巡長)填寫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六號

四八二





通令第一九七號

令各總分段長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飭事前據第三總段長抄呈至鄖漢警務段函稱據報近來押護漢廣間貨車及漢信間十一二次快車之長警均於押到地點後即乘十一二次車空回原站每次上下約四五班或七八班不等人數衆多守車地位狹小勢難容納如佔坐客位復與車內秩序似欠整齊擬請轉咨警務方面依照本處車隊長班服務辦法於押護列車至前達站後即改護其他列車折回如非實在需要不得乘搭十一二次快車空回原站以示限制而維秩序等語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情前來據此當經本處咨請警署統籌分配限制空回原站藉維車上秩序在案茲准駐本路警察署復函開查護車長警原各有規定任務如無其他必需押護之列車折返時勢難久待不歸函囑做照車隊班服務辦法於押護列車至到達地點後即改護其他回頭列車折返事實上似感困難現擬酌情限制嗣後如護車長警附乘十一二次車回站無論如何不得佔坐客位倘守車內不能盡量容納應分班改乘其他列車歸還俾維秩序准函前由除令准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因准此合行通令遵照認真執行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差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通令第一九七號

四八六

通令第一九八號

令各總分段、電分段·課·台·廠·室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四八五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總務處轉據漢口醫院呈報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護路第九分隊長常秀山簽就本路就醫單送炊事兵傅榮生一名往該院就醫經醫生診斷係患肺癆准其住院醫藥罔效延至十月十三日在院病故查無家屬在漢當經該院電知第九分隊飭其家屬來漢領柩葬埋一面由院先行棺殮旋接第九分隊復電以該隊並無傅榮生其人該院以冒充就醫有干路章請重申禁令以杜將來等情前來查本路人員診療簽假住院及收費規則前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警察署澈查呈候核奪並指令外嗣後各主管首領對於簽發就醫單須特加注意以昭慎重如有冒領轉借情事一經發覺除照本路各院所診療簽假住院及收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原簽醫單之該管首領並應負相當責任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前令各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差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通令第一九八號

四八八

通令第一九九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令遵事案准機務處函開據本屬第一總段第二二二〇號函呈稱竊據本月十五日第七一次列車行駛憑單內載該列車係由第三五七號機車拖引南下計掛車三十三輛重一千二百餘噸查該類機車牽引力向未規定如是之大按照第七一次列車之現行速率爲每點鐘二十六至三十公里該機車僅可牽引一千〇五十噸而車務方面竟不顧及機車之牽引力爲若干噸數隨意加掛殊與定章不符亦非保養機車之道若長此以往鍋爐機件更易損壞惟今機車爲數無多時感不敷支配之虞等情轉呈前來據此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飭所屬對於列車掛載重量務須接行車規章規定噸數以維機車而利保養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長黃兆桐  
車務處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九九號

四九〇

通令第二〇〇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五三三〇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六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事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河南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開封縣第二區第七分部呈請轉行令飭各路人員對於旅客購票及上下車時應切實指導維持秩序以利交通轉請鑒核等情奉批交鐵道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合即抄錄原文令行該局仰飭站於各次車到時加以注意遇有前項紊亂秩序情事切實指導以防危險而利交通等因附抄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對於旅客上下車時務須隨時切實指導以維秩序爲要此令等因附抄件一份奉此合行通令仰各總分段暨各車務稽查等督飭所屬切實遵照爲要抄發原抄件一份此令

附抄件一份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開封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本縣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本區第七區分部呈稱竊查我國民衆對於公共秩序素之重視每以微小事件致引起莫大危險如旅客乘車一項每於火車（汽車亦然）方到站後在站候車者不待車上乘客退出即爭先恐後不顧一切闖入車內一時秩序紊亂車口出入擁擠不堪循序進退本可容納無碍無如不守秩序恃強排弱因而乘機盜竊者有之折背斷股者有之甚且墜車殞命軋折身首者更有之此種現象在文明各國實所罕見推原禍始因由於人民公德心輕要亦管理交通人員怠棄職務指導不力所致若長此以往不嚴加整頓不惟喪失道德亦且騰笑他邦招人譏訕我國社會竟習以爲常慙恬不爲怪寧勿失國家體制歟本區分部有見及此宜事改革爰經第四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遞呈上級黨部飭國府令鐵道部飭屬切實負責指導以利交通而免危險紀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我國火車汽車一經購票或行駛到站後一般乘客多爭先恐後擁擠異常不惟秩序紊亂結乘機盜竊且有發生慘劇因而斃命者此種情形固由於人民知識淺薄公德心輕要以司理交通人員不克盡力指導之所致茲經提交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決議（照轉）紀錄在案除指令外理合轉請鈞會核轉施行等情

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

陳泮嶺

蕭 洒

張善與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〇〇號

四九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〇〇號

四九四

通令第二〇一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隊長 車務稽查 站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五四八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字第三一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各機關向本署請領之軍用護照其如期繳銷者固多逾期不繳者亦復不少第以此項護照綦爲重要按照條例均應如期繳銷免滋流弊茲爲鄭重起見特於照上加蓋如期繳銷塗改作廢等字樣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嗣後凡向本署請領護照者一律須遵限繳還註銷以杜流弊而昭鄭重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卽一體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〇一號

四九六

通令第二〇二號

令第二、第三、總段·十、十二、十三、分段

爲令飭事案准機務處第九〇八號函開案據本屬第二總段單字第四一五六號抄呈轉據鄭城廠首  
邱長清呈稱查鄭城廠爲二三段機車交換之所現在秋谷登場貨運漸次發展信鄭兩廠機車不敷支配  
常無剩餘機車在鄭待用設有一方某次列車至鄭因無機車繼續接駛鄭廠當負虛糜車輛之責查鄰  
近各段如鄭州信陽車務段長所發之加車通告電報及例車免開電報關係鄭廠支配機車甚爲緊要  
不容或緩本月二十二日鄭州四〇一次例車免開電報鄭站遲至十三點四十分始行收到以致南來  
之五〇二次空車無機車接駛幸車輛無多(祇有九輛)當即免開又同日信陽之五〇四次例車免開  
電報鄭站遲至十五點五十分始行收到又五一〇次加車通告電報鄭站遲至十七點始行收到似此  
慢延鄭廠支配機車實感困難且最易發生虛糜車輛情事理合呈請函達鄭州信陽車務方面關於此  
等行車電報隨時拍發不得積壓實爲公便等情呈轉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並轉飭信鄭段內  
嗣後關於行車電報勿予積壓以利公務至緝公誼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信陽鄭城鄭州電報  
房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〇二號

四九八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通令第二〇三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五六二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駐鄭辦事處函開前經貴委員發給敵部職員一人由漢至平第三六四號三等長期免費乘車証一張現經遺失請通傳各段站注意稽查等由除行知警察署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遇有持用上項遺失車証者卽行查禁扣留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查禁持用如有冒用者應將人証扣留交警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一〇三號

五〇〇

通令第二〇四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隊長 包件司事 行李司事 押運司事

爲通令事查本路行李司事包件司事押運司事等職責曾經明白規定「負運送保管行李及遞寄文件公物銀錢之責，不得收受無票之行李包裹及非公用之物品並不得容許閒人在行李車內逗留」並經載入本路員司職責規程公布遵行在案近查各站各車隊仍有收受私人信件或代人遞送大批喜帖訃聞情事殊屬不成事體頃奉

委員長條諭着通令各該司事等以後不准帶私人信件等因合行通令各段站及各車隊一體遵照自後除公文公物公欸而外凡有私人函件應一律拒予接受各段站員司亦各遵照不得再以私人函件交車遞送以免悞公其有不遵者一經查明定即嚴予懲罰仰各慎遵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〇四號

五〇二

通令第二〇五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廠、台、室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五九四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路員工每有不經醫師診斷輒持函條到院所領藥或私向法院所索取藥物不惟與領藥手續不合倫醫師知識淺薄失於審慎一經服食難免貽害本身各院所司藥人員亦往往碍於情面私相授受因此積少成多各院所藥物損失消耗日益增劇以致超過預算定額嗣後凡員工患病均須經過醫師診斷處方給藥概不得以函條領發藥品並不得私相授受以杜流弊而節糜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〇五號

五〇四

通令第二〇六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令知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五八四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工字第二九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前據京滬滬杭甬路呈報閘口站軍政部交通器村庫工人因卸鋼軌擅推車輛致損轍機等情前來曾經本部咨請軍政部通令沿路駐軍禁止擅自推動車輛免肇事端去後茲准咨復已通令各路沿綫駐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過部合行令仰該路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〇六號

五〇六

通令第二〇七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貨場場長 車站站長

爲令遵事本路辦理貨運負責原爲利便商民近查自全路實行零担貨物負責運輸以來各站零貨擁擠而平漢間各站每日往來仍掛零担車兩輛因而各小站之貨每因車無空位不能裝上加以各零担車之裝載亦不合法多有零亂堆置不無虛糜之處以致零運淹滯既不便商亦非利路亟應整頓茲特規定於鄭漢鄆漢及豐台石庄間每日經往來混合列車各添掛區間零担專用車一輛所有各該區間短途之零担貨物先儘裝載以便疏運自令到之日起實行合將附掛區間零担專用車圖說一份隨令附發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每日混合列車附掛負責零担車圖說一份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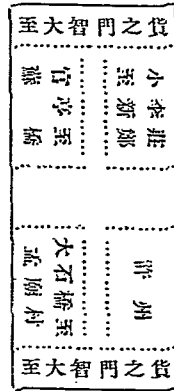
## 說明

- 一、區間負責零担專用車須在車箱外面張貼標誌如「郟城大智門區專用車」字樣俾易識別
- 一、大智門郟城間每日加掛負責零担貨運專用車一輛裝運大智門郟城間之貨物鄭州大智門間每日加掛專用車一輛專運鄭州郟城至大智門之貨物石家莊豐台間每日加掛一輛專運石家莊豐台間之貨物遇必要時得酌量伸縮之
- 一、區間專用車應先儘其區間各站之貨裝運如車位已滿再裝入其他之車如其他之車車位已滿而此車有空位時亦可裝運至到達站再搬運前進
- 一、各小站應逐日將積存待運至南北各站零担貨物名稱件數噸數到達站名分別上下行列車向南北第一個大站電知俾便核留噸位此項電報每日應於混合列車到各該大站規定時刻一點鐘前拍到各該大站接到有關區間之各小站此項請求留貨位電報後應據以填造沿途零担車知照書(表式18)並將知照書上之「零担車始發站」字樣改爲「預留貨位站」字樣蓋章簽字於其下俟混合車到站時查明零担車載量情形核留噸位如認爲必要時應加掛車輛並將沿途零担車知照書送交押運司事簽收各小站於列車到站後應向押運司事索閱知照書即按此填知照書上預留之噸位裝載零貨各押運司事亦須按沿途零担知照書預留之各小站噸位收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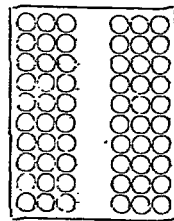
得拒絕如認為有不合事實時須於接受此項知照書前向授書站計議妥為辦理以免臨時發生困難或竟借詞推諉(本條所指定之大站係指一等站其餘均以小站稱)

一、裝車應先儘車之兩頭將最遠到達站之貨裝入其次則裝最近到達之貨見圖甲以便沿途隨卸  
隨裝最遠站之貨其中間站之貨應堆存兩邊見圖乙中間留一空道以便沿途起卸

南下由鄭州  
至大智門



甲



乙

一、各站之零担貨物如其到達同一站之貨其滿整車者應即湊成整車合裝封鎖起運

一、各站零担貨物過多所有例常附掛之車不敷應用時得由各分段長酌量情形隨時增掛之

通令第二〇八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六一一九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函開查前准隴海鐵路管理局公函請飭制止各縣保安隊持用執照乘車等由到府飭據保安處復稱查各縣保安隊雖隸屬各縣政府而其編制及任務與省防軍隊略同自非完全行政機關可比且值此匪患未靖之際各縣保安隊均受有勦匪任務往還調遣或傳遞公文輸運械彈及傷兵等事實所難免又值政府勵行緊縮之際各縣保安經費支絀異常若遵章購票則車費一項無處支給擬請轉函路局在剿匪期間各縣保安隊因公乘車准按軍人乘車辦法凡持有本處或各縣政府各團營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之官兵准予乘坐軍用車箱以示體恤而利戎機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轉已分函隴海平漢道清各路局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呈請

鐵道部核示茲奉業字第六七四八號指令開第一五二五三號呈悉查關於軍人持用護照或便條乘車一案前據湘鄂路局呈以此種辦法易滋流弊損害各路收請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發布告嚴行取締等情前來業經據呈轉呈旋奉批准照辦並令發布告一千張到部業已轉發湘鄂京滬等路分別

在各站及列車張貼通告各路軍人以後因公乘車均須一律持用甲乙兩種車証不得以護照或便條代用在案此次河南省政府函致該路及隴海道清等路以各縣保安隊在剿匪時間因公乘車請准予持用保安處或各縣政府各團營之執照及其證明文件一節核與 國民政府取銷各路免費乘車明令及軍人乘車辦法必須持用由軍政部核發之甲乙兩種車照之規定不符又與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布告取締軍人乘車持用護照或便條辦法抵觸且各縣政府團營等機關繁多漫無限制尤易滋生流弊未便准予照辦查鐵路軍運條例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無論何項軍隊平時乘車或緊急調動均須一律遵守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函該省政府請仍依照條例辦理等因奉此除函請豫省府轉飭仍照軍運條例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光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通令第二〇九號

令各總分段、站、車務稽查、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查關於警務督察員乘坐特別快車一案前經路務會議議決辦法三項業於本處第一一九號通傳在案茲復奉

管委會第一六一九號指令開第一五七五號呈悉當經呈部請示暨函復路警局在案茲奉鐵道部業字第六六八七號指令內開第一五二二三號呈悉查路警局督察員休息時應在護車隊警所在地不得佔坐客位及飯車臥舖已於該局所發督察員勤務乘車執照內辦法第四條規定並於業字第一六四五號訓令將該項執照樣張隨令附發該會轉飭所屬知照在案據呈請援照隴海路辦法自屬可行除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事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〇九號

五一四

通令第二一〇號

令各總分段長、車務稽查、站長、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六四九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陸軍獨立砲兵第八旅司令部函開查本旅第一〇二一  
五一五號乙種運照一張業已由本部隨從二等兵李錫珍竊去潛逃除呈請分會註銷外相應函達  
貴路局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轉飭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助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〇號

五一六

通令第二一一號

令各段、站、車務稽查、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六三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〇二六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查平漢路一帶私鹽充斥亟應設處查緝以重稅收前由本部商承 蔣委員長准予設立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管處以資整頓茲經本部委派周鍾岐兼任該處處長張道宏兼任該處副處長除分令外相應抄錄財政部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管處組織簡章一份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該鐵路局隨時予以協助至緝公誼等因並附簡章一份到部除咨復外合行抄同簡章令仰該路遵照隨時予以協助此令等因附抄發簡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簡章一份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抄發簡章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簡章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簡章一份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一號

五一七

財政部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組織簡章二一，十一，四，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禁止平漢路沿綫之軍私商私運起見設置督察處執行監察偵查及緝務事宜

第二條 督察處置處長一人由財政部派充秉承 部長及鹽務稽核總所命令指揮全部所屬員

兵辦理一切督察事宜

第三條 督察處置副處長二人輔助處長督率所屬員兵辦理一切督察事宜

第四條 督察處置辦事員若干人由處長照稽核總所定章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爲協助禁私派憲兵三連歸督察處節制分駐鄭州信陽漢口等處爲查禁運

私之用此項憲兵連之組織爲連長一名班長三名憲兵五十名

第六條 督察處爲查緝運私得設查驗隊其組織爲隊長一名隊員十名

第七條 督察處應與當地之鹽務稅警及鐵路警察合作所獲私鹽人犯應照定章處置有必要時

應與當地鹽務機關商洽辦理並隨時呈報鹽務稽核總所備案

第八條 督察處在各該區域執行職務遇有重要情形或探有大批執械私販而憲兵力量不足制

止時得斟酌情形商調鹽務稅警或鐵路警或地方軍警以資協助

第九條 督察處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一號

五一九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號

五二〇

通令第二一二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 台 室 廠 車務稽查 車隊長 行李員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六五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三〇六四號訓令開案查民國元年光復軍及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收復江浙兩次戰事京滬滬杭甬路員工運兵轉餉匡扶革命經該局呈奉前交通部核准均發給戰事獎金等於一個月薪數在案又查民國二十年日軍侵我東北本年春日軍掠我滌滬北寧路暨京滬滬杭甬路員工冒險工作努力禦侮經各該局呈奉本部核准酌發獎金借款各在卷以上諸役我各路員工工作於危險之區死難於火綫之下丁茲困阨敵愾同仇激勵奮發共濟艱難本部眷念忠勤深用嘉許故特酌予獎勵以示體恤然此屬國家宏施之旨非可據爲常例亦非各路員工所應要求蓋捍衛國家乃人民之天職盡忠服務亦公務員應有之精神同屬國家人民義無遜避矧茲多難正爲全國上下臥薪嘗胆之時此後國內戰爭旣爲舉國所非難斷無獎勵之理而長期抵抗爲日方長我全國人民方將同心戮力之不暇我鐵路員工愛國熱忱不落人後自當仍本既往犧牲之精神爲國効力更不宜再有要求獎勵之舉茲經本部第六次部務會議議決所有關於各路戰事獎勵辦法一律取消在案合亟令仰該路知照並轉飭全體員工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二號

五二二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處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通令第二二三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 台 廠 抄各課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六七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二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號電開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巧電開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部會遷回南京特此電達希即查照並轉行所屬爲荷等因自應遵辦所有在京各機關原設之辦事處並應於十二月一日一律撤銷除分行外合即電飭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並奉 行政院第四六二九號訓令開同前因奉此自應遵辦所有本部在京原設之南京辦事及洛陽本部均違於十二月一日同時撤銷即於是日仍啓用本部印信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通令第二三三號

五二四

通令第二一四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 台 廠 室 各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六七二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本會前爲謀死亡員工安葬便利起見曾經擬訂本路員工公墓施行簡章呈請

鐵道部核示在案茲奉 總字第七零五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該路公墓簡章標題應改爲平漢鐵路公墓簡章其第三項應改爲公墓管員由林場管理員兼任其餘各項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遵照簡章改正呈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部令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備文並附具簡章呈復備案外合行抄發上項簡章令仰各該處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簡章奉此合行抄發簡章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簡章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平漢鐵路公墓簡章

- 一、本路爲謀死亡員工安葬便利起見特設平漢鐵路公墓
- 二、公墓暫定在本路黃山坡林場第五區其地點至少許須距村莊一百公尺距水井五十公尺
- 三、公墓管理員由林場管理員兼任
- 四、公墓穴位規定長五公尺寬三公尺全墓應斟酌地形劃分穴位繪具圖式挨次編號以備按號埋葬（墓穴分位圖另定之）
- 五、凡本路員工及其直系家屬均得按照本簡章之規定在公墓安葬  
凡欲在公墓安葬者應由其直系家屬填具聲請書聲請管委會核准但如死亡者並無直系家屬或雖有直系家屬而事實上不能親來料理者得由同事二人代爲聲請（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 六、聲請人須覓本路員工二人保證如有不實情事應由保證人負責
- 七、聲請書經管委會核准後應即發交總務處公益課填寫殯葬證三聯單一聯存根一聯存公墓保管員一聯發交聲請人作爲葬戶執照（格式另定之）
- 八、殯葬證所編號數與公墓穴位號碼相同挨次填發對號葬埋聲請人不得自由選擇
- 九、公墓用費除營葬所需人工材料應由聲請人自備外其餘概不收費

十、聲請人奉到葬戶執照應即將靈柩安爲埋葬不得浮厝其埋葬深度至少須使棺面距地面在一公尺以下如係傳染病死亡者更應加深一公尺

十一、埋葬後應由其遺族各樹牌誌以資識別但其式樣須得公墓管理員之許可

十二、公墓管理細則另定之

十三、本簡章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部核准修改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四號

五二八

通令第二一五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七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處呈稱據報十月十日新鄉站有第四十一軍司令部副官蔣海珊僅持該部公函請免費運送已故稽查處主任賈廉儒靈柩一具暨眷屬四人赴鄭州經該站站長會同張巡官交涉起票無效迨第八一次車到站該副官即率同武裝軍士十餘名強將靈柩裝車無法制止當即電知鄭站設法補票及車抵鄭州由警方再三交涉始由該副官繳出乙種運照一紙並照補眷屬四人車票當將運照寄新鄉補填記賬運票寄鄭以清手續等情呈報到處查軍運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內載運送平時軍人靈柩適用甲種車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又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及第六條內載由軍政部發給靈柩減價車票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二等車半價繳費起運是軍人靈柩無論病故或陣亡俱無繳納乙照記賬起運之規定乃各軍輸運靈柩每未能遵照前項則例辦理輒云餉糈困難生者尙未能按月領餉死者詎有餘資繳納運費並有以運柩乙照係由長官發給未便不用爲辭者因之本處辦理此項運輸極感棘手爲避免再有此種情事發生起見擬懇鈞會賜予呈請 大部轉咨軍政部通令各軍嗣後輸運靈柩務須切實按照軍運條例及搬運

靈樞規則辦理以維功令而免糾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會當經據情呈請鐵道部轉咨軍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奉業字第三一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前據該會第一五五九六號呈以迭據報各軍事機關運輸靈樞每不遵照定章辦理時起糾紛請咨軍政部通令各軍嗣後運輸靈樞務須切實按照軍運條例及搬運靈樞規則辦理以維功令而免糾紛等情當經據情咨請軍政部查照辦理並指令該會知照各在案茲准軍政部咨復開案准貴部業字第一二二九號咨據平漢路呈請轉咨通令各軍嗣後運輸靈樞務須照章辦理等由准此除通令知照外並令第四十一軍查明辦理此後不得違背定章使用乙種運照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由到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通令第二一六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貨場

爲通令專案准會計處第一五九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自負責貨運實行以來各站對於該項貨票處理手續多欠週密以致時有疎漏情事發生不惟違背定章亦且有碍核對茲將應行糾正各事項分別開列於左即希查照通飭糾正爲荷等因附計開(甲)(乙)(丙)(丁)應行糾正各事項准此合將上開各事項照錄隨令附發仰一體注意爲要此令

附抄發會計處所開甲乙丙丁應行糾正各事項一份

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勛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計開

(甲)負責貨票收據聯

關於到達站方面者

(一)漏蓋貨物領訖印鑒此項手續非常重要倘經疎漏易滋紛糾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六號

五三一



(二)未經收貨人蓋章並未填明領貨時間以致對於應收之保管費有無錯悞無從證明

(三)所收下力多未按照本路客貨車運輸附則第一七一頁附件長夫章程第六條甲項規定辦法  
在收據上加蓋卸貨費戳記並詳載收數目及日期

關於起運站方面者

(一)應由負責員司蓋章之處每有漏蓋及用鉛筆簽名情形

(乙)負責貨票通知書聯

關於起運站者

(一)填發員及起運站長多漏蓋印章

關於到達到站者

(一)到站時間通知時間及領貨時間多未填註

(二)所收保管費多未在(保管費及其他雜費)欄內註明其未收者亦未註明無字

(三)到達站站長多不蓋章

(丙)報局聯填發員及起運站站長多未蓋章

(丁)負責零担貨物之上下力現已由起訖站分別核收所有該項下力自應詳密稽核以重公款應請

轉飭各站嗣後用 SA42(c) 寄繳票據用 SA35 報繳下力等用 SA32 (a) 抄報運進貨物用 SA34 報銷雇夫費務須互相符合按日報寄清楚不得先後參差致難核對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六號

五三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六號

五三四

通令第二一七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各課 站長 車隊長

爲令飭事查關於某地段內裝設工程禁阻行車時保管路籤辦法業有上月三日由內務通飭第二七八號飭知在案惟其中有兩端車站各自取出路籤鎖閉鐵櫃及竣事後各該站再將路籤歸入機內等語字句稍欠明晰恐滋誤會應即改正爲「同時飭由工作所在地之有關車站取出路籤鎖閉鐵櫃」及「工方通告竣事後該站再將路籤歸入機內」各等語並將原由內兩端車站字樣改爲「有關車站」以符實際合亟通令布達仰各執事人等查照將該二七八號內務通飭一體予以更正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七號

五三六

通令第二一八號

令各總分段，站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一七一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一〇五五號令開茲修正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並附規則一份奉此查路警處分違警規則前奉

會令公布業於八月二十九日本處第一三四號通令傳知在案奉令前因合再抄發修正規則一份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規則

處 長 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修正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第八條 拘留裁次後應以當日爲執行之起算日期

第九條 罰金應備罰金四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其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第十條 違警法執行完畢應即由路警送回原地點釋放不得藉故留難其有不願送回原地點者

應呈明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一條 每月應將違警案件違警情形處理經過報告警察署彙報路警管理局審核報告表由路

警管理局另訂之

通令第二一九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查關於警務督察員准乘特別快車暨按照隴海路辦法一案經於本處第二〇九號通令遵照在案茲復奉

委員會第一七三九六號訓令節開頃奉部令以路警管理局督察員勤務乘車執照係備督察員前赴各路車站列車稽查員警之用特別快車自應一律稽查且該項乘車執照辦法第二條已將特別快車包含在內惟須遵守第四條不得佔坐客座位及飯車臥舖除指令路警管理局恪遵該項乘車辦法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等因到處合行通令仰各遵照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一九號

五四〇

通令第二二〇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貨場

爲通令事查負責貨物起運後中途發生事故照章應由鐵路處理即有以多報少重量不符等情事亦惟起運站是咎對於貨商僅應補繳短少費並不加罰曾由本處第三〇九號內務通飭節知在案據報十一月二十八日有大智門運往駐馬店之負責鐵砂二十噸一車車號一七一九〇號行至廣水燒軸摘留該站當時用地磅復磅查有逾重經即電請起運站大智門通知貨主到廣點驗而大智門貨場復電並未逾重嗣以貨主久不到廣乃於十二月七日啓封點驗用小磅復秤貨物實未逾重該車因此虛糜十日等情查廣水站長不明負責貨運手續虛糜車輛多日殊屬不合除飭由總段嚴予申斥外合行通令仰各知照以後遇有負責車中途發生事故應迅速處理對於磅之準確尤應隨時注意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通令第二〇號

五四二

通令第二二一號

令各總分段 站 貨場

爲令飭事案查本路貨運價章最稱繁瑣貨等里程以及遞減價目雖經各列專表而本國運商知識薄弱檢查手續多難洞悉凡有運輸多憑各轉運業任意捏報聽其剝削故本路運價雖予格外減輕仍難免有碍及運輸情事茲爲革除此弊俾生產家得與鐵路直接起見特印就各站貨運價目表一種其第一欄預將全路站名順序排列發交某站填用即由該站將其距他站之里程及普通運價由價章冊內算明照填該表所備專欄其本站一欄則聽其空白至於備考（印爲專價應改正）一欄應由各站將其索常輸出之貨按其到達地點及其應收各價逐一列入再將負賣裝卸等費附錄於下張貼廣告牌上俾貨主深悉鐵路應收之數而不致爲人欺騙庶幾生產家有所輸送不再假手於人聽其敲詐路商兩得其益茲將該表隨令附發每站四紙仰各總分段長督飭理帳員及售票司事等各按該站情形詳細填列限期張貼並將各站所填式樣照抄一份連同張貼日期呈處備案爲要此令

附發格式四紙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二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通令第二二二號

令各總段 分段 站長 貨場

爲通令事據車務第三總段轉呈第一次信陽行車促進會議紀錄乞鑒核等情查第四案關於負責貨運敞車篷布宜用粗鐵絲纏繫並減少軋印鉛彈以省手續各節尙屬可行合行將該第四案原文隨令抄發仰各知照並在可能範圍以內予以減少可也此令

附抄第四案原文一件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信陽行車促進會議

第四案

負責貨運敞車篷布宜用粗鐵絲纏繫並減少軋印鉛彈以省手續而資保障案 劉治平提

(說明)負責貨運敞車所罩篷布每用細鐵絲纏繫最易發生偷盜似宜以改用粗鐵絲以資保障而封口所用軋印鉛彈有一車多至十餘枚者移交之際一逐檢驗徒費時間可否請車方儘量減少以節警力之處提請公決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二二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二二號

議決 由車方轉知各站於可能範圍予以減少

通令第二二三號

令各總分段 車站 貨場 押運司事

爲通令事查負責運輪押運班夜間工作所需煤油原應由各貨場發給惟近因本路零運發達押運員工亦有增加原發二桶自不敷分配除專案呈請管理委員會俯准飭由材料廠按月加發二十桶專用外茲特指定大智門鄆城鄭州石家莊長辛店等五站爲發給此項煤油之站每月每站各予加撥四桶所有各該負責押運車班於經過以上各站時可到站添加其或中途偶然缺乏得向就近各貨場隨時請予補充行通令知照並仰大智門鄆城鄭州石家莊長辛店各站站長妥爲接洽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二三號

通令第二二四號

令各課 各室 台 廠 各總分段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七五三四號令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三一六號訓令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五七一三號公函開據本部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公用度量衡應於十九年終以前提前劃一以爲劃一民用度量衡之倡導一案早經度量衡推行委員會通過由鈞部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函咨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有案現時二十一年將終了沿海沿江各省市對於民用度量衡之劃一均已次第進行或完成而公用度量衡之劃一反形落後首都爲中外矚目之區觀瞻所繫劃一公用度量衡自不容稍緩茲謹依據公用度量衡頒發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擬具度量衡器定價清單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送中央各機關轉行所屬以便購置應用再本局擬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六條及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於最近期間對於本京公用度量衡器具實行大檢查除會同南京市社會局另文呈報外並懇於行文時預先敘明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度量衡器定價清單到部據此查該局爲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起見擬於最近期間對於本京公用度量衡器具實行大檢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度量衡器定價清單

二份送請察收即煩查照複印分發所屬一體購置應用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度量衡器定價清單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購置應用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器定價清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度量衡器定價清單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購置應用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度量衡器定價清單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清單隨令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購置應用爲要此令

機務處 長王承祖 差  
副處長 吳國良  
侯士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器定價清單

計開

一公尺三摺木尺機器刻度 一面標準制

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市用木尺機器刻度

國幣二角

市用圓木升

附槩

國幣一元三角五分

市用圓木斗

附槩

國幣二元

市用圓木合

三百斤雙刀紐桿秤

首紐八十斤至三百斤  
二紐二十斤至一百斤

國幣十四元

二百斤雙刀紐桿秤

首紐五十斤至二百斤  
二紐十斤至六十斤

國幣十元

一百斤雙刀紐桿秤

首紐三十斤至一百斤  
二紐五斤至三十斤

國幣六元五角

五十斤雙刀紐桿秤

首紐十五斤至五十斤  
二紐二斤至十五斤

國幣四元五角

二十斤雙繩紐桿秤

首紐五斤至二十斤  
二紐一斤至六斤

國幣一元五角

二十市兩線紐戥秤

首紐五兩至二十兩  
二紐零兩至五兩

連匣國幣三元八角

四市兩線紐戥秤

首紐一兩至四兩  
二紐五分至一兩五分

連匣國幣二元二角

一市兩線紐戥秤

首紐一分至一兩  
二紐零至一分

連匣國幣二元二角

三十公斤天平

國幣二百四十元

二千五百公分天平

國幣四十八元

架盤天平

國幣十八元

十進天平

國幣六十元

大銅法馬 帶匣自半公斤至十公斤

國幣六十六元

平漢鐵路管理局事務處 通令第二二四號

二十公斤大銅法馬 帶匣

國幣七十二元

小銅法馬 十兩至五毫合裝一盒

國幣二十四元

鐵法馬 二十公斤至半公斤十一個

國幣四十八元

銅升 帶匣

國幣十九元

銅斗 帶匣

國幣三十八元

銅合

國幣六元

一公尺鋼尺 帶匣

國幣二十四元

二十公分木繪圖尺

三十公分木繪圖尺 兼九市寸

三十公分木繪圖尺 半公厘及一公厘

三十公分帶標木繪圖尺

四十公分木繪圖尺

五百公分戥秤

二百公分戥秤

五十公分戥秤

通令第二二五號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七五零一號訓令以湖北河南北平各郵政管理局員工所需二十二年份乘坐郵車執照辦法業奉

部令修正轉請核示在未奉復以前所有郵政員工需用二十二年份乘車執照自未便按照舊例填發惟爲便利郵務起見暫准一體通用二十一年份執照以利進行並仰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通令仰轉飭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長黃兆桐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二五號

一一

通令第二二六號

令各總段 站長  
分段 貨場

爲通令事案准會計處第一六八八號公函內開據本處檢查課呈稱查保管費單(責二一八)右方「保管時間及費用欄」之「起」止「時間各站有以貨到時間填入者亦有以貨到廿四小時後起算保管費時間填入者填寫方法殊欠一致又該單左方下角「貨名」一欄各站所填貨名多涉含混並不按照原票所列名稱填寫以致核算困難無從認定等級雖有原票可查而填報究欠完備擬請轉函車務處通飭糾正以便核對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糾正爲荷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仰各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二六號

通令第二二七號

令各段、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二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五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路警管理局呈稱竊以維護路章爲路屬人員之共有職責而押車隊警取締違章更係盡忠職務之應有表現凡我路屬人員自應共體斯旨相互督勉俾路政蒸蒸日上庶無負政府委任之意乃近查車上員工恪守路章敏慎從公者固屬多數而攜帶旅客等不法情事間亦難免路警爲維護路章自必認真取締因而發生齟齬時招滋擾若非妄定辦法俾共遵行則影響所及勢必妨碍路政局長等察酌情勢乃爲慎重辦理起見擬嗣後凡隊警遇有路屬員工違背路章有不服取締者擬飭將該員工姓名職務符號號數及違章事實詳呈警察署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由警署據情呈報本局轉咨或由本局呈部轉飭該駐在路局會核辦其情節較輕者即由該警署商同該駐在路主管處長照章辦理分呈備案該隊警非得各該員工主管長官同意不得直接處理致起糾紛反是若隊警有違章情事路屬員工亦可視其情節之輕重向該署或本局檢舉似此辦法既可免警隊與員工之直接衝突復可藉此以收改進路政實効惟茲事有關局會行政本局未可獨行

理合具文呈請核示如蒙鑒准並乞轉令各路局會飭屬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通令第二二八號

令各總段

北平 石家莊 鄭州 大智門 豐台  
長辛店 彰德 鄭州 江岸 豐鎮 段長 站長

爲令飭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隴海鐵路局總字第一七七七號函開查本路在平津滬漢等處採購路用材料所有在各路記賬運輸事宜向係由本局備具正式公函向起運站報運歷經辦理有案茲爲辦理迅捷手續簡便起見遵照

部頒各路互運材料收費辦法製定本路路料運輸憑單一種計分甲乙丙三聯甲乙兩聯交起運站報運時換取收據丙聯作爲存根嗣後本路向外路起運路用材料即憑此單報運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憑單樣張十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飭漢口鄭州新鄉豐樂獻石家莊北平等站知照並希復爲荷等由附路料運輸憑單樣張十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路料運輸憑單樣張十份奉此合將所附樣張隨令附發仰各該指定站點知照收用爲要此令

附樣張一聯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事務處

通令第三二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通令第二二九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貨場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鹽字第四八五四號咨開以據長蘆鹽運使呈稱案據職署視察員閔鳳鈞呈稱查晉北自借運蘆鹽以來以兩方稅率輕重不平時有倒灌情事其數之鉅以正太鐵路輸入爲最其法將私鹽當作貨物起票運入我境銷售且有賄買兵弁爲護符者以致公然而無阻緝私兵隊雖明知之而無可如何蘆岸鹽商迭與該路站長交涉亦屬毫無效果該站長云鐵路運貨亦係營業之一種商販既以貨物起儀當然爲之裝運自不能問其鹽之官私照之有無也若予拒絕不特有碍營業抑且有背路章非奉鐵道部命令碍難照辦等語此層似應呈請財政部咨行鐵道部轉令正太路局嗣後凡關晉鹽而以貨物起票運入我境者應一律嚴予拒絕鐵路既不予裝運他處又有緝私之堵緝於防緝晉私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伏查鐵路裝運私鹽影響官鹽銷路此種情形不獨正太一路爲然恐他處亦所難免若不設法整頓官引前途何堪設想爲此撥懇鈞部迅賜設法嚴禁或咨鐵道部通令國有路局遇凡無照之鹽以貨物起票運銷者一律

查禁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路車運鹽斤向章須憑本部頒發之運鹽執照以資護運如果鹽與照離即應作為私鹽不准營運歷經照辦在案鐵路運貨本係國營事業而鹽運尤為國課所關各路局對於商人運鹽應本公家協助之義隨時查明有無運照為判別官私鹽之標準不能僅憑商人片面之詞即作普通貨物起運致防官銷而損稅收據呈前情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迅予通飭各路局遇有前項情事應即一律禁止以維釐政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即便轉飭各站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鹽運須將運照呈驗方准起票曾經一再通飭有案茲奉前因合再通令嗣後凡運鹽斤須向運商索閱運照併將站上日期戳記蓋於運照之上以杜再用同時並將運照號數填入貨票以憑考核仰各總分段長務各督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通令第二二零號

令各段 站

爲通令事項准會計處函據檢查課呈稱查收回客票原爲核對客運進款之根據關係異常重大惟各站繳送此項收回客票向係綁紮成捆並無包封標誌故大智門站每日彙送本課亦僅在簽字簿上註載「收回客票若干捆」等字樣至於由何站寄來屬於何次列車之票則非折閱後無從察知因此一經遺失卽屬無法追尋本課與大智門站同感困難擬請轉函車務處通飭各站嗣後寄繳收回客票應用厚紙包封堅固並在封面標明寄發站名收回車次日期及車隊長姓名以便大智門站登記彙送藉資查攷倘有遺失庶易追究等情據此相應函達查照通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零號

二二

通令第二三二號

令各總分段 站

爲令遵事案奉

管委會第二零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四一三號訓令開查鐵路業務應以行車安全爲第一要義迭經本部告誡不啻三令五申各路行車人員自應如何恪遵規章謹慎從事以符斯旨乃邇來各路行車迭生重大事變最近一週本部幾於無日不接此項事變電報而報紙所傳又復變本加厲以致物議沸騰路譽掃地考其原因或以忽視規章因循從事或以機件發生裂痕事前未能檢驗周詳或以枕木鋼軌已失効用未能及時擇要更換一經肇禍重則傷亡人命損壞路產輕則阻碍行車影響業務損失之大不可言喻事後負責人員又往往互相推諉藉圖卸責以致行車事變層出不窮長此以往鐵路前途何堪設想用特重申前令着由各該委員長嚴飭所屬嗣後務須各自惕勵勤慎從事舉凡列車及車輛之運轉務以行車規章爲依歸勿再因循懈怠忽視細微致肇事端而干咎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處長 黃兆桐  
差

二四

通令第二三二號

令第三總段 湖北省境內各分段長稽查及站長車隊長

爲令飭事案奉

管委會第三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湖北省硝磺總局函開查本局運輸硝磺辦法零星用戶在所屬各分銷處各分局購領官硝官磺係由本局製發驗票上面編有某縣字號交購領用戶收執備查至本局分發各分局處硝磺向係本局製發護照交押運人收執以憑查驗此項辦法似欠妥慎茲經本局呈奉核准自即日起將局製護照取消改用財政部硝磺內字運單嗣後貴處如查有運輸硝磺未將運單（在分局或分銷處購領硝磺持有本縣硝磺分局或本局分銷處所發本局驗票不在此限）概以私論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各站知照如查有私運硝磺即將人証一併解送過局照章提獎以資鼓勵至緞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察署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該段站等知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三二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二號

通令第二三三號

令各段 站 台 室 廠 各稽查 各車隊 各課

爲令知事案奉

管委會第三八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本路呈請發給二十一年份員工獎金一案前奉

部電業經通飭造單在案現奉

鐵道部指令會字第三零八號內開第一六九二一號呈暨附表均悉據稱二十一年份營業淨利約爲六百餘萬元惟進款中尙有軍運在內雖有盈餘而現款仍屬支絀且該路整理有待欠薪尙多按諸財政狀況頗非充裕惟念該路歷年當軍之衝加以災浸頻仍共匪騷擾全綫員工盡瘁路事辛勞足嘉本年進款尤較往年爲優應准發給獎金一個月以昭激勵而示限制其餘均照十八年第二八九六及二八九七號訓令辦法辦理除已先行電知外再令飭遵照仍仰審察財力量度發給不得借款湊發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三三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三三號

通令第二三四號

令各總段 分段 站長 貨場

爲通令事查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鐵路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如託運人不願投保或自覓保險者聽之此項車火險本路前曾有太古洋行中華國產貿易商行等商請在本路承辦由該行派員直接與各站接洽委託代辦當時曾由本路允予令行各站於不妨礙路章範圍以內予以便利惟本路不負任何責任業經先後令知並飭於月終填造報單呈報各在案茲特擬定此項月報單格式一份隨令頒發嗣後如有代爲投報此項車火險者仰卽照此格式造報爲要此令

附代客投報車火險月報單式樣一份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通令第二三五號

令各段 站 台 廠 室 車 隊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六八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會前以本路員工何者應加入工會何者不應加入工會其不應加入者應否依照工會法令其退出一案經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八三五號訓令轉知中央訓練部解答四項當於上年二月三日第二九二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尙有未徑遵照退出者殊屬非是合再抄發原部令仰即轉飭遵照勿再觀望遲延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一八三五號部令一件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段站轉呈爲要此令

附部令

處 長 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抄發部令一件

鐵道部訓令業字第一八三五號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據該會函代電請解釋究竟何項雇用人員應加入工會其不應加入而加入者應否令其退出一案茲以查核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應行解釋者尙不止此業經擇其較爲重要應予解釋者分別四點計一查工會法第三條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又同法第一條暨同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各等語按照條文解釋在鐵路方面當係除工人及會充工會職員者外皆不得加入工會但例如昔因充當鐵路工人加入工會爲會員而未選任爲工會職員者此次路局已將該工人提升爲員司應否按照工會法第三條規定着其退出工會抑因前曾充當工人取得工會會員資格仍准繼續存在二工會爲人民團體組織之一究非一切國家直轄機關可比按照組織原則所有工會一切費用自應由構成工會之會員分擔是以工會法第十七條有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之規定但各鐵路工會因歸本部及各該鐵路局主管誤解工會法第二十六條要求月撥經常費當屬錯誤但各路工會在未依法改組以前本部爲扶植鐵路工運發展起見曾酌撥經費以資補助在此項補助費應否停止抑

仍繼續及取何標準三在鐵路工作之工匠夫役名目繁多除有技能之工匠夫役可概稱之爲工人外其他如各辦公室之聽差公役雜役及段站之看車夫行李夫清潔夫脚夫及車上侍役應否准其加入工會四在工會法施行法未公布以前因鐵路職員及雇員役均加入工會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准中央訓練部第六四六四號公函略開請飭各路局遵照三特種工會法未頒行以前路上員司雇役已入工會者暫緩退出未加入者不得加入嗣由中央訓練部召集本部及交通實業兩部共同討論訂立特種工會法之意見並將會商結果之意見函送立法院查照參酌繼因工會法施行法業已頒行經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議決特種工會法可無庸另訂現在此項特種工會法既不另訂則鐵路雇員役之前已加入工會者應否依照工會法第三條令飭依法退出以符規定等事關各路工會重要通案四項函請中央訓練部一並查核見復在案茲准第一八六一號公函復稱准費部第一〇九〇號函請解釋關於工會組織份子及補助份子及補助經費各點等由到部茲分別解答如下(一)依工會法第二條之規定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或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其工會係指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職業之現在仍爲工人者而言至工人之已提爲員司者自應依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二)關於工會補助經費標準得依中央頒行之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來函第三點所述聽差工役雜役清潔夫等係屬勤務性質自不得加入工會

行李夫脚夫如係直接爲鐵路服務之運輸工人應准加入工會至看車夫應否加入工會應依上述條文規定視其服務性質於工業工作有無關係而定如無關工業工作自亦不准加入工會(四)特種工會法無另定必要迭經本部辦理有案關於以前加入工會之員役不合工會法之規定者自應一律退出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解答四點分別辦理此令

通令第二三六號

令各分段長抄各總段

爲令發事案查上年頒行普通貨物分等表之增加修改表對於外貨國貨等字樣應改優等普通一節前表仍多遺漏除另列補遺表通飭一體遵照外惟現行印本修改過多誠恐各站所用舊本修改不清易滋誤會茲由本處修正若干冊分發各該分段每段一冊作爲標準之用仰各該段轉飭所屬各站統按此次所發之標準冊將其原用印本逐項核對修正以免誤會爲要此令

附分等表標準冊一本

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號

三六

通令第二二七號

令各段站台廠室 抄各課  
各車隊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七六七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查本路二十一年年終獎金業經呈明大部准予發給一個月並令飭會計處籌款照發各在案各員司凡在本年內請假逾期者自應遵照定章從嚴扣給惟念各員司在路日久終歲勤勞且獎金又經多年未發姑准特予通融以示優異業於本月十九日提交臨時路務會議議決從寬辦理除受記過處分應遵章辦理外所有請假逾期員工一律發足但下年不得爲例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楊格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三七號

通令第二三八號

令車務各總段 各分段 各車站 各貨場

爲通令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八五五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本路辦理負責運輸原以謀商運之便利而期本路營業之發展各負責人員應如何恪慎從公努力以赴前途方有起色乃查有西平貨物副站長梁道文職務廢弛應卽予以停職用昭炯戒又該站外部貨物司事李采生待客傲慢着卽罰薪十元以示懲儆並由該處將該司事酌調小站供職呈候核奪除令免及分抄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通傳各站負責運輸人員一體知照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嗣後所有各站辦理負責運輸人員務各恪慎從公勤奮將事至對待客商尤宜格外和藹予以便利是爲至要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八號

通令第二三九號

令各總段 分段 貨場 站長

爲通令事查本路辦理貨運負責原在謀商民之利便期營業之發達現事屬初創各商民對於此旨尙多缺乏了解爲提高鐵路信用以事實證明起見各段站對於處理負責貨物損失賠償一事應力求敏捷此項手續應接緊急事件呈報由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會同站長蓋章呈由該管分段逕呈本處抄知總段業於上年十月二十日由本處第一七四及一九五號通電明白規定飭知在案惟迄今數月各段站對於此項事件尙多處理遲緩慢不經心尤以第十五分段爲甚事關對外信用不容疏忽再通令仰各知照嗣後凡有負責貨物遺失損壞應迅速調查並於查詢各事完畢後立即呈報此項處理手續在站至多不得逾二日在核轉分段至多不得逾三日此期限應申叙理由其無正當理由者卽作疏忽論處以應得之處分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九號

四二

通令第二四一號

令各總分段站

爲通令事查托運單上之托運號數應由各站按照部頒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四十八四十九兩條之規定逐日排編不得將局編托運單聯號作爲托運號數致違章則除請會計處嗣後印發托運單時將局編聯號取銷以祛誤會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四一號

四四

通令第二四二號

令各總分段 站 貨場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一七八號訓令開案據警察署呈稱據平順警務段轉據第三分段呈略稱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二次車抵石家莊站經由巡官趙華庭會同值班站長任宗業及運貨負責副場長周玉堂在負責零担車內查有銅元甚多當據隨車負責司事查燴羅振倫等當面聲稱此項銅元是我們幾個人換作飯費的等語巡官等當以此項銅元爲數太多即派巡警吳國勳帶領腳夫將銅元送回分所過數計共三萬五千二百二十雙枚又黃沙版四百三十五雙枚似此情形殊屬違犯路章擬請令飭車務處查究取締以維路務而免糾紛等情轉呈前來查隨車服務人員違章私運銅元迭經從嚴查禁並於上年九月間第一一二七四號通令規定嗣後如員工長警再有故犯情事將銅元沒收外並一律開革各在案該司事查燴羅振倫等竟敢故違功令私帶銅元三萬五千二百二十雙枚又黃沙版四百三十五雙枚實屬藐玩已極着均開革以昭炯戒所有查獲銅元照章提支二成照例分配員警充獎餘均沒收充公該石家莊巡官趙華庭發覺此案甚屬認真並准記功一次以示優異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員工長警一體知照嗣後倘再故犯主管長官亦應受同等處分決不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四二號

寬貸其各凖逾勿忽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仰卽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通令第二四四號

令各總段長 分段長 站長

爲通令事查買賣貨物裝卸除向來照章奉准自辦裝卸之商號仍得繼續有效照常辦理外其未奉准自辦裝卸之商人如願自理裝卸亦可照准但祇可作爲代本路辦理裝卸得按本路包夫裝卸驗費費率在應收裝卸費中扣還該商人以作代辦之資例如二十噸車到大智門站應收卸費六元但貨商自願代卸則該站應按當地包夫裝卸給費費率（每噸一裝或一卸一角五分）在應收卸費六元中扣還五元是也惟遇體質輕笨裝載困難之貨物如木炭棉花等物貨主自願代辦裝卸除照以上規定扣還費用外並須在托運單及貨票上注明「貨主自願代辦裝卸若因裝載不良發生損失貨主負責」字樣至其裝貨所用之鉛絲木棹及其他必需物品准照商人自備篷布繩索例在托運單及貨票上批明以便到站交由商人收回並准給予回頭空件証免費負責運回合行通令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四四號

四八

通令第二四五號

令各總分段站

爲令遵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二二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森林與鐵路之關係至爲重要無待殫述本路創辦林業有年規模粗具但路綫委延三省沿途餘地殊多儘可普遍栽植使全路各處蔚然成林既無荒棄之虞兼獲進益之放一舉數善允宜積極進行現在植樹時節將近特爲酌定沿路植樹辦法數條隨令附發仰卽轉飭所屬段站員司工警一體遵照屆時踴躍參加共同栽植用副國家注重林政之至意切切此令等因附發種樹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總段將各站所需樹苗數目於五日內電致工務處抄呈本處並將收到樹苗日期並遵辦情形呈復備查爲要此令

附抄發沿路植樹辦法一份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沿路植植樹辦法

- 一 各車站及左右各一道牌以內所有空地應植樹株概由站長負責協同駐站車機警全體職工共同栽植會同保管
- 一 沿路工務人員以監工爲單位每監工須協同所在工務人員共同植樹其額數至少不得在兩千株以下
- 一 各站及各監工所需樹苗株數先期電致工務處轉飭林場發給

通令第二四六號

令各總分段 站 廠 台 室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三三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 鐵道部總務司函開查扶輪學校徵收學費規則現經修正爲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業奉核准施行除函飭各扶輪學校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該修正規則三份函達貴會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修正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規則四十份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規則奉此合行照印規則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修正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核准

第一條 扶輪中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四六號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 第二條 扶輪小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 (一)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得免收學費
  - (二)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一元以上一百二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六元
  - (三)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一百二十一元以上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十二元
  - (四) 非鐵路員工子弟年納學費二十四元
  - (五) 凡寄宿生一律年納宿費十八元

(一) 鐵路員工子弟免納學費

(二) 非鐵路員工子弟初級小學年納學費四元高級小學年納學費六元

(三) 扶輪小學學生概不寄宿

第三條 前二條所稱鐵路員工子弟為鐵路員工直系之子女孫孫女及同胞兄弟姊妹等

第四條 本部及扶輪學校之員工子弟肄業扶輪學校者其學費得比照鐵路員工子弟同等待遇

本條所稱員工子弟之解釋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享受免費或減費待遇之學生如遇其家長去職之時其應享之權利均以其家長去職之

本學年終為止但其家長遇因公死傷及年老退職有特別情形者得陳請其家長服務機關

轉函本司核辦

第六條

學生學宿費每年分兩次繳納於每學期入學前繳清否則不得入學

第七條

具有免費減費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前呈繳其家長所在服務機關之證明書後方得享受  
免費減費之待遇否則應照非鐵路員工子弟繳費入學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四六號

五四

通令第二四七號

令各總分段 廠室 台 各電務分段

爲令違事近查關於員工因公受傷所送之請假單往往僅填因病並不註明因公受傷字樣且對於病名亦多忽略不寫似此簡略致於考核上深感困難仰嗣後對於因公受傷之員工附送之請假單務在事由欄內填明受傷情形並附註因公受傷四字由該管首領加蓋官章以期證明而便考核合亟通令遵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四七號

五六

通令第二四八號

令各總電分段 台 站 廠 室 車 隊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四零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八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行政執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件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

處 長 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

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行政執行法一、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七條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

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行政執行法二、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

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四八號

六三

通令第二四九號

令各總分段各電分段各電台各站長  
保存車廠抄各課  
保管室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九五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咨字第三六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茲經修正除公佈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通令知照此令

除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

第六條 消費合作社每年應用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一次報告全年總帳及議決重要事項

第七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董事監察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選舉分別處理監督全

社事務之進行不支薪津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各項帳冊每月應由監察檢查一次遇必要時本部及路局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一年之社務進行狀況及營業結算呈報該路局轉呈本部

備案

通令第二二零號

爲令遵事案准

令各總段 各分段 各站

曾計處函開逕啓者查本路自負責運輸實行以來對於整車負責貨物應用帆布當時尙未設備經費處規訂辦法准各車站按照第十二條所定價目向運商租借所付租金卽在站欸提撥將來本路置妥帆布後如不敷用仍准照例租借並規訂提扣帆布租金應用站賬式三四報銷於上年十一月四日第二零五一號函通知在案乃近查各站報扣此項租金多不恪遵上項規定辦理有租用帆布當日不付租金延遲數日始行提扣者有運出到付貨物起站不付帆布租金而由到達站撥付者並有不在站賬式三四上報銷而僅在貨票或站賬式七十一上註明者卽或照例填具站賬式三四亦不詳細註明票號及起訖站名且不標明係屬帆布租金各站辦法紛歧核對殊感困難擬請貴處通飭各站嗣後撥付此項租金務須在站賬式三四貨票號數欄註明租用帆布有關貨票號數在起訖站欄註明起訖站名在重量欄註明帆布床數在銀數欄註明所付租金不論預付貨票到付貨票帆布租金統應由起站付清其貨票上只應註明「租用某家某號帆布共幾床」字樣不得再註租金銀數所有此項租金並須按日清結不得拖延以便核算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嗣後各站帆布租金應卽由起運站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號

付清並須按日結清以便核算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通令第二五一號

各總段分段 站 貨場

爲令遵事查本路負責貨物投保火險係由各貨場代理太古公司品險部辦理關於貨物之投保者前曾令仰填造保險貨物月報單呈報本處現查各貨場對於此項月報多未填造合行令仰查照前定格式補造以後尤須按月填報本處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一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一號

六八

通令第二五二號

令各總分段 站 貨場

爲令遵事本路實行負責運輸原係遵照部令解除商民痛苦招徠貨運業務之故實行之初卽已規定貨物副站長秉承站長之命管理全站貨運事務換言之卽客貨貨運皆在站長職責之內站長不能因貨物副站長而不顧貨運貨物副站長亦不能與站長隔閡近查關於負責貨物車輛之請求及支配車站貨場時有掣肘之現象發生殊屬非是站長與貨物副站長同屬一系統辦事既應合作精神尤須連貫茲特明令規定請求車輛及支配辦法如次（一）現在全路實行負責運輸凡貨物託運應先向貨場登記填具託運單貨物副站長則按託運登記之次序向站長報告至於車輛之支配由站長辦理以前商人請求車輛之憑單已不適用更無商人直接請求車輛之必要（二）其按部章不負責運輸之貨物亦應由貨主填具寄貨聲明書向貨場登記由貨物副站長報告站長配車裝運不得互相牽制有碍運務以上辦法自令行之日起仰即遵照辦理和衷共濟如仍互相牽制彼此掣肘一經查明定予嚴懲不貸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通令第二五四號

令各總分段 站 貨場

爲令遵事查關於負責貨物損失之賠償本處爲求迅速簡捷計曾函商會計處擬憑付欸通知書由站撥付頃准會計處復函開查此項辦法本處自可照辦惟案關發欸自當加以慎重發欸帳單所附之通知書嗣後卽由綜核課填明數目加蓋官章逕寄付欸站站長憑此發欸交貨主具領准予作現抵解但必須將原通知書由站註明某日已付並檢同貨主正式收據一併檢齊抵解如缺其一應由該站站長負賠欸責任如通知書內無綜核課長蓋章各該站不得付欸庶於付欸敏捷之中仍寓防微杜漸之意除抄呈

管委會備案並分飭各課遵照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飭各站遵照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四號

七二

通令第二五五號

令各總  
電分段 台 站 廠 室 車隊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一八三七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路部參字第三九四九號訓令內開查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業經本部職工教育委員會呈准備案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路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辦法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辦法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本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十一條訂定之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五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鐵路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及職工識字處

第三條 職工識字教育實施期限暫定爲二年各路分期舉行

第四條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或職工識字處之地段內凡不滿四十歲不識字之職工

應於學校或班處開學時一律強迫入學

第五條 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在規定實施職工教育期限內不畢業於職工識字教育機關者得由

各主管路局查明開除其職務但已具有相當之程度經識字教育機關考試取得證明書者

不在此限

第六條 職工入學受課不得無故缺席暨有遲到早退情事倘因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校受課者須向

學校請假否則記過

第七條 職工入學在一學季中曠課時數超過受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留級

第八條 因曠課留級之職工得由學校函請主管路局停止其年終獎金

第九條 連續留級二次之職工其學籍與職務同時革除有特別情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一學季永未遲到早退並未缺席者除由學校頒給獎狀外並酌予獎金或獎品

第十二條 凡各學科畢業試驗成績特別優良者除由學校頒給優生証外並酌給獎金或獎品

第十二條 每月或每學季終了學校當局應統計職工修業之勤惰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由部長飭令各路局轉令所屬嚴厲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部長修正之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五號

七六

通令第二五六號

令各總分段電分段 站 台 室 廠 車 隊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七八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本路特別黨部第七四八號公函開查暴日侵犯東北一載有餘猶復野心不已節節進逼我國欲圖長期抵抗必須充實軍備然國家財政奇窘非力行節約不可中央有見及此曾於上年通令全國各機關實行節約以充軍實最近 中央以全國各機關遵照實行頗著成效更爲謀全國民衆實行節約運動起見頒發關於節約宣傳要點令飭廣爲宣傳以期普及本路爲國家生產機關消費浩繁際此國難當頭對於一切開支自應遵照 中央意旨切實奉行惟全路員工節約運動組織亦應力爲提倡茲經本會遵照 中央頒發要點擬定平漢路節約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提交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決組織大綱通過(一)本黨部推定張平龔海清劉文松三同志爲委員(二)函路會推定四人(三)令工會推定二人共同籌備成立等語紀錄在卷除令飭工會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並檢同平漢路節約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請煩查照推定四人以便籌備成立而利進行等因准此茲派陳熾藻耿澤諭饒西高振東四人爲本路節約運動委員會委員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該會組織大綱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組織大綱奉此合行抄發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六號

七七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六號

組織大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組織大綱一份

七八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平漢路節約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平漢路節約運動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節約救國運動並激發各他民衆愛國思想自動投資爲主旨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平漢路特別黨部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組織之

一、平漢路特別黨部三人

一、平漢路管理委員會四人

一、平漢路工會二人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三人掌理全會一切事務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經理宣傳三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錄事若干人均由本會調用各處

工作人員兼充之不另給薪

第七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書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一、關於其他事項

第八條 經理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管捐款事項

一、關於報解捐款事項

一、關於本會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九條 宣傳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字事項

一、關於講演事項

一、關於其他各種宣傳事項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六號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常臨時二種常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

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黨部路會工會共籌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由平漢路特別黨部常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會提出修正之並呈報黨部備案

通令第二五七號

令各總分段 站

爲令知事查本路自實行全路負責運輸以來設備簡陋車輛失修而辦理未及一月成績斐然足徵在  
事員司之努力押送工警之負責殊堪嘉尙希再本此精神繼續努力以臻盡善盡美之境嗣後辦理如  
有窒礙困難之處仍望隨時呈明本處長慮衷延攬自當新圖改進合行通令仰即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一五七號

八二

通令第二五八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課 站 室 台 廠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遺事查本處前此印行之傳單通飭通函因歷年變遷散失不少現爲便於公務起見經先將民十九年以後所頒發者呈准彙印成冊計分內務通飭商務通飭車務通飭傳單通函五種俾各段站易於保存而免散失茲規定保成辦法兩條（一）本編應行保留或應取銷各號概以校正之日爲標準嗣後如再奉令更改或取銷時應由保管者隨時遵照修正（二）本編頒行以後應由主管人員善爲保存主管人員如有遷調時應按章移交接替人員簽收以昭慎重而免散失至於以前所發法文通飭傳單一俟印竣再行另案續發除分行外合行檢取該項傳單通飭 本連同分配清單隨令附發仰即查收接照分配傳單辦法分別轉發並飭所屬善爲保存遵守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傳單通飭每五種一份計  
分配數目清單一件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八號

通令第二五九號

令各總分段 站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九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公務人員首重廉潔本路歷年來沿綫各站長其清操可信者固不乏人而跡涉需索者恐亦難免如此次猪商焦際昌控告衛輝站站長吳軒揚一案經飭據嚴密調查雖無確鑿證據要知稍有嫌疑易滋物議關於本路名譽影響匪細爲此嚴令禁止如再有勒索規費及前項情事發生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立予撤懲決不姑容除另派員密查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各該站長切實凜遵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九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五九號

八六

通令第二六零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 台 廠 室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行事案奉

管委會第一九零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秘字第三九八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社會交際例有酬酢歲時餽贈孟酒聯歡喜以通慶哀以申弔固禮俗所通行亦人情所不廢第昔官僚惡習往往不問交誼妄相結納以謙飲投贈之手段爲要約援繫之機緣風流所扇貽害至今喪慶私事無關公衆而發帖輒以職員錄爲根據喧賀表示應視分際而份資總以福祿壽爲體面寅僚倡議勉強從同一紙橫單群相牽引無力者固苦於暴斂橫征有力者亦視同苛捐雜稅又如上級機關人員一至下級機關則供張逢迎惟恐失歡下級機關人員一至上級機關則邀晏投贈猶虞窒漏如果出之私人則廉泉所入涓滴可數何堪殘酷之誅求倘或出之公家則破弊之餘喘息難蘇益增浮濫之糜費究此陋習之性質無異苞苴之變相受者傷廉施者傷惠不惟玷辱官常抑亦毀損人格自愛之士斷不肯爲自今以後凡我部路同人務望砥礪廉隅力矯頹風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長官則嚴行督察僚屬則互相規戒特申禁令宜各凜遵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零號

行令仰一體遵照毋違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通令第二六一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總字第一九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四零一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軍政部醫(甲)字第一一零二號函開逕啓者案准貴部業字第一五五九號咨開爲據路警局呈據京滬滬甬甯警署先後呈報陸軍第六師及第七十九師傷兵在南星站擊毀車窗情事轉咨查禁等由准此除分令第六師及第七十九師嚴懲爲首滋事者外查傷兵負傷之後精神不無失常往往到達車站冀速開車早解痛苦在路局方面多因格於慣例遇有傷兵到達不能卽與安置車座從速開車以致引起爭執發生衝突者亦時有所聞迨肇事之後如係少數傷兵尙易查究若遇大批或來自各部隊者則查辦頗感困難茲爲預防起見擬請貴部通令各路局遇有成批轉院傷兵到站在可能範圍內務儘力設法提前開車庶各傷兵得以早離車站免滋事端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亟分令仰卽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卽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一號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九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通令第二六二號

令各車務稽查 抄各總分段

爲通令事案據存車廠廠長呈稱前以本廠洗車夫李鑫臣林家發隨車服務擅離職守情人頂替違犯路章業經先後查明呈請開革以儆效尤各在案惟查考查各看洗車夫服務之情形雖經職與副廠長等輪流赴路或列車開到時嚴密抽查不致有越軌行爲倘間有不良份子在中速下車倩人代替者職與副廠長等未能長途隨車則難立時查覺爲免除前項情事發生起見擬請令行分總段轉飭各車稽查車隊長對於隨車服務之看洗車夫應認真考查隨時查驗其履歷片以防冒名頂替之弊而助本廠耳目之所不及此外各看洗車夫之路程簿各車隊長亦應注意簽名蓋章並書明車次日期以及有關各該看洗車夫職責事項以資証明而便稽考是否有當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廠長以未能長途隨車各看洗車夫或有中途下車倩人代替情事自不易發覺一節尙屬實情嗣後對於隨車服務之各看車夫洗車夫應即責成各該車務稽查等隨時認真考查以杜冒替除分抄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通令第二六三號

令各總分段 站台廠室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知事案奉

管委會第二二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路前訂各院所診療簽假住院及收費規則外診收費章程領用藥械材料規則並將各院所組織及服務章程改爲各院所辦事細則經呈奉

鐵道部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參字第九四六五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診療簽假住院及收費規則外診收費章程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一七五一四號訓令自本年一月起提前實行外茲印發各院所辦事細則及領用藥械材料規則各一份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飭所屬員工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各院所辦事細則及領用藥械材料規則各一份奉此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三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三號

九四

通令第二六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訓令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四二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近查各路機車傷斃人命之事層見迭出於行車安全  
尊重人道實所乖違考其原因雖極複雜而執役之員司工警如能嚴加取締慎重將事自不難化險爲  
夷減少事變嗣後凡遇有盜竊之闖入站內偷取物件愚氓之攀援車架私自乘車婦孺之搶越路口橫  
臥軌道以及足以釀成事變之種種情形應嚴加取締切實禦防務使傷亡人命之事逐漸減少以重人  
道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查機車行駛亟應慎重將事以重人道現值軍運  
頻繁尤當特別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即便遵照部令切實辦理勿得視爲具文爲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車站隊長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五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五號

九六

通令第二六六號

令各總分段 站

爲令飭事案據第三總段長呈送郟城行車安全促進會第三次常會紀錄內稱現在各站對於廠車負  
實貨物蓋用篷布每將手軛機柄包紮牢固勢必運用時不能應手列車行止頓失節制殊屬危險擬請  
通令禁止等情前來合行令仰各段站一體遵照嗣後裝載廠車貨物包蓋篷布不得將車軛機柄包紮  
以免防碍行車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六號

九八

通令第二六七號

令各總分段 站 廠 台 室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二七二八號寒代電開國難期間不准請假前奉

大部通電業經通飭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託故請假者仍屬層出不窮值此華北吃緊軍運控愒之時本路首當其衝凡我同人尤宜共體時艱奮勉工作以期共赴國難用特重申禁令嗣後無論何人非遇婚喪大故一律不准請假其未銷假者應速飭回差否則從嚴懲處勿得稍涉徇隱合行電仰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凜遵爲要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平瀨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七號

一〇〇

通令第二六八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爲通令事查關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零九次車在四八八公里五零零公尺處出軌一案茲據第二總段呈送彰德車工機各分段長會勘報告一件以此案發生係由於該列車在沿途各小站會讓其他各列車不免停留過久致被小偷竊取圓梢子情事擬請將驗車匠任明山罰洋二元劉蔭生罰洋一元等情經本處會同工機兩處呈報

管委會案奉第二七八六號訓令以此案曾經呈奉

鐵道部業字第零二五號指令內開查此次該會所擬懲罰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但仍應轉飭路警及驗車工人等嗣後對於停留在站之車輛務須隨時注意勿使歹人竊取機件以免重蹈覆轍至於驗車工人之分配尤應按照各站車運情形通盤籌劃酌盈濟虛予以適當之支配俾利行車而策安全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嗣後各站如遇有停留車輛仰即督率站警妥爲防範以免再有偷竊機件情事以保行車安全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六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通令第二六九號

令各總分段 站 廠 台 室 車隊長  
電分段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二七七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本路爲謀整頓禁煙調驗起見特於漢口委託市立醫院及北平委託中央醫院代辦檢驗嗣後凡關於調驗事宜在鄭州以南者由本路漢口醫院在鄭州以北者由北平醫院負責轉送鄭州不另設檢驗醫院其員司職工住院等級仍按向例辦理除呈部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一六九號

一〇四

通令第二七零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站 廠 台 室

爲令遵事案奉

管委會第二九二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本路特別黨部第八八三號函開前接本會候補執行委員李騰建議一件內開爲建議事查去年九一八暴日襲佔我東北三省徒以不抵抗坐致寇讎愈張前此肆虐津滬近復陷我榆關窺其用心舉凡公理信義國際盟約世界輿論類皆不足顧忌焉能戡其兇鋒長此以往得寸進尺勢非蠶食我國滅之我民族不止夫人必有不可侮之實力然後方可圖存日昨報載北寧路工武裝自衛一節該路工會且曾派人到平與李騰商洽共同進行辦法竊念現時北寧路綫較平漢爲短人數較平漢爲少尙能有此壯舉本路全體員工將近三萬人豈能坐而待斃諺云一人拚命萬夫莫當處此危急存亡之秋亦惟有以鐵血與強敵爭一日之命果能全路從速奮起團結一致未始不足自衛以保路權擬請由本黨部本民族自決主義遵 先總理大無畏之精神領導本黨同志喚起全體同寅共作武裝抗日不分員工凡年在四十歲以下者皆有加入此項團體之義務嚴格挑選身體壯者編入隊內弱者作爲佐員以備辦工之用編定後每上工以前或散工以後軍事法積極訓練無事則照常服務有事則一致同上前綫以共保路務自衛身家爲目的至欸項如何籌集器械如何購置

以及如何部勒運用各項細則均請黨部詳籌璧書咨商管委會協定進行事關全路對外大計是否有當理合檢附剪報一紙提出建議伏乞公決施行等語當經提交本會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路會通令全路各廠段站首領遴請有軍事學識人員予各該所屬員工在工餘之暇先行灌輸軍事知識俟必要時再行組織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應即由警察署遴員兼辦不另支給津貼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通令第二七一號

令各總分段 課 廠 台 室

爲令知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三二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總務處轉據考績課第二二三三號簽呈稱爲簽呈  
事案查本課歷年收到各處員司直系家屬表及職員表其親屬欄內間有填妻二人者按此表發填時  
對於妻之人數原未加以限制且就本路請假及發給免票各章程查考亦無顯著之標準既有此項事  
實似應折衷認定俾便考核(甲)說謂吾國舊式家庭組織頗多一子兼祧兩房娶妻二人者又有妻以  
納有妾者既係同爲親屬身分自可依照路章一視同仁予以平等待遇以顧事實(乙)說民法頒行關  
外另於親屬部份規定一夫一妻制且係強行法規若謂事實上多有娶二妻者遂不遵守此項限制既  
與立法精神顯有抵觸抑且公務人員呈送存案之表件內居然填妻二人似非合法公牘况因此而涉  
及請假章程及發行免票規則須加以修訂尤非所宜以上兩說一則遷就事實一則遵重立法莫衷一  
是本課負有承核之責亦未便妄加論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核示祇遵等情轉呈前來查來  
呈所指兩點自以乙說爲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仰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七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處長 黃兆桐  
差 金振勳

通令第二七二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隊長 電分段 車務稽查 站 廠 台 室

爲令飭事案奉

管委會第三二二二號訓令開頃准本路特別黨部函開茲據第四區黨部呈稱爲呈請轉函路會告誠全路員工在國難期間努力工作毋得擅離職守以免發生意外事竊查隴海路第十四次客車於十日晨四時許行至韓庄車站時車方進站一半而由東西開之四百二十三次客車適亦駛去即將十四次車後截撞翻二等車兩輛計壓斃旅客二名傷十餘名路軌因之發生阻碍查鐵路撞車殊爲鮮見接該路發生撞車之原因不外該管韓庄站員工工作怠懈敷衍將事所致屬會有見於此深恐本路嗣後有類此事件發生爰於第四次執委會議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函路會告誠全路員工在國難期間努力工作毋得擅離職守以免發生意外等由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鈞會轉函路會查照辦理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經提交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僉以國難期間運輸極關重要全路員工自應淬勵精神無忝職守決議轉函路會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七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一一〇

通令第二七四號

為令發事案奉  
令各總分段  
廠室台課車務稽查  
車隊長包運班押運班  
北平問事處北平電報房

管委會第三三三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前准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六四八號函開案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六三四號訓令開查上年一二八事變發生後本會為防護後方民衆起見對於防共防毒救急救火以及戰時應注意之各項常識曾邀集首都各機關分別撰擬彙為戰時人民須知一書印發接近戰區各地民衆以資防範而策安全迄今匪年寇蹤益熾近復奪我榆關進窺平津該路接近戰地亟應為民衆預籌切實有效之防護茲隨令檢發該書五十冊仰即查收廣為印發各黨部各工會俾該各工人及各路附近民衆對於戰事常識有充分了解為要此令等因附發戰時人民須知五十冊奉此查現值日寇猖獗本路連貫華北此項須知小冊為沿綫員工最急切應備之物經提交本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除陸續刊載本會週刊外應再函請路會印發全路員工以資了解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附戰時人民須知二份函送賞會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計檢送戰時人民須知二份准此當經批令編譯課參酌各處署員工長警在戰時應有常識編輯戰時員工須知旋由該課召集各處署課代表會議討論意見徵集材料趕速輯脫稿呈核復經批令庶務課付印二千本各在案

現在上項須知業由承商印訂完竣送會按照本路現有員工長警人數平均分配計該處員工六千五百九十八人平均每十二人又五得書一本應得書五百二十八本合行檢同該書令仰遵照轉發俾資傳閱了解爲要此令等因附戰時員工須知五百二十八本奉此合行通令轉發仰隨時傳閱俾於戰事常識得充分了解爲要此令

附戰時員工須知 本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通令第二七六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三三〇二號訓令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四四二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鐵道軍運條例第一條規定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應將該條規定之五項報由軍政部核轉本部飭局遵辦其中需用車輛種類數目一項各軍以不知各種車輛之實裝容量之故不免需索車輛數目有超過實際需用車輛數目情事或故意多索抱寧多毋缺之宗旨例如某批物品本祇需用八車若索機車十輛則以八車之物裝於十車之上致各車載重量均未裝足無形中用兩車藥費車輛莫此爲甚現在各路軍運繁忙車輛缺乏商貨積屯無法疏運自不得不力謀補救以節虛糜業經咨請軍政部分飭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嗣後請索車輛務須嚴格按照實際需要核實計算不得故意多索裝載時尤應切實將車輛裝足如實裝之數量較所撥之車輛爲少而車輛有餘剩時應將多餘之車輛歸還路局以免虛糜嗣後各該路局對於各方軍運應先行審核接洽按照實際需用數量撥給車輛如有裝載不足情事並應隨時妥爲交涉以免虛糜而維路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七六號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通令第二七七號

令各總分段車站  
車務稽查車隊長

爲令遵事查各次客貨混合及貨物列車在沿站加掛車輛須接到達站之先後順序附掛向有規定乃近來各站掛車每不按照到達站次序任意加掛錯雜紊亂以致中途用摘車輛既費手續且誤行車時間殊屬非是嗣後各站掛車務須遵照規定辦理如再有玩忽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其各凜遵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七七號

一六

通令第二七八號

令各總分段車站長  
車務稽查車隊長

爲令遵事查 部頒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一)零擔車處理辦法第一章第二十二條載沿途  
零車之押貨司事及隨車裝卸脚夫均應乘坐守車不得在所押零擔車內乘坐違者重罰近查押運負  
責零擔貨物員工多乘坐於零擔車內殊屬不合嗣後均應遵照部章乘坐守車違者照章處罰仰即一  
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七八號

一一八

通令第二八一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爲通令事案准會計處第二一七四號函開查生棉花之分等及度量折重新訂各辦法業經貴處第一四七號商務通飭定自三月一日起實行飭站遵辦在案惟實行以來各站填寫貨票多未遵照規定辦法詳細標註有時只寫生棉花而不註明其出產地有時只寫包捆裝實而不詳註係用何種方法壓緊更有僅在票面報載實在重量並不詳載體積數或僅註明體積數並不填註實在重量者參差不一殊碍核算再查第一四七號商務通飭規定裝運整車未壓實棉花除遵照部令按四立方公尺作一公噸計算外仍准援用第一三四號商務通飭辦法至少應照所用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起碼收費乃各站對於此類運輸票面亦有只填包捆裝實四字不註明木機壓或人力壓及其體積數者填寫含混核對殊感困難擬請貴處通飭各站嗣後運輸棉花務在票面將（一）出產地（二）品質（即部令所列以外之一切棉花應分粗細絨）（三）壓實之方法（即指明爲機器或木機及人力壓緊）（四）實在重量（五）體積以上各項應分別切實註明不得忽漏以便核對等因准此合行令仰一體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八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處長 黃兆桐  
差

一三〇

通令第二八三號

為令遵事查本年二月間本處第二五八號通令附發重刊十九年以後之中文傳單通飭通函等三種當時因車務通飭一種尙未印竣僅將內務商務通飭傳單通函等四種先行發寄在案茲復據本路北平印刷所將該項車務通飭印竣寄送前來除分行外合亟按照向來分配傳單通飭辦法檢取該項通飭冊隨令附發仰即查收並仍遵照第二五八號通令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車務通飭冊

總分段 電分段 站 台 室 廠 車務稽查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八三號

一三二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八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差 金振勳

一二四

通令第二八五號

令各總分段 課 站 廠 台 室 電分段

爲令飭事案奉

管委會第四零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四六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二四一九號公函開查募捐欸項什物用以救濟及慰勞義勇軍與前綫將士或賑濟被災民衆用意本屬至善惟募集方式應合於下列兩原則（一）以一部分人的精神或物質貢獻於羣衆藉以喚起多數人之同情並換取其剩餘物質（二）以有組織的少數人民之努力及信譽喚起無組織之羣衆同情與興奮而收得其自願貢獻之精神與物質方能收大量之效果默觀近來募捐辦法多未適合此旨而流弊所及則有下列情形（一）任何人皆可發起募捐任何人皆有被募之義務募捐者既未必合於上述原則被募者亦未必具有同情（二）募集之欸項什物用諸何處未經公開被募者不知其確實用途至假藉名義招搖撞騙者有之（三）募捐者每懷他人之慨被募者類



強允而不敢逕拒（四）募捐者衆足使被募者不能踴躍爲謀多方應付遂至不克盡量輸將（五）募捐之機關駢立費用亦多無形減損捐款（六）募捐者信譽未孚使被募者感受惡因影響所至反足使信譽素著者進行困難（七）每一事項輒有多數機關爲之募集捐款致所捐款項不能集中紛紜複雜使不肖者易於從中漁利綜此情形今後對於募捐辦法實有改進之必要爰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議決辦法四項如左

（一）全國各種社會文化團體學校等組織凡募集捐款接濟義勇軍慰勞前方將士助充軍實救濟匪區戰區災民等等須以智能之表現（例如演劇遊藝會展覽會等）貢獻於群衆並喚起其同情以換取其捐助或以正式組織之努力與信譽喚起羣衆同情募集捐助款項或什物其方式之採用須經當地黨政機關之核准其款項之收管須有本組織以外之人員共同參與以昭大信

（二）全國各職業團體之募集前項捐款者須混合組織一委員會管理之由當地黨政機關倡導發起確定組織使民衆易於認識並易起同情其款項等之收管須由若干組織中分子共同參與並公存其數以昭大信

（三）同一事項之募集捐助須由各省市黨政機關組織一總機關總司其成並昭統一前項各團體或組織爲分募機關其設置以適合因應不致駢枝爲原則

(四)凡不合於上項辦法者當地政府得嚴厲取締之  
右除令行各級黨部遵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遵辦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  
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八五號

二二八

通令第二八六號

令漢信段內各站

爲通令事案准會計處公函第二二零七號內開據總查帳室轉據信陽查帳員呈稱查車務處第一三五號商筋通筋附發第五十六款特價表內所載由廣水車站至鄧縣車站之每噸運價應爲 10元 乃誤刊爲 10元 理合據情呈報伏乞鑒核轉請車務處予以更正以昭覈實而免誤會等情轉呈前來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通筋予以更正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擴充站點改由信陽以南起運至明港以北各站之稻米一律按照普通五等折收六成業由本處第一三五及第一五五號商筋通筋遵照有案惟第一三五商筋所附之表頗多錯誤合行令將該表取銷所有第一三五及一五五商筋所規定之起運站名一律按五等六折收費可也此令

抄

會計處

漢口

三總段

廣水  
信陽 分段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差  
長 黃兆桐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八六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八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通令第二八七號

爲通令事案奉

令各課 段 站 廠 台 室 車務稽查 包運司事  
車隊長 押運司事 行李司事

管委會第四二四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茲准本會駐保劉委員文松函開保定工務分段鐵匠王鳳仁平日與住宅附近之八十三師四九八團崗兵時相遇從不料該兵士因係共黨被捕不堪刑訊經攀該工友爲同黨連帶下獄受刑甚重當經轉事務所查明該工友確係被誣卽向該部交涉今午始得保釋兵士已依法懲辦際在軍事時期若出言不慎易生事端除派幹事馮樹張玉堂分赴高碑店至定州各站講解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令各級黨部及工會通令事務所隨時勸告各員工慎言謹行並少與軍隊及無正當職業流民往來免生事端等語當經提交本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轉函路會分令工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相應錄案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差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八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通令第二八八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准警察署第二九二號函開案據鄧漢段警務長賓鎮遠呈稱爲呈報事案據第七分段警務長傅慶棠呈稱據鄧城站巡官方桂林報稱四月七日晚第五零四次車抵站經信陽第八分段白巡長交來由江岸至鄭州第 10054 暨第 4044 號柴油車兩輛因噸數較大司機要求站長用於本站請接收等語查有一車油箱大小不一高底不平有無短少無法查考當經場長證明貨狀遂派警看守於八日早三時許加掛第 51800 次車時當交第六分段巡長葉國祥詎葉巡長以貨不整齊堅不接收不得已業派站警黃捷三劉時敏等押護北上旋該警等返鄧據稱到鄭州經眼同場長將貨卸下檢驗毫無短少並取有收據一紙呈繳前來巡官爲將來易於交接計懇祈呈請函知車務處通令各場站嗣後裝載貨車務必裝蓋穩妥多加鉛封以免移交困難而生糾紛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伏乞察核轉函車務處通令施行再護該油車巡警二名均係由站警內抽派除該警等護車飯費列於四月上旬出差旬報表內填報外理合陳明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通飭各站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仰遵照辦理毋違爲要此令

抄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警察署  
通令第二八八號

一三四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通令第二八九號

令各總分段 課 電分段 廠 台 室

爲令飭事案奉

管委會第四一六零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查員司事病各假凡逾法定日期者其於年終發給獎金關係甚鉅嗣後各員司病假逾期應扣薪者雖照章得以長期例假抵銷免扣薪水但必須於呈送請假單到會時聲明以長期例假抵銷不得經核准後始行具文補請以免年終核發獎金致生糾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副處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長梁永璋  
處 長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八九號

通令第二九零號

令各段 站 廠 台 室 課

車務稽查  
車隊長

行李司事  
押運司事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四一六二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案據本路工會呈稱據駐新辦事處理事徐富梁茂林監事王琛幹事王福萃魚電建議請轉請路會通令所屬無論任何員工均須佩帶證章符號並會章以防奸人等情據此查國難日亟難免漢奸假藉名義冒充本路員工窺探我後方情形該員等建議各節尙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前來經加查核係屬扼要辦法凡屬本路員工均須注意佩帶證章符號以防奸人冒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令照此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零號

一三八

通令第二九一號

令各總分段站  
車務稽查貨塲

爲通令事查近屆雨水時期沿綫時下暴雨每有負責菸葉等車因篷布覆蓋不良或由押車警察攀登踏下篷布積滯雨水致滲漏漫濕貨物情事此項損失亟應設法避免除關於押車警察翻車踐踏一節業經函請路警署通令禁止遇必要必須翻登時應隨時將所踏低之處立予設法撐起以免雨水積滯外合行通令仰嗣後各站用敞車裝載不耐雨濕之貨物時務必將裝在中央之貨拱高成脊使篷布向外傾斜以免雨水積滯如遇大雨之後各大站並應指派工役携同掃帚隨時將經過負責貨車篷布上積存之水概行掃除以免損失統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注意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一號

一四〇

通令第二九二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令遵事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五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前據護路第二大隊長吳翰電請通飭嗣後遇有因策應匪警增援之官長准其在該管地段內帶兵乘坐各次快車等情到會當經飭據該處簽稱現今各次快車中隨車服務之員工已達五十人若再事增加試恐影響業務妨害車上秩序爲因增援匪警似宜量予通融擬請頒行嚴格限制辦法等語復經飭據警察署呈擬限制辦法（一）遇有匪警發生該管段內長官前往指揮防剿時如無他次列車應准予乘坐特別快車以免貽誤事機但該項指揮之長官祇准帶隨從武裝兵二人以示限制（二）遇匪情緊急須調隊策應時則特別快車當然不能前進該項隊伍如無車運輸時應商請就近車務段長准以快車之機車輸送以期迅速而資援救（三）各該官長如係乘坐快車前往指揮勦匪於事後應於呈報剿匪情形文內叙列乘坐某次快車前往字樣以杜藉故乘車之弊（四）各護路隊長官非遇匪情緊急不得搭乘特別快車如有違背應照章罰票並予處分等語請予核示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警察署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仰各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二號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處長 黃兆桐  
差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通令第二九三號

令各總分段 站

爲令知事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六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會計處第一零九三號呈稱呈爲呈請事據總查賬王道榮呈稱竊職前赴路視察賬務時查有石家莊車站理賬員陳樹芬盡心職責登記站賬整齊清潔有條不紊成績斐然足爲全路之冠似此服務勤勞洵堪嘉尙擬請鈞處轉呈准將該員記大功一次並通令全路段站知照以資觀感而勵來茲等情查站賬登記職務重要據稱該理賬員陳樹芬成績優異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並令行車務處通飭各站知照以示褒獎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照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通飭各站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事務處

通令第一九三號

一四四

通令第二九四號

令各總分段 課 廠 台 室 電分段

爲通令事案查關於職工單獨請領家屬乘車證一案經由本處呈請

管理委員會擬准予變通發給在案茲奉

訓令第四五八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該處略稱以照常職工請領家屬乘車證應以本人帶同往來者爲限現奉會令開華北軍事吃緊軍運倥傯無論何人非婚喪大故外不准請假等因是各該職工不得單獨請領家屬乘車證但有時職工中每每因家屬有特殊事故必須乘車者在此限制請假期內可准予變通辦理以示體恤等情前來茲經核定關於職工請領家屬免票在會令規定限制請假期內暫准變通辦理但仍應嚴加考核備文申叙理由呈請核發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四號

一四六

通令第二九五號

令各總分段 站 台 廠 室 課 車務稽查 行李 押運 司事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五零零二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案准本路特別黨部函開逕啓者案據第六區黨部呈稱呈爲呈請事茲將四月二十二日屬區常會議決（一）胡瑞年同志提議查本路員工中有染嗜海洛因及鴉片毒者呈請黨部轉函路會嚴厲澈查分別取締（二）朱佐清同志提議關於取締染嗜毒品者須呈請黨部迅予令飭各下級黨部轉令各黨員均應肩負互相監視並檢舉及呈報責任等語紀錄在卷爲此錄案呈請鑒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函請路會並令各下級黨部切實辦理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查海洛因及鴉片烟流毒社會過於洪水猛獸迭經嚴令取締在案准函前因凡我員工兵警如仍有陽奉陰違不自愛惜者或經人告發或派員查獲定即嚴懲不貸仰即轉飭屬員工兵警一體遵照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處長 黃兆桐  
差 金振勤

一四八

通令第二九六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貨場

爲通令事查科罰員司應以一元爲起碼曾於上年八月間由本處第二一四一號訓令各總段知照在案現在關於各段站處理篷布繩索疏忽之科罰每次應仍以一元爲起碼本處內務通飭第三五四號第十六條各站到達車上篷布逾時卸下寄出除有特別情形者外經手人應負疏忽之責任每篷布一張每日罰洋五角每次不到一元時亦應以一元科罰每次超過五元時即以五元爲止又違反以上條例疏忽錯誤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其五角兩字應即改爲一元以免歧異合行通令知照並仰查明更正爲要此令

抄

會計處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六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六號

一五〇

通令第二九七號

爲令知事案奉

管委會第五三二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路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演講討論等會時間曾經特別黨部規定均在上午八時至九時以內舉行業由本會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七二四六號通飭遵照在案乃查近來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部召開各種例會時間多不一致各黨員出席參加在主管方面每多責難以致發生糾紛實於黨務進行諸多窒碍爲此再申前令關於黨員出席各種例會時間仍應依照本會第一七二四六號通令辦理除黨員大會時間應予延長外其餘討論演講等會均不得超過一小時庶於黨於路尙無妨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台 廠 室 站

車務稽查  
車隊長

行李  
押運  
包運

司事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七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七號

一五二

通令第二九八號

令各總分段 課 站 廠 台 室 車務稽查  
電 隊 長 行李  
押運 司事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五四八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本路特別黨部第一二八五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常務委員提議以國難緊迫擬函路會督率員工加緊工作當經交付討論僉以黨國不幸外侮紛乘際茲情勢危迫之秋正當胆臥薪之日本路縮殺南北軍事運輸尤關重要全路服務員工自應淬精神以應事機而盡職守負領袖之責者更當以身作則毋稍怠忽決議函請路會查照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各該主管首領督率員工加緊工作共赴國難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八號

一五四

通令第二九九號

令各總分段 課 廠 台 室

爲通令事奉

管理委員會第五五八九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查近來路收短絀支出浩繁在職員工薪餉積壓兩月其有陳請借支者原有迫不得已之苦衷但積壓薪餉由來已久而借支者紛至沓來不但路幣無力支付待遇亦覺有失平允現前方軍事日急情形緊迫本路收入或將愈絀各員司以環境關係陳請借支者不免日益增多本會勢將無法應付籌度再四嗣後各員司除親喪大故陳明事實核與路章相符者暫准借支外其他不論何人具有何須緊急理由一概暫不通融尙望體諒時艱以期共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九九號

一五六

通令第三零一號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五五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教育委員會呈稱案據順德員工子弟學校呈稱本校有已告退之本路員工子弟四人及已故之本路員工子弟二人應否依照非員工子弟學生徵學費尙無明文規定本校未敢擅專伏乞鑒核批示等情查扶輪學校規則內定凡路上員工非因過失退職其在校肄業之親屬享受免費或減費之權利均至該員工退職時之本學年終爲止但遇因公死傷及年老退職有特別情形者得陳請路局轉函總務司核辦等語本路各員工子弟學校似可做照前項規則辦理至遇有上述之特別情形者應呈由各處最高首領轉函本會核辦再所稱員工子弟亦擬按照扶校規則之規定以員工直系之子女直系之孫孫女及胞弟胞妹爲限以上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批示以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批示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總分段 站 廠 室 台 課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零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通令第三零二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令遵事奉

管理委員會第六零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軍政部第一一二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以據報傷兵滋擾爲害地方應請迅飭速予取締並嚴加管束以維軍譽等由到部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附原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倘該管區內再有不法行爲應即當場拿辦以整紀律並希見復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處轉飭所屬遇有傷兵滋擾情事應即隨時報請就近駐軍拿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飭遵如遇傷兵滋擾應即會同警方遵照妥慎處理並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零二號

一六〇

通令第三零三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包運司事 行李司事 押運司事  
爲通令事本處歷次刊發之傳單通飭極關重要近查各站站長大都於收到後卽束之高閣以故所有  
有關係人員如副站長貨物副站長車隊長站上車上各司事等對於上峰如何誥誡以及章制有無更  
改概未知曉似此情形實非慎重公務之道爲此通令嗣後應責令各站站長於收到傳單通飭後應分  
別令本站及隨車服務有關係人員參閱簽字各段段長應分別督飭認真實行不得視爲分外之事是  
爲至要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零三號

一六二

通令第三零四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貨場 車隊長

爲令飭事准機務處函開查鄭州修理廠修出之北字第三三零七三號鐵棚車一輛原係載重三十噸之車皮不知由何廠改換本路祇載重二十噸之貨輪架二座自不能再行裝載三十噸重之貨鄭廠既無相當之輪架更換祇得仍用原架出廠應請飭屬嗣後對於該車裝載以二十噸爲限藉策安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爲此通令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抄會計處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零四號

一六四

通令第三零六號

令各總分段長 站長 貨物副站長

爲通令事案據本處上次派往考驗各站辦理負責運輸人員報告各站員司對於部頒一切規章大率多鮮寓目仍未加意研習遇事敷衍經此次考驗前門內部司事吳世魁外部司事關勝勛李誠傳蔭祿豐台內部司事李文清保定內部司事黃鎮南劉寶嵐石家莊內部司事陳永瀛張福慶外部司事張鳴阜順德內部司事林大峯彰德內部司事劉俊義新鄉內部司事陶印成外部司事朱開耆鄭州內部司事王香遠許州內部司事吳蔭光外部司事段奇禮鄭城內部司事魏方琪朱琪西平內部司事詹同倫明港內部司事鄭起南等成績特優者外尚有欠于諳習者亦占半數如豐台外部司事毛頌康西便門內部司事王壽山外部司事孫永祿保定南關內部司事樊壽綿彰德外部司事潘國光鄭州外部司事鄭兆晟鄭城外部司事孫增祥信陽外部司事王伯練張復松廣水外部司事王芬王秉衡江岸外部司事王寶和大智門內部司事唐應外部司事王德階羅常玉帶門外部司事王常三劉維華黃縉等另有信陽州貨物副站長艾仁萱品質較遜者其餘均在中平之列除將鈎座整飭意旨向各站人員宣述勉其振作俾運務日臻上理外並擬請將此次考驗成績較遜各員再寬以時日飭令將各規章詳細研習以覘後效等情查該員等所稱各節不謹爲負責運輸所關且爲整理基礎所繫而此次考驗成績特優



各員亟應傳令嘉獎至於欠于諳習者本擬一律分別降撤以爲因循者戒惟念本路辦理負責運輸事屬創舉物質設備亦多未周姑從寬免究須知該項章制原爲鐵路運輸改善基礎倘不加重研習路務必致無法上進各該站員工既負改善職責自應明悉規章努力實行若復蹈襲故常陽奉陰違措置失當非惟違反定章抑亦背乎負責運旨趨事關路譽極鉅夫豈不知自經此次通令之後深望各分段長對於所屬應重於嚴加訓練再於八月一日分別抽調來漢攷試倘仍有不明責守及規章者當即分別降撤決不寬貸合行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切實遵照毋違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通令第三零七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關於奉令轉飭電報每日運輸旅客人數延人公里及貨噸數延噸公里一案業經本處儉日營實字第四六七號通電持訂辦法四項飭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並於每早八點以前由各總段電報到處以憑核轉在案茲爲劃一以免紛歧起見再將該項辦法說明如下第一項甲旅客人數專指各站當日所載運之旅客人數總數乙延人公里係指各站當日載運旅客人數乘各該旅客所逕行之里程之數例如旅客四人二人行二十里二人行三十里其算法爲 $(2 \times 20) + (2 \times 30) = 100$  延人公里其聯運之延人里數凡由本路各站起行者僅算本路段內之里程至聯站止其外路至本路者應由最初查驗該票之車隊長算至到達站止電報各該總段第二項甲貨運噸數專指各站起運各項貨物之實在噸數以及各聯運貨物之噸數均須分別整車與非整車但不及半噸者不計乙延噸公里係指各項噸數乘各該項所載運之里數之總數例如貨物兩批一批二十噸行三十里一批一千五百公斤行二十里其算法爲整車 $20 \times 30 = 600$  延噸公里非整車 $15 \times 30 = 450$  延噸公里第三項甲軍運噸數係指所有政府項下各項噸數乙延噸公里其算法如第二項第四項甲材料噸數係公用項下各項噸數乙延噸公里其算法亦如第二項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零七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零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車務處

處

長黃北桐

差

副處

長梁永璋

金振勳

通令第三零八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行李司事 包件司事 押運司事  
爲通令事查本處所屬員工偶犯尋常過失應行科以罰金者前以全路各段辦法互異時有畸輕畸重  
之別曾經本處根據歷屆成案詳訂罰則由第一二零號通令飭知一體遵照在案茲續將增訂之辦理  
負責運輸人員暨行李司事包運司事各罰則以及第一二零號通令所附甲表內應增補之點一併列  
表抄發仰該<sup>總</sup>分段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件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洪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辦理負責運輸人員罰則

貨物副站長

疏忽 呈復延遲 應行簽署之單據未曾蓋章 延造報單 未將應拍電報按時拍發 一、一元至二  
元屢犯酌加) 遺失責式四 (運票第二三四五各聯、各罰洋五元) 第二四五各聯同時遺失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零八號

罰洋二十元連犯二次降級四次開革遺失貨主負責運票比照站長遺失票據罰例 公文信件察一元至五元有款者照賠（損壞公物）一元五元情形較重者論償（遺失公物或貨物）（二元至十元情形較重者記過論償或撤差）

失察 貨車裝載不良 漏裝或誤裝貨物貨車封緘不週密或不妥固 篷布繩索出入登記紊亂

篷布繩索保管不良 錯收運費（二元至十元情形較重者記過或減薪短少運費應追繳或賠補）

溺職 報告不實 報單積壓日久 延繳票款 裝運貨物不按托運次序而未聲明充分理由 延造貨物事故報告表（責式32）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責式34）延轉賠償請求書（責式33）延繳一切關於貨運站帳之單據 虛糜裝卸時間 篷布寄送單應蓋章寄送單應蓋章寄送保管站或報車務處各聯如有故意壓不簽送情事對於其他車站查詢要件置不簽復 貨場不整潔 消防設備疎懈 對於貨商有侮慢行為（一元至十元情形較重者記過或減薪有舞弊行為者撤辦）

點驗司事

疏忽 漏裝或錯裝或運票已交下而漏卸或錯卸貨物錯貼標籤 標籤填註不詳填寫篷布繩索奇

送單不詳或錯誤 貨車封緘不週密或不牢固 發領貨物錯誤（一元至五元因而發生損失路幣者記過或減薪情形重大或屢犯者開除）

#### 瀆職

不按時值散 不聽指揮 篷布繩索不隨時整理或分別寄送以致發生紊亂或貽誤 顛倒

托運次序（三元至十元有舞弊情形者另論屢犯開革）遺失貨票及公物等（比照貨物副站長同等科罰）收存私貨及違禁品者撤差罰辦（係查獲經呈報待處分者不在內）

#### 押運司事

疏忽 填造報單錯誤或遺漏（一元至三元）

行李司事包運司事罰則

行李包裹逾站（一元至二元）

遺失行李或包裹（照賠）

錯交行李或包裹（一元至五元）

遺失信件或公物（比照車隊長例懲罰）

販帶私物或違禁品（撤差罰辦）

又本處第一二零號通令所附罰則應行增補之點如下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零八號

原附甲表站長篇疏忽項下第四目應加

遺失路籤除報告禁用外應罰洋(二元至五元)

又車隊長篇違章項下應加「錯繳票款」四字於遲交票款遲交票據行列之間

溺職

遲到 誤車 容許閑人乘坐負責貨車 貨物越站 收發貨物錯誤 填造押運報告錯誤

支配裝貨位置失當 拒收 可能裝運之貨物虛糜車位 值班時臥睡(二元至十元因支

配裝貨位置失當而損壞貨物者論償或減薪記過情形重大者撤差) 遺失票據公物貨物(

比照貨物副站長同等科罰) 帶私貨或違禁品者撤辦

中上

或貨場護貨工友 除因疏忽而致遺失貨物及帶私貨或違禁品者應撤懲外餘照第一二零

號通令辦理

通令第三零九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關於五月十四日第四二零次交通團材料車因裝置不穩迭在謝莊鄆州間沿途散落並撞及謝莊開牌及號誌鐵梯各節經飭該管段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第三總段呈轉據明港站長報稱是日在未開車之前曾經目擊該材料車由該團兵用鉛絲捆妥當因行駛過遠鉛絲被小鋼條磨擦再經列車震蕩之力以致中途爲之折斷等情呈轉到處查列車載運貨物裝置應力求合法非僅以防止中途散落肇事且亦可免觸撞沿途之建築物是以不得藉口軍運致有此不合法之裝置曾於上月間由本處第一八四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至於此項不合法之裝置縱使捆綁如何妥貼究爲路章所不許嗣後如有因貨物裝載不穩以致沿途散落肇事者所有車隊長及最近開車之大站值班站長均應連帶負責合行通令仰即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抄北平黃處長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零九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零九號

一七四

通令第三二零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查車員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六六七六號訓令內開准北平軍委分會運輸處艷代電開奉諭第四軍團招募員王懷森取河南招運新兵領用第一九一八零號乙種車照一紙現此項車照已經遺失仰轉知各路如遇有持用此項車照即予扣留等因相應電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各站特加注意如遇有前項車照發現即行扣留連同行使人一併押送軍分會究辦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警察署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總段轉飭所屬查扣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零號

一七六

通令第三一一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前據順德行車安全促進會呈請轉函各軍事長官飭令所部嗣後對於載運物品務須聽從路員指導爲合法之裝置以策安全一案曾經本處轉呈在案茲奉  
管委會第六六二二號指令開第九六七號呈悉當經據情分別電請北平軍分會暨鄂豫兩綏靖公署通飭各軍照辦各在案茲同時接奉 開封劉主任漢口何主任三十日復電已通令直轄各部隊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擬轉行間旋准總務處抄知北平軍分會辦已轉知各軍遵照等因准此查本案會由本處於六月下旬第一八四八號訓令暨本月上旬第三零九號通令先後飭遵各在案茲爲慎重計合再通令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抄北平黃處長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一號

通令第三二二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查車員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六七四六號訓令開准陸軍第七十二師司令部函開頃據敵部上士李泗泉報稱日前外出公幹一時失慎致將新領師字第八十一號第一百九十三號空白護照貳張遺失誠恐奸人拾得發生事端請求註銷等情前來除准予註銷作廢並登報聲明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是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總段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二號

一八〇

通令第三一二號

令各總分段 站 廠 台 室 車務稽查課 北平問事處  
電分段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六九四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財字第五七零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項准財政部鐵字第八四八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銀本位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預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部茲特鑄製新模陽面恭慕 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經試鑄樣幣呈奉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頒定在案現已發交中央造幣廠依法鼓鑄每日鑄成新幣達數十萬元復經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依照審查章程之規定詳加化驗其重量成色均與法定相符特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體行使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備案並公佈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二號

一八一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通令第三一五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令知事查關於六月二十二日應到漢之一次快車因沿途等候兵車路籤於行抵順德時致誤二點四十分當經本處呈請

管委會轉咨各軍事長官飭屬維持並由上月養電通飭各總分段各車務稽查暨各站長等嗣後遇有前項情事務須妥爲交涉各在案茲奉

管委會抄知北平軍分會運輸處第一五七號公函以奉軍分會訓令對於所請維持特快車鐘點一節已令行各軍遵照希查照轉飭各段站知照等由抄知到處合行通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勤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五號

一八四

通令第三一六號

令各總分段 課室 廠台

爲令知事案奉

管委會第七二零號令開爲通令事卷查本會令委人員往往延至一月或數月並未到差該主管處所奉到抄令後亦不查明呈報實於事務進行諸多窒礙嗣後令委人員除有特別情形專案呈請核准者外限於文到十日後遵令到差服務至多不得過十五日各該處奉到抄令後應即隨時查明如有違背前定期限者准由該主管處逕呈本會停職以昭霸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六號

一八六

通令第三一七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長

爲通令事案據第二總段轉據邯鄲分段呈送該段第五次行車安全促進會議決紀錄第二項內稱查近來各客貨列車末尾之車輛所掛角燈除一二次特別快車尙屬完全外其他八十一二次並貨車加點等列車往往僅掛角燈一盞甚或插在倒數第二三輛之旁詢問各車隊長則稱其他一盞送去修理或云借與他班或云尾車無插燈處或云插孔小而燈柄大或係燈柄寬而插孔窄而不合式或係外路車輛插孔不同以致無處安設按角燈之重要於行車安全最爲關切擬請轉函機電兩方將本路各項車輛插燈之鐵槽孔修理合宜並將角燈插柄改善務令合套一面令各大大站組織列車時於可能範圍內擇其插孔合式者掛於末尾並嚴禁托詞僅掛一盞以策安全等情附會議紀錄據此查該段既常發現上述情事其他各段恐亦不免除函請機務處飭將車傍燈插修理外合亟通令遵照嗣後站上車上各員工對於該項角燈懸掛務須慎重將事勿得再事泄沓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七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七號

一八八

通令第三一八號

令各總電分段 站 課 室 廠 台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七四六六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查本路病傷人等向由本路各院及代辦醫院負責治療而各段站每有不遵路章隨意將受傷者送至路外醫院因此引起糾紛甚感困難前經本會一再嚴令取締而各段站仍有前項情事發生似此藐視功令殊屬不合自此次通令之後無論何種病傷人等非事前呈經本會特准者不得隨意轉送路外醫院其擅自送至路外醫院者一切費用本路概不負擔倘係重病在沿路醫院不能治愈者可商同該段醫務首領轉送本路北平或漢口兩院收治以免糜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八號

一九〇

通令第三一九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准總務處抄送駐鄂綏靖公署副字第二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陸軍第四十八師師長徐源泉呈稱案據本師工兵第四十八營營長胡連呈稱第二連連長高星甫呈以該連八班上等兵張占魁前因伊母病故請准短假二星期回籍奔喪並蒙發給本師工字第三三號軍用證明書一紙在案茲據該兵來函聲稱前由營返里行經漢口一時失慎致將所帶皮夾被人竊去證明書在內一併遺失當經查找無着等語除將該號證明書存根註銷並飭將該兵開革外擬請鑒核轉請通令作廢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署鑒核俯賜通令駐鄂各部隊及平漢路局一體知照作廢如發現該號證明書立即獲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行令仰知照此令並奉  
委員會批開分抄車處警署遵照各等因抄知過處合亟通令一體遵照嗣後如發見上項證明書仰即指交路警解案究辦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一九號

一九二

通令第三二零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爲通令事茲據五福公司函稱查敝公司租用貴路煤油罐車裝運麻油罐在嚴冬亦不能裝足額定容量歷來運費頗受損失及罐車改爲普通三等待遇後其相差之數更屬懸殊且邇來因氣候炎熱油體膨漲充其量亦不能裝足額定之噸數敝公司證以最近裝運之經驗每三十噸車祇能載二十三噸二七零公斤而運費則按三十五噸計算似此辦法殊失待遇之平茲特具函懇請鈞處對於敝公司嗣後裝掛各車在起運前一律予以過磅按實核收並飭沿途各站一體遵辦以恤商艱而昭公允等語據此查現在油罐車裝載麻豆等油概按普通運價收運其計算運費方法並應按實裝重量核收但以用車所標載重噸數爲起碼噸數至從前五福公司運油特價及各車固定計費噸數亦已於實行普通價運油之日同時取消早經本處七月間第一九九號商務通飭飭遵在案據函前情合亟通令仰一體恪遵上項通飭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水璋  
金振勤 差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零號

一九三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零號

一九四

通令第三二一

令各總分段 站 台 廠 室 課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七六五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財字第五九六一號訓令內開查開始發行新銀幣一案業於財字第五七零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奉

行政院第二百零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爲擬定銀本位幣型式附呈樣幣仰祈鑒核轉呈明令頒定推行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國府明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部特向美國鑄鑄新模陽面恭摹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經發交中央造幣廠鑄樣幣尙屬美觀擬即以該模定爲銀本位幣祖模理合檢同樣幣一枚具文呈請鈞院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樣幣一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明令頒定俾利推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

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頒定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頒發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再奉發原頒樣幣圖式一分應存卷備查無從轉發合併飭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通令第三二二號

令各站 抄各總  
分段 抄貨務股

爲通令事案查普減貨運價目辦法業已奉 部照准通飭遵照自八月二十一起實行有案惟此次擬訂之普通六等貨運價目速算表一時未能編印而部令並飭填造各站貨價表限期呈送茲爲便於計價及速造各站貨價表起見特將普通六等貨運價目分別整車與不滿整車及各等第各造一檢算表隨令頒發該表用法如有未悉應由各總分段長切實指教以免錯誤並發各站貨價表空白格式二紙仰各總分段長督率所屬各站報校檢算表尅日編造限期呈處以便飭商刊印呈部備案爲要此令

附檢算表一份 貨價表空白格式二紙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二號

一九八

通令第三三三號

令各總段 分段 稽查 站長 貨場

爲令知事查本路大智門站貨倉現已建築完成日內可啓用惟三陽岔道三碼頭貨場地臨江邊形勢衝要應與併存所有託運起票交貨收欸均由二處分別各自辦理嗣後由各該站運往漢口大智門站之貨應於託運時間明貨主分別指明大智門站或三陽站於貨票上註明以免錯誤仰各知照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三號

二〇〇

通令第三二四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爲通令事案奉

委員會第七八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零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財政部咨開准上海市政府咨開據社會局轉據鮮豬行公會呈稱本市劣角充斥敝業各行暗虧頗鉅若能以法律限定銀角之通用額規定一適當之限度以爲之準超過此項限度之支付受者可以不受則劣角之銷路阻滯販運者必無所施其技行見劣角將不禁而日益減少等語所陳不爲無見惟根本辦法仍應由中央政府集中鑄幣權嚴禁私鑄並隨時調節正輔幣數量俾資平衡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函過府當經令行在案茲據所陳取締根本辦法應由中央集中鑄幣權嚴禁私鑄各節尙無不合除指令候咨請核辦外據情咨達卽希察照核辦並祈見復等由准此查整頓輔幣本部現正統籌辦法目前市面之違法劣角自應嚴禁私鑄私運以免擾亂金融本部於十七年以上上海市商會電呈滬市發現劣角會咨准貴部通令各路局一體嚴密查禁嗣於二十年九月間復由部制定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七項通各海關邊辦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再通令各關重申前禁並分咨省市政府對於私鑄私運嚴於查禁外相

應檢同前項通行辦法咨請貴部查照迅予轉飭各路局一體查禁如查獲劣角及私運情事應請隨時咨轉本部核辦其旅客攜帶銅元並希依照貴部前訂辦法嚴為辦理為荷等由查輕質角幣擾亂金融亟應查禁合行抄黏附件仰該路遵照辦理一體查禁毋得疏忽切切此令等因附抄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為要此令等因附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轉飭嚴行查禁為要此令

附抄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一件

處 長黃兆桐  
差 長梁永璋  
車務處 副處長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通令各海關

- 一、凡運輸鑄之劣質輕角希圖行使牟利者各關卡查獲時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在新幣制法未施行前凡單銀角總重量庫平七分二厘含純銀五分零四毫雙銀角總重量一錢四分四厘含純銀一錢零八毫者暫准按各地習慣行使
- 三、毋庸論雙銀角若不合於前項重量成色者均為劣質輕角

四、凡查獲劣質輕角應悉數鎔化成銀兩除去搬運鎔化等費外應提百分之二十充公再於充公款內準提百分之二十給獎所餘銀兩發還原運輸人具領

五、凡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角其數在五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由各海關查驗放行若超過五百枚以上時應向起運地之海關監督公署請領護照方得裝運

六、各海關監督署發給護照時應先查明報運數目種類及運送地點填明護照之內

七、各海關查獲無照運輸之銀角或護照以外多運之銀角除係劣質輕角應照上項鎔化提成充公辦法辦理外如爲非劣質輕幣應提百分之三給獎餘數發還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四號

二〇四

通令第三二五號

令各總分段 課 站 室 台 廠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遵事查重刊中文傳單通飭通函等五種迭經通令附發分別存轉並飭善爲保存遵守在案茲復將民十七至十九年間漢口車務處所頒行之傳單通飭四種擇其現尙實行者彙爲一編重印分發以便保存遵守惟此項傳單通飭因印工稽遲歷時數月始行印竣不免有失效者仍存其中檢閱之時務希注意毋得因此發生誤會仍舊援引爲要除分行外合亟按照向來分配傳單通飭辦法檢取該項彙編 冊隨令附發仰即查收並仍遵照第二五八號通令辦理無違是要此令

附民十七至十九年傳單通飭彙編 冊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五號

二〇六

通令第三二六號

令各總電分段 課 站 室 台 廠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爲令發事案奉

管委會訓令第七九四七號內開查本會新印職員錄現已出版合行檢發以備應用仰即分別轉發具領爲要此令等因附職員錄八百冊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開列支配清單連同職員錄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備用此令

附職員錄冊清單一份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六號

二〇八

通令第三二七號

爲通令事案奉

令各車務總分段  
車務稽查  
車隊長  
站長

管委會交下北平軍委分會運輸處運字第四八一號公函一件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令交第二七四七號通令內開案據所屬各機關及部隊呈報遺失軍  
用執照軍用證明書及票照等情前來除批令准予彙案註銷外合亟令行該處准照後開表內所列各  
項飭屬一體遵照註銷爲要此令附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表函達即希查照等由該  
表一紙並奉

批開交車務處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表通令查禁爲要此令

附表一紙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處長 黃兆桐  
差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部隊遺失各項執照人員銜名暨執照字號數目限期一覽表

隊區分	銜名	執照字號	張數	期限	備考
一百十九師	師長 孫德荃	軍用證明書字號 各種車運照 第〇〇三九八八號至〇〇三九九〇〇號乙種運照	一〇		
砲六旅	傳令兵 張玉山	砲字第二五六號證明書	一		
一百十六師	上尉副官 鄭裕綸	第一七四四號乙種運照	一		
一百十八師六百五十一團	隨從 紀夢齡	師字第五七八號證明書	一		
一一八師六五二團三營	一等兵 梁學德	第九四九號證明書	一		
第四軍團汽車隊	隊長 劉潤滋	第〇〇三八〇一五號至〇〇三八〇一八號乙種運照	四		
經理總監部糧秣處	運輸員 李新民	令交字八四八號軍用執照	一		

附記	一百十三師	一等軍需沈佩綸	師字第二七四號證明書	一	
	砲六旅	傳令兵譚樹園	砲字第二三六號證明書	一	
	衛戍司令部	錄事韓玉瓚 從兵白忠全	戊字九八 八四號證明書	一	
	第四軍團	招募員王槐森	第一九一八〇號乙種車照	一	
	衛戍司令部	從兵徐世澤等三名	戊字二三八 五二號證明書	一	
	一百十八師	少校書記官焦澤水	第九五六號軍用證明書	一	
	挺進軍		軍字第一號至一九四號證明書	二〇二	
	工兵第一團	上等兵林吉發	已字五六七號證明書	一	
	一一七師六四八團 一營四連	中士艾奎森	師字第四七號證明書	一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七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七號

二二二

通令第三二八號

令各總分段 車站

爲通令事案奉

管委會第八二七七號令開案准

鐵道部聯運處皓代電開據京滬滬杭甬路車務處函略稱吉長等路聯運優待券是否仍屬適用請予核示等由查東省暨華北聯運停頓已久在未恢復以前所有吉長四洮等路所發聯運優待券於關內各路應暫不適用除分電外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八號

二一四

通令第三二九號

令各總分段 站長

案奉

管委會第八二四九號訓令內開

「查本路路警棚工保護種植沿線樹木獎懲規則經於本年四月間通令公布現奉 部令  
分別修正除另繕清本呈報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查此案前經本處於本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八二號通令行知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  
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路警棚工保護種植沿綫樹木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路路警棚工保護全路所種樹木及棚工承種樹苗均按本規則分別獎懲之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九號

二一五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差

## 第二條

全綫各車站外楊旂內花園及其附近餘地內所種花樹應由該管路警負責保護軌道兩傍及附近餘地內所種樹木應由該管棚工負責保護

## 第三條

路警棚工對於所管樹木如查有被竊或燒燬情事應即報告該管巡官及監工查明情形轉報該管警段或工段填送毀樹報告表（表式附後）同式三份以一份呈報委員會兩份分送警察署及工務處如竊毀樹木人犯當場捕獲者應改填毀樹賠償金報告（表式附後）以一份連同應解賠償金呈報委員會兩份註收賠償金數目解會日期分送警察署及工務處

## 第四條

竊毀樹木人犯該管警段除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辦理外並應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詢明工段竊毀樹木尺寸酌科左列賠償金所科賠償金除提獎外由警段彙繳

一、小樹 對徑不滿二英寸者每株賠償洋五角以內

二、中樹 對徑二英寸以上五英寸以下者每株賠償洋二元以內

三、大樹 對徑五英寸以上七英寸以下者每株賠償洋五元以內逾七英寸者每逾一英

寸加賠洋二元

## 第五條

捕獲竊毀樹木人犯科有賠償金者得照後開數目提獎報案人

一、每起賠償金總額在五角以下者全數充獎

二、每起賠償金總額在五角以上二元以下者提二分之一充獎

三、每起賠償金總數在二元以上者提三分之一充獎

第六條 捕獲竊毀樹木人犯隱匿不報或私收賠償金者一經查實應比照其應科賠償金加十倍處

罰

第七條 樹木被竊毀未經呈報者一經查實該管路警棚工以疏忽職務論該管巡官監工以失察論

按照損失輕重分別科以記過罰薪處分

第八條 各車站路綫兩旁及附近餘地內成活之樹木每屆十月底應由該管棚工分別從前原有

及本年新種報由監工填列成活樹木調查表（表式附後）轉送工務處彙總列表呈會考  
核

第九條 每年栽種樹苗各棚工担任者應由該管監工依照植樹須知內所載方法妥為指導其成活

效率以四成爲最低限度不足四成者其不足之數每株罰洋二分超過四成者其超過之數

每株獎洋二分

前項規定棚工以外不適用之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九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九號

二一八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管委會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表三種

(甲) 毀樹報告表

毀樹情形		主管員職務姓名住址	
被毀樹名	對徑株數	地點	道牌
被毀樹名	對徑株數	地點	道牌
總計	7		
報告人	職務姓名住址	年	月
填	報	日	

(乙) 毀樹賠償金報告表式

毀樹賠償金報告表式		毀樹情形		主管員職務姓名住址	
毀樹人姓名	住址	被毀樹名	對徑株數	每株賠償金數	共計賠償金數
毀樹人姓名	住址	被毀樹名	對徑株數	每株賠償金數	共計賠償金數
總計					
前項賠償金數除照章給獎外尚餘	二分之一	計元角分	隨表繳呈	理合如數	
報告人	職務姓名住址	年	月	日	

(丙) 成活樹木調查表 駐站監工(姓名) 造報年 月 日

管段應註明第	分段	道棚號數或站名	段落 應註明該道棚所管自	從前原有	成活樹木數量
第			公里至	本年新栽	應受獎懲株數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二九號

通令第三二零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查車員 站長 車隊長由

案奉

管委會第八二零二號訓令內開

「准北平憲兵司令部函開據憲兵第四隊呈」據押車所長崔連陞報稱「八月二日帶同第十三中隊下士赫洪祿押北甯路第八次客車由蘆台返津翌日該士竟未到班亦未請假當徑一查尋無踪並帶去第五七號「押車記章」一枚顯係拐逃等情轉報前來查「押車記章」關係重要既被拐逃深恐藉端滋事自應准予註銷以防意外除已飭屬嚴緝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記章式樣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注意爲荷」等由附送「押車記章」式樣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式樣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注意」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通令仰各遵照注意爲要

此令

附抄發押車記章式樣一紙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零號

三三二

部令司兵憲平北	No 57	章記車押
---------	-------	------

銅 質 黑 邊  
黑 字 金 號 馬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通令第三三二號

令各總段 課 廠 台 室 由

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八六七七號令開

「案查自前年九一八事變發生部令以國難當前限制員工非遇婚喪大故不得請假一案曾於上年七月間呈奉部准員工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准由會酌量情形於少數日內酌給事假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嗣以華北形勢緊張本路軍運增繁本會又於本年三月寒日電令全路禁止員工呈請事假以期奮勉工作共赴國難各在案茲據機務處呈稱」

一 案據長辛店機廠呈稱『略謂員工往往有緊急事故托病請假似此徒尙虛僞實爲社會莫大隱憂爲顧全事實起見嗣後員工凡遇有不得已事故有相當事實可憑者擬請准由各該管首領酌量情形准給事假則虛僞病假便可從嚴取締乞核示』等情到處查核所陳自屬實在可否准予隨時酌量變通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員工托故請給病假一節諒不僅機務處有此情形自應及早嚴爲取締以杜虛僞至於員工嗣後遇有不得已事故應仍遵照上年部准變通辦法於少數日內酌給事假其請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二號

二二三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二號

二二四

假手續並須遵照上年十月間第一五零六九號訓令規定辦法辦理以示限制除指令並通行外  
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上年十月間第一五零六九號訓令規定辦法本處前已由第二八零號內務通飭飭知在  
案奉令前因合行通令知照並仰轉飭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抄事務股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通令第三三四號

令各總  
電分段 站 廠 台 課 各車隊

案奉

管委會第八八二九號訓令開

「案據警察署第一九五二號真代電開『據本署密查員轉據馬頭鎮站護路第二分隊排長趙先茂密報『該站水磅夫楊某等二人每於機車上水時或以麻袋或用蘿筐搬運機煤囤放家中零星售與鄉間獲利不少』又據順鄆警務長牛月村馬電呈稱奉令飭對於馬頭鎮水磅夫竊售機煤嚴密緝拿等因經飭查緝水磅夫杜玉山之父杜采鐸帶同僱人偷竊機煤將磅夫杜玉山押解到漢訊認不諱應如何辦理謹電請示遵』各等情查該磅夫杜玉山勾同僱人偷竊機煤既據訊供不諱實屬不法已極除飭知機務處將該磅夫杜玉山即予照章開革永不錄用並將時常竊煤之磅夫楊某等澈查懲處具報外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差  
副處長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四號

二二五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通令第三三七號

令各總電分段 課 廠 台 室

案奉

管委會第八五四二號訓令開

「查職工請領家屬票照章應以本人帶同家屬爲限本年五月間因華北軍事吃緊限制員  
工請假曾經通令暫准職工在限制請假期內得單獨請領家屬免票在案

現在員工請假業經第八六七七號令准予變通於少數日內酌給事假所有職工請領家屬  
免票自應仍遵照向章以本人帶同家屬爲限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差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七號

二二七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七號

二二八

通令第三三八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案查八月十六日第九五三次即十二次客列車之空車皮在大智門站北端第一號閘機處出軌

一案曾據車工機第三總段會呈(略)稱

「當日此案發生由於司閘夫陳友三不慎未將閘機搬嚴暨副站長夏宗嶽失於覺察所致擬請將該司閘夫予以撤革處分副站長予以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等情當經本處會同工機兩處呈奉

管理委員會第八七八九號訓令尾開

「查核該司閘陳友三工作不慎致肇事變實屬荒謬已極着即開革並永遠不許錄用其值班副站長夏宗嶽亦失於覺察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呈部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該副站長記過一次另飭第三總段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八號

二〇〇



通令第三三九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案准機務處第一三九二公函

「以轉據信陽林試用驗車員報告『本月八日第九二次車掛有由花園至鄭州之大米車車號爲二三二四係北甯廠車車上蓋有帆布因發運站未加注意竟將該車南頭手閘包裹帆布之內故該閘雖屬良好亦感無由使用又九日第九一次車在駐馬店信陽段內亦查有帆布包裹手閘情事又同日第九一五次車到信復驗得第二百零六號瓜子車南端手閘亦被帆布所包裹均經先後分別知照各該站在案茲爲行車安全計擬懇轉請車方設法取締』等情呈轉到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取締以維行車」

等由准此查手閘一項與行車有絕大關係設運用稍有失效卽不足以策安全茲准前由則是該起運車站人員平時漫無覺察殊屬不合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倘再有前項情事發生應由起點站人員負責合行通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差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三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令第三四一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貨場

據報近來亞西亞德士古等公司運輸煤油每有運抵到達站起卸時發現短少件數要求本路賠償損失情事查該公司等所運之油或係自辦裝卸或在專用岔道裝車接之貨單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之規定其裝卸時祇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並須於裝妥後經站員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一一核對相符後鐵路與託運人各自加封鐵路可不負責逐件點收與點交之責

惟本路辦理負責運輸原為利便商民凡與貨商有利應在可能範圍以內力予辦理嗣後各該公司或其他貨商對於准其自辦裝卸之貨物認為有逐件點交之必要到站要求本路派員核點件數時應在可能範圍以內力予照辦其已經過鐵路負責人員核點數目之貨即與鐵路夫役所裝之貨同等一律待遇

再各站對於到達之貨主自行裝卸貨車應指定負責人員到場點驗並詳細登記以免有夾運高等貨物之事合行通令仰各總分段長督飭各站認真辦理並仰各車務稽查隨時視自抽查以杜流弊為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四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處

長 黃兆桐

差

一三四

通令第三四二號

令各總分段長 站長

案查此次新訂五十九款各種輕笨貨物特價實因貨車通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體笨貨物應按體積計費商人每有吃虧過甚蓋為減輕各該項貨品之負擔起見而有該款特價之設至貨車通則二十七條之規定原為國有鐵路普通辦法並未取消故遇有以某種輕笨貨物托運倘依度量體積所得之數在其實重之一倍半以下商人避重就輕絕無自願援用該項特價多付運費之理處此情形之下當然得按貨車通則規定辦理乃查各站間對此仍有未盡澈底明瞭必欲強令商人按實重加半繳費甚有將一部份之非體笨藥材亦予同樣辦理殊與此次訂立該款特價之旨有所未符又整車運輸倘商人以同等體笨與非體笨之貨混合裝運如果已按照所用車輛載重量繳足運費祇須其總重量不超過用車載重量鐵路即可不問其是否體笨貨物蓋鐵路既已收足應得之運費無所損失即不應再有額外收入茲為祛除一切誤會起見爰再解釋如上合行通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

再各站如尙有其他大宗體笨貨品運出未經列入第五十九款特價以內者應即就地查明最近三年每年運量運去地點及重量與體積之比較等項限兩星期以內列表呈由該管總段彙轉本處以憑核辦併仰遵照為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四二號

抄會計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車務處

處

長 黃兆綱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通令第三四三號

令各總分段 站

准會計處第二八三一號函以關於報繳商電譯費一案爲便於稽核起見應請轉飭各站嗣後應將報費若干譯費若干在報費收據 (SAS2) 上分別書明並將收據第二聯隨同商電進款報單 (SAS4) 寄繳檢查課又發電人原電稿亦應粘於車印第八三號發報紙上附寄備查等由查車站代譯商電所收譯費應一律報繳業經本處第一四八號傳單傳知在案准函前由除報費收據已與會計處商定改用三聯式以一聯給發報人收執一聯寄檢查課一聯存站並由該處印發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四四號

二三八



通令第三四四號

令各總分段 稽查 站長 車隊長

案查上次警察署陳副署長會同本處特派員上路巡查時以沿綫軍人遊勇私運攬貨仍未澈底肅清曾擬與未處聯合組織巡查隊一班定名為平漢鐵路巡查隊由警署及本處各派職員二員附護路隊一班組織之每月上路巡查一次以二星期為限自十月份起實行隨經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三零七號指令內開

「第二二二九號會呈悉所請應准備案除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通飭沿綫駐軍協助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依期實行外合亟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四四號

二四〇

通令第三四五號

令各總分段 有車房大站 稽查 車隊長

案准機務處公函(略)開

「案據本屬第二總段轉據鄭州廠司機陳長銀報稱『八月十九日奉派執行教導司機職務由鄆城押二次北開抵許州時車隊長王某來機車查問並索閱服務證經司機及許廠廠首向之解釋證明乃該車隊長堅令下車補票因此留在許州站致二次由許至鄭無人隨押特此報明』等情據此查本處因教導司機不敷分配時有以司機代行押車職務者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並通飭各路各站遇有司機奉派隨押快車代理總司機或教導司機職務時不得再行拒絕藉以共策行車安全爲荷」

等因准此合亟通令知照嗣後遇有司機代理總司機或教導司機職務時應索閱各司機所持之路程簿如經廠首批明者即予放行可也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四五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四五號

二四二

通令第二四八號

令各總分段 站 室

案查本路前因軍運頻繁於上年三月間曾奉

管委會令發運密電碼本年三月間因國難嚴重軍運緊急復蒙令發抗密電本業經本處先後轉發各在案嗣後各段站遇有緊急事件應發密電祇准限用運密及抗密兩種至前北局所發之車密及車新密各電本應即取銷不得再用原頒電本併仰尅日呈繳俾資劃一庶免淆混合行通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事務處

通令第三四八號

二四四

通令第二四九號

爲通令事查近來押運負責貨車長警往往藉口封車鉛絲中途磨斷到站要求站長加封各站長憚於手續煩瑣不加檢驗遽爾加封迄至到達站點卸往往發生短少件數情事警方以加封站既未有所發覺送抵訖站時鉛絲鉛彈均屬完整當然不負任何責任惟事實上此種損失是否發生於中途鉛絲磨斷之時及該項鉛絲是否確有自行磨斷之可能其中有無弊竇深堪注意嗣後各站遇有上項情形務須於加封時先行驗明車載狀況該項鉛絲是否確有磨斷之可能再查磨斷鉛絲處是否因磨而斷有無取貨之可能如屬可疑必須詳爲檢點無差後方予加封以昭慎重而杜流弊合行通令仰各總段長等督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四九號

二四六



通令第三二零號

令各總電分段 課 站 台 廠 室車務稽查 車隊長

案奉

管委會第九七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六七三五號訓令開「查部立各級扶輪學校正在積極整頓學校紀律最須維持諸如各路員工或為考生要求免試入學或為留級學生要求升級或為不守紀律之學生要求免除處分等情託情事均足影響校紀着由該路曉諭所屬員工勿得向學校提出破壞校紀之請託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本路特別黨部查照飭遵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零號

二四八

通令第三五一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三七六號訓令開

一查關於第五零二次車在馬莊南出軌一案前據該處暨工機兩處會呈「出軌情形暨接照員工懲戒條例將負責員工分別開革記過各辦法乞鑒核」等情到會當經呈報鐵道部鑒核備案並指令各該處知照各在案茲奉大部業字第一七零九四號指令開

一第七七四二號呈及附表均悉據擬處分負責員工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轉轍夫一職地位雖卑關係行車安危至爲重大應由該委員會轉飭各站站長對於所屬轉轍夫隨時加以注意如見頭腦欠清不克勝任之人應即另調他項工作以免肇事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一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一號

二五〇

通令第三五二號

令車務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貨場

查本路負責貨車覆蓋篷布向用鉛絲繫束此項鉛絲堅脆易折接口太多捆用之後不易復折勢須剪斷丟棄殊不經濟茲經本處呈奉

管理委員會購發攪繩七百根替用每根長約二百五十華尺足敷繫束十四噸車一輛之用即按各站現有之篷布數目每床附發一根責由各貨場保管以備各站隨時領用嗣後對於負責貨車覆蓋篷布凡先用鉛絲繫束之處除穿鉛彈結扣處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八十五條附圖仍用鉛絲辦理外其餘應一律改用此項繩索爲之其繫束篷布之鉛絲亦不再發此後各站應在可能範圍以內減少使用鉛彈之數目以車數爲標準每二十噸車一輛使用鉛彈一個繩索一根其四十噸車亦可按此辦理惟事實上需要時均得酌予增用此項繩索應隨篷布寄發每篷布兩床附帶一根如果單獨寄發一床爲備蓋覆一車之用者亦應附帶一根並應在篷布繩索寄送單上註明至到達站對於此項繩索並應小心卸解即隨同篷布寄回不得有隨意剪碎折斷失散等情事合行通令知照並仰各站及各貨場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處長 黃兆桐  
金振勳

二五二

通令第三五三號

令各總電分段 台廠 室 課 站 車務稽查 車隊長

案奉

管委會第九五八六號訓令開

「據護路第二大隊長吳翰呈略稱『近來有不佩符號及不帶服務証之本路公務人員徘徊站台如哨兵加以盤詰因誤會而發生衝突者屢見不鮮現屆冬防時期各站防務嚴重請通飭各處及工會嗣後各工友往來各站務必佩帶本人符號或服務証以資鑑別而免誤會』等情據此查職工服務証業經轉發各職工收執並飭遵照持証須知在執行職務時須隨身攜帶遇有查驗應即繳出以防替冒在案據稱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各職工往來各站務必佩帶服務証以資識別而免誤會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三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三號

二五四六



通令第三五四號

令各總分段長 站長

案准

會計處馬電開

「查此次聯運應用之聯運責式 1 甲聯運責式 1 乙聯運責式 2 及三種副張各一本已由  
檢查課代造領單於本月二十一日分發各該站備用其原存各站發給之聯運責式 1 概應作爲  
平隴特定之聯運專用本不得與此次所發者混用嗣後請領並須在領單上分別註明用途以資  
識別又聯運責式 2 原係印刷品類現改爲編號票據無論水陸客貨聯運與平隴特定聯運均適  
用之所有大智門花園廣水遂平西平鄆城確山邯鄲順德石家莊等站所存未編號之聯運責式  
2 均應繳還檢查課以資劃一及其他有關貨物聯運之各種單據應由各站查明實際需要造單  
具領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盼」  
等因准此查平隴兩路所訂之十二種負責貨物聯運辦法應自此次各路聯運實行後取銷則原存各  
站之聯運責式 1 自當繳還會計處檢查課合行通令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金振勳

二五六

通令第三五五號

令各總分段 站 車務稽查

案准總務處上月世日電開

「頃據駐平採辦專員呈稱『本室前向義昌商號訂購白灰一百噸在坨里交貨曾給該商第二七三七號之公用寄貨人聲明單正張一紙現為該商遺失業已另給第二七四七號寄貨單以資裝運』等情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並轉知該管段站以免冒用為荷」

等因准此合亟通令一體遵照遇有此項寄貨單發現應即扣留將持單人交警追究為要此令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五號

二五八

通令第三五六號

令各總分段  
車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查車員

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〇四八一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交字第三四四〇號通令內開「案據所屬各機關及各部隊呈報遺失拐逃註銷軍用證書及票照等情前來除批令准予彙案通令註銷外合亟令行該處准照後開表內所列各項飭屬一體遵照註銷爲要此令」等因附表一紙到處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表函達卽希查照』等由附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通令仰各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表一份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六號

二五九

各部隊遺失各項執照人員銜名執照書字號目限期一覽表

隊號	區分	銜名	遺失執照 軍用證明書字號 各種軍用照	張數	限期	備	致
本分會		少將參事袁佐唐	遺失第七三七號軍用證明書	一			
第一軍團部			遺失八月一日以前所有舊式證明書請予註銷				
一百十八師六五二團 三營十連		二等兵王心安	遺失第六七三號軍用証書 為遵令將舊式證明書停使請予註銷	一			
百十三師							
百十九師		准尉司務長王德仁	遺失副字第七二號證明書	一			
鐵甲車大隊		上士王占和	遺失〇〇三九三三七號運照及 〇〇三九三三八存根一五一號 証明書	各一張			
百十六師		傳達段文安	遺失第二五七號軍用證明書	一			
百十九師六五四團 營七連		中士宋喜之	遺失第九七號軍用證明書	一			

百〇五師	通信大隊韓多慶	遺失第〇〇二四三九三號乙種運照	—		
砲七旅十六團二營		遺失第一二五三號乙種車照 存根	—		
五十七軍	傳令兵姜玉泉	遺失軍照第三一二號證明書	—		
百十九師六五四團十連	中尉排長張鳳山	遺失副字第七一號證明書	—		
砲八旅十八團	傳達萬德海	遺失副字第二二三號證明書	—		
六十七軍工兵團	上士蔚盛英 中士關奎斌 下士馬維科	拐走一字二九八四九二號證明書 九一六	—		
百一八師三團十連	中士周常祥	遺失八六二號證明書	—		
百十六師		請將八月十八日以前所發證明至副字三七二號止准予註銷	—		
百十五師六四三團	中士周桐幹 下士段文瑞	拐去團字第二七七號證明書	—		
五十一軍		請將第一軍團部軍團字及總字證明書請予註銷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六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六號

二五二

附 記	軍分會駐津陸軍醫院	五 十 一 軍	軍 士 劉 慶 九	砲六旅傳令兵杜雲中	遺失軍醫字第七十號証明書	遺失兵字第一九號証明書		一				
-----	-----------	---------	-----------	-----------	--------------	-------------	--	---	--	--	--	--



通令第三五七號

令各聯運站

案查貨物負責聯運業經通飭實行在卷茲將各聯運路之價章及專價特價等表隨令頒發並將各路特點及價章總類分列於下

(一)北甯路 聲明零運不得援用到付辦法

普通貨運價目表一份(並無加價) (附天津東站及唐山支綫價目表) 負責費已加在內  
內專價表一份(負責費按普通價收一成) 特價表一份(負責費按特價加收一成) 輕浮貨物辦法表一份

(二)京滬滬杭甬路 聲明南京暫行緩辦

普通貨運價目表一份(加價二成負責費均已計列在內) 附則各一冊

(三)津浦路

普通貨運價目表一份(加價及負責費均列在內) 專價表一份  
特價表一份

(四)膠濟路 加價爲二成 聯運價目表俟編妥再發 附則一冊 價目表一冊 專特價表一紙

(五)道清路 加價二成 聯運價目表一份 特價表一份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七號

(六)平綏路 加價爲一成五 聲明暫不適用部頒遞減辦法 價章一冊 聯運價目表俟編妥再發

(七)隴海路 加價一成五 價章一冊 聯運價目表俟編妥再發

(八)正太路 聲明未能如期實行

(九)杭江  
湘鄂兩路暫從略

上開各路辦理聯運除運費負責費附加費優先費最優先費等應由起站或到站一次收清外其他各附屬費如裝卸調車等費應由各關係路分別核收惟浦口南京間之過江費應隨運費一併照收合亟令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上開各件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通令第三五八號

令各總分段長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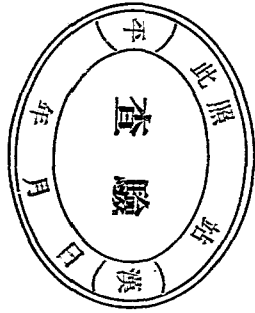
案准警察署第七六二號函

一、近查本路沿綫各軍部隊常有編遣所有編餘官兵均持有遣散執照在本路往返乘車包客攬貨之事在所難免是非設法取締不足以維路務前奉 委員長條諭飭刻紫水戳記責成督察員查驗業經刻就橡皮查驗戳記十二顆轉發本署及北平各駐站與隨車督察員於查察各次列車時如遇有遣散官兵持遣散執照乘車時在初發現之站即將戳記蓋於執照上註明查驗日期及站名經查驗後如經二次發現即將遣散執照扣留並將該持照乘車之遣散官兵驅逐下車以明限制而維秩序除呈會備案外相應檢同戳記式樣一紙函請查照轉飭車務稽查站長車隊長知照嗣後如遇遣散執照經查驗後第二次發現者即請扣留以收通力合作之效至級公誼一合亟照摹查驗戳記式樣通令遵照此令

附查驗戳記式樣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通令第三五九號

令各總分段 課 廠 室 台 電務分段

案查近來本處員工因沾染烟癖經驗屬實業經開除者計有多人至其以前聯保人本處因本寬大之旨均未予以連坐惟邇來烟禁一項功令森嚴嗣後如有被檢舉經驗確有嗜好者所有聯保人應一律照章連坐以免再有瞻徇情面互相掩飾之弊合行重申前令仰各聯保人應即切實檢舉庶免株連是爲至要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水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五九號

二六八

## 通令第三六零號

令各總段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貨場 押運司事

據報駐馬店明港一帶近來各商託運之零担貨物每有積至八九日之久未予運達漢口而各小站之少數零貨亦多有因車無空位不能裝出各貨商不無怨言尤以河南一帶鮮菓商爲甚等情事查本路沿途零担車原爲裝運沿途各站至各站之零担貨物而本處第二零七號通令及本處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七號電令所規定之各區間零担車亦即爲專備各該區間內各中間站裝運零貨之用各站如果切實奉行何致此項不良事實發生姑念現在各段站貨運甚旺各員工辦事困難不無勞苦前事應予免議茲特重申前令以後各段站對於此項零担車之處理應切實遵照 部頒貨車負責運輪通則附件(一)零担車處理辦法第五條辦理本處第二零七號通令及第三七號電所飭附掛之各區間零担車應即日實行加掛此項區間零担車應先儘各該區間內各中間站裝非有空位不得裝運始發站起運之貨物此後各站之零担貨運應以每日於二十四小時內運出爲原則如果當日因車無空位不能裝運或仍有裝餘之貨時應即電知各該區間之始發站於翌日之零担車內預留空位並抄知各該管總段逐日電知如經過三日仍無相當車位予以裝運者應將該第四日之原電抄知本處以便查究其零貨增多所掛之車不敷裝運時應由各該分段長隨時撥車加掛至各該區間始發站或其他設

有貨場之站有運至同一到達站之零貨多時可按整車零担辦法封誌交運必要時得由站長派人隨往點交合行通令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妥爲遵照辦理並將實行日期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各區間始發站站名表一份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區間始發站站名清表

區間始發站	區間到達站	附掛車數	附
大智門	廣水	四十噸一輛	本處第37號所定之廣水江岸間之一輛應歸大智門站支配以便漢廣間各站貨少時可以裝運由大智門站土貨物
全	鄆城	四十噸一輛	專為裝運廣水以北鄆城以南之貨物
全	鄆州	四十噸一輛	專為裝運鄆州以南鄆城以北一帶之貨物
廣水	大智門	四十噸一輛	本處第37號所定之廣水江岸間之一輛應歸大智門站支配各中間站裝運至大智門循禮門玉帶門之貨物
鄆城	大智門	四十噸一輛	專運西平明港信陽一帶之零貨
鄆州	大智門	四十噸一輛	專運和尙橋許州一帶之零貨
石家莊	豐台	二十噸或四十噸一輛	由石家莊分段酌掛
豐台	石家莊	二十噸或四十噸一輛	由長辛店分段酌掛

註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零號

二七二

通令第三六一號

令各總分段站稽查等抄會計處

案查新印之價章補編內有刊誤之點茲經查明開列於後合亟令仰遵照更正爲要此令

計開

- (一) 補編第二板修正表第二行三十二款原印「煤、焦、石、砂、土、灰」應改爲「煤、石、砂、土、灰」等又第三行末句「乙項應按四等九折」一句應改爲「乙項應按新四等九折」又三十七款註明(附表8)應改爲(附表83)又五十一款(附表110)應改爲(附表109)又五十九款(附表120)應改爲(附表120至123)
- (二) 成捆壓緊印爲「3」等應改爲「4」等又谷草(未壓緊)一項分等表內未列應予取銷
- (三) 第一七一頁長夫章程第二條牲畜之裝卸費每頭每一裝或一卸應納洋「五」分誤印爲「二」分
- (四) 普通裝車價速算表432公里之「一」等價印爲「27.73」應改爲「27.74」又433公里之「一」等價印爲「27.78」應改爲「27.79」又1007公里五等整車價印爲「20.31」應改爲「20.30」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車務處

處

副處

長

金振勳

長

梁永璋

黃兆桐

二七四

通令第三六三號

令全綫各站抄各總分段及稽查

案查關於禁運捲煙紙一案前奉

管委會令行到處經卽於第二一九號商飭通傳遵照並呈請將大小包裝情形示知在案茲奉

管委會第一一八三號指令內開

第一三三八號呈悉查此案業經據情呈請鐵道部核示在案茲奉業字第一八三九一號指令開「第八八六五號呈悉經據情轉財政部查照檢送旋准財政部第一零八八二號咨復略開「查入口捲煙用紙現時各烟廠所用僅有捲筒環狀一種其長度通常有分四千米突三千八百米突二千一百二十米突一千五百六十米突一千米突等多種准咨前由卽經本部就滬採購捲紙樣品迄今僅能搜集二十八卷尙不敷貴部咨開六月份之數祇得就四千米突捲紙攝送影片俾便查對相應檢同該項影片六百張及樣品二十八卷咨達貴部查收希卽酌量分配轉發至緝公誼」等由並附件到部准此除分發各路備查外合行檢同該項影片一百三十五張及樣品二捲令仰該會轉發備查此令」等因附捲煙紙影片一百三十五張樣品二捲奉此合將原影片樣品令發該處仰即查照轉發各站備查此令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三號

二七六

等因附捲菸紙影片一百三十五張樣品二捲奉此除將樣品二捲發交大智門及豐臺兩站各一捲外  
其影片應交每站一紙仰即存查爲要此令

附影片一紙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令第三六四號

令

玉帶門	江岸	花園	駐馬店	郟城
循禮門	孝感	信陽	遂平縣	鄭州
大智門	廣水	明港	西平縣	北岸
新鄉縣	磁州	臨洛關	元氏縣	南關
衛輝府	馬頭鎮	順德府	石家莊	便門
彰德府	邯鄲縣	高邑縣	保定府	前門

各聯運站站長

案查關於京滬滬杭甬兩路全綫各站一律加入辦理聯運負責貨物一案業經本處第一六一號傳單傳知在案該路運價表茲已編印就緒合亟隨令檢發一份（非聯運站不發）仰即查收應用此令

附運價表一份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四號

二七八



通令第三六五號

案准津浦鐵路車務處函開

「查日前檢寄貴處本路之貨物特價專價等表茲查尙有新近修正及誤判之處相應隨函將該表刊誤(一)檢奉四十張即請察收轉發各聯運站應用爲荷」

等因附特價專價刊誤四十張准此合行轉發仰各貨物聯運站將該路之特價專價表即予更正爲要  
又查該路之貨車運輸價目表冊前已轉發各該站應用在卷茲准該車務處函以該冊內之各站  
距離里程表仍多刊誤之處請予作廢以免誤會等由合亟一併令仰各該貨物聯站知照將該冊  
內之距離公里表註明作廢字樣可也此令

附刊誤一紙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五號

玉帶門	江岸	花園	駐馬店	鄭城縣
循禮門	孝感	信陽州	遂平縣	鄭州
大智門	廣水	明港	西平縣	北岸
新鄉縣	磁州	臨洛關	元氏縣	保定南關
衛輝府	馬頭鎮	順德府	石家莊	前門
彰德府	邯鄲縣	高邑縣	保定府	西便門
				各聯運站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處長 黃光桐  
差

二八〇

京滬鐵路不滿整車運價

南京江邊 與下列各 站間	里程 公里	運價種類		每五十公斤運價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 儀	249	普 加 負	通 價 責	.48	.32	.22	.16	.16	.13
				.10	.06	.04	.03	.03	.03
				.05	.03	.02	.02	.02	.01
崑 山	260	普 加 負	通 價 責	.49	.33	.22	.17	.16	.14
				.10	.07	.04	.03	.03	.03
				.05	.03	.02	.02	.02	.01
青 陽 港	263	普 加 負	通 價 責	.50	.33	.23	.17	.16	.14
				.10	.07	.05	.03	.03	.03
				.05	.03	.02	.02	.02	.01
陸 家 浜	269	普 加 負	通 價 責	.50	.34	.23	.17	.16	.14
				.10	.07	.05	.03	.03	.03
				.05	.03	.02	.02	.02	.01
天 福 庵	275	普 加 負	通 價 責	.51	.34	.23	.18	.17	.14
				.10	.07	.05	.04	.03	.03
				.05	.03	.02	.02	.02	.01
安 亭	280	普 加 負	通 價 責	.52	.35	.24	.18	.17	.14
				.10	.07	.05	.04	.03	.03
				.05	.04	.02	.02	.02	.01
黃 渡	288	普 加 負	通 價 責	.53	.36	.24	.18	.17	.15
				.11	.07	.05	.04	.03	.03
				.05	.04	.02	.02	.02	.02
南 翔	294	普 加 負	通 價 責	.54	.36	.24	.18	.18	.15
				.11	.07	.05	.05	.04	.03
				.05	.04	.02	.02	.02	.02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五號

京滬綫路整車運價

南京江邊 與下列各 站間	里程 公里	運價種類	每 公 噸 運 價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上海北站	311	普	5.58	3.75	2.55	1.92	1.53	1.54
		加	1.12	.75	.51	.38	.37	.31
		負	.56	.38	.26	.19	.18	.15
		優	1.84	1.24	.84	.63	.60	.51
		最優先	3.68	2.48	1.68	1.27	1.21	1.02
天 通 巷	313	普	5.61	3.77	2.56	1.93	1.54	1.55
		加	1.12	.75	.51	.39	.37	.31
		負	.56	.38	.26	.19	.18	.16
		優	1.85	1.24	.84	.64	.61	.51
		最優先	3.70	2.49	1.69	1.27	1.21	1.02
江 灣	317	普	5.66	3.81	2.59	1.95	1.55	1.56
		加	1.13	.76	.52	.39	.37	.31
		負	.57	.38	.26	.20	.19	.16
		優	1.87	1.26	.85	.64	.61	.51
		最優先	3.74	2.51	1.71	1.29	1.22	1.03
高 境 廟	319	普	5.69	3.82	2.60	1.96	1.56	1.57
		加	1.14	.76	.52	.39	.37	.31
		負	.57	.38	.26	.20	.19	.16
		優	1.88	1.26	.86	.65	.61	.52
		最優先	3.76	2.52	1.72	1.29	1.23	1.04
吳 淞 貨 站 或 吳 淞 碼 頭	325	普	5.76	3.88	2.63	1.99	1.59	1.59
		加	1.15	.78	.53	.40	.38	.32
		負	.58	.39	.26	.20	.19	.16
		優	1.90	1.28	.87	.66	.62	.52
		最優先	3.80	2.56	1.74	1.31	1.25	1.05
張 華 浜	323	普	5.76	3.86	2.62	1.98	1.58	1.58
		加	1.15	.77	.52	.40	.38	.32
		負	.57	.39	.26	.20	.19	.16
		優	1.89	1.27	.86	.65	.62	.52
		最優先	3.79	2.55	1.73	1.31	1.24	1.04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五號

## 滬 杭 甬 鐵 路 整 車 運 價

各 站 間	里 程 公 里	運 價 種 類	每 公 鐵 運 價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周 王 廟	142	普 通	7.53	3.33	2.01	1.20	1.11	.91
		加 價	1.51	.67	.40	.24	.22	.18
		負 責	.75	.33	.20	.12	.11	.09
		優 先	2.48	1.10	.66	.40	.37	.30
		最 優 先	4.97	2.20	1.33	.79	.73	.60
長 安	148	普 通	7.73	3.42	2.07	1.23	1.14	.94
		加 價	1.55	.68	.41	.25	.23	.19
		負 責	.77	.34	.21	.12	.11	.09
		優 先	2.55	1.13	.68	.41	.38	.31
		最 優 先	5.10	2.26	1.37	.81	.75	.62
許 村	157	普 通	7.94	3.51	2.12	1.26	1.17	.96
		加 價	1.59	.70	.42	.25	.23	.19
		負 責	.79	.35	.21	.13	.12	.10
		優 先	2.62	1.16	.70	.42	.39	.32
		最 優 先	5.24	2.32	1.42	.83	.77	.63
臨 平	163	普 通	8.05	3.56	2.15	1.28	1.18	.97
		加 價	1.61	.71	.43	.26	.24	.19
		負 責	.81	.36	.22	.13	.12	.10
		優 先	2.66	1.17	.71	.42	.39	.32
		最 優 先	5.31	2.35	1.42	.84	.78	.64
良 山 門	183	普 通	8.43	3.73	2.26	1.34	1.24	1.02
		加 價	1.69	.75	.45	.27	.25	.20
		負 責	.84	.37	.23	.13	.12	.10
		優 先	2.78	1.23	.75	.44	.41	.34
		最 優 先	5.56	2.46	1.49	.88	.82	.67
寬 橋	176	普 通	8.30	3.68	2.22	1.32	1.22	1.00
		加 價	1.66	.74	.44	.26	.24	.20
		負 責	.83	.37	.22	.13	.12	.10
		優 先	2.74	1.21	.73	.44	.40	.33
		最 優 先	5.48	2.43	1.47	.87	.81	.66

平 漢 鐵 路 管 理 局 車 務 處

通 令 第 三 六 五 號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處務

通令第三六五號

二八四

通令第三六六號

令各聯運貨站 抄總分段

案准京滬滬杭甬路車務處抄送通函管字第 <sup>304</sup> ~~13247~~ 號內開「案查粉絲一項亦屬輕笨物品應予加入質輕貨物名稱表即自十一月二十一日實行」等因准此查粉絲即北省之粉條合亟通令知照仰將各該兩路價章印本即予修正爲要此令

抄會計處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六號

二八六



通令第三六七號

令各聯運站

查膠濟路價目表一冊業經本處第三五七號通令頒發在案茲准該路寄到修正價目表三十份合亟隨令檢發仰即查收應用其第三五七號通令所發該項價目表着即作廢爲要此令

附價目表一冊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七號

二八八

通令第三六八號

令各總分段 車務稽查 站長 車隊長

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零九六二號訓令開

「案據鄭州辦事處處長周嘯潮養抄代電略「頃准豫省府新兵招募總處函開「案奉河南省政府令既經招募完畢應速結束」等因茲定於上月二十日實行結束所有發給招募人員各項護照各種符號一律取銷同時作廢以後如有發現豫省府招募處各項護照符號請一律扣留嚴辦」等情抄呈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一體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六八號

二九〇

通令第三七零號

令各總分段 電分段 台 廠 室

案准總務處函開

頃奉 委員長諭「近查各處員司簽到簿十一月二十八日請假人數至五十七人之多實屬有碍公務嗣後各員司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有相當事實證明且須遵照第一五零六九號會令呈由本會核准各該管首領務須從嚴考核不得任意准給事假以杜取巧而利辦公」等因特此通傳即希查照」

等因准此查 委會第一五零六九號訓令規定請假辦法係除員司必須請給事假在二日以下者准由各直轄首領先予核准另行照章填具假單呈會備案外其在會三日以上五日以下在路四日以上八日以下者暫准填具假單詳註事由由各該管長官確切審查遞呈核准此外請假日期超過以上規定者仍應專案呈請核准關於此項辦法本處疊由第二八零號內務通飭暨第三三二號通令飭遵各在案茲准前因合再通令仰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七零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通令第三七一號

玉帶門	廣水	鄭州	邯鄲縣	保定府
循禮門	信陽州	北岸	臨洛關	保定南關
大智門	明港	新鄉縣	順德府	西便門
江岸	遂平縣	衛輝府	高邑縣	前門
孝感縣	西平縣	彰德府	元氏縣	馬頭鎮
花園	鄆城	滋州	石家莊	駐馬店

令

案查聯運價章表冊前以各路寄來有限不敷分配除總分段未予頒發外其指定三十站聯運站均經隨同本處第三五七號通令附發在案頃准各路來函仍有注意數點如下

(一)茲發隴海路徐州鄭州兩站至該路各聯運站運價表一份本處前發鄭州至各站之表應即作廢

(二)津浦路煤餉聯運煤餉在該路段內運輸應按該路特價計算該路運費不得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

(三)京滬綫普通綿紗疋頭特價須按不滿整車運價計算運費核減百分之二十如純屬普通綿紗疋頭一種裝一整車准予仍按四等整車減收百分之二十憑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憑證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七一號

報連得再減去百分之二十惟對於不滿整車已減去百分之二十特價不得適用再減再綿  
紗與綿紗疋頭不滿整車特價凡持有該會憑證所減二成應根據已減二成後之數目再行  
核減並非同時合併減去四成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附隴海路運價表一份

抄各總分段

抄會計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通令第三七二號

令各聯運站

案准津浦路車務處營字第二三八七號函開

「案查前由本處函送之本路浦口徐州府及天津總站單張貨運價目表茲查內有誤刊之處相應將該刊誤表隨函附奉即請查收轉發應用爲荷」

等因附表准此查本處前僅收到該路函送由徐州至各站之單張貨運價目表及單張特價表專價表該運價表刊誤各點茲經改正就緒合亟檢同特價專價各表隨令附發仰即查收應用此令

附運價表特價表專價表各一張

抄各總分段不附表  
會計處檢査課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七二號

二九六

· 通令第三七三號

令各聯運站

案准隴海車務處商字第一七五九號函開

「案查本路對於裝運整車鬆包棉花除按體積四立方公尺折合一噸並以車輛載重量為最大限額與貴路辦法相同外惟為利用各種車輛計祇須裝滿無三分之二起碼規定現為避免錯誤起見擬請貴路轉飭有聯運棉花起運各站知照並希在貨票上另填本路運費以便覆查而免週折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通令各負責貨物聯運站知照為要此令

抄各總分段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七三號

二九七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七三號

二九八

通令第三七四號

令各總分段 課 站 廠 台 室 稽查 車隊長

案查本處前爲考查並保存便利計曾將歷年頒發之中法文通飭傳單暨通函通令重行審核彙印成冊經於本年二月間第二五八號暨四月間第二八三號兩通令先後頒發各在案茲查民十七以前所發之法文傳單業已印竣自應陸續頒發以備查爰將前定保管辦法兩項重申於後 (一)本編應行保留或應行取消各等概以此次校正印行之日爲標準嗣後如再奉令更正或取銷時應由保管人員隨時遵照修正 (二)本編頒行以後應由主管人員妥爲保存如遇遷調應由原保管人如數點交接替人簽收以昭慎重至其他各項法文通飭一俟印就再行續發除分行外合將裝訂成冊之法文傳單一種連同分配清單一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單開數目分別存轉並仰管飭所屬切實保存爲要此令

附 法文傳單 本  
分配清單 一紙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七四號



通令第二七六號

令各總分段

長辛店	琉璃河	保定	正定	石家莊	高邑
真德	馬頭鎮	六河溝	彰德	新鄉	鄭州
新鄭	許州	鄆城	西平	駐馬店	開港
黃水	花蘭	江岸	大智門		

查各站地磅稱量貨運並由自檢歸工務處管理後本處對於現在狀況多不明瞭嗣後應由地磅各站逐旬造具地磅狀況表逕送電務課彙轉遇有損壞除逕電該管橋工段修理外並抄本處查該管總分段長修復後亦應立時電呈茲將前報表式通令附發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各關車站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併遵照實行爲要此令

附旬報表式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楨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七六號

站磅稱狀况旬報單

民國 年 月 日

三〇二

類 位	狀况 (好或壞)	損壞日期	原 因	修復日期	附 註

站長蓋章.....



通令第三七七號

令各總分段 稽查 貨場 行李  
電分段 站長 抄押運司事  
包運

據報近來各站往返寄送篷布繩索每於收到後發生篷布撕破及繩索短少情事迨經查詢則彼此推諉一再文電追究終致毫無結果長此以往不特公務路帑兩有傷耗即日後大批修理需時費事尤恐影響運輸等情查所稱確屬實情亟應糾正茲為防免種種損失及困難起見特行擬定各站篷布繩索清查寄送修理補救辦法八條通令頒發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一體知照遵辦為要此令

附發各站篷布繩索清查寄送修理補救辦法八條

處 長 邱鴻勳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計開

一、各站保管之篷布繩索應於令到之日起在三日內由各該管分段長或副分段長親自督同站長逐一加以點驗清查其有繩索缺少或篷布撕破應於篷布繩索出入簿內分別註明其已用出外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三七七號

站之篷布繩索應由站長於寄回時報由該管分段長或副分段長補行檢驗手續所有在檢驗以前撕破及短少之篷布繩索俟全數點驗完竣並應由各分段長彙案呈報車務處備案

二、嗣後凡空寄各站之篷布其附有繩索若干條有無撕破之處均應在篷布繩索寄送單上一一註明並應由起運站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篷布繩索使用保管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方法暨附圖所示順序摺疊然後再以篷布原附兩端之繩纏而束之其扣結處並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八十六條附圖式樣加以鉛彈封印之隨車寄送迨抵到達站時如鉛封無損可証明中途未曾損失同時到達站如認為必要時間許可時得會同押車司事點驗啓封倘經查有布破繩缺核與篷布繩索寄送單所開不符情事應在寄送單上及車員簽字簿內互予簽字蓋章負責証明其一切損失責任由起運站負之如果鉛封已有損壞應立即會同押車司事啓封檢驗查有布破繩缺與寄送單上所註不符者應互予簽字蓋章報由該管分段長追查責任分別議處如果開車之點已不及會同檢驗時得按下條所開辦法辦理

三、至寄到列車停點不及五分鐘之中小站者除由混合列車寄送得以實行點檢外如由快車寄到時到達站如查見鉛封有異狀站長爲避免行車晚點亦應立即簽收卸下隨即啓驗內容如遇有布破繩缺核與寄送單所開不符情事應限於該列車未抵前站時分電該押車司事及寄發站長

以明責任倘使互相推委眞像無法追查應將有關人員悉予同樣處罰以懲狡賴而儆疏忽

- 四、各保管站所存之篷布其已撕破本站無法修理者應即寄往各電務分段修理凡係小修其第一總段各站之篷布應寄送長辛店電務分段修理第二總段各站之篷布應寄送鄭州電務分段修理第三總段各站之篷布應寄送大智門三陽貨場修理（本路長辛店鄭州兩電分段各有皮匠一名在各該分段內工作其江岸電務分段現已僱有專門修理篷布之篷布匠一名因江岸分段無房屋派在三陽貨場工作）其係大修或長辛店鄭州兩皮匠不能修理之篷布概予寄送三陽貨場修理

- 五、各保管站寄送長辛店鄭州及大智門修理之篷布仍應填具篷布繩索寄送單寄送並在單上註明凡寄往大智門站三陽貨場修理之篷布其通知保管站之一聯應即改寄江岸電務分段俟篷布修理完竣寄回原保管站時各電務分段或三陽貨場亦應填具篷布繩索寄送單寄送其由三陽貨場修理寄回之篷布其寄送單通知保管站之一聯應改寄江岸電務分段

- 六、各站到達車上卸下之篷布如查有撕破須待修理後方能蓋用者其站就近如有修理篷布之工匠可以修理者應立即送往代修如就近無修理篷布之工匠之站應直接代爲寄往該號篷布應送修理之電務分段或三陽貨場修理其到達漢口四站之篷布如有損壞均應送往三陽貨場修

理其到達前門西便門豐台一帶之篷布凡係小修均應送往長辛店電務分段修理其非原保管站而代寄送三陽貨場修理之篷布除照章填具寄送單(責式39)分別報告通知外並應用複寫紙多印附張一聯通知江岸電務分段

- 七、長辛店鄭州兩電務分段收到大批篷布預計在一個星期以內不能修理完竣寄還原保管時應由該分段將此項不及修理之篷布移送三陽貨場修理仍照第五條寄送手續辦理江岸電務分段預計到漢應修之篷布衆多非一個星期以內可以修理完竣時應列表報告電務課請示辦法
- 八、各站覆蓋負責貨車之篷布在填寫篷布繩索寄送單之前應予覆查一遍並將該號篷布附有繩索幾條即在附記欄內註明到達站在點收卸車時並應比照篷布繩索寄送單所開數目一一核對如有短少應即會同押車警察在寄送單及受授証上簽章證明即行追查之

通令第二七八號

令各總電分段 站 廠 台 室 課

案奉

管理局第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本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函開案奉

鐵道部頒發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獎懲暫行規則六條又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十四條到會當以本路從前對於職工學校學生懲罰辦法係規定「凡受記過處分之學生應由各院校長函知各該主管首領按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一）第一次記過罰薪二角五分（二）第二次記過罰薪五角（三）第三次記過罰薪一元一面呈報管理局備案又凡受記過處分至三次以上仍屢次不悛者應由各該校呈報管理委員會飭知各該主管首領視察情節輕重並比照在路工作成績酌予呈請延期一個月至六個之加薪期限。此項辦法本路行之年餘確有相當效果尤以保定一校奉行最力成績最佳又本路員工獎懲章程內載「凡記過員工皆不得支領本年份年終獎勵金」然按照鐵路職工教育強迫施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僅贖課留級之職工得由學校函請主管路局停止其年終獎勵金而記過者並不受停止年終獎勵金之處分與本

平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

通令第二七八號

三〇七

路向章微有出入誠以學生獎懲暫行規則所載學生違犯校規僅予形式上之記過若不聯帶規定分別罰扣其薪工或延長其加薪之期限或停止其年終獎勵金恐與職工本身生活不發切膚之影響殊不足使之起儆惕之心而收強迫教育之效曾經本會據情呈請

鐵道部鑒核酌量採擇在案茲奉指令職字第一七六一三號內開呈悉查該路所定職工學校學生懲罰辦法關於受記過處分之學生迭次加重罰薪暨延長加薪期限又員工獎懲定章凡記過之員工皆不得支領本年份年終獎金各規定既屬該路單行辦法施行以來頗著成效嗣後關於懲罰事項仍准暫行援照該項舊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職工學校遵照分別切實辦理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即請轉飭所屬各處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車務處通函第一號

准路警處函各處員司乘車無論爲公爲私皆應恪守路章如發現路警玩職情事亦請隨時糾正以收合作之效仰卽轉飭一體知照由

啓者頃准路警管理處第四五二號函開逕啓者查本路訂立各項章程其作用自消極言之固在維持本路秩序排除旅客防害積極言之尤在保護客商運輸之安全與促進國有業務之發展故所有路章不獨客商有遵守之義務凡在本路服務之員司工警尤應恪遵力行并指揮不諳路章之客商而遵守之庶凡保護安全繁榮業務之目的然後可達乃查本路員司人等每於乘車之際無論因公因私類多濫藉地位任意違章客商相率效尤路章等於廢紙本處負維持本路秩序之責取締既感困難因而路警發生放任怠職情事在所難免似此情形在警務方面固屬放棄本身職守在該乘車人員方面亦失通力合作之精神除嚴令段隊切實遵章奉職并分函外相應函請貴處轉飭所屬如員司人等此後乘車無論因公因私務當按照章程切實遵守即遇有路警玩忽職責尙希隨時糾正并函告以憑懲辦俾收車工機警合作之精神則路章之效用大著客商之安全可保路政之刷新可期矣此致等因准此除分函外合行函仰飭屬一體知照此致

香港鐵路

電各分段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一號



車務處通函第二號

奉令國難方殷政府當負全責愛國人民應共體斯意勉赴成功仰即一體遵照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三五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文電開奉 行政院支電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近今國難方殷時機日迫政府當負其全責鞏固國基完成革命之大任惟安危定難周折正多故國內之紀律秩序不論任何狀況必須保持政府威信稍有失望無異毀滅國家助長寇讎嗣後國內如有違反黨命紀律撓亂秩序者政府當本其職守以制止之尙望愛國人民共體斯意勉赴成功此令等因由院轉電到部奉此合亟電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仰即一體遵照爲要此致

車務處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平壤鐵路管理委員會會章草案

第拾陸圖第三號

車務處通函第三號

函發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及圖式仰一體知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四〇七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經以院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章程轉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章程圖式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章程圖式函仰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附辦抄件  
車務處啓

行政院令

茲制定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公布之此令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李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三號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爲篆文本質長方形六公分八釐寬四公分八釐文曰某地集會圖記如

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  
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

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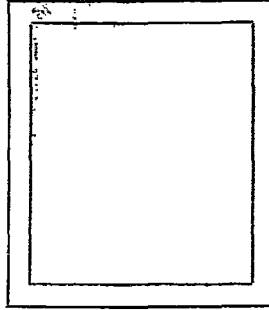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換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樣五種

(一)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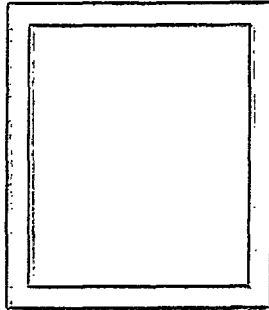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三)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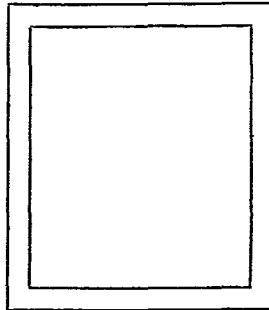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二)

自由團體分會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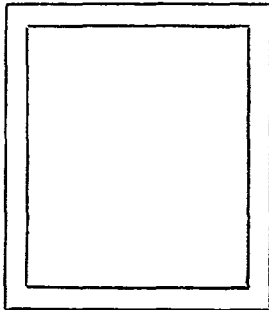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

(四)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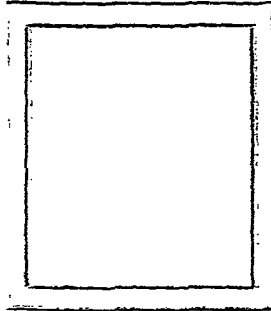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厘

車務處函第三號

七

(五)

六、自由檢乘簡體圖式  
(以縣市或市為範圍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寬四公分二厘

車務處函第二號

-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家

車務處通函第四號

奉令各機關公務員對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自由對外發表仰一體遵  
照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三九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六七號函開查自瀋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宣告全國凡屬政府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以爲國民表率不應自爲主張致紊系統茲經本會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專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號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仰即一體遵照爲要此致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車務處啓



車務處通函第五號

奉令知修改本路職工計辛章程第十六條文暨核定無綫電台正副機匠起訖辛點并等級

啓者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〇七七號令開爲令知事查本路職工計辛章程前經呈

部核准并公布施行在案查該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所有加辛日期無論爲積資加辛或升職加辛者作爲末次加辛日期惟本路各職工間有因其技藝優良或特殊勞績經核准特別加辛者是該項修文仍嫌漏略茲特將原條文修改爲「所有加辛日期無論爲積資加辛升職加辛或特別加辛均作爲末次加辛日期」以期周密而便考核再本路前奉

部令核准在漢鄭平各設無綫電台一所并於每台派定正副機匠各一名查該項機匠其等級及支給起訖辛工在本路職工計辛章程內并無規定茲經本會核定正機匠辛工起訖比照機務處總司機支給（即起點辛工四十元終點百元）副機匠比照學習司機支給（即起點二十四元終點六十元）至該正副機匠辛級及等級因各無綫電台係屬車務管轄應即分別列入職工計辛章程車務處工役辛點起訖表電報匠首後並比照電匠及幫電匠之等級列入車務處電務分段職工等級表內以備查考所有修改本路職工計辛章程第十六條文暨核定各無綫電台正副機匠起訖辛點并等級各情形除

平遠鐵路管理委員會事務處

華務處函發在案

呈部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函仰知照此致

華務處啓

車務處通函第六號

傳知各段臨時加開貨車應准一律售票由

爲通函事查近來本路來往各貨車每有無票搭客儻集其上各該管車務總分段長車務稽查每多放棄職責視若無睹以致相習成風秩序蕩然本路損失尤巨推厥原因雖由於本路向章各段臨時加開貨車概不售票兼以本路歷年因受軍事影響客車次數減少以致來往搭客每多不及等候客車無票攀登貨車冀欲速達而各該車務總分段長車務稽查職責所在任便放棄長此因循尙復成何事體茲經本處詳加考核本路客車未盡恢復以前除軍用車外應准各站對於臨時加開貨車經過各站時一律出售客票以便行旅出售地點以不出貨車終點站爲止其不停車之站亦不得率行出售仰各總分段長善體此意切實奉行並應按段指派隨車車務稽查認真稽查以免再有無票搭客乘車之弊所有各車務稽查日報單應由各總段逐日彙寄到處本處亦將於此藉作考勤標準切切勿違此致

車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六號

一四

車務處通函第七號

函發護路隊隨護各車暫行規則仰一體照知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四二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本路各次客車現均派有護路隊官兵隨護亟應釐定職權以資遵守茲特制定護路隊隨護客車暫行規則通令公佈除分令外合行附發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道護客辦暫行則一份奉此合函抄發附則函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車務處啓

附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護路隊隨護客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保護特別快車及各次客車安全起見除由警務段派遣巡官長警駐車隨護外另派

護路隊武裝官兵一組隨車維護藉期周密

第二條 押護特別快車官兵每組以排長一員士兵二十名組成之其餘客車押護官兵每組規定爲班長一名列兵九名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七號

第三條 前項押車官兵由護路總隊輪流派遣每次列表分送本處及車務處備核

第四條 列車在站待發時護車排長(班長)應率領值勤士兵在列車近旁配置游動崗位維護乘客  
上車秩序查視有無奸竊盜混入車箱情事

第五條 列車行駛間應在每一車箱或兩車箱配置一隊兵往來梭巡

第六條 列車抵站時護車排長(班長)應率值勤之士兵先行下車配置於站台及車箱外側之路軌  
上維護乘客上下車箱秩序并查視附近有無異狀在匪徒常時出沒地點尤應全體出勤嚴重警戒

第七條 列車行駛間如遇故障在路停止且查知一時不能開駛時護車官兵應下車警戒餘照第五  
條辦理

第八條 車上如有路警處督察員隨護時護車官兵須聽由該督察員指導

第九條 護車官兵無論值班下班均不准在客車或飯車坐臥

第十條 凡收取補票盤查私貨等事均係車務人員與段警之責任非經請求協助護車官兵不得妄  
行干預

第十一條 車上如有款箱護車官兵應注意維護

第十二條 護車官兵攜帶行李務宜單簡如有挾帶貨物情事不論多寡均從重懲辦該直屬長官亦

須連帶負責

第十三條 押護特別快車及客車之護路隊官兵按月給差飯費官長每員月給差費十五元士兵每

名月給飯費四元八角并於押車之前將押車官兵姓名人數先行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增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七號

二六



車務處通函第八號

函發最近鐘表狀況調查表仰各站長查明填送由

啓者查各站鐘表多有破壞及時刻不一亟應查明整理以利行車茲特製發最近鐘表狀況調查表應由各站按照表列各項逐一填載尅日呈送以憑核辦爲要此致

車務處  
副處長黃兆桐  
處長梁永璋

附表一張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八號 車站最近鐘表狀況調查表 二〇

鐘表種類	鐘表狀況		外段長簽註	總段長簽註	附註
	三角鐘	八角鐘			
原有數目					
現有數目					
損失原因					
損壞情形					
損壞日期					
是否通知該管電務段俾得通知日期及文件號數					
修復日期					
未修復原因					

站長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卷  
 (注意) (其他不及知曉事件應填入附註欄內)

車務處管字通函第九號

准北寧路運輸處電倫有南滿路遼寧營口等站聯運客票請予扣留照章補罰等由除分行外仰  
即知照由

啓者准北寧路運輸處十月三十日第一八八五號電開本路自瀋陽事變發生後所有南滿站遼寧總站  
營口等站所存聯運客票倉猝之間恐有失竊盜賣情事希轉飭貴路各關係員司知照在該站等旅客  
聯運完全恢復及收到本路通告以前倘發現有該站等至貴路之聯運票時即予扣留照章補罰等由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函仰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車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九號

三二

車務處通函第十號

准會計處來函嗣後發款帳單應遵照局令加蓋私章以明責任仰一體遵照由

啓者案准會計處函開查十九七月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關於各項帳單及重要文件除蓋官章外應加蓋名章或親筆簽名以明職責並經

前管理局第二二〇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查各項帳單關係路帑出納至爲重要亟應遵照前令加蓋私章以明責任而便稽核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處於上年八月十八日文字第一五〇號飭知各段站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再函仰一體遵照此致

車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平流轉送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十號

二四

車務處通函第十一號

奉發護路隊隨護快車臨時守則通函一體知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四〇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護路隊隨護客車暫行規則業經公佈在案現因護路第一總隊撥歸湖北省政府管轄嗣後本路防務暨隨護各次車之勤務應統由護路第二總隊担任節經令飭路警處將各項勤務防務妥籌支配茲據先後呈報遵辦情形除分別批覆外查內有護路隊隨護快車臨時守則一項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守則一份令仰該處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守則一份奉此合行照錄原守則通函一體知照此致

附錄護路隊隨護快車臨時守則

車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護路隊士兵隨護快車臨時守則

- 一 本路護路隊隨護快車暫派武裝士兵十名任之其配置崗位巡邏暨監護查票制止無票乘車各項任務均須聽由護車巡官指揮列車停站時其值班隊兵應下車協同站警維持秩序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十一號

二五

- 二 護快車士兵於每日到站登車之前應由該班長開具名單交由護車巡官點名登車
  - 三 護快車士兵每日給予飯費三角（押護其他列車之兵警不得援用此例）
  - 四 護車士兵登車後膳食准由飯車包辦每日每人兩餐酌定收取飯費每餐一角五分
  - 五 每次出發護車所有應給伙食二角餐飯費二角均由該班長按照人數日期逕向主管長官預先領發
  - 六 護車隊兵應在所駐車上膳食不得佔坐客車飯車
  - 七 代辦伙食給價無多士兵固不能過求豐盛飯車亦應薄利營業藉表優待至應給飯費須照數繳納不得短欠並由護車巡官監視或先繳由巡官代交
  - 八 護車士兵不得干預行車及不得私帶客貨
  - 九 本守則得隨時以路警管理處令修正之
- 附則（一）本守則第三第四第七第八第九五條護車長警應一律遵守
- （二）本守規係臨時補充前經 委員會公佈之護路隊隨護客車暫行規則而製訂之只適用於隨護特別及尋常快車之毀除



車務處通函營字第十二號

奉會令以轉奉部令據中國全國火柴聯合會前送會員名錄中

新入會之華興火柴廠係屬濟南魯興火柴廠之誤通函更正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四〇一號訓令開奉

鐵道部訓令業字第一二一〇號內開據中華民國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竊本會前因續有會員廠加入於本年九月一日造具名錄呈送鈞部鑒核並請重行令飭各鐵路查照運輸減等成案辦理在案茲查前送會員名錄中新入會之華興火柴廠係屬濟南魯興火柴廠之誤仰祈鑒核通令各路局查照更正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管委會轉奉部令再發火柴同業公會會員最新名錄一份業由第四六號商務通飭仰卽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應予更正該廠名以符名實除通函外爲此函仰各總分段督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車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十二號

二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事務處

車務通函第十二號

二八

車務處通函第十三號

爲各站對於護站及遠距號誌每不用鐵鏈封鎖設遇閒人搬動實易危及行車仰飭所屬各站常川關鎖以免意外由

啓者查各站護站及遠距號誌關係行車至爲重要是故號誌之用法業經行車規章第四論第四篇第一節詳細載明各站負責人員應如何審慎從事以防意外乃據報告近來各站對於該項號誌之關閉每每不將鐵鏈欄鎖設遇閒人搬動實易危及行車爲此函仰該總段長轉飭所屬各站對於該項號誌務須常川鎖閉以免意外爲要此致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啓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十三號

三〇

車務通函第十四號

函爲嗣後司機如有藉口機車不良中途任意減載噸量應由站長向司機索取印據隨同日報單呈由總段按月呈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由

啓者查本路各式機車在各等路綫所能擔負之噸載業經行車規章列表規定乃據報告近因機車失修司機等每藉口機車不良中途任意減載噸量殊屬虛糜車輛除已函請機務處轉飭各機廠廠長於車未開行以前查看機車狀況規定臨時拖載噸量隨時以書面通知車站以免藉口外此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應由站長向司機索取印據隨同日報單呈由各總段核辦各總段應於月報單內將一月以來因減載噸量而摘用之車號貨名由起訖站點車次日期列表隨同呈報以憑查核轉咨取締仰即轉飭所屬各站一體遵照爲要此致

處  
車務處啓  
副處長梁永璋  
長黃兆桐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平糶總局管理委員會章程

車務通函第十四號

三二

車務處營字通函第十五號

啓者奉

管理委員會發交北甯路局總務處所發聯運優待券換票証簽章樣張飭轉飭知照等因附樣張到處  
合將該樣張隨函附發仰即知照爲要此致  
各聯運站

抄知

各總分段

附北甯總務處簽章樣一份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十五號

三四



車務處通函第十六號

奉令日軍侵瀋省印遺失吉印雖不至失但未據確報仰一體知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四一七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二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

八二訓令內開案據張副司令學良東密電稱遼省府自被日軍佔據後所有印信迄未帶出吉省府印不至遺失惟尙未據確報除查明再電奉聞外特先奉復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仰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十六號

三六

車務處通函第十七號

傳知各分段長日報單業經本處改訂另行印發仰各分段長嗣後應隨時赴站巡視并將視察所得逐項填請呈候考核由

啓者查關於各分段長出巡一案前經本處規定方法於本年七月七日傳知在案茲查全路各分段長對於出巡一事往往視爲無足輕重甚至陽奉陰違敷衍塞責長此因循尙復成何事體茲經本處將分段長日報單完全改訂另行印發并規定自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應用仰各分段長嗣後應隨時赴站巡視并將視察所得逐項分別填註呈由該管總段長按日轉呈到處以備考核至舊式報單（車印七十四）應即廢止自此次通傳後各分段長務各澈除舊習建樹新猷本處亦將於此藉作考成之用各該管總段長負督率之責尤應隨時考查認真檢舉勿得瞻徇情面放棄職責自蹈失察之愆併仰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黃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廿七號

三八

車務通函第八號

函發臨時巡緝隊組織條例仰各知照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訓令第四一、二號內開查荒乞游勇之潛滋最足妨害路務之發展而反動份子復時有破壞路政之企圖本路綿亘數省綰轂南北關係交通至爲重要茲爲澈底取締荒乞游勇整頓路政以安行旅起見特由各處抽調員司兵警混合組織臨時巡緝隊負責辦理并飭由路警管理處召集組織限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出發巡緝除分令外合將臨時巡緝隊組織條例隨令頒發仰各就應辦事項逕向路警管理處商洽辦理并飭屬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臨時巡緝隊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電飭第三總段長籌撥公事車廚車各一輛及兩端通門之蓬車二輛備用并通函外合將臨時巡緝隊組織條例抄發仰各知照此致

文牘課

附發條例一份

車務處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十八號

平漢鐵路臨時巡緝隊組織條例

一、本路爲整頓路務起見特組織臨時巡緝隊在路上巡回查緝其任務如左

(1) 嚴厲查拿各站各車荒乞游勇及小竊剪緝并按情節輕重押送該管警段或逕解路警處或送交當地駐軍核辦

(2) 嚴查本路各段站廠之員司工警是否安分工作如有反動情事立即查拿呈解委員會轉解武漢行營或法院訊辦

(3) 機車與各車廂之員司工警如有夾帶私貨包收客票或勾結荒乞游勇串盜貨物煤斤情事得嚴密查拿依法辦理之

(4) 維持各車上及各站安寧秩序

(5) 沒收私運貨物查拿私運客商并將人証按照路章交由就地警段依法辦理

(6) 查禁無票乘車軍人或旅客

(7) 其他關於本路警察章程規定事項得協助該站警務人員辦理之

二、巡緝隊以左列兵員組成之

隊長一員(由會委派)

副隊長三員(由車工機三處各派職員一員充任)

督察員四員(由路警處指派)

司事二員(由總務處派)

護路隊官長一員武裝兵兩班(由路警處派)

巡長一名警察四名(由路警處派)

偵探四名(由路警處派)

憲兵一班(由會呈請武漢行營令派)

三、巡緝隊直隸於委員會并受路警管理處之指揮

四、巡緝應用車輛由務車處撥篷車二輛公事車一輛炊事車一輛其篷車須車廂兩端有門足以

通達他車者以利執行職務

五、巡緝隊車除特別快車外得隨時附挂於各次客貨列車之後沿路巡緝

六、巡緝隊車到達各站得隨時摘下停留執行其職務但每站停留時間不得逾三天

七、巡緝隊到達一站應於該站(段)車工機警各負責人員切實聯絡認真辦理

八、巡緝隊車駐在各站時如有各次列車經過巡緝隊得隨時上車會同車隊長施行檢查客票貨

票并執行取締職務但不得妨碍行車時刻

九、巡緝隊查獲或沒收私貨及無主失物應立時點交站段照章辦理一面呈報查核

十、巡緝隊到達一站及每日辦理經過情形應填具簡明報告表分呈會處查核

十一、巡緝隊官兵警由本會製發臂章佩帶以資識別

十二、於必要時巡緝隊長有調遣駐防沿路護路隊及指揮路警之權

十三、巡緝隊由會分別呈報暨函知各高級軍政民政機關備案在執行職務遇有重大事故需駐

軍協助時得由該隊長逕向駐軍長官商請之

十四、巡緝隊得在沿路拍發路電以期辦事敏捷

十五、巡緝隊官兵警出發辦公得照押護快車辦法給與差飯費并准提前預借

十六、巡緝期間暫定一個月如事實上仍有需要時得以會令延長之

十七、巡緝地段暫先施行於信陽以南各站

十八、本條例於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會令修改之



車務通函第十九號

准路警處函開保安隊奉令改爲護路第二總隊請飭屬勿再沿用原來名義等由通函知照由  
啓者頃准路警管理處函開查本路原有保安各隊已奉令改爲平漢鐵路護路第二總隊直隸於本處  
早經更正番號改編就緒並通行知照各在案但近日各處課及各段站廠所往來公牘仍有沿用保安  
隊名稱殊嫌混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飭屬嗣後關於護路隊事件勿再沿用保安隊名  
義以符事實爲荷等因過處合行通函仰卽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事務處

車務傳單第十九號

四四

車務處通函第二十號

函仰轉飭所屬嗣後公會事務所有要求不得接受並不得代轉由

啓者案查彰德工會事務所以新補彰德長夫孫珊陳立元二人未有工會介紹書認爲不合手續屢次  
瀾阻止點工作一案曾經本處先後呈奉 前管理局第二四〇〇號及 委員會第三六八一號指令  
飭該兩長夫照常工作等因並經函飭第二總段遵照轉知各在案茲據該總段長呈稱案據彰德分段  
長呈稱准彰德事務所幹事李明章聲稱長夫孫珊陳立元二人因不合工會手續其本年薪餉由六月  
份起須待該所之證可始能發放等語旋復准該所函請將助理幹事于少英王煥章二人頂補長夫孫  
珊陳立元遺缺等由當查孫陳兩工友六七月份薪餉既經該事務所聲請停止發放自應照辦免濫糾  
紛至該所保薦之于少英王煥章二人業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准前因理合再行呈請核轉批示等情謹  
稟鑒此案現希鈞處第一三三二號函飭孫珊陳立元照常工作等因奉此除轉飭知照外查該工友等  
於七月份薪餉既被工會攔阻工作此項薪餉可否由本人支領乞核示等情到處查該彰德事務所對  
於長夫孫珊等工作一再干涉至所請以于少英王煥章頂補遺缺是否合法及孫珊等六七月份薪餉  
應如何辦理經復據情呈請

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一六二號內開第六九一號呈悉查員工賞罰黜陟工會不得向各主管人員進行干涉又各主管人員對於工會之要求不得接受前經分別飭遵有案該工會彰得事務所函請以于少英王煥章頂補孫陳兩長夫職務並阻止原任上工殊屬不合仰該處仍遵前令轉飭該孫陳兩長夫從速到站工作至該工等六七兩月份辛工既據呈稱自被事務所拒絕服務後迄未到工自應俟到差之日起支以昭覈實除令飭工會轉飭該事務所遵照不得再行違抗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案業因奉此除函飭第二總段遵照並具報外查關於員工賞罰黜陟各工會不得逕行干涉或要求一案業本處七月二十八日第九八一號通函飭遵在案奉令前因合再函仰知照並仰轉飭各分段長各站長嗣後關於工會事務所有所要求不得接收並不得代轉是爲至要此致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車務處通函營字第二十一號

禁止沿綫各商棧假借軍運名義私運貨品並擬防範懲治方法函仰遵照切實執行由

啓者頃奉

管理委員會徵電開查近來各軍每借採運給養爲名請求撥車免費裝運包攬商貨影響路收至鉅仰該處會商路警處擬具制止方法通告各商切實執行並飭偵緝隊密查具報等因奉此當經本處會商路警處擬具制止方法嗣後各商如再有假借軍運名義私載貨物一經查出應即依照鐵道軍運條例第三十三條責令將應行補繳之運費按二十倍處罰並將該商人送交法庭依法嚴懲除已呈請管委會頒發佈告曉諭沿路各商棧人等切實遵守外爲此函仰各該總段長督飭所屬各分段站及車上人等務各認真查察如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應隨時會同警務偵緝隊妥慎辦理以重路收而杜影射再本路車上站上各員司均係爲路服務尤應砥礪廉隅潔身自愛勿得扶同隱匿致干法紀其各凜遵切切爲要此致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二號

四八

車務處通函文字第二二號

函發空白通知書暨適用法由

啓者本處爲便於報告或通知起見特印發空白通知書分發段站以便隨身攜帶隨時填用茲附函寄發二本並附用法數則仰即查照自本月二十日起一律實行是爲至要此致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通知書適用法於左

一、此項通知書爲便於報告或通知起見各總段長各分段長各車務稽查各站長各電務分段長應每人各持一本

一、此項通知書等於公文用紙上下平行均適用之

一、凡持有通知書者服務時遇有違章情事或應行詢問有關係員司或發現應行改良者均隨時用以通知該管員司或呈報首領

一、此項通知書祇限於通知本處各員司適用

一、此項通知書每次應用藍複寫紙填一份或二三份視其需用定之惟須以一份存底以備查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三三號

五〇



車務處通函第一三三號

抄發部頒職工教育計畫綱要函仰飭屬一體遵照函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四二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第二五八號訓令內開查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業經部令公布在案除隨令抄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合行照抄原件隨函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致

計抄附件

車務處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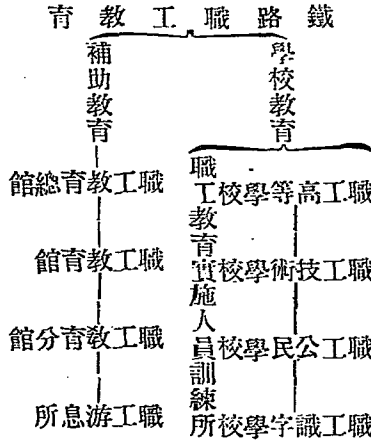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部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勵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之決議案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規定實施鐵路職工教育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一三三號

第一條 鐵路職工教育之實施分學校教育補助教育兩種其教育系統依左表所規定

鐵路職工教育系統表



第三條 本部為適合鐵路職工教育程度起見關於學校教育暫設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兩種俟初步教育施後視各路需用職工技術情形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定年限分期設立職

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至補助教育之職工教育館等應儘先設立

第四條 為便利職工識字起見得於未設職工識字學校地點視人數多寡分別設立職工識字班職

工識字處其設立標準另定之

前項職工識字班及處之職工其畢業時必經職工識字學校之考驗及短期訓練

第五條 爲實施職工識字便利起見由本部設立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養成職工師資俟訓練完學後派往各路辦理職工教育事宜其訓練期間人數地點分定如左

甲 期間 暫定爲三個月

乙 人數 暫定爲六十人

丙 地點 暫定爲北平或南京

第六條 各路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設立廢止變更由本部斟酌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等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學制及課程

第八條 職工學校之畢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職工識字學校 暫定爲半年

二 職工公民學校 暫定爲一年

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之畢業年限俟開辦時規定之職工識字學校每班畢業期間除去假

期須扣滿五個月各路職工普及識字教育期間暫定爲兩年分四期實施完畢

第九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課程除職工高等學校職工技術學校俟開辦時再行規定外職工識字學校暫定爲

一、識字 二、寫字 三、注音符號

職工公民學校暫定爲

一、三民主義 二、國語 三、算術 四、社會  
公民 五、繪圖 六、職工常識

第十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教學時間以工餘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學校當局呈請本部核准由部轉知路局於工作時間內酌予通融

第十一條 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公民學校

第十二條 凡全路職工數不滿一千人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千人左右者設兩所餘類推其沿路各站有職工五百人左右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百人左右者設立職工識字班一所六十人左右者設立職工識字處一所

第十三條 凡全路職工中有識字學校畢業生總數在四百人以上或某站有識字學校畢業生近二

百人者均須設立職工公民學校一所

### 第三章 職工教育館

第十四條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四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一處八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兩處餘類推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或一站職工在千人以上者均得設立教育分館一處但全路職工不滿二千人時得聯合臨近鐵路合設職工教育館或分館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之處得附設職工游息所

第十五條 職工教育館設左列各課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一、休閒 二、講演 三、書報 四、組織 五、健康 六、生計

第十六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職工游息所之設置按照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由職工教育館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職教員均由本部任免之

第十八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教職員之待遇另定之

### 第五章 校舍館址及設備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二三號

五五

第十九條 職工教育館職工學校均以建築專用館舍為原則至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在未建築校舍時暫借用舊有職工學校扶輪學校或其他公共處所

第二十條 凡實施職工教育之處應分期設立體育場公園游息所等以為職工身體之保育

第二十一條 凡職工學校教室內用具桌椅等項均應特製以期適合於職工身體

第六章 經費概算  
第二十二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等處經常臨時各費依附表所規定

類 別	開 辦 費		經 費		常 費		備 註
	建 築	設 備	辛 工	公 用	費 學工或添置用品		
職工識字學校	四千五百元	二千	每月三百元	每月五十元	每月六十元		
職工識字處		六十元	每月二十元	每月五十元	每月五十元		教室借用扶輪學校或公共處所 教室借用私房或工人住房
職工公民學校	八千元	四千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六十元	每月九十二元		校舍借用職工學校或教育館
職工教育分館	四千五百元	五千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六十元	每月一百元		
職工教育分館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每月三十元	每月六十元	每月一百元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		六百元	每月八百元	每月三百元	每月二千三百元		學員每月津貼十五元以為食住之資此款列在學工用品欄內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定經費如有出入須經本部核准其應支各費由各站按月撥發

第七條 獎懲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獎勵之

甲 路局

子、全路職工於實施職工識字教育兩年內完全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丑、實施職工識字教育時期內兼辦職工公民學校確有成績者

寅、對於職工學校校舍及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優良者

乙 個人

子、辦理或推行職工教育異常出力者

丑、畢業於職工學校品學優良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懲戒之

甲 路局

子、對於職工識字教育推行不力者

丑、對於職工學校校舍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有意玩忽者

乙 個人

子，違背三民主義者

丑，辦事辦學不力者

寅，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在實施教育兩年期間內尙不能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獎懲方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車務處通函第二十四號

如聯運列車機車損壞即電豐台站轉請北寧路指派機車接運由

啓者查北寧聯運列車駛入本路時常發生機車損壞情事當以協定對於此事分攤運費未載明白曾經函請駐平辦事處就近商准北寧函稱此後再有上項情事發生應請平漢在可能範圍內撥派機車接替否則通知本路派機車前往等語查本路機車缺乏不敷分配除該聯運列車機車在中途損壞阻礙交通時得先撥本路機車救援拖至最近車站以利交通外應一面電豐台站轉請北寧路指派機車接運以清責任爲要此致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二四號

六〇

車務處通函第二十五號

函發禁偷道釘布告仰即分別張貼由

逕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六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前以鐵路道釘常有土匪偷竊用作槍彈情事曾經分呈

陸海空軍副司令及

武漢

開封兩行營請予頒發佈告嚴禁在案茲奉

開封行營交字第一三四九號指令開代電悉准予印發佈告隨令發給仰即分別懸貼可也此令等因計布告一百四十張奉此合行檢同布告隨令發給仰即查收轉發河南屬境各站廣爲張貼以資儆惕爲要此令等因附佈告一百零七張此除存查外合亟檢同布告通函豐樂鎮至武勝關各段站及二三總段仰即分別張貼爲要此致

附發布告一張

車務處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二十五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車務通函第二五號

六二一

車務處通函第二十六號

函發副司令行營禁偷道釘佈告仰即遵照張貼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訓令第四四八六號文開案查本會前以沿路道釘常有匪徒竊取情事曾經呈請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出示嚴禁在案茲奉

副司令行營副法字第一五一號指令開禱代電已悉沿綫匪徒偷竊道釘不特妨害車行於旅客尤有生命之危險亟應從嚴禁懲以安行旅除佈告嚴禁外仍仰該局長責成各段長警嚴密查拿隨時送交附近法院嚴重懲辦其有情節特別重大者並准逕送平津衛戍司令部依照軍法嚴懲以儆效尤茲繕就佈告三十張隨令飭發仰即分貼各站俾衆週知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三十張奉此除令飭路警工務兩處轉飭所屬嚴拿外合行檢同佈告令發該處仰即轉發第一總段在河北境內各站張貼以資儆惕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佈告二十八張奉此除備案存查外合亟檢同佈告通函第一第二兩總段並前門長辛店高碑店保定府石家莊順德邯鄲彰德各分段暨前門西便門長辛店良鄉縣高碑店保定州正定石莊高邑順德邯鄲馬頭鎮磁州各車站仰即分別遵照張貼爲要此致

附部告一張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二十六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二六號

六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通函第二七號

函知中原股份有限公司改組及隊警改用圖記並飭知隊警押車須照章購票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四六〇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南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函開本公司經董事會議議決將從前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名義改爲河南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敝屬礦警大隊業經遵照名義頒發木質圖記啓用在案嗣後凡該隊給發押車礦警之護照蓋用印信均係新頒圖記以符名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會希即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函飭知照惟該公司隊警押車必須照章購票並仰飭屬遵照爲要此致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事務處

車務通函第二七號

六六



車務處通函第二八號

奉部電海軍用煤因有特殊情形故准適用半價收費其普通軍隊用煤自難援例辦理仍應照章接收全費函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四六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灰電開致隴海路局一電文曰隴海路局覽往電悉查海軍用煤係專屬海軍各艦艇所用之燃料因有特殊情形故經核准列入軍用品範圍適用半價收費其普通軍隊用煤自難援例辦理關於二十路軍運輸煤斤應仍照章核收全費至所需車輛由經行各路商洽撥運仰即遵照辦理等因除轉電許州馬總指揮並令會計處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亟通函遵照並仰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致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二八號

六八

車務處通函第二九號

函爲本路機煤列車各軍無論處任何緊急狀況之下不得強行截留仰轉知照由

啓者案准總務處抄送

管理委員會上開封武漢兩行營元末電內開機煤車逐日拖運煤劬供給全路機車之用稍有缺乏行車卽不靈查第二機務段所屬之機煤車<sup>(124)</sup>兩號及第三段所屬之機煤車<sup>(615)</sup>每因沿綫各軍需車過急致被扣留其影響於職路行車至鉅惟有擬請鈞座轉飭沿綫各軍無論處任何緊急狀況之下遇有上列各號機煤車行駛不得強行截留則以維行車當否乞示爲禱等因奉此合行通函知照爲要除分函外此致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二九號

七〇

車務處通函第三十號

抄發簡易國音字母表函仰一體遵照由

啓者頃准總務處轉奉

委員會批抄

鐵道部總字第一三四〇號訓令一件內開爲令遵事現准教育部第九三七號公函開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略稱本會現製成簡易的國音字母表一種將注音符號注以國語羅馬字再注漢字讀音附加簡單說明茲特檢呈原表請轉發各機關各書業各報館嗣後無論何種印刷品均須印有該表人民接觸機會既多自然推行普編等情除指令並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轄境各書業各報館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核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合行檢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字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函仰一體遵照爲要此致

附字母表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ㄨㄨㄨ 國	ㄨ 音	ㄨ 字	ㄨㄨ 母 ( Gwoin Tzyhmuu )	
ㄅB博	ㄉP潑	ㄇM莫	ㄈF佛	ㄨㄨ國(蘇)
ㄉD德	ㄊT特	ㄋN訥		ㄨㄨ助
ㄍG格	ㄎK客	ㄋㄥNG國(蘇)	ㄏH赫	
ㄐJ(ㄐ)基	ㄑCH(ㄑ)欺	ㄍㄥGN國(蘇)	ㄊSH(ㄊ)希	
ㄐJ知	ㄑCH痴		ㄈSH詩	ㄉR日
ㄆTZ資	ㄊTS雖		ㄊS思(以上聲母)	
ㄚA啊	ㄜO國(寧)	ㄜE鴉	ㄜE國(蘇)	
ㄩAI哀	ㄨEI呢衣	ㄨAU熬	ㄨOU歐	
ㄨAN安	ㄨEN恩	ㄨANG昂	ㄨENG岡	
ㄌEL兒	ㄌ(直行作一) 工	ㄨ烏	ㄌIU迂	

ㄅ, ㄉ, ㄇ,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 (舊名注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  
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  
公佈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  
可注則加口, (國音不用未拼音的字母作米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 無號, 陽平, ㄨ上聲, ㄨ去聲, ㄨ入聲; (國音  
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式, 另有說明,

車務處通函第三一號

奉 令預防煤荒撥給各礦專車不得折散由

啓者迭奉

部令均以各地存煤短少爲預防煤荒起見應即儘量撥車輸送國煤以應急需等因當經 管委會電請

總部行營分別令飭沿綫各軍不得扣用或阻止通行去後茲准復電由開已令各軍遵照等由查各礦借款修車撥給專用列車辦法業於本月灰日營字第五四九號電知各總段在案茲於本月十三日先行撥給中原一列機車 609 符號 PhDB30T500 十四日撥給保管一列機車 619 符號 PhTB47T500 十六日撥給六礦一列機車 628 符號 PhF6T500 其餘俟有機車當即續撥隨時通知此項編定符號列車應即遵照第 88 號傳單切實奉行不得折散爲要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三一號

七四



車務處通函第三十二號

押運人票應照向票填入貨票之內由

啓者查普通貨運押運人票向來應將票號填入貨票之內以便檢查乃日久玩生每多不遵向例辦理致押運人藉得從中取巧并不購票上車即有遵照購票者亦未將票號填入貨票之上致車上人員無法考察偶一失神遺漏滋多茲爲防止弊端便於檢查起見特再重申前令凡普通貨運起運站應先請運商購妥押運客票再行填給貨票並應仍照向例辦法將客票號數填入貨票之內倘一人押貨多批或有委託他人代押貨物情事得將該押運人票分別填入所押各批貨票之內以防偷漏而重路帑仰卽負責督飭售票司事懷遵爲要此致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三二號

七六

車務處通函管字第三三號

頒發聯運行李戳記一枚仰遵照應用由

啓者查國內聯運客票上所蓋行李戳記業經

鐵道部聯運處規定式樣爲長方形縱二公分橫三公分並附以各路路徽例如平漢爲月餘可類推茲經本處依照式樣製就橡皮質戳記二十二枚除分函外咨行檢同該項戳記一枚函發仰即遵照應用爲要此致

附發聯運行李戳記一枚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車務處  
副處長黃兆桐  
處長梁永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三號

七六

車務處通函第三四號

准衛生課抄函規定各醫院分別擔任種痘預防天花仰即飭屬一體知照由

啓者頃准衛課抄函一件內開逕啓者現值冬季天花最易流行自應先事預防茲規定漢口方面由漢口醫院擔任其餘沿路由各院所按照各該管醫務段分別負責辦理並定每星期一六下午爲種痘時間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痘苗 打隨函附送即希查收辦理並將種痘人數具報爲荷此致等因轉抄過處合行函仰飭屬一體知照此致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三四號

九〇

車務處通函第三十五號

奉令本路保安隊業已改編護路第二總隊所有前保安隊符號一律註銷作廢一體知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四九四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路警管理處主任黃啓光第三九二號呈稱案查本路保安隊改編爲護路第二總隊陸軍制更換新符號一案業於十月廿日電令該總隊長飭即將前保安隊及編遣官長十兵各符號一律繳銷一面將更換日期先行電復各在案茲據電復世電奉悉新發襟章十月梗（二十三日）領到已經分發更換統限東日以前換畢並通電車工機警各段聲明前保安隊符號一律作廢在案除原符號繳齊再行呈繳外謹復等情前來除俟該舊符號繳到再行呈繳註銷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報伏乞鑒該通令本會所屬各處一體知照寔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一體知照此致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三五號

八二



車務處通函營字第三十六號

前由本處簽請關於各聯運路填發互運材料之押運人免費運單應將人數註明一案業經呈奉部令照准爲此通函知照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4676號訓令開案查關於各路押運材料人票價奉部令一律免收一案前據該處簽呈以各路填發運單時應將該押運人數分別註明以防冒混等情當經擬情呈部核示茲奉

鐵道部聯字第2721號指令內開據第3818號呈已悉應准照辦除令聯運各路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免收此項票價前奉

管理委員會第452號訓令轉奉

鐵道部聯字第10473號訓令業由本處第137號內務通飭各路各站遵照辦理在案并一面簽請應將該押運材料人數加以限制呈會轉請部示去後茲奉前因合亟函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致

車務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三六號

八四

車務處通函第三十八號

奉部令關於各該路沿綫駐軍欠費運煤經呈奉行政院已據情轉呈國府鑒核矣等因仰即知照  
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四八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七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據平漢津浦道清等路局迭次呈送該路沿綫駐軍欠費運煤帳單請予設法追繳前來當經本部據情分別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暨 陸海空軍總司令通令各軍飭令嚴行遵守鐵路軍運條例嗣後運煤應一體按照規定運價全數付現不得再有欠費迨運等情事以維路收而符定制乞核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四二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知照爲要此致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平遠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二八號

六六

車務處通函第三十九號

爲謹家礮等站正副站長對於會車開放號誌不合定章令准分別記過降調仰各一體知照由

啓者查本處梁副處長於上月十日因公赴平沿途察看經查得謹家礮橫店孝感等站北端護站洋旗於會錯二次快車時均行開放各該站正副站長辦事疏忽有違定章殊有不合當經本處分別擬定懲罰辦法呈請

管理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奉第四八四七號指令內開查謹家礮橫店孝感等站北端護站號誌於會錯第二次快車時全行開放實屬荒繆此項號誌業經損壞在工務處未曾修復以前各該站長等既不遵照行車總規章第四章第三十四款表示關閉情形且歷時已歷兩月又不按章第三十六款將橫撇卸下或釘以十字木架以示無效足見各該站長等平時辦事玩忽已極事關行車危險未便稍事寬容除花園學習分段長傅順鴻已由該處申斥免予置議外所請將謹家礮站長馬文榮記過一次罰薪十元該站副站長劉家礮橫店站長陳達副站長徐廣志孝感縣站長張士珍各記過一次孝感縣副站長陳慶瀾降調高碑店司事并減薪一級均予照准以示惩戒此令等因奉此合函仰各段站嗣後對於行車來往務宜嚴加注意勿得稍事疎虞致干未便仰各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各總段長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進函第三九號

八八

各分段長

各站長

車務稽查

車隊長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光福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通函第四十號

奉會令每次快車派隨車便衣偵探一人合行通函知照由

啓者案奉第四九七一號

管理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偵探隊長王貴和報請另訂偵探搭乘特別快車辦法以便執行偵探職務等情到會當經轉飭路警管理處核復去後茲據發復稱查該隊成立以來破案較多即以該近兩旬論一分隊破獲大智門竊煤六百餘斤及押鹽夫監守自盜各案二分隊破獲永茂正失洋一千五百元及柴煤一千一百磅各案三分隊破獲海洛英四十兩及會警查獲乳糖二十四桶各案足徵該隊緝緝有方克盡職守惟關於特別快車限於成案未能隨車偵查以致宵小化裝溷跡其間誠如該隊來呈所述殊失設立該隊真義奉交前因當經派員與車務處商妥擬於每次特別快車開行時准由該隊派便衣偵探一人隨車偵探以期週密而免遺誤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等語前來查所擬於每次特別快車開行時由偵探隊派便衣偵探一人隨車偵探一節既行該處商妥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函仰轉飭所屬快車上人員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第二總段長  
各分段長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十號

九〇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各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車務處  
副處長黃兆桐  
處長梁永璋



車務處通函營字第四一號

頒發賑災加價一成橡皮戳記 枚仰查收應用由

啓者查國有鐵路客票賑災加價一成各辦法業經本處本月元電及第五十五號並第五十六號商務通飭節令遵照在案現將上項加價戳記業已製就合行檢同橡皮質戳記 枚函發仰即查收應用此致

總段長

分段長

站長

附橡皮戳記 枚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事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一號

九二

車務處通函第四二號

函知奉總座電撥憲兵一團護路歸黃委員長指揮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樣日抄電文開頃奉總座養電開命令茲着撥派憲兵一團至平漢路護車關於護車事宜應歸黃委員長指揮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除來漢後再行電呈分駐情形外特聞等因奉此合亟通函各段站一體知照此致

各總段 各站長 各所  
各分段 各車隊長 各電台  
各車務稽查 各課 各室

車務處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二號

九四

車務處通函營字第四三號

函發現行國內旅客聯運價目表仰遵照辦理爲要由

啓者准 鐵道部聯運處函寄改正現行國內旅客聯運價目表一份到處除將該價目表重行抄正隨函分發各有關係站應用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大智門 高 邑

江 岸 石家莊

新 店 正 定

鄆 城 定 州

許 州 保 定 府

鄆 州 高 碑 店

新 鄉 琉 璃 河

衛 輝 長 辛 店

彰 德 府 蛇 里

邯 鄲 豐 台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三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三號

九六

順德府 崩 喪

附現行國內旅客聯運價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車務處  
副處長黃兆桐  
處長梁永璋

車務處通函第四四號

奉令本路黃委員長另有任用 部派何競武爲本路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飭屬一體知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五二零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五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代理該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黃振興另有任用着免代理職務茲派何競武爲該路委員會委員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函仰知照此致

各總段

各課

各室

各所

各電台

車務處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四號

九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四號

九八



車務處通函第四五號

奉 令知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英文名稱及減寫法函仰一體知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五二七五號訓令開爲令知專案准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函開茲奉主計處核訂辦公處之英文名稱爲 Office of accountant general 減寫作 AGO 會計長之名稱爲 accountant general 減寫作 AG 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一體知照此致

各總段

各分段

電各分段

各站長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各電台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五號

抄各課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通函第四六號

節按規定辦法填造及寄遞列車日程單並仰各總分段長督飭車上站上各員切實遵照由

啓者查行車報單復頁之列車日程單填造辦法業由本處上年七月十三日內務通飭第150號規定惟查各車隊長近來填造該項報單多未遵照而各站對於寄呈該項報單亦往往遲延殊屬非是茲將規定填造及寄遞辦法再開列於後合行通函飭遵並仰各總分段長督飭車上站上各員切實遵照爲要此致

各總段長

各分段長

各站長

各車隊長

附填造列車日程單及寄遞辦法如左

車務處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 (一)各站收到車隊長繳站之行車報單應立將後頁(列車日程單)撕下迅速呈處不得積壓
- (二)列車日程單後頁各欄應逐格填寫不得以( )代替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六號

二〇一

- (三)起訖站名之簡字名稱應分別填註不得遺漏
- (四)每車行駛之空重里程應詳細計算填註以便登記
- (五)車隊長姓名應用華文簽於列車日程單後頁以資查核
- (六)所有列車日期起訖鐘點均應分別填註俾便檢查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車務處通函第四七號

奉令員工不得復蹈需索侵漁及一切損公帑傷路譽故轍如有關於舞弊控案著一律遵限查復以憑轉復合行函仰遵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五〇〇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四九八號訓令開查近來本部對於各路積弊嚴飭整頓三令五申乃日久玩生復多漠不經意情事且遇有飭查各案往往以一紙空文敷衍塞責甚有迭經本部限期催查仍延置不復視法令如弁髦任意玩忽以屬員爲應付語多迴護以上諸端不啻縱員違法若不嚴加整飭何足以維路紀茲本部爲整飭路譽清除積弊起見仰各該路切實申禁嚴飭路員工役不得復蹈需索侵漁及一切損公帑傷路譽之故轍如有關路弊控案尙未足復者限於文到十日內一律據實呈核經此次嚴飭之後本部當隨時派員調查如有瞻徇串同查案不實者將來發覺調查員一併負責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勉日遵辦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如有關於控案尙未呈復者統限文到五日內查明具報以憑轉復事關部令切勿玩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函仰一體遵照並仰查明如有關於控告案件未辦竣者迅即依限具復以憑辦理爲要此致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七號

一〇四

各總段

各分段

抄各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差  
處長 黃兆桐

車務處通函營字第四八號

自接到本通函之日起仍應遵照向來辦法對於貨車一律禁售客票惟回空貨車仍准售票搭客  
仰即遵照由

啓者查本路歷年因受軍事影響客車次數減少以致往來搭客每多無票攀登貨車冒險偷乘不憚以  
身嘗試殊非惠濟行旅之道本處前爲便利客商充裕路收起見爰規定在本路客車未完全恢復以前  
各站加開臨時貨車暫准一律售票會由第六號通函傳知各段站遵辦有案實行以來瞬逾兩月秩序  
仍難就範流弊不免滋多查貨車載運貨物噸量原有限制倘再兼載客商勢必超過規定重量則行車  
速率與車身載重均有妨礙矧客與貨物混雜尤易滋生偷竊火患本處爲思患預防計亟應變更前定  
辦法俾免發生合亟仰各段站自接到本通函之日起仍應依照以前辦法對於上下貨車一律禁售客  
票並禁止閒雜人等上車惟回空貨車仍准售票搭客仰各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總段

各分段

各行車稽查

各站站長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八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八號

一〇六

各車隊長

抄各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處長 梁永璋



車務處通函營字第四九號

車上私帶貨物有違路章奉令應飭嚴勵取締一案爲此通函仰即督飭所屬認真負責辦理以肅路紀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路警管理處呈稱據護路第二分隊長葉鑑誠呈稱據本分隊押護特別快車各班長報告近日時有本路及隨車服務人員並巡警等携帶零星貨物暨食品等件強欲存置護路隊武裝車上均經先後婉詞謝絕惟各携物之人每以業經護車巡官許可爲詞尤以護車巡警爲特甚班長率兵護車既歸巡官指揮嗣後再遇此項情事如有巡官指令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循等情據此查夾帶貨物有違路章由少至多勢必推廣若一開端則弊竇百出仍蹈故轍整頓尤難職爲防微杜漸計已飭士兵不准携帶絲毫貨物無論何人一概拒絕亦不准絲毫通融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護車士兵嚴行拒絕如違澈究外理合據情呈請伏乞鑒核通令嚴禁以肅路規等情據此查車上私帶貨物有違路章亟應嚴勵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嚴行禁止以肅路紀此令等因奉除通函各總分段各稽查遵照外爲此函仰務即督飭所屬嚴行查察尤以車務稽查應當認真負責辦理以杜流弊而肅路章是所至要此致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四九號

一〇八

各總分段

各車務稽查

各站站長

各車隊長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車務處  
副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車務處通函第五十號

六河溝鑛四號機車尋常掛五百噸嚴冬時只能掛四百噸不可湊掛別項重車仰飭屬查照辦理  
由

啓者頃准六河溝煤鑛公司漢口分公司函開頃接敝鑛函開本鑛四號機車能力薄弱尋常拉運五百噸於嚴冬天寒時則能力尤爲薄弱僅能拉運四百噸此後掛車來漢係五百噸抑四百噸須隨時觀察天時再定萬一掛四百噸時必其車其實係無力拉運五百噸甚望沿途段站不可誤會以爲係無車可掛臨時將別項重車掛上湊成整列此意願尊處向路局聲明通飭段站查照俾免臨時發生誤會致乖原意至祈查照令飭段站接洽實爲公便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函仰轉飭所屬各段站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第一二三總段

各分段

各站長

各車隊長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十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車務通函第五十號

車務處通函第五十一號

奉令規定本路發給証章符號規則通函一體知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一八五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案查本路十九年八月頒布之員司徽章條例對於綬質布質兩種符號並未規定尤以假借外人或反動份子混跡車上偷運貨物及破壞路政等弊未經嚴格限制自非從新規定不足以資取締而便遵守茲特制定本路發給証章符號規則十二條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規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規則一份奉此合行照抄規則通函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各總分段

電分段

電台

北平保管室

見習所

各站長

各車務稽查

各行李員

各車隊長

附抄規則一份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平漢鐵路發給證章符號規則

第一條 本路爲服務員工易於識別起見特製証章符號分別佩帶

第二條 證章用銅質限在委員會各處服務之員工領用佩帶但在路人員時常到會無制服者得由各該管首領酌量情形呈請核發

第三條 符號分綾質布質兩種凡在本路服務之員工一律佩帶綾質符號工警夫役一律佩帶布質符號

第四條 請領証章符號應由各處首領開具員工警姓名職務呈送本會核交庶務課分別發給  
第五條 庶務課分發時應將請領之員工警姓名職務及其所領証章符號之號碼詳細登記以便

考核

第六條 本路員工警領取証章符號後無論辦公往來車上服務時均須佩在衣襟俾使稽查並須加意保存不得遺失及借與外人使用

第七條 凡本路証章符號不得作爲乘車憑証隨車服務人員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員司工警無故遺失証章符號應即呈由該管首領聲敘原由呈請補發但証章須繳納證章費洋二元綾質布質兩種符號一律罰薪一元並須將遺失証章符號號碼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以昭慎重如確係因公遺失者得分別情形酌予寬免

第九條 凡將証章符號故意借與外人使用或遺失隱匿不報有人拾得致生事端者一經查出應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1, 借者或拾者利用証章符號混跡車上販運貨物及毒品出借者或遺失者應即開革
- 2, 借者或拾者如係反動份子利用証章符號破壞路政時出借者或遺失者除開革外仍應負刑法上之責任

第十條 上條情事如在車上舉發或查獲時車警負責人員應即呈報或交由當地警段解送本會分別懲辦

第十一條 本路員司工警遇有離職或開革時原領証章符號由該管首領飭令繳還呈核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其十九年五月公布之員司徽章條例應廢止之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一號

二三四



車務處通函營字第五十二號

奉鐵道部冬代電凡奉令記賬及正太路因公記賬之車票均應免收賑災加價仰即遵照辦理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交下

鐵道部第七四九號冬代電開宥代電悉凡奉令記賬及正路因公記賬之車票均准免收賑災加價仰  
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奉

管理委員會批開交車務處飭屬照辦各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總段

各分段

各站長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平遠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二號

一一六

車務處通函第五十三號

奉令十四軍招募員士各級符號軍用證明書及連兵執照等文件一律作廢等因函仰知照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三四一號訓令文開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一四九二號訓令開准陸軍第十四軍軍長衛立煌世代電開本軍派員分赴蘇皖魯豫各省  
招募新兵刻已足額於本月底結束清楚諸承協助至級公誼該處所發各處招募員士各級符號軍用  
證明書及臨時運兵執照等文件應一律作廢除由該處分函各縣並登中央日報聲明作廢外仍希貴  
部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各站一律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處即便轉飭各段站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函仰轉飭一體知照爲要此致

各總分段

各車務稽查

各站長

各車隊長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十三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車務通函第五三號

一一八

車務處通函第五四號

奉令近日京滬平津各埠學生工人以請願爲名行動多逾常軌顯有反動背景仰一體嚴密戒備以免疏虞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四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參字第二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魚午恭電開近日京滬平津一帶學生工人以請願爲名行動日益逾軌最近北大學生復有示威團之組織到京後舉動尤覺放誕顯有反動背景昨已令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實行臨時戒嚴武漢三鎮地處重要務望督飭軍警嚴爲警戒以免疏虞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屬嚴密戒備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戒備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一體遵照嚴密戒備爲要此致

各總分段 各 課

各站長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各電務分段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四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四號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車務處通函第五五號

奉令路警管理處仍恢復以前警務課編制路警處名義即於本月七日撤銷通函一體知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四七八號令開爲令知事案照本會十二月二日第二十四次路務會議議決裁撤路警管理處恢復警務課一案曾經本會檢同該項會議紀錄令發各該處知照在案茲據總務處轉據警務課呈稱該課業於本月七日恢復原有路警管理處即於是日撤銷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一體知照此致

各總分段

各電務分段

各站長

各車務稽查

北平見習所

各電台

各車隊長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五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五號

一一三

保管室  
各行李員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車務處通函第五六號

再申前訂軍運及政府運輸之一切附屬費用核收辦法仰即遵照由

啓者案查政府項下各種運輸及軍運之裝卸調車等費得照運費減半或記帳一節曾於民國二年一七九號商飭訂定辦法有案茲各車站對於前訂辦法多所遺忘往往發生爭執特再申明關於半價運輸一切附屬費用均得減半核收記帳運輸附屬費用亦得記帳其有自行裝卸或抗不繳納裝卸調車等費者應由各關係站呈報到處另案辦理仰即遵照可也此致

各段長

各站長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六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六號

一三四

車務處通函營字第五七號

奉部令以交通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仍照向章通用毋得阻止仰即遵辦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六二六號訓令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六一零號令開准交通部咨開前據山東電政管理局十日魚代電稱木局有舊機四箱填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交本部利興公司運滬旋據該公司稱前項減價執照津浦路濟南站及京滬路江邊站先後均拒不通用令將該照送回等語理合呈繳乞鑒核等情查鐵路運送電料規則自十八年十月四日會同公佈以後減價執照即經通用無阻此次濟南江邊兩站因何拒不通用未據叙明緣由無從核辦當經令飭該管理局將兩站退還原因詳細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元代電復稱奉令後遵飭材料員即向承運之利興公司查詢據稱前津浦路濟南站辦事員張寶叔高鐵麟二人述稱彼等祇知國民政府鐵道部減價執照能用交通部減價執照該處未奉諭令適用不敢擅用等語故未能應用又該公司當時曾將該照附寄南京在江邊車站裝車時以該照不能適用即將該照退回等語合再呈復等情查核所呈各節濟南江邊兩站辦事各員對於減價執照不無誤會於本部運輸電料前途殊多窒碍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重申前令通飭各路局嗣後對於本部減價執照仍應照章通用毋再拒阻以

利運輸等由查交通部在各路運送電料向係減半核收運費前經舊交通部訂定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與鐵路發電減價辦法同時訂定原爲互惠起見嗣本部成立情形變更復經會同交通部將前項章程重行釐訂於中十八年十月四日明令公布並經本部第二二四八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該項章程原係特別訂定且有互惠性質祇交通部始能適用竇與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爲普通各機關運送公用物品而定者截然不同自應分別辦理所有交通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應仍照向章通用毋得拒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各站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爲此函仰各段站一體遵照爲要此致

各總段

各分段

全路各站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車務處通函第五八號

奉令嗣後開車應先用電話向下站連絡而後開車及發生匪警時應迅通知附近駐軍仰各遵照  
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訓令第五七二號略開准東北交通委員會函以奉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行署令開據報十月二十一日午夜白廟子站被匪圍劫興城站先將客車開出後始向白廟子站通電話及該站無回鈴覺有變故而客車已開挽救不及迨報告駐軍派隊往剿而匪已遠颯毫無踪影無從追擊擬請通飭各站嗣後須遵照路章先用電話向下站確實連絡而後開車迨事變發生時應迅用電話通知附近駐軍等情查所稱各節確屬重要仰飭路局知照等因事關行車安全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遵照爲要此致

各總段長

各車務稽查

各站長

各車隊長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八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八號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車務處通函第五九號

仰飭各站嗣後填寫貨票對於貨票車輛噸位路別各欄務須詳填以便檢查由

啓者迭准會計處函知以各站所繳貨票時有不將車輛路別噸位填於票上以致檢查不易核對無從即發單追補每於事後聲明所註路名錯誤請將更正單註銷免補類此情形發現甚多似不無取巧之處應請嚴予取締等因查外路貨車現存本路者爲數不少有同一車號而噸位不同爲誤便於稽核起見各站對於填發貨票時應將車輛路別噸位註明方無訛誤而便核算合亟函仰遵照嗣後填寫貨票對於車輛路別噸位各欄務須詳細填報毋稍遺漏爲要此致

各總段

各分段

各站長

車務處 處 長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五九號

一三〇



車務處通函第六十號

奉令國難期間一律禁止娛樂合行通函一體知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九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武漢反日救國會發字第五五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敵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武漢各機關各團體通令全體工作人員在國難期間一律禁止娛樂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一體遵照此致

各總分段

各站長

各車務稽查

各電務分段

北平保管

車隊長

各電台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六十號

二二二

行李員

覽習所

泡運司事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車務處通函第六一號

函仰各分段長巡視特別快車應將車上情形詳填於新頒分段長日報單視察列車情形各欄內  
勿庸另填巡視特別快車報告單由

啓者查各分段長日報單業經本處改訂並於第十七號通函仰各分段長逐日填造呈候考核在案所  
有視察列車報告該日報單已另闢專欄記載嗣後各分段長巡視特別快車應將車上情形在該報單  
內逐欄詳細填報勿庸另填巡視特別快車報告單以免重複仰即知照爲要此致  
各分段長

抄各總段長

車務處 處長黃兆桐

副處長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六一號

一三四

車務處通函第六十二號

彰德副站長賈利本新鄉站長關鴻昌處理十一路軍獨立旅強迫扣車甚屬得力業經呈准委員會各予晉薪一級仰一體聞風興起奮勉從公由

啓者案據第二總段轉呈報稱十一月十三日第三零六次北寧聯運空鹽車機車一二九號致抵彰德站時適有第十一路軍獨立旅部隊見係空車即予扣留並紛紛登車及裝載軍用品等當經該站副站長賈利本會同警方向該部李副官交涉無效同時復有第三零四次北寧聯運空車機車一三四號及第三零八次信陽機煤空車機車六二五號先後到彰亦被該軍扣留並將三零四次車上之一四四號守車強攔改掛於一二九號機車之列車上該副站長知與直接交涉難以生效遂用電話商請新鄉站長關鴻昌轉向該軍駐新總指揮部參謀長婉言譬解幸承聽納轉電該部不准扣留竟獲全部放行等情轉請鑒核前來查各軍部隊在本路強迫扣車已屬司空見慣各站站員苦於心長力絀鮮能挽回此次彰德副站長賈利本新鄉站長關鴻昌對於十一路軍在彰德站強扣北寧聯運空車及本路信陽機煤空車不可理喻之時竟能奮勇直前向該軍最高長官據理交涉完全放回以此結果實屬異常圓滿非勇於負責忠於任事曷克臻此除已據情呈准

委員會指令將該員等自即日起各予晉薪一級以示鼓勵外合行通函仰一體聞風興起奮勉從公是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六二號

一三六

所厚望切此致

各總分段

各電分段

各站長

各電台

各車務稽查

各行李員

各車隊長

車務處處

長黃兆桐

車務處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日

車務通函第六十二號

奉會令嗣後員司非有要事不得請假如已請准而未成行者應於假期內聲請註銷仰各一體遵照由

啓者案奉

管理委員會第一二二九號令爲通令事查員司請假例有定章乃近來各處員司往往有請准事假時逾數月又以因事未能成行爲辭退回免票假單請予註銷以此漫無限制足爲狡黠者間取巧之門良以無要事而率爾請假既准假而又不成行前後殊覺矛盾如確因故阻延亦應立即聲請註銷何得延至數月之久是否該請假員司等因免票未經車上收繳事後報請註銷冀免累訂假期薪津寔屬無從證明茲爲防杜流弊起見嗣後各處員司請給事假非有重要事故不得率爾呈請倘經呈准而因故未克成行者應於假期內聲述理由復請核銷否則即作已請假論以重章制而杜取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函知仰各一體遵照爲要此致

各總分隊

各車務稽查

各站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六三號

一三八

各室

各所

各電台

各車隊長

各行李員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車務處通函第六十四號

奉令禁止員工因喪婚事故用機關名義徵收贈賻仰一體遵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一〇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路員工因婚喪事故有贈賻之舉屬於個人名義者原爲情理之常其有以機關名義分頭捐募或代爲徵收自屬非是須知爲首領者固因礙於情面勉爲贈給而本路員工爲數衆多來日方長此類事件將層見迭出何以爲繼本路員工在差因公病故向有相當卹金更不宜再以機關名義徵取賻金致滋紛擾自此次通令以後所有以機關名義徵收贈賻之事自應一律禁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一體遵照此致

各總分段

各站長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各電分段

各電台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通函第六四號

一四〇

各行李員

北平保管室

見習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處長 差

車務處通函第一號

部令保証員工子弟入學扶輪須切實負責如查有冒頂濫保即向保証人加倍追繳學費通函一

體遵照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一四四九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案奉

鐵道部第一七〇〇號訓令內開查本部設立扶輪學校原爲救濟鐵路員工子弟之失學故凡鐵路員工之直系子女等經一定之手續均得免費入學對於非鐵路員工子弟非至遺有缺額時不得收受歷經通飭各校遵照在案並爲嚴密考查起見由總務司制定鐵路員工子弟學生保証書發給各校飭各生照式填寫并須覓具本路員工作保以免冒濫而便稽考監察不可謂不周惟因近來路局人員方面不免常有遷調所有各生保証書二送路核對事實上至爲困難因之非鐵路員工子弟實難免不無假託路員保証以冀免費入學之事茲爲慎重考核起見應由該會通飭沿綫所屬員工對於同事間子弟入校填寫保証書時非確知係其子弟不得隨意作保如徑查覺有冒名頂替情事所有証學生應繳各費即日入學之日起加倍向原保証人追繳藉示取締而防冒濫除飭總務司對於各生保証書隨時注意查對外仰將上開辦法通飭所屬各員工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一號

二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一體遵照此致

各總分段

各車隊長

各行李員

各站長

各電務分段

北平保管室

各車務稽查

各電台

見習所

車務處處長 出差  
副處長 梁永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車務處通函第二號

函知前准自辦裝卸限至三月底止悉予取消除呈會備案及登報週知合格商家如仍自辦應從新呈請外合再函仰轉飭各商知照爲要由

啓者關於各商自辦裝卸一案會飭據各總段查復在案查其中因受軍事影響商號多有變更不免已經歇業之商仍有冒名頂替情事茲爲預防流弊起見限至本年三月底止將以前所准一律取消如其仍欲自辦者須附繳各裝卸站點商號戳樣四份呈處核准給予憑証以一年爲限期滿再行續請換發除呈會備案及登報週知外合再函仰轉函各商知照爲要此致  
各總分段長  
各站長

車務處 處長 出差  
副處長 梁永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平壤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二號

車務處通函第三號

函轉會計處擬定遺失貨票報繳辦法仰即遵照不得再行存留任意遲延由

啓者案准

會計處第三二六七號函開查運貨人遺失貨物收據（即貨票甲聯）在貨車運輸通則第四十條定有簽具保證書及收手續費辦法其由站員或車上人員漏收者即應查明負責人予以相當處分以儆疏忽歷經辦理在案近查各站每因漏收甲聯即將乙聯存留不寄遺失乙聯即將甲聯存留不寄迨至本處造單催繳則又互相推諉延日遲久殊多窒礙擬請貴處通飭各站嗣後遇有此類情事應先將車次日期負責人姓名及遺失貨票原由等詳細註明乙聯失去者標註在甲聯票面甲聯漏收者標註在乙聯票面寄送檢查課覆核然後再由該課填造詳表轉函罰辦以免遲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函仰遵照嗣後遇有遺失貨票情事除應遵照上開辦法先將遺失原由註明於未失一聯之票面寄送檢查課外一面再將詳細情形呈報核辦不得再行存留任意遲延爲要此致

各站長

抄

各總分段長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三號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處長 梁永璋  
長 出差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六



車務處通函第四號

函轉會計處請飭遵照例詳查客貨票據由

啓者案准會計處第二二六九號函開查站帳則例第三十六條內載「客貨票據一經發到各該站站長應即詳細點查如查有重號及刊印錯誤之票必須立即退還會計處一立法至爲完善惟查各站收到客貨票據多不遵章點查每於隨發售時發現錯誤始行退還本處聲請註銷核與則例所定殊有未合長此以往恐滋流弊擬請貴處通飭各站嗣後收到客貨票據應遵照站帳則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切實辦理以昭慎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爲荷等因准此合行函仰各站站長督飭帳務人員懷遵爲要此致

各站長

抄

各總段

各分段

車務處處長  
副處長 梁永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四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四號

八

車務處通函第五號

函仰轉飭嗣後以各站客運進款之增加作各該站長考成之一部份由

啓者據大智門分段長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日報單稱查本段各站旅客屢被荒乞包攬各站長職責所在應會同警方取締以增路帑擬請嗣後以各站客運進款之增加作各該站長考成之一部份等情據此查該分段長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合行函仰轉飭知照爲要此致

各總長

各分長

各站長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處長 出差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五號

車務處通函第六號

四洮鐵路遺失空白聯運優待券憑照三十張仰查照作廢由

啓者案奉

委員會第一六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四洮鐵路管理局函開查本路鄭通段封鎖尙有一部份員工滯留通遼當派司事王士顯持同國有鐵路空白聯運優待券憑照三十張自五六七一號至五七〇〇號並携錢欸前往接運不料在彰武站一併被匪劫去請分函各聯運路聲明作廢免滋流弊等情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各站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各站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函仰知照此致

各總分段長

各站站長

各車隊長

各車務稽查

處 長黃兆桐 差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民國二十一年元月十四日

車務處通函第六號

車務處通函第七號

本處前以尋常快車恢復伊始曾由艷代電呈請酌派中央憲兵隨車專理軍人事宜茲奉指令以憲兵調京已令總務處轉飭遵辦等由仰即一體知照會同隊警妥爲辦理由

啓者查本處前以十一二次尋常快車恢復伊始首宜維持秩序杜絕弊端故曾於上月艷日代電呈請委員會酌派中央憲兵押護上項快車隨同查票專理軍人無票乘車及驅逐游勇荒乞等事宜並受段站長等指揮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七四號內開艷代電悉查中央憲兵業電令調京所有十一十二次快車押車事宜應仍責成本路隊警妥爲辦理除令總務處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仰即一體知照所有站上車上人員應即會同隊警妥爲辦理爲要此致

各總分段 各車務稽查

各站 各課

各車隊長

各行李員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七號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桐  
處長 梁永璋

副處長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元月十四日



車務處通函第六十五號

嗣後各站對於貨車燒軸報單不遵表格填報者嚴予處罰仰飭遵由

啓者查貨車燒軸日報單業由本處製發各站應用各站對於此項報單須按格詳明填註迭經函飭遵照在案乃各站所繳該項日報按表填報者固居多數而潦草塞責者實仍不少甚有不用印就報單填寫而任意書用他紙者並有僅註燒軸二字不載明緣因者殊屬非是嗣後各站對於上項報單如再有不遵表格註載敷衍從事一經查出定當嚴予處罰不貸爲要此致

各總段

各分段長

各站長

車務處 處長 梁永璋  
副處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六五號

一六

車務處通函第六十六號

奉令國難期間新年慶賀一體停止函仰一概遵照由

啓者頃奉

委員會第一一七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項准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辦公廳函開奉主任手諭現值國難期間所有新年慶賀各種禮式一概停止速知照各處爲要等因除分函知照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函一體遵照此致

各總  
分段

各站長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各電務段

各電台

北平保管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六十六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六六號

一八

見習所

各行李員

車務處  
處長 黃兆桐  
副處長 梁永璋  
金振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車務處通函第六十七號

函知除中日東省華北各聯運客票外嗣後各站軋印售出客票日期應用國歷年月不得軋用西歷或西文以昭一律而免流弊由

啓者近查各站售出客票日期其軋印月份與年份均不一致例如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售出客票有軋爲 18.12.31 者有軋爲 18.12.30 者亦有托故誤軋月份者車上員司一經失察卽易發生流弊茲爲劃一印軋日期及杜絕流弊起見嗣後除中日東省華北各運客票及行李包裹票得軋用西歷或用西文外所有本路及國內聯運客票及行李包裹票一律改用國歷年月日以亞拉伯字模軋印俾便查察惟存有西文月份字模而無亞拉伯字模代替者其西文月份暫准沿用惟應於最短時期請領亞拉伯字模以昭劃一而免參差除分函外合行函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站站長

抄

各總分段長

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六十七號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六七號

車務處  
副處長 梁永璋  
處長 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車務處通函第六十八號

函抄總務處規定關於護車事宜六項業已分令各警段隊遵照仰知照由

啓者頃准總務處函抄關於明年一月一日新訂行車辦法所有護車事宜特行規定六項分令各警段隊遵照並抄送過處相應照錄該六項辦法於後函仰一體知照此致

各總段

各課

各分段

各各車務稽查

各車隊長

各站長

車務處 處長 差  
副處長 梁永璋

附錄總務處關於護車事宜六項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一、着平順鄖漢兩警務段各派定巡官三員分任隨護特別快車及尋常快常均係直達往返護送中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

車務處通函第六十八號

途并不替換

二、隨護特別快車之長警仍由平順鄭漢兩段派遣直達護送至隨護尋常快車長警着由平順順鄭漢各段銜接派遣以均勞逸其名額仍照本路向章派遣

三、每列特別快車及尋常快車着由護路第二段派派武裝士兵一班往返隨護

四、所有隨護各列車之長警及護路隊士兵均歸護車巡官指揮如有不服調遣者應由護車巡官隨時呈報經查屬實即予開革懲辦

五、所有派出護車長警及護路隊士兵應由各該段隊分別繕具名冊逐次呈報備核

六、各護車巡官長警及護路隊士兵等應嚴守歷次頒布之護車守則並須與車上員工和衷共濟更不得有帶客帶貨佔坐客車飯車短給飯費等情事



